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博士論文

網路販毒犯罪模式與防制對策之研究
A Research on the Crime Pattern of
Internet Drug Trafficking and Countering
Strategies

指導教授：楊士隆博士

研 究 生：塗凱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摘 要

隨著網路科技蓬勃發展，現代人日常生活中的各項事物無不依賴網路，惟因網際網路的即時性、便利性、互通性、隱匿性，使得犯罪行為發展的更加多元，其所衍生出各種犯罪行為及手法亦不斷更新。國內外罪犯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販毒，使毒品的販賣與取得管道更迅速且便利，且 COVID-19 疫情爆發，在各國政府實施管制限制措施後，毒品走私亦多改由海、空運或利用漁船載運，吸食毒品者也改以網路訂購宅配等方式販賣，並在私人場所施用，以減少被查緝的風險，國內網路販毒勢必會有越來越增長之趨勢。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探討網路販毒之犯罪手法、犯罪過程及檢警查緝偵查作為，以提出相關改進建議，並將研究結果作為政府機關擬定刑事政策與犯罪防制之參考。

本文研究採取「次級資料分析法」、「深度訪談法」及「焦點團體座談法」，次級資料分析法分析 2020 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網路販毒有罪判決書，以了解網路販毒犯罪手法及犯罪過程；復深度訪談第一線緝毒執行者 5 人、選取臺中監獄自願參加且具網路販毒經驗者 5 人進行訪談及邀請緝毒專家、政策規劃者 5 人進行焦點座談，以相互比對所得資料進而獲知網路販毒犯罪手法、犯罪過程及檢警所面臨之困境與策進作為。

本研究訪談結果發現，網路販毒集團組織結構系統化，網路販毒平臺有線上論壇、線上遊戲、社群軟體及網路通訊軟體等方式；交易毒品以安非他命、愷他命及新興毒品咖啡包居多；集團作案時間為全天、毒品交易地點通常以買家決定為主；集團成員採取單線聯絡、定期更換工作機、工作車輛、毒品倉庫藏放地點、面交過程全程開啟視訊等方式躲避檢警查緝。

最後，本研究建議應盡速訂定科技偵查法，提升檢警科技偵查之查緝能量；由數位發展部盡速整合各部門，以有效管制網路、軟體、遊戲業者；訂定查緝網路販毒及獎勵計畫，強化警方偵查技術及加強國際合作等面向，提出符合現況偵查及防制策略，期能作為實務界擬定政策之參考，以有效遏止網路販毒集團，保護民眾產生命財產安全。

關鍵詞：網路販毒、新興毒品、科技偵查、犯罪模式、偵查困境

Abstract

With the advance in Internet technology, nowadays people deeply rely on the Internet in their daily lives. However, due to the immediacy, convenience, interoperability and concealment of the Internet characteristics, the development of criminal behaviors and methods become more diverse and updated. Drug traffickers, no matter in domestic or abroad, all know utilizing the Internet is a much faster and more convenient channel for drug trafficking. Indeed,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COVID-19 epidemic, owing to many jurisdictions has implementing many control measures, the ways of drug trafficking are changed to carried by sea, air or fishing boats. In order to not be arrested, those drug addicts also transform the way of getting drugs by ordering online home delivery and using drugs in private places. Apparently, the trend of domestic Internet drug trafficking will continually increase in the future.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explore the criminal methods, criminal process and police investigation experience of Internet drug trafficking; furthermore, to put forward relevant suggestions and provide the findings as references for governments to formulate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The methodology of this research adopts the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method", "in-depth interview method" and "focus group discuss method". To start with analyzing the verdicts of the Taiwan Taichung District Court in 2020 on Internet drug trafficking with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method to understand the criminal modes and process of Internet drug trafficking. Next, conducte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five front-line investigators, and five prisoners in Taichung Prison now who had experience in Internet drug trafficking and voluntarily participated in the interviews. Moreover, to invite anti-drug crime experts and policymakers with a total of five people to launch a focus group discussion. It then concluded the predicaments and recommend strategies faced by the investigators by scrutinizing and analyzing the data about Internet drug trafficking.

There are four findings of this research. To begin with, the structure of Internet drug trafficking is systematic. In other words, there are various platforms for drug deals, including online forums, games, social software, and communication software. Then, the most common transaction drugs are Amphetamine, Ketamine and emerging drugs with the cover of the coffee packets. Furthermore, there is no day and night for drug traffickers and the location of the drug transaction is usually decided by buyers. Finally,

to circumvent the pursuit from law enforcement, the drug trafficker group members adopt single-line contact and regularly replace work phones, vehicles, drug warehouses storage locations, and apply face-to-face delivery process with video records.

In conclusion, the result of this research does shed the light on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enact a specific law on the technological investiga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to enhance the detection ability of law enforcement. Besides, the Digit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which belongs to Executive Yuan, should integrate relevant departments immediately to achieve effective control of the Internet, software, and game industries as well as stipulate the action plan for anti- Internet drug trafficking and reward plans to accelerate police investigation techniques and promot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tc. Overall, the crux of the matter of effectively deterring Internet drug trafficking is to propose investigation and prevention strategies in line with the current situation, like the aforesaid practices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itizens' lives, assets and safety.

Keywords: Internet drug trafficking,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 Technological investigation, Crime pattern, Investigation predicament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一、研析目前網路販毒現況及趨勢.....	4
二、探討網路販毒犯罪之犯罪手法及犯罪過程.....	4
三、探究偵辦網路販毒之查緝方式及查緝過程.....	4
四、瞭解網路販毒在預防、監控及查緝等層面的效能、困境及改革方案.....	4
第三節 名詞詮釋.....	4
一、新興毒品.....	4
二、網路販毒.....	5
三、科技偵查.....	6
四、誘捕偵查.....	6
五、暗網.....	7
六、犯罪模式.....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臺灣防制毒品犯罪演進及現況.....	9
一、1950 年代至 2000 年代.....	9
二、現階段反毒策略重點工作.....	11
三、網路販毒犯罪.....	20
四、科技偵查法案.....	24
第二節 傳統販毒犯罪模式.....	26
一、販毒集團組織架構.....	27
二、毒品來源.....	31
三、毒品交易方式.....	37

四、躲避查緝方式.....	40
五、新興毒品增長.....	42
六、偵查技術.....	45
第三節 網路販毒相關研究.....	52
一、世界毒品報告書毒品犯罪趨勢.....	52
二、暗網犯罪對東南亞地區的威脅.....	55
三、國內網路販毒實證研究.....	56
四、國外網路販毒實證研究.....	58
五、網路犯罪偵查技術.....	64
第四節 文獻綜合評論.....	72
一、網路販毒犯罪方式及類型.....	72
二、偵辦網路販毒犯罪方式.....	75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79
第一節 研究方法.....	79
一、文獻探討法.....	79
二、次級資料分析法.....	80
三、深度訪談法.....	80
四、焦點團體座談法.....	82
第二節 研究架構.....	83
一、研究架構.....	83
二、研究樣本.....	83
三、訪談樣本.....	84
四、研究者.....	86
五、訪談同意書.....	87
六、信效度分析.....	87
第三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89

一、質性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資料.....	89
二、次級資料分析.....	91
第四節 研究倫理	91
第四章 網路販毒官方資料內容分析	93
第一節 網路販毒判決書研究範圍	93
第二節 犯罪人特性分析.....	94
第三節 網路販毒聯繫方式.....	98
第四節 網路販毒交易模式.....	102
第五節 網路販毒特性.....	106
第六節 網路販毒偵查作為.....	112
第七節 判決結果	114
第八節 綜合結論	117
第五章 網路販毒犯罪質性訪談分析	121
第一節 網路販毒集團犯罪手法	121
一、組織架構.....	121
二、網路販毒平臺及聯繫方式.....	130
三、毒品交易種類、稱呼、數量及金額	140
四、毒品及金錢交易方式	146
五、交易時間及地點.....	151
六、暗網販毒、使用加密貨幣交易.....	156
七、綜合結論	158
第二節 網路販毒過程.....	160
一、加入及學習網路販毒	160
二、毒品來源及網路販毒獲利性.....	164
三、放棄販賣之因素.....	170

四、傳統販毒與網路販毒區別.....	171
五、遭檢警查獲及規避查獲作法.....	173
六、綜合結論.....	178
第三節 偵辦網路販毒過程.....	179
一、偵辦網路販毒.....	179
二、案件情資來源.....	187
三、偵辦網路販毒查緝手法.....	189
四、破案關鍵.....	201
五、偵辦傳統販毒與網路販毒區別.....	205
六、綜合結論.....	213
第四節 偵辦網路販毒的困難及建議.....	215
一、偵辦網路販毒困難度.....	215
二、建議作為.....	22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235
第一節 研究結論.....	235
一、網路販毒犯罪手法.....	235
二、網路販毒犯罪過程.....	238
三、偵辦網路販毒過程.....	240
四、偵辦網路販毒困難度.....	24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242
一、修正相關法律，提升檢警偵查能量.....	242
二、整合緝毒機關，共同查緝網路販毒.....	243
三、管制網路、軟體業者，有效對抗網路販毒.....	244
四、訂定查緝、獎勵計畫，強化警方偵查技術.....	244
五、加強國際合作，促進情資及技術共享.....	245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245

一、研究資料蒐集之限制	245
二、研究對象及範圍的限制	245
三、研究方法的限制.....	246
四、研究網路購毒者的特性.....	246
參考文獻	247
附錄一：訪談同意書	255
附錄二：質性訪談大綱-偵查人員	257
附錄三：焦點座談大綱-偵查人員	259
附錄四：質性訪談大綱-網路販毒成員	261
附錄五：判決書整理方式.....	263

表 次

表 2-1-1 各類毒品查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13
表 2-1-2 新收偵查毒品案件.....	14
表 2-1-3 偵查毒品案件終結情形.....	15
表 2-1-4 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16
表 2-1-5 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	17
表 2-1-6 新入監毒品受刑人人數.....	18
表 2-1-7 在監毒品受刑人人數.....	18
表 2-1-8 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者使用藥物之種類分布統計.....	19
表 2-1-9 學生藥物濫用品項分級統計表.....	20
表 2-1-10 學生藥物濫用各學制統計表.....	20
表 2-1-11 2016 年至 2020 年網路犯罪概況.....	22
表 2-1-12 2016 年至 2020 年網路犯罪-毒品案類別概況.....	22
表 2-1-13 網路犯罪按案類別分-2020 年.....	23
表 2-1-14 網路犯罪嫌疑犯及被害人—按年齡別分 2020 年.....	24
表 2-2-1 2020 年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主要毒品來源統計表.....	32
表 2-2-2 2020 年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主要毒品走私方式統計表.....	33
表 2-2-3 犯罪偵查能力及技術表.....	45
表 2-2-4 犯罪行為連續構面、偵查線索來源及偵查技術三者間的關係.....	46
表 2-3-1 國際間打擊暗網行動內容.....	70
表 2-4-1 傳統販毒與網路販毒犯罪手法.....	74
表 2-4-2 偵辦傳統販毒與網路販毒犯罪方式容.....	76
表 3-2-1 質性訪談偵查人員一覽表.....	85
表 3-2-2 焦點團體座談與會人員一覽表.....	86
表 3-2-3 質性訪談網路販毒成員一覽表.....	86
表 4-1-1 臺中地方法院2020年網路販毒判決書概況表.....	94
表 4-2-1 犯罪人數統計.....	95
表 4-2-2 犯罪人數角色.....	96
表 4-2-3 小蜜蜂報酬.....	97

表 4-3-1 網路販毒聯繫平臺.....	98
表 4-3-2 網路販毒聯繫時間.....	99
表 4-3-3 網路平臺刊登內容.....	99
表 4-3-4 網路平臺毒品暱稱.....	102
表 4-4-1 網路販毒交易時間.....	103
表 4-4-2 網路販毒交易地點.....	103
表 4-4-3 網路販毒交通工具.....	104
表 4-4-4 網路販毒聯繫方式.....	105
表 4-4-5 網路販毒交易方式.....	105
表 4-5-1 網路販毒交易毒品.....	106
表 4-5-2 網路販毒平臺與交易毒品情況.....	108
表 4-5-3 網路販毒交易數量-以重量計.....	109
表 4-5-4 網路販毒交易數量-以包數計.....	110
表 4-5-5 網路販毒交易數量-其他.....	110
表 4-5-6 網路販毒交易金額.....	111
表 4-5-7 判決毒品罪名級數與交易金額表.....	112
表 4-6-1 線索來源.....	113
表 4-6-2 偵查方式.....	114
表 4-7-1 累犯情況統計表.....	114
表 4-7-2 既遂、未遂與判決罪名統計表.....	115
表 4-7-3 犯案件數.....	116
表 4-7-4 網路販毒判決刑度統計表.....	117
表 5-1-1 網路販毒平臺.....	134
表 5-1-2 交易毒品種類、稱呼、數量及金額.....	146
表 5-1-3 交易時間及地點.....	156
表 5-3-1 偵辦傳統販毒與網路販毒區別.....	213

圖 次

圖 2-1-1 新世代反毒策略組織圖.....	12
圖 2-2-1 毒品市場分配.....	28
圖 2-2-2 販運組織網絡圖.....	29
圖 2-2-3 販毒組織結構之斷耦性及遞移性.....	30
圖 3-2-1 研究架構圖.....	83
圖 6-1-1 網路販毒集團組織架構圖.....	23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網路充斥「冰品優惠中，缺可問」、「執想陪伴你」、「執有一個人」、「執著交流·壓力大請進」等怪異訊息，這可能是毒品交易暗號。「冰糖」或「糖」，是呈冰糖結晶狀的安非他命毒品暗語，吸食安非他命後思想恍惚，卻會異常專注在特定事物上，因此又有「執著」的暗語。2018年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姜太公顯靈2.0專案」，以「對網路上公開張貼毒品交易訊息者進行誘捕」的技巧，於各大網路平臺掃蕩毒品交易，逮捕35名藥頭，其中23人羈押或發監執行，其中甚至有2名大學生、研究生也染上毒品，上述販毒訊息遍佈數個交友網站、交友軟體或聊天室，有7人上網公開徵求毒品，包括上述2名學生¹。且內政部警政署於2021年5月10日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時指出，在COVID-19疫情爆發後，毒品走私多改由海空運包裹或利用漁船載運，吸食毒品者也改以網路訂購宅配等方式，在私人場所施用，以減少被查緝的風險。至於毒品的種類，則是大麻案件增加、新興毒品肆虐，國內網路販毒有興起之趨勢²。全球性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全世界陷入前所未有的危機，各國政府實施的管制限制措施，嚴重影響原本既有的毒品市場模式，因為限制流動的同時，毒品販運者因通行的限制而無法越境，由於幾乎各地都對航空運輸實施管制，利用商業航空運輸毒品的活動可能會有所限制，儘管國際郵政供應鏈受到了干擾，但是利用網路販毒和貨物郵寄毒品的數量會有所增加（UNODC, 2020a）。

隨著網路科技蓬勃發展，現代人日常生活中的各項事物無不依賴網路，成為現代人的另外一種生活模式。人們透過網際網路所面對的，包含了政治、社交、遊戲、即時通訊、財經動態、產業活動、商業行為及科學研究等，利用網路獲得訊息已經成為現代人的主要管道；而網路科技結合通訊(信)發展出的資通訊(信)

¹ 網路販毒台中抓 35 藥頭 大學生研究生也沉淪 (2018 年 5 月 2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413635>。查詢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² 受疫情影響 毒品走私及施用模式改變以躲避查緝 (2021 年 5 月 10 日)。中央廣播電臺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99162>。查詢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科技，亦將邁向新的時代—「5G時代」，5G所影響的層面涵括了產業、跨領域，金融、運輸、零售、醫療、服務、娛樂、衣食住行等日常活動，都將因5G技術而改觀，影響人們生活的範圍更是無遠弗屆。在這變化莫測的網路世界中，隨之而來的網路犯罪問題也與日俱增，進而發展出多樣化及多變性的網路犯罪模式，網際網路的即時性、便利性、互通性、隱匿性，使得犯罪行為發展的更加多元，其所衍生出各種犯罪行為及手法亦不斷更新。而所謂網路犯罪，性質上為電腦犯罪之一種，顧名思義，即是透過電腦網際網路之設備遂行犯罪行為；網路犯罪的類型隨著科技發展隨之複雜化、多樣化，由偵查犯罪角度言之，網際網路儼然已成為重要的犯罪管道，大量的犯罪資料隱身於浩瀚的網路世界中，罪犯正利用網際網路資訊即時取得、無遠弗屆等特性，大肆擴大地下經濟活動，從金融詐欺、販毒、線上賭博、盜版影音產品到身分盜竊，無所不為，網路犯罪已對各國的公共安全及社會大眾財產造成重大影響。國內外罪犯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販毒，使毒品的販賣與取得管道更迅速且便利，隨著科技的發展及近期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網路販毒數量及手法勢必會有持續增長的趨勢，因此有必要去了解網路販毒的過程及手法，此為本研究的動機之一。

依據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2021年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2020年全世界非法使用藥物人口約有2.75億人，與2010年的2.26億人比較，增加22%(UNODC, 2021)。會員國的國內市場每年約有500種新型活性物質，近年已經增添了數百種合成毒品，其中許多並不在國際管制之下，藥品的非醫療使用也快速增多，目前其中大多是興奮劑，其次則是合成的大麻素和少量的類鴉片。雖然新型精神活性物質的總體數量已經穩定下來，但比例發生了變化。在2014年確定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質總類總數中，類鴉片新型精神活性物質僅占2%，但是到2018年，類鴉片新型精神活性物質已上升至9%。另自2017年年中以來，幾個主要的暗網市場已經關閉，暗網上的毒品交易隨之暫時減少，但2020年通過暗網購買毒品的人數確有所增加。當全球性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全世界陷入前所未有的危機，限制流動的同時也限制了基本化學物品的獲取，販運者由於旅行限制而無法越境，毒品使用和提供的模式可能會改變，對於毒品市場一些生產者可能會被迫尋找新的方法製造毒品。因此在新冠肺炎的相關限制措施實行的同時，暗網上的販運活動會有所增加，特別是很難接近街頭販賣的最終使用者購買量會增加(UNODC, 2020a)。現在主要的暗網毒品市場年銷

售額超過 3.15 億美元，從 2010 年代初期（2010 年至 2017 年中）到最近幾年（2017 年中至 2020 年）增長了 3 倍，線上毒品市場向社交媒體和大眾電子商務平臺延伸，進一步顯示進入毒品市場的渠道正在擴大（UNODC, 2021）。

毒品氾濫的問題已在臺灣社會逐漸地凸顯，其中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為警察機關查獲之最大宗，且施用第二級毒品的年齡層已下降至少年及青年族群，近期販毒行為已經蔓延至網路的虛擬世界中，有毒犯透過隱密性高的網路進行販毒行為，近期網路販毒犯罪有增加之趨勢，另傳統販毒案件，新興之通訊軟體（如：Wechat、Telegram、LINE、Facetime等）早已取代電話通信或簡訊之聯絡方式，檢警單純施以電信通訊監察絕無法竟其功，且近期新冠肺炎疫情的相關管制措施，網路販毒勢必會越來越氾濫之情勢。國外之研究發現，網路發展改變了毒品買賣的過程，網路販毒有增加之趨勢，目前有透過暗網、表面網路市場、社群媒體及論壇等方式進行販賣，網路販毒最常見是零售銷售模式，網路的複雜及匿名性亦增加執法單位查緝難度（Health Research Board（[HRB], 2018））。惟經查國內對於網路販毒犯罪手法及犯罪過程的研究甚少，國內亦尚未研擬相關有效的防制對策，因此瞭解現行國內檢警查緝網路販毒方法及困境，藉以擬具可行的防制網路販毒政策刻不容緩，方能有效抑制毒品氾濫所衍生的社會問題，此為本研究的動機之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隨著網路科技的發展，網路販毒有興起及增加之趨勢，另由於近期新冠肺炎疫情的流行，各國政府實施管制限制措施，限制流動的同時，毒品販運者會由於通行的限制而無法越境，由於幾乎各地都對航空運輸實施管制，利用商業航空運輸毒品的活動可能會有所限制，利用網路販毒和貨物郵寄毒品的數量會有所增加，惟經檢視國內目前文獻資料，對於網路販毒犯罪手法及檢警偵查作為之研究相當有限，現行對於網路販毒犯罪手法變異性、販毒種類及檢警查緝方式策略有限，但網路販毒勢必會有越來越增長之趨勢，國內相關防治策略難以因應目前網路販毒情勢，因此有必要針對網路販毒犯罪手法及防制策略進行探討。本研究擬達成以下之研究目的：

一、研析目前網路販毒現況及趨勢

現代通訊、資訊及網路科技領域發展，讓不法者利用為工具進行各項犯罪，毒品犯罪手法不斷更新，近期國內犯罪者使用網路販毒有增加之趨勢，使一般民眾取得毒品管道更加便利性且即時性，因此有必要了解目前網路販毒犯罪現況及趨勢，藉以研擬相關的防制策略。

二、探討網路販毒犯罪之犯罪手法及犯罪過程

分析網路販毒案件之犯罪手法，包括：聯繫場域、聯繫方式、毒品交易時間、地點；犯罪過程，包括：如何加入、學習網路販毒、上班時間地點及獲利性等案件特性，綜合瞭解網路販毒犯罪之犯罪手法及犯罪過程等特性。

三、探究偵辦網路販毒之查緝方式及查緝過程

本研究希望瞭解偵查人員目前在偵辦網路販毒過程中查緝的方式及偵查技術，並藉以瞭解網路販毒歷程，歸納出網路販毒犯罪手法及犯罪過程，藉以尋求相關查緝對策，提高查緝效能。

四、瞭解網路販毒在預防、監控及查緝等層面的效能、困境及改革方案

彙整各位專家的態度與意見，得到客觀的歸納性知識，透過研究主題，匯聚各方面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之專家意見交流，以歸納臺灣目前在查緝網路販毒效能、困境，並據以提出未來查緝網路販毒之具體建議及措施。

第三節 名詞詮釋

一、新興毒品

新興毒品，全名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或新型精神活性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 NPS），可謂近年來興起之濫用藥物之統稱。狹義上指「一種或數種混合

型的新興麻醉或影響精神之藥物，且為 1961 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經修正 1961 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與 1971 年精神藥物公約管制所列之外的麻醉藥品、精神藥物或興奮劑」（UNODC, 2016）。根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早期預警系統 Early Warning Advisory (EWA)之調查，將 NPS 區分為 9 大類，統計至 2021 年 12 月，全球新興毒品共計列管多達 1,124 種，進一步分析後，NPS 多數為興奮類物質、其次為合成類大麻或迷幻類物質（UNODC, 2022）。近年來以零包出售之毒品混合物在國際上廣為流行，新興毒品可以通過與切割和填充而配製成多種合成毒品。毒品零售包中，經常混合多種毒品與化學物質，而合成大麻、合成卡西酮和安非他命類因價格便宜，經常混合於毒品零售包或薰香中出售（楊士隆等人，2018）。

二、網路販毒

科技的發展與電腦及網路使用的普及，出現了一些利用網路來從事犯罪行為之人，這些犯罪帶給人們的損害，較以往傳統犯罪更是為甚，稱此類犯罪為「網路犯罪」。關於「網路犯罪」，因其多為利用電腦系統之操作進而連結至網路，始得在網路上進行犯罪之行為而成立網路犯罪，所以認為其係「電腦犯罪」的下位概念或將之與電腦犯罪混為一談，因其認為網路犯罪係於電腦犯罪中藉由網路之管道而達成其犯罪目的之謂，係從電腦犯罪中逐漸衍生出來的一種犯罪型態；而網路犯罪固屬電腦犯罪之延伸，是一種利用網路獨有之特性，而為犯罪手段或為犯罪工具之網路濫用行為。但隨著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連接網路的方式不再由以往的僅藉由電腦設備如此單一，在可見的未來，結合無線通訊，手機、PDA、行動導航系統，甚至是家電用品皆有可能連接上廣大無垠的網路世界，網路犯罪將不再單純是電腦犯罪的延伸。故「網路犯罪」較偏重於網路科技之應用，而具有網路性質的犯罪；也就是說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所違犯的犯罪行為，應具有網路之特性者，始可謂為網路犯罪（林宜隆，2001）。網路犯罪特性具有犯罪隱匿性、犯罪動機難辨性及跨國性。

本研究網路販毒的定義係描述以「網際網路作為販賣毒品的犯罪工具或是犯罪場所」之案件。

三、科技偵查

使用科技手段進行偵查的就是科技偵查。科技偵查亦是指秘密偵查，是指在當事人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的偵查；其中，最為典型的是監聽。偵查機關採取隱瞞身分、目的、手段的方法，發現犯罪線索，蒐集犯罪證據，乃至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活動。由於秘密偵查往往要使用一些專門的科學技術手段，所以又稱為「科技偵查」。因此，科技偵查是偵查機關為偵查犯罪之需要，根據有關規定，採取的一種特殊偵查措施。通常包括電子監聽、電話監聽、電子監控、秘密拍照或者秘密錄像、秘密截取物證、郵件檢查等專門技術手段。隨著科學技術的發展，科技偵查手段也會不斷的發展變化（馬躍中，2013）。

本研究科技偵查的定義係指「利用科學儀器或科技蒐集、保全證據，或針對已蒐集的證據進行分析的偵查活動」。

四、誘捕偵查

刑法學理上所謂「陷害教唆」，係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惟因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員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進而著手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此項犯意誘發型之誘捕偵查，因係偵查犯罪之人員以引誘、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意思或傾向之人萌生犯意，待其形式上符合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再予逮捕，因嚴重違反刑罰預防目的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此種以不正當手段入人於罪，縱其目的在於查緝犯罪，但其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自當予以禁止。至於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佯與之為對合行為，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項機會提供型之誘捕行為，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因無故意入人於罪之教唆犯意，亦不具使人發生犯罪決意之行為，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³。

³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5726 號刑事判決。

五、暗網

暗網（Darknet； Dark Web），為沒有經過一般搜尋引擎索引，並且使用特殊通訊協定（Communication protocol）以及加密機制來達到匿名與隱私目的之電腦網路以及電腦網路上網站。英文中「Darknet」以及「Dark Web」可互為通用，中文則通稱為暗網。其中，「Darknet」即是上述之特殊電腦網路之總稱，洋蔥路由計畫（The Onion Router Project, Tor Project）、或是隱形網計畫（Invisible Internet Project, I2P）均為例子。而「Dark Web」即是存在於上述特殊電腦網路中的網站，以洋蔥路由計畫所開發的網路（以下稱Tor網路）為例，存在於Tor網路上的網即是「Dark Web」，必須藉由洋蔥路由計畫（Tor Project）所開發的瀏覽器進入。在Tor網路中之用戶連線受到洋蔥般地層層加密，不僅使用者與Tor網路中網站伺服器之真實IP位址隱匿，用戶與網站之間也無法得知彼此之IP位址，從而達到匿名目的（王灝元，2019）。

六、犯罪模式

「犯罪模式」係指在不特定犯罪人、一群犯罪人或犯罪集團，有相類似的犯罪過程、途徑、手段或方法，進而彙整出一套其共通性與概括性的犯罪手法之集合（李名盛，1999）。隨著時代變遷，網路販毒集團犯罪模式也在持續不斷更新。本研究將以質性研究方式，藉由訪談偵查人員、犯罪嫌疑人及舉行偵查人員的焦點座談來深入了解網路販毒集團的運作模式。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臺灣防制毒品犯罪演進及現況

一、1950年代至2000年代

(一) 1950年代

從1949年至1952年6月2日，我國主要防制毒品之法律，為「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惟1952年6月2日屆期後失效，1952年6月2日至1955年6月3日期間，則是回歸由刑法鴉片罪章來規範。1955年6月3日以後，立法院通過「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並公布施行，故反毒之刑事法律規範則以「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為主；另外麻醉藥品部分則是以國民政府於1929年11月11日制定公布全文22條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為主要管制依據。

(二) 1990年代

自我國近代緝毒機制，可由1993年5月12日行政院鄭重宣示「向毒品宣戰」，並訂定「行政院肅清煙毒執行計畫原則」開始，即是要以統合全國整體的力量反毒，1993年12月24日行政院第47次治安會報決議，將原本由內政部主責召開之「中央肅清煙毒督導會報」，提昇至行政院層級成立「中央反毒會報」，由當時王昭明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法務部部長及各相關部會政務次長、副首長、省市政府秘書長及各部會所屬機關首長為會報成員，並由法務部接辦秘書業務，每3個月召開會報1次，負責策劃政府反毒政策。

而反毒政策之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依據「行政院肅清煙毒執行計畫原則」及1994年6月3日所召開之「全國反毒會議」決議，高檢署隨即訂定「檢察機關加強查緝煙毒實施要點」，並於1994年6月16日以檢義文清字第5965號函將草案陳報法務部核備，法務部於1994年6月24日以法83檢字第13197號函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1994年7月15日以台83法字第27344號函准予備查，法務部再於1994年7月21日以法83檢字15476號函准予備查，旋即高檢署於1994年7月1日成立了「緝毒督導小組」，專責督導查緝毒品之協調合作工作，並協助各地方檢察署偵辦毒品案件，

每3個月召開「督導會報」1次，以跨部會任務編組之方式，除高檢署、各地方檢察署及各查緝機關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局、財政部金融局、財政部關稅總局等單位亦派員在高檢署共同參與，各機關成員發揮協調、合作之精神，強化並落實我國反毒政策。

督導小組主要辦理事項有：督導各地執行小組工作績效、協調各查緝機關之聯繫配合事項、召開跨越二以上地方檢察署訴訟轄區緝毒案件之工作會報、有關販毒案件社情調查之研判與處理、研議解答各執行小組工作之疑義及提供必要之協助、受理毒品案件之檢舉及自首、審核各地執行小組陳報事項、蒐集販毒案件資訊，提供各執行小組參考、對緝毒有功或有廢弛職務情形有關人員之獎懲建議事項及其他有關緝毒督導事項等。

除了「緝毒督導小組」外，在當時19個地方檢察署，結合各縣市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之所屬縣市調查處站、地區機動工作組、縣市憲兵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地區分隊、各港務警察所、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巡防大隊或情報組、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航空警察局各地區分局等單位派員，設立了「緝毒執行小組」，每3個月召開「執行會報」1次，就緝毒案件進行聯繫、管制及追蹤，並檢討成效，由檢察官指揮協調各緝毒機關，發揮團隊力量，將緝毒行動做一有效之整合及提昇，確實發揮整體緝毒績效。

（三）2000年代

行政院於2001年1月31日將「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方案」，其中將處理與反毒工作有關之整體性、跨部會議題之「中央反毒會報」，與內政部主責之「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以功能及性質相近為由加以整併，然此舉已然卸除行政院全盤綜理之架構，又順勢將反毒納為各部會例行性業務；復將「中央反毒會報」併入「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會議」運作，導致反毒議題附屬於內政部所主導之眾多社會治安工作子項目中，無法專注討論解決方案或對策，形成各部會間欠缺溝通協調考核，資源未能有效整合，難以統一反毒事權，無從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從事反毒工作。高檢署為落實緝毒政策，仍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方案」著手建立反毒情報網之緝毒資料庫，並由緝毒督導小組持續強化緝毒機關之組織、協調與合作工作。直至2005年11月14日行政院正「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設置要點」，在行政院設置了毒品防制會報，期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貫徹毒品防

制政策之執行。（臺灣高等檢察署，2020）

由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1998年實施以來，有諸多問題：一、僅分三級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無法互相配合，致搖頭丸、愷他命等管制藥品施用人數日益增加，且年齡層有下降之趨勢，不僅危害治安，也嚴重戕害國民健康。二、毒品刑事程序過於繁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與觀察勒戒、戒治程序交錯複雜，於法律適用上引發諸多爭議。三、強制戒治執行時間滿3月，即得停止戒治出所付保護管束，戒治執行時間實嫌過短，無法提升強制戒治之成效，再犯問題層出不窮。四、勒戒處所，由法務部委託於醫院內附設之規定，有執行上之困難等問題，亟待解決。

另為防治新興毒品危害，行政院於2003年4月6日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案，乃增訂製造、販賣、運輸、販賣搖頭丸、愷他命等管制藥品者之處罰規定。立法院於同年6月6日通過修正案，同年7月9日公佈實施之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第二條第二項明文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的危害分為四等級，其品項如下：第一級包括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第二級包括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第三級包括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第四級包括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有關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其他有關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蔡田木等人，2019）。

二、現階段反毒策略重點工作

多年來，政府在反毒工作的投入不遺餘力，但毒品氾濫問題始終未能獲得有效控制。面對當前毒品現況與困境，行政院於2017年5月11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於2017年至2020年投入100億經費，透過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減少吸食者觸犯其他犯罪機會、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降低毒品需求及抑制毒品供給。有別於以往以「量」為目標之查緝方式，新世代反毒策略是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⁴，新世代反毒策略之組織

⁴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溯源斷根，毒品零容忍（2020年9月29日）。檢自行政院網頁：

圖詳如圖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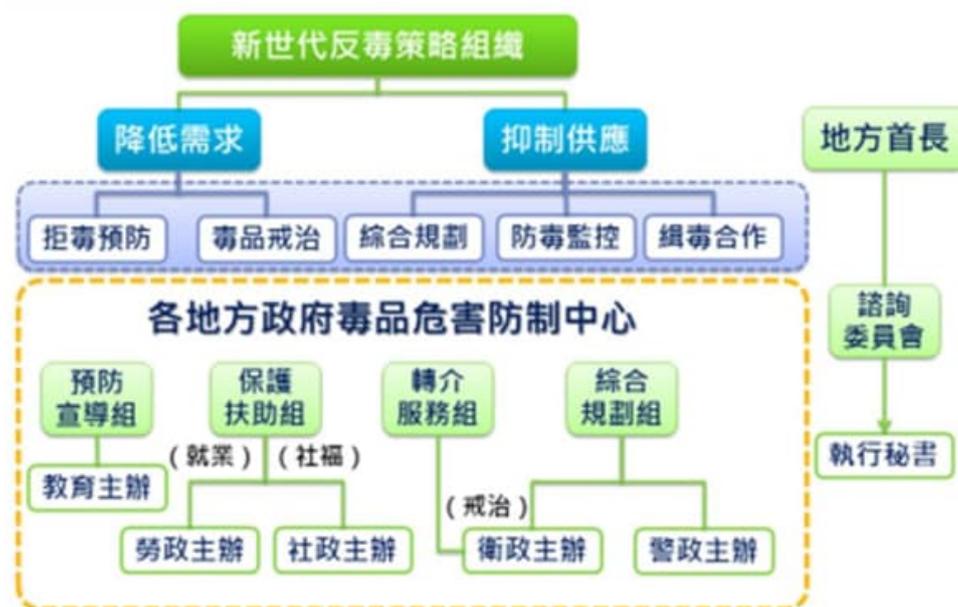


圖 2-1-1 新世代反毒策略組織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反毒大本營（2021）

為使毒品防制及緝毒作為更加精進，以徹底滅絕毒害，「新世代反毒策略」展開第2期（2021年起至2024年止）超前部署，於4年內投入約150億元經費，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之整體作戰方式，斷絕物流、人流及金流，並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佐以再犯預防機制，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之反毒總目標。以下僅就臺灣查緝毒品現況提出說明：

（一）毒品查獲量

1. 近5年毒品查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呈增加之勢，自2017年6,449.9公斤，攀升至2019年9,476.5公斤，創近來新高。2021年1至11月查獲各級毒品3,513.6公斤，以第四級毒品1,409.3公斤（占40.1%）最多，其次為第三級毒品1,308.5公斤（占37.2%），第二級毒品576.6公斤（占16.4%）居第三（詳如表2-1-1）。

2. 就毒品來源地區區分，2021年1至11月我國毒品主要來源地為大陸地區，查緝量為1,558.9公斤，約占總緝獲量之44.3%，主要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1,082.3公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dd0ee74c-82b9-4b7b-9030-5c2d0869a165>。查詢日期：2021年2月15日。

斤；其次為我國查緝量為228.9公斤，占6.5%，主要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99.7公斤；再其次為馬來西亞160.2公斤，占4.6%。

3. 2021年1至11月查獲毒品主要依序為以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1,409.3公斤（占40.1%）最多，其次為第三級愷他命毒品1,308.5公斤（占37.2%），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576.6公斤（占16.4%）居第三，三者合占93.7%。就增減量大小觀察，先驅原料較2020年同期減少3,387.6公斤；愷他命及安非他命較2020年同期分別減少291.5公斤及823.7公斤。依地區別分析，查獲愷他命主要來自大陸地區206.5公斤（占17.9%），先驅原料也是以大陸地區1,082.3公斤（占77.0%）為大宗。

表 2-1-1 各類毒品查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項 目 別	總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海 洛 因	第 二 級 毒 品	第 三 級 毒 品		第 四 級 毒 品	愷 他 命	第 四 級 毒 品	先 驅 原 料	2 — 甲 基 — 溴 — 丙 — 酮		鹽 酸 羥 亞 胺
					大 麻	安 非 他 命					4	1	
106年	6,449.9	771.0	584.8	1,047.6	499.1	525.1	1,274.8	1,249.1	3,356.6	3,356.5	-	788.8	
107年	6,122.7	36.2	32.8	1,465.4	88.8	1,333.4	1,330.1	1,111.2	3,291.1	3,240.9	-	1,306.4	
108年	9,476.5	536.0	535.6	1,745.8	119.5	1,594.8	4,327.7	4,183.5	2,867.0	2,866.4	1,458.3	101.6	
109年	8,155.5	341.6	341.5	1,408.5	109.4	1,290.7	1,608.3	1,412.9	4,797.0	4,790.2	3,438.7	739.3	
109年1-11月	8,126.5	329.3	329.3	1,400.3	105.2	1,286.8	1,600.0	1,405.1	4,796.9	4,790.1	3,438.7	739.3	
110年1-11月	3,513.6	219.2	219.0	576.6	85.1	489.5	1,308.5	1,139.5	1,409.3	1,405.3	23.1	-	
較上年同期增減量	-4,613.0	-110.1	-110.3	-823.7	-20.1	-797.2	-291.5	-265.6	-3,387.6	-3,384.9	-3,415.5	-739.3	
毒 品 來 源 地 區 別	我 國	228.9	99.7	99.7	50.5	8.2	40.8	72.8	2.7	5.9	1.9	1.9	-
	大陸地區	1,558.9	-	-	270.1	-	270.1	206.5	204.5	1,082.3	1,082.3	21.0	-
	香港	48.9	-	-	-	-	-	38.5	-	10.4	10.4	-	-
	泰國	71.7	38.8	38.8	2.6	2.6	-	30.3	30.3	-	-	-	-
	越南	35.5	-	-	-	-	-	35.5	35.5	-	-	-	-
	美國	58.9	0.1	-	58.8	58.8	-	-	-	-	-	-	-
	馬來西亞	160.2	69.8	69.8	0.7	-	0.7	89.7	89.7	-	-	-	-
	其他地區	206.2	8.7	8.6	19.4	15.5	3.9	177.9	175.7	0.1	0.1	-	-
	地區不明	1,144.4	2.1	2.1	174.5	0.1	174.0	657.2	601.1	310.6	310.6	0.3	-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

說明：1.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2.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3.為求彙編數據正確性，聯合數單位查緝毒品案件，其緝獲毒品數量不予重複登載。

4.第一級毒品鴉片，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及大麻等非合成毒品以淨重統計；安非他命含甲基安非他命；本表不含種子。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2021年12月/表5-5

(二) 毒品製造運輸販賣

1. 偵查新收

近5年製造運輸販毒案件偵查新收件數，自2017年9萬5,705人件，之後因各緝毒系統積極查緝作為而轉趨減少，2020年7萬8,415件為近5年新低。依2021年毒品級別觀察，第一級毒品1萬6,556件，較2020年增加9.7%；第二級毒品6萬5,928件，較2020年增加10.8%；第三級毒品4,106件，較2020年增加19.31%；第四級毒品105件，較2020年減少18.6%（詳如表2-1-2）。

表 2-1-2 新收偵查毒品案件

項 目 別	總		第一 級 毒 品	百分比	第二 級 毒 品	百分比	第三 級 毒 品	第四 級 毒 品	其 他
	計	施							
	(1) 件	用 件	(2) 件	(2)/(1)×100 %	(3) 件	(3)/(1)×100 %	件	件	件
106年	95,705	77,399	22,334	23.3	70,507	73.7	2,383	117	364
107年	92,943	74,099	23,384	25.2	66,547	71.6	2,610	110	292
108年	78,692	60,293	20,649	26.2	54,836	69.7	2,797	105	305
109年	78,415	59,412	15,097	19.3	59,522	75.9	3,448	129	219
110年	86,905	69,241	16,556	19.1	65,928	75.9	4,106	105	210
較 上 年 增 減 %	10.8	16.5	9.7	{-0.2}	10.8	{-0.0}	19.1	-18.6	-4.1

說明：括弧 { } 內數字係指增減百分點，以下各表均同。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2021年12月/表5-2

2.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2021年各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8萬0,676人，計起訴1萬6,732人（30.0%屬施用行為者）；其中以犯第二級毒品1萬0,891人，占65.1%為最多，其次為犯第三級毒品3,832人，占22.9%。與2020年比較，第一級毒品減少80.1%；第二級毒品減少55.9%；第三級毒品增加46.8%；第四級毒品減少36.8%（詳如表2-1-3）。

表 2-1-3 偵查毒品案件終結情形

項 目 別	總 計	起 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移 送 戒 治	其 他
		計	施 用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第 三 級 毒 品	第 四 級 毒 品	其 他				
				計	施 用	計	施 用							
106年	96,688	51,020	39,904	15,699	12,860	33,471	27,044	1,767	36	47	8,713	19,766	1,115	16,074
107年	95,888	53,355	41,032	16,239	13,380	34,816	27,652	2,216	56	28	9,245	17,662	861	14,765
108年	83,474	48,214	35,812	15,290	12,299	30,397	23,513	2,428	81	18	7,875	15,192	780	11,413
109年	69,751	36,781	24,827	9,272	6,952	24,701	17,875	2,611	125	72	7,240	13,698	485	11,547
110年	80,676	16,732	5,024	1,845	501	10,891	4,523	3,832	79	85	8,467	27,193	3,776	24,508
較 增 上 減 年 %	15.7	-54.5	-79.8	-80.1	-92.8	-55.9	-74.7	46.8	-36.8	18.1	16.9	98.5	678.6	112.2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2021年12月/表5-3

3. 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2021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1萬2,914人，較2020年減少2萬0,117人（-60.9%），其中所犯屬第一級毒品者為2,138人、占16.5%，第二級毒品者為8,775人、占67.9%，第三級毒品者為1,898人，占14.7%。觀察各級毒品有罪者變化趨勢，製賣運輸4,920人占38.0%，較2020年減少7.0%。近5年來，毒品製賣運輸人數呈先增加後減少之趨勢。再以毒品案件犯罪行為分析，2021年定罪者中，施用行為者5,291人占40.9%，較2020年減少78.8%（詳如表2-1-4）。

表 2-1-4 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項 目 別	單位：人														
	總計							製 賣 運 輸				施 用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他(1)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其他(2)
106年	43,281	11,942	29,943	1,369	18	9	3,419	859	1,831	714	15	36,535	10,358	26,177	3,327
107年	44,541	11,914	31,145	1,430	26	26	4,187	1,008	2,241	917	21	36,930	10,163	26,767	3,424
108年	42,218	11,448	29,133	1,589	24	24	4,593	962	2,487	1,122	22	34,315	9,793	24,522	3,310
109年	33,031	8,685	22,629	1,654	50	13	5,293	1,044	2,924	1,280	45	24,993	6,961	18,032	2,745
110年	12,914	2,138	8,775	1,898	60	43	4,920	856	2,605	1,408	51	5,291	686	4,605	2,703
較上年 增減 %	-60.9	-75.4	-61.2	14.8	20.0	230.8	-7.0	-18.0	-10.9	10.0	13.3	-78.8	-90.1	-74.5	-1.5

說明：(1)「其他」含毒品種苗及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等。

(2)「其他」含轉讓、持有、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等。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2021年12月/表5-4

(三) 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

2021年11月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查獲數合計794次，其中24歲以上30歲未滿施用第三級毒品查獲數為235人次占第一位，18歲以上24歲未滿施用第三級毒品查獲數為214次占第二位，30歲以上40歲未滿施用第三級毒品查獲數為178次占第三位；2021年1至11月與2020年1至11月比較，查獲數合計共減少27.4%（詳如表2-1-5）。

表 2-1-5 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

單位：人次，製表日期：111/1/17

查獲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較去年1-11月增減百分比(%) 【(b-a)/a*100】	
										11月	1-11月(a)	11月	1-11月(b)		
查獲總數合計(d)	12,980	21,714	30,663	22,714	24,657	16,095	13,478	9,773	13,349	422	9,479	794	6,885	-27.4	
年齡(c)															
持有第三級毒品	小計	581	712	942	884	1,241	1,218	1,511	1,973	792	48	852	98	681	-20.1
	50歲以上	6	12	13	12	16	11	31	15	7	0	18	4	10	-44.4
	40歲以上50歲未滿	22	46	60	74	73	89	118	82	41	5	63	6	57	-9.5
	30歲以上40歲未滿	146	186	271	261	331	290	405	418	149	11	214	25	169	-21.0
	24歲以上30歲未滿	200	212	284	227	351	347	427	696	279	18	274	29	222	-19.0
18歲以上24歲未滿	207	256	314	310	470	481	530	762	316	14	283	34	223	-21.2	
持有第四級毒品	小計	32	24	24	9	10	18	32	27	4	4	42	1	21	-50.0
	50歲以上	2	1	3	1	1	2	6	1	0	0	3	0	6	100.0
	40歲以上50歲未滿	1	4	4	2	1	5	5	1	0	0	9	0	4	-55.6
	30歲以上40歲未滿	10	7	11	4	5	10	10	6	0	3	8	1	8	0.0
	24歲以上30歲未滿	10	5	6	2	2	1	4	7	3	1	13	0	2	-84.6
18歲以上24歲未滿	9	7	0	0	1	0	7	12	1	0	9	0	1	-88.9	

查獲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較去年1-11月增減百分比(%) 【(b-a)/a*100】
										11月	1-11月(a)	11月	1-11月(b)	
施用第三級毒品	10,938	17,702	26,313	19,751	20,897	13,189	11,209	7,255	11,908	346	8,059	669	5,869	-27.2
50歲以上	13	48	56	56	85	45	56	25	38	1	36	2	27	-25.0
40歲以上50歲未滿	162	300	541	400	437	298	291	224	387	11	320	40	273	-14.7
30歲以上40歲未滿	1,647	2,840	4,843	3,787	4,148	2,739	2,365	1,703	2,777	82	1,872	178	1,446	-22.8
24歲以上30歲未滿	3,842	6,063	8,835	6,385	6,434	4,258	3,819	2,605	4,348	137	2,978	235	2,194	-26.3
18歲以上24歲未滿	5,274	8,451	12,038	9,123	9,793	5,849	4,678	2,698	4,358	115	2,853	214	1,929	-32.4
施用第四級毒品	2	1	2	0	0	2	1	48	52	4	159	7	91	-42.8
50歲以上	0	0	0	0	0	1	0	0	3	0	4	0	3	-25.0
40歲以上50歲未滿	0	0	0	0	0	1	0	2	6	0	14	2	20	42.9
30歲以上40歲未滿	1	0	2	0	0	0	1	17	12	1	34	1	21	-38.2
24歲以上30歲未滿	1	1	0	0	0	0	0	4	9	2	44	1	24	-45.5
18歲以上24歲未滿	0	0	0	0	0	0	0	25	22	1	63	3	23	-63.5
18歲未滿施用或持有第三級毒品(人次)	1,421	3,272	3,381	2,053	2,487	1,667	725	469	593	20	367	19	223	-39.2
18歲未滿施用或持有第四級毒品(人次)	6	3	1	17	22	1	0	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21年11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2022)

(四) 毒品案件監獄受刑人收容概況：

2021年毒品在監受刑人計2萬1,532人，製賣運輸者1萬7,753人，占82.4%，純施用3,215人，占14.9%。另2021年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為4,747人，較2020年減少47.0%；依所犯毒品級別分，屬第一級毒品者占19.0%，屬第二級毒品者占64.6%（詳如表2-1-6、表2-1-7）。

表 2-1-6 新入監毒品受刑人人數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毒 品 級 別					犯 罪 行 為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第 三 級 毒 品	第 四 級 毒 品	其 他 (1)	製 賣 運 輸	施 用	其 他 (2)
106年	11,796	3,978	7,208	594	11	5	1,725	9,425	646
107年	11,062	3,471	6,960	597	17	17	1,879	8,534	649
108年	10,598	3,382	6,545	638	19	14	2,119	7,895	584
109年	8,957	2,719	5,469	731	30	8	2,377	6,083	497
110年	4,747	903	3,070	743	24	7	2,194	2,111	442
較 增 上 減 年 %	-47.0	-66.8	-43.9	1.6	-20.0	-12.5	-7.7	-65.3	-11.1

說明：(1)「其他」含毒品種苗及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等。

(2)「其他」含轉讓、持有、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等。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2021年12月/表5-6

表 2-1-7 在監毒品受刑人人數

項 目 別	總 計 人	製 賣 運 輸		施 用	
		人	百 分 比 %	人	百 分 比 %
106年底	28,301	16,625	58.7	10,776	38.1
107年底	28,806	17,539	60.9	10,313	35.8
108年底	27,894	17,867	64.1	9,174	32.9
109年底	25,937	18,256	70.4	6,949	26.8
110年底	21,532	17,753	82.4	3,215	14.9
較 增 上 減 年 %	-17.0	-2.8	{12.1}	-53.7	{-11.9}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摘要/2021年12月/表5-7

(五) 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者使用藥物之種類分布

2021年11月台灣地區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件數計2,034件，濫用之藥物種類（品項）總計為2,265人次，通報案件排序為：海洛因1,175人次、（甲基）安非他命736人次、苯二氮平類115人次、愷他命48人次、大麻41人次、搖頭丸24人次。2021年1至11月2萬7,129件與2020年1至11月2萬3,456件比較，通報案件增加15.7%（詳如表2-1-8）。

表 2-1-8 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者使用藥物之種類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次，製表日期：11/1/17

種類(a)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較去年1-11月增減百分比(%) 【(d-c)/c*100】
		11月	1-11月(c)	11月	1-11月(d)	1-11月小計百分比(%) 【(d/b)*100】										
海洛因	Heroin	14,020	12,429	13,458	11,298	11,697	14,036	16,062	16,565	16,981	879	13,805	1,175	14,520	53.5	5.2
嗎啡	Morphine	70	39	47	59	120	110	60	124	76	2	39	5	53	0.2	35.9
(甲基)安非他命	Methamphetamine, Amphetamine	4,595	6,006	4,704	4,869	5,672	6,587	8,914	13,618	13,038	764	9,437	736	11,977	44.1	26.9
可待因	Codeine	12	5	3	2	4	3	0	1	3	0	6	1	4	0.0	-33.3
大麻	Cannabis	87	110	89	87	114	179	200	399	592	38	567	41	472	1.7	-16.8
配西汀	Pethidine	64	44	28	33	28	16	12	7	8	1	11	2	21	0.1	90.9
搖頭丸	MDMA	279	623	848	746	624	730	539	762	801	32	352	24	360	1.3	2.3
古柯鹼	Cocaine	1	4	6	0	1	3	3	2	1	0	1	0	3	0.0	200.0
潘他唑新(速賜康)	Pentazocine	1	2	0	0	2	0	1	0	0	0	0	0	0	0.0	-
特拉嗎膏	Tramadol	18	14	2	6	1	2	5	2	2	0	0	0	0	0.0	-
愷他命	Ketamine	403	910	1,421	1,627	1,556	2,904	1,547	1,796	1,760	85	868	48	683	2.5	-21.3
唑匹可隆	Zopiclone	25	27	10	7	7	71	850	106	58	21	175	51	474	1.7	170.9
佐沛眠	Zolpidem	394	869	977	992	750	816	206	148	103	7	118	7	117	0.4	-0.8
參角二乙胺	Lysergide(LSD)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0	-100.0
苯二氮平類	Benzodiazepines	428	443	642	567	611	787	698	317	289	79	517	115	1,221	4.5	136.2
其他	Others	24	165	194	211	272	395	1,087	371	354	37	386	60	709	2.6	83.7
總計	Sum	20,421	21,696	22,433	20,609	21,459	26,639	30,184	34,218	34,195	1,946	26,376	2,265	30,615	-	16.1
通報個案數(件)(b)	Number of case(b)	16,822	18,562	19,535	17,905	18,399	22,412	26,215	29,597	28,630	1,702	23,456	2,034	27,129	-	15.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21年11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2022)

(六) 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2021年10月學生藥物濫用統計總計60件，品項分級統計部分：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FM2、硝甲西洋) 34件最多、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大麻) 24件次之；各學制統計部分：依序為高中職42件、大專院校10件、國中7件；2021年1至10月與2020年1至10月比較，濫用人數減少22.7%，第三級毒品施用人數減少12.8%，第二級毒品施用人數減少25.0%，高中職施用毒品人數減少21.2%，國中施用毒品人數減少17.7%，大專校院施用毒品人數減少33.3%（詳如表2-1-9、表2-1-10）。

表 2-1-9 學生藥物濫用品項分級統計表

單位：人數，製表日期：111/1/17

藥物品項(c)	年度									109年		110年		較去年1-10月增減百分比(%) 【(b-a)/a*100】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月	1-10月(a)	10月	1-10月(b)	
一級毒品 (海洛因、嗎啡)	4	0	1	5	1	3	4	8	5	0	2	1	3	50.0
二級毒品 (安非他命、MDMA、大麻)	257	241	201	241	263	323	414	259	280	26	248	24	186	-25.0
三級毒品 (愷他命、FM2、硝甲西洋)	1,548	2,188	1,819	1,453	1,485	676	594	341	292	18	203	34	177	-12.8
四級毒品	0	0	0	0.0	0	0	0	2	7	0	3	1	9	200.0
其他	1	3	0	1.0	0	4	10	18	24	6	60	0	24	-60.0
合計(d)	1,810	2,432	2,021	1,700	1,749	1,006	1,022	628	608	50	516	60	399	-22.7

資料來源：教育部。

註：“-”係指因數值太少，故不予比較同期增減百分比。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21年11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
(2022)

表 2-1-10 學生藥物濫用各學制統計表

單位：人數，製表日期：111/1/17

學制別(c)	年度									109年		110年		較去年1-10月增減百分比(%) 【(b-a)/a*100】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月	1-10月(a)	10月	1-10月(b)	
國小	3	8	10	8	7	5	4	3	5	0	4	1	2	-50.0
國中	598	855	641	582	600	361	260	164	184	11	158	7	130	-17.7
高中職	1,174	1,503	1,257	1,031	1,029	581	498	321	315	32	255	42	201	-21.2
大專校院	35	66	113	79	113	59	260	140	104	7	99	10	66	-33.3
合計(d)	1,810	2,432	2,021	1,700	1,749	1,006	1,022	628	608	50	516	60	399	-22.7

資料來源：教育部。

註：“-”係指因數值太少，故不予比較同期增減百分比。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21年11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
(2022)

三、網路販毒犯罪

從2020年開始COVID-19襲擊全球，造成全世界的人們生活模式被大改造，2021年5月臺灣因愈趨嚴重的疫情開始進入三級防疫，當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開始保持著距離，毒品的販賣與使用亦產生差異。臺中市警方於五月底發現毒販從事毒品宅配的不法交易，以便利超商的名字當作掩護，取「全家就是你家」的意思來做暗號，跟藥腳約在「全家」見面，其實不是約在便利商店，而是將毒品送到藥腳家，仿照宅配方式，把毒品送到指定地點。在新冠肺炎疫情發生後，刑事局分析毒品的查緝

數據，發現各類毒品案件較疫情前有3成的減幅，其研判可能的原因有三點：1、各項疫調、管制勤務造成警力排擠；2、營業場所停業影響毒品交易網絡；3、人流管制及禁止群聚影響毒品交易。而刑事局也觀察到未來毒品交易模式將轉向網路化，會透過遊戲聊天室、社群軟體或直播平臺等方式來聯繫，並透過匿名性來躲避警方查緝。因此警方會透過『誘捕偵查』主動接觸已有犯意，在網路上釋出販毒資訊的嫌疑人，並報請檢察官指揮進行偵查，積極打擊網路毒品交易。刑事局表示過往傳統毒品交易，藥頭（販毒者）與藥腳（購毒者）大多相互認識，但現今新興毒品市場藥頭與藥腳多半不認識，除了網路匿名性外，毒販可能會運用善意第三方散布毒品，如快遞、外送或超商店到店等，因宅配業者無法得知貨物內容，也提升了查緝困難度⁵。

網路科技發展帶來生活上的便利，但亦成為不法份子的犯罪工具。為因應網路犯罪模式趨向多元複雜化、專業化、組織化及跨境化所衍生的新興犯罪行為，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數位鑑識實驗室」、「資安鑑識實驗室」，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成立「科技犯罪偵查隊」，以提升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效能，刑事局亦設置網路詐騙資訊聯防平臺，與國內業者聯合防制網路犯罪、透過跨境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及培訓科技人才提升偵查能量，強化各項防制作為，維護整體網路環境安全。

（一）2016年至2020年網路犯罪發生數以2017年1萬4,997件最多，各年介於1萬2千至1萬5千件之間；破獲率在7成以上且逐年上升。另外，依案類發生數觀察，主要以「詐欺」、「妨害名譽（信用）」、「妨害電腦使用」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4案類所占比例較高（合計介於7成2至8成2間），其中除「妨害名譽（信用）」發生數逐年增加外，其餘3案類皆逐年減少（詳如表2-1-11）。

⁵ 【你不曾注意到的二三事】疫情期間的臺灣毒品現況 — 潛藏在網路下的風險（2021年7月14日）。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網址：<https://www.ctbcantidrug.org/News/Content/22>。查詢日期：2021年12月9日。

表 2-1-11 2016年至2020年網路犯罪概況

年別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所占比例 (%)	詐欺	妨害名譽 (信用)	妨害電腦使用	侵害智慧財產權				
105年	13,362	81.99	4,521	1,866	2,325	2,243	9,578	71.68	
106年	14,997	72.17	4,274	2,322	2,066	2,162	11,854	79.04	
107年	13,849	76.09	4,131	2,591	1,811	2,005	10,975	79.25	
108年	12,885	76.17	3,862	2,629	1,736	1,588	10,363	80.43	
109年	13,064	73.94	3,632	3,053	1,664	1,310	11,518	88.17	
較108年	增減數 (百分點)	179	(-2.23)	- 230	424	- 72	- 278	1,155	(7.74)
	增減%	1.39	-	- 5.96	16.13	- 4.15	- 17.51	11.15	-

說明：1.網路犯罪係指附屬發生場所為電腦網路者。

2.侵害智慧財產權包含違反著作權法及商標法。

3.表列數字係按實際數值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表示無數值。以下各表同。

4.109年資料為初步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2021）

（二）2016年至2020年網路犯罪毒品案類發生數以2020年643件最多（結構比4.9%），與去年比較增加123件（+24.85%），除2019年與2018年相比減少34件（-6.7%）外，近5年網路犯罪毒品案類發生數大致呈現增加之趨勢（詳如表2-1-12）。

表 2-1-12 2016年至2020年網路犯罪-毒品案類別概況

	毒品案類發生數			
	件數 (件)	結構比 (%)	與上年比較 (件)	增減率 (%)
2016年	123	0.9	-17	-12.1
2017年	482	3.2	359	+291.9
2018年	550	3.9	68	+14.8
2019年	516	4.0	-34	-6.7
2020年	643	4.9	123	24.8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 2020年網路犯罪概況

1. 2020年網路犯罪發生數1萬3,064件，以「詐欺」3,632件（占27.80%）最多，「妨害名譽(信用)」3,053件（占23.37%）次之，「妨害電腦使用」1,664件（占12.74%）居第3；與2019年比較，網路犯罪發生數增加179件（+1.39%），其中以「妨害名譽(信用)」增加424件（+16.13%），「賭博」減少431件（-43.45%）最多。

2. 2020年破獲數1萬1,518件，較上年增加1,155件（+11.15%）；破獲率88.17%，較上年增加7.74個百分點，除「妨害電腦使用」因來源端為中國大陸、香港等地，追查不易，致破獲率近5成2較低外，其餘主要案類皆8成8以上（詳如表2-1-13）。

3. 2020年網路犯罪嫌疑犯1萬4,031人，較上年增加2,732人（+24.18%）；其中以男性9,618人占68.55%居多；依年齡別分，集中於「18至23歲」、「24至29歲」、「30至39歲」及「40至49歲」；年齡層，人數均超過2,300人，合占80.14%；就犯罪人口率觀察，每10萬人口以「24至29歲」143.64最多，「18至23歲」138.83人次之，「30至39歲」105.35人再次之（詳如表2-1-14）。

表 2-1-13 網路犯罪按案類別分-2020年

案類別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本年 (件)	結構比 (%)	與上年比較		本年 (件)	與上年比較		本年 (%)	較上年 增減百分點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總 計	13,064	100.00	179	1.39	11,518	1,155	11.15	88.17	7.74
詐欺	3,632	27.80	-230	-5.96	3,579	388	12.16	98.54	15.91
妨害名譽(信用)	3,053	23.37	424	16.13	2,690	606	29.08	88.11	8.84
妨害電腦使用	1,664	12.74	-72	-4.15	865	205	31.06	51.98	13.96
侵害智慧財產權	1,310	10.03	-278	-17.51	1,229	-307	-19.99	93.82	-2.91
妨害自由	685	5.24	133	24.09	616	138	28.87	89.93	3.34
毒品	643	4.92	128	24.85	643	128	24.85	100.00	-
賭博	561	4.29	-431	-43.45	561	-431	-43.45	100.00	-
違反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條例	257	1.97	38	17.35	231	19	8.96	89.88	-6.92
其他	1,259	9.64	467	58.96	1,104	409	58.85	87.69	-0.0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2021）

表 2-1-14 網路犯罪嫌疑犯及被害人—按年齡別分2020年

年齡別	嫌疑犯							被害人						
	本年 (人)	結構比 (%)	男性		與上年比較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本年 (人)	結構比 (%)	男性		與上年比較		被害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人)	占比(%)	增減數 (人)	增減率 (%)				(人)	占比(%)	增減數 (人)	增減率 (%)	
總計	14,031	100.00	9,618	68.55	2,732	24.18	59.50	14,509	100.00	8,140	56.10	1,483	11.38	61.53
0-17歲	530	3.78	406	76.60	28	5.58	14.48	544	3.75	270	49.63	94	20.89	14.87
18-23歲	2,381	16.97	1,704	71.57	276	13.11	138.83	2,307	15.90	1,407	60.99	22	0.96	134.51
24-29歲	2,765	19.71	2,002	72.41	365	15.21	143.64	2,886	19.89	1,624	56.27	344	13.53	149.92
30-39歲	3,707	26.42	2,551	68.82	517	16.21	105.35	3,964	27.32	2,281	57.54	297	8.10	112.66
40-49歲	2,392	17.05	1,567	65.51	601	33.56	63.56	2,618	18.04	1,253	47.86	270	11.50	69.57
50-59歲	1,311	9.34	825	62.93	428	48.47	36.05	1,304	8.99	755	57.90	235	21.98	35.86
60-64歲	427	3.04	255	59.72	199	87.28	25.61	319	2.20	159	49.84	76	31.28	19.13
65歲以上	518	3.69	308	59.46	318	159.00	14.01	343	2.36	167	48.69	111	47.84	9.28

說明：總計含年齡不詳。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2021）

四、科技偵查法案

由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因此檢警機關大量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必要之偵查作為，國內在2017年發生執法者使用GPS進行蒐證和監控，經最高法院判定無罪，造成執法人員擔心觸法困擾。之後被視為破案神器的偽基地（Stinrray cell-site simulator，俗稱M化車）又在2010年6月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援用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及最高法院上開GPS判決，認定使用「M化車」的干預處分並無法律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認定直接取得之證據無證據能力，嚴重打擊犯罪偵查。為規範偵查機關實施此類調查之合法性，回應實務所需，法務部檢察司自2019年間著手研擬「科技偵查法草案」，至2020年8月完成（朱富美，2020）。

法務部於2020年9月8日公告「科技偵查法」草案，本法賦予檢警調法源依據，可透過科技設備進行監視、對通訊軟體進行監聽聲音，甚至監看文字，以下簡介草案內容（月旦法學教室，2020）：

科技偵查法草案第1條立法意旨為：「為規範科技偵查，以保障人權，並有效追訴犯罪，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並於第二章規範了偵查機關使用監視、攝錄與追查位置等科技設備或技術實施蒐證及調查的聲請、核准、

期間、事後通知等程序。

第二章之科技設備監視，區分為非隱私空間、隱私空間以及空中與非空中，分別有不同之規範密度，尤以「隱私空間」的規範嚴格許多。

(一) 若非於空中調查非隱私空間，檢察官以及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位在「非隱私空間」的人或物，必要時，可以使用科技設備或技術調查，包括：秘密監看、與聞、測量、辨識、拍照、錄影。

(二) 若於空中調查「非隱私空間」，檢察官無任何限制，必要時仍可為之；若是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就必須立案，此處若由檢察官進行指揮，即有可能規避本條而產生漏洞。

(三) 最為嚴格的「隱私空間」部分，限於重罪而為之的非侵入性手段，採取相對法官保留，原則必須向法院聲請許可，例外於有相當理由且情況急迫，可逕行實施。實施後3日內，要聲請法院許可。

(四) 第5至8條也賦予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明文法源依據，同樣採取相對法官保留。

第三章訂定設備端通訊監察專章，只要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涉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項所列的罪名，有事實足認犯罪嫌疑重大，檢警就可向法院聲請核發設備端通訊監察書，實施設備端的通訊監察，合法監聽嫌犯手機、平板或電腦等設備。另外於通訊保障監察法有國安通訊監察，於科技偵查法草案中亦有規定。程序部分，大量準用通訊保障監察法之規定，偵查機關可以透過植入木馬到手機、電腦等「設備端」的方式，進行通訊監察。

關於證據能力，草案也規範了法律施行前所進行的調查，在法律施行後的證據能力。對於實施追蹤位置及隱私空間非侵入性調查的程序等，相關證據是否應排除，參考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其調查有無證據能力，由法院於個案審酌認定；至於設備端通訊監察因屬對於秘密通訊自由、隱私權及資訊科技基本權的重大干預，在施行前，應不得實施這些偵查作為，自無須在個案審酌其證據能力。

法務部指出，「科技偵查法」草案仍在部內蒐整意見研議的法制作業程序中，尚未提出行政院或送立法院審議，本草案對外預告以來，各界提供許多意見，法務部除彙集參考外，將陸續彙整蒐集任何法制建議，據以深入研議考量是否調整修正

草案內容，周全立法，本案尚未立法通過⁶。

綜上，目前我國毒品防制政策主要係以嚴刑峻罰為主要手段，透過一般預防之威嚇手段，作為維護社會秩序並強化緝毒作為，主要可分為「降低需求」及「抑制供給」兩個面向。在「降低需求」方面，藉由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制度之建立，使毒品施用者能於矯正機構中獲得戒癮協助。至於對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基於成癮性較低，施用者多基於好奇而偶然施用，對無正當理由施用或持有未滿5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者，處以罰鍰，並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藉由處罰及衛教之手段，減少毒品施用之情形。在「抑制供給」方面，因應毒品供給來源、製造方式及毒品種類的不斷轉變，檢警機關亦隨時調整緝毒工作重點及方法策略，除了由司法機關嚴加查緝外，亦由衛福部及經濟部對管制藥品原料及毒品先驅化學物質加以管理，至於針對新興毒品群聚於娛樂場所使用之情形，則藉由重點場所掃蕩及販毒網絡清查之方式，對中、小盤毒販嚴加查辦。

第二節 傳統販毒犯罪模式

臺灣為海島國家，四面環海，無法全面監管，亦成為毒梟最佳走私毒品的管道。依據法務部調查局2019年工作年報，毒品成品有53.57%來自東南亞國家，其中又以越南占35.33%為最多；另以毒品類別來源地區分，海洛因主要來源國為緬甸，安非他命及愷他命則為越南，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來源則以中國大陸為主。2019年所查獲毒品成品來源案件數，東南亞國家由2017年6件，2018年11件，2019年大幅增加至44件，相較2017年，成長幅度達6.3倍，顯示本國各類毒品成品產地有自中國大陸地區轉移至中南半島趨勢；東南亞國家如緬甸、寮國等從傳統製造及販運罌粟、海洛因等毒品為主，轉為生產安非他命及愷他命等合成毒品，毒品種類從單一轉為多樣，且在過去2年內，有許多國內知名毒犯相繼在日本、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國家落網，此種毒品生產地轉移，使得販毒組織成員運作模式、走私方式、運輸路線、銷售經營網路及不法資金流向亦隨著連動變化。製毒工廠雖於2018年有回流趨

⁶ 立委稱「科技偵查法」撤案 法務部澄清：絕無此事（2020年10月13日）。自由時報電子報。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320346>。查詢日期：2021年12月9日。

勢，惟2019年又轉移至東南亞國家，究其主因，毒販在東南亞國家製造安非他命及愷他命等合成毒品成本較為低廉外，且當地法規與邊境管制較不完備，有利進口相關原料（法務部調查局，2020）。

一、販毒集團組織架構

毒品販毒集團犯罪具備跨國性及組織性，不但有明顯組織結構，近期因新興毒品的興起讓藥物市場有了轉變，非法藥物的種類快速增加取得的管道也更多元化，新興毒品因應市場的需求亦會有不同的顏色包裝及成份，毒品犯罪的氾濫嚴重影響對社會治安。以下就販毒集團的組織架構進行概況及運作模式做整理，以期建構對販毒集團組織架構之基本概念。

陳大偉（2010）研究發現我國毒品販運網路大致由進口商、大盤、管道仲介、運輸管道、中盤、小盤、金主、小弟等角色所組成。毒品進口商指有管道自毒品產區採購毒品，安排販運管道將毒品運進我國境內，並在國內從事最上層之毒品發貨業務之人。毒品大盤係指有管道在國內向毒品進口商或製造商採購毒品，購入之毒品再予以分銷之毒販。國內重要、有份量的毒品大盤商，行事風格類似進口商。管道仲介係指有能力為毒品進口商媒介並安排毒品販運管道，使毒品能夠順利入境之人。由於管道仲介所扮演之角色係進口商與運輸管道能讓毒品順利販運進入我國境內之通路提供者，例如貿易商。自大盤商處購入毒品之後再稀釋或加價售出，以賺取差價之毒犯謂之中盤；自中盤商處購入毒品之後再稀釋或加價售出，以賺取價差之毒販謂之小盤。金主指提供財源給毒品進口商或大盤採購毒品之人士。為進口商、大、中、小盤、管道仲介等人跑腿、打雜、接貨、發貨之人，則稱之為小弟。

陳世志等人（2012）利用紮根方式來研究施用毒品的整個過程，包括原料製造、毒品製造及毒品販賣，該研究使用開放型訪談法訪問 18 位毒品市場中工作的人，含製造、運輸和販賣的不同行為，以及分為各種階段（含零售至大盤）。研究發現毒品市場被分為兩個大系統，第一個是製造系統，分為四個階段，即「原料製造」、「原料運輸」、「毒品製造」以及「毒品運輸」。第二個大系統是販賣系統，從「大盤」到「零售」。販賣系統最少分為四個階段，即「大盤」、「中盤」、「小盤」與「零售」。而整個市場的第九個階段就是施用者。施用者不可以被排在毒品市場

的系統之外，因為實際上，在一個零售被警察抓的時候，現為施用者就被整個系統指定為下一個零售者。毒品販賣系統模式是一種蜂巢型的組織模式(詳如圖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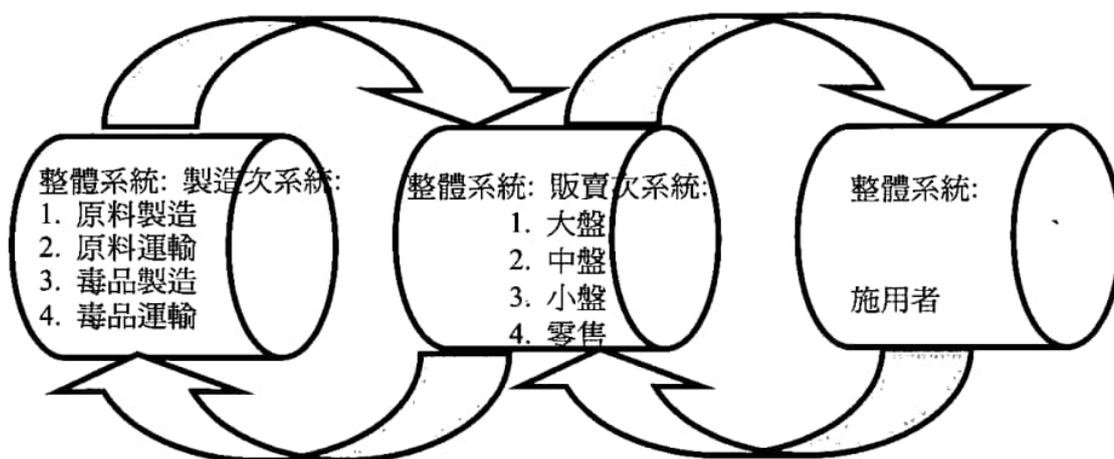


圖 2-2-1 毒品市場分配

資料來源：轉引自陳世志等人（2012）

劉邦乾（2013）利用文獻探討法、內容分析法與質性訪談法，以國內外的毒品報告統計數據，蒐集 92 年至 102 年的反毒報告書案例 118 件，結合海巡署查獲之毒品販運重大案例 10 件實施分析。研究發現販運組織其中概分為 6 個區塊，包含毒品買家、金主、仲介、交通、運輸、貨源 6 個區塊（詳如圖 2-2-2），部分區塊會重疊，但是集團為避免販運過程中風聲走漏或分散風險，交通與運輸會不相同，甚至相互不認識，而仲介要同時找到交通與運輸，或是由買家自己找交通，但貨源通常是由金主來決定，仲介、交通與運輸不會知道。部份毒品販運組織會在組織內部安排公關角色，負責與司法警察機關周旋，單線接觸，遴選條件多為退休之司法警察人員，有如販運組織與司法人員的白手套，在司法警察機關內安排自己人（查緝人員）當做內應，減少遭查緝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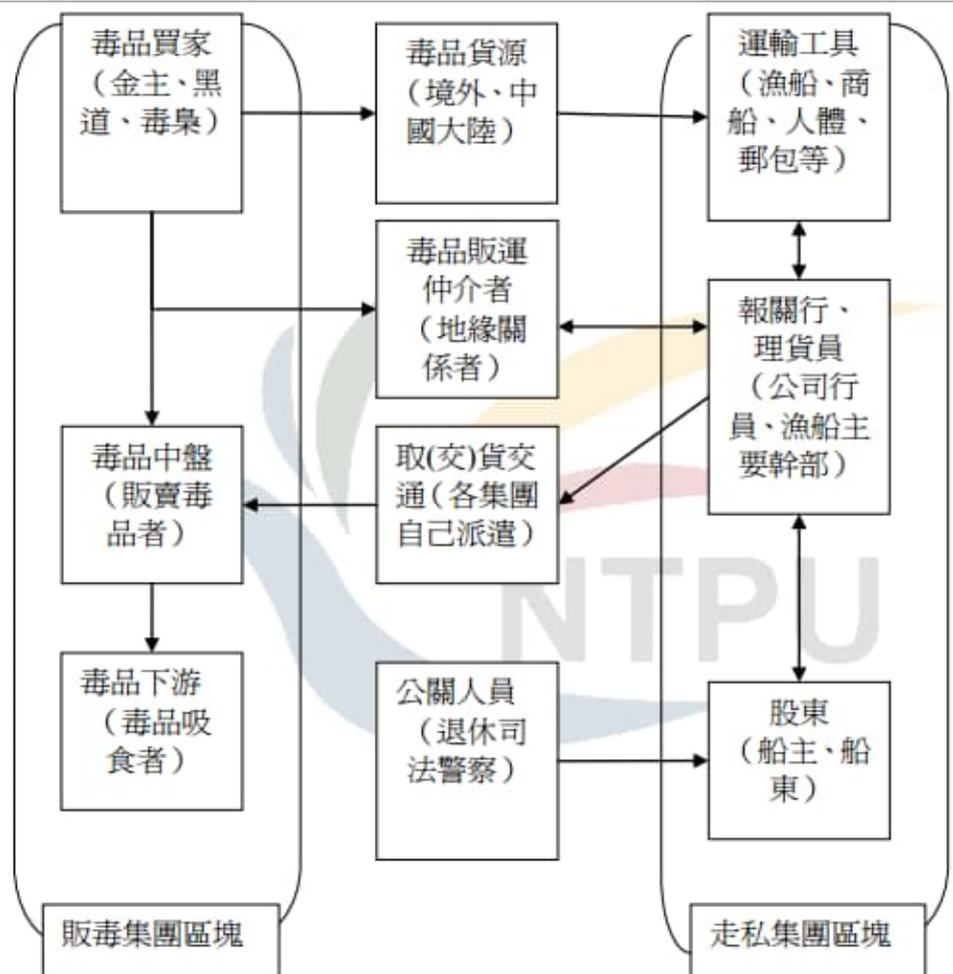


圖 2-2-2 販運組織網路圖

資料來源：轉引自劉邦乾（2013）

馬財專（2010）研究發現，販毒集團的組織首領皆透過毒品的供養來有效的控制集團內的眾多兄弟，進而形成共享關係。綜整販毒過程網路關係所形成的初步圖像，初步建構出販毒過程中大、中盤與小盤之間存在著網路關係的斷耦性質（詳如圖 2-2-3），維繫著組織內及組織間成員既鬆卻又連結（loosed-coupled）的關係模式，經由此斷耦性所構築的防火牆進一步規避在毒品交易市場所可能產生的風險，這些特質都呈現出販毒網路有別於一般簡品交易脈絡所建構的關係性質。透過這些重要網路概念的特質分析，亦可較為清楚的釐清這種特殊的連結關係模式。若從交易層次的考察上，區域經濟交易是屬於較大規模的交易模式，皆在販毒集團的運作範疇之內；較之於區域經濟交易，中盤分貨之後所形成的交易規模在毒品交易的數量相對減少在這些風險規避構築所形成的斷耦機制中，仲介者所形成的交易脈絡，便形成了毒品販售交易上相當重要的載體。

在毒品交易的市場中，流通機制的發展隨著個體或組織的重複性交易進而取得穩定的活動。然而販毒市場中，小盤個體的分享系統及各種規模的販毒組織之間所搭建的防火牆，使得交易過程得以規避風險的產生。因此，從大盤到中盤的交易過程存在著風險規避的區域；中盤及小盤的販毒者或組織也因為風險規避的考量產生了斷耦性現象的區隔化，這些區隔形成了交易活動過程中不同層次組織之間交互連結危機處理的防火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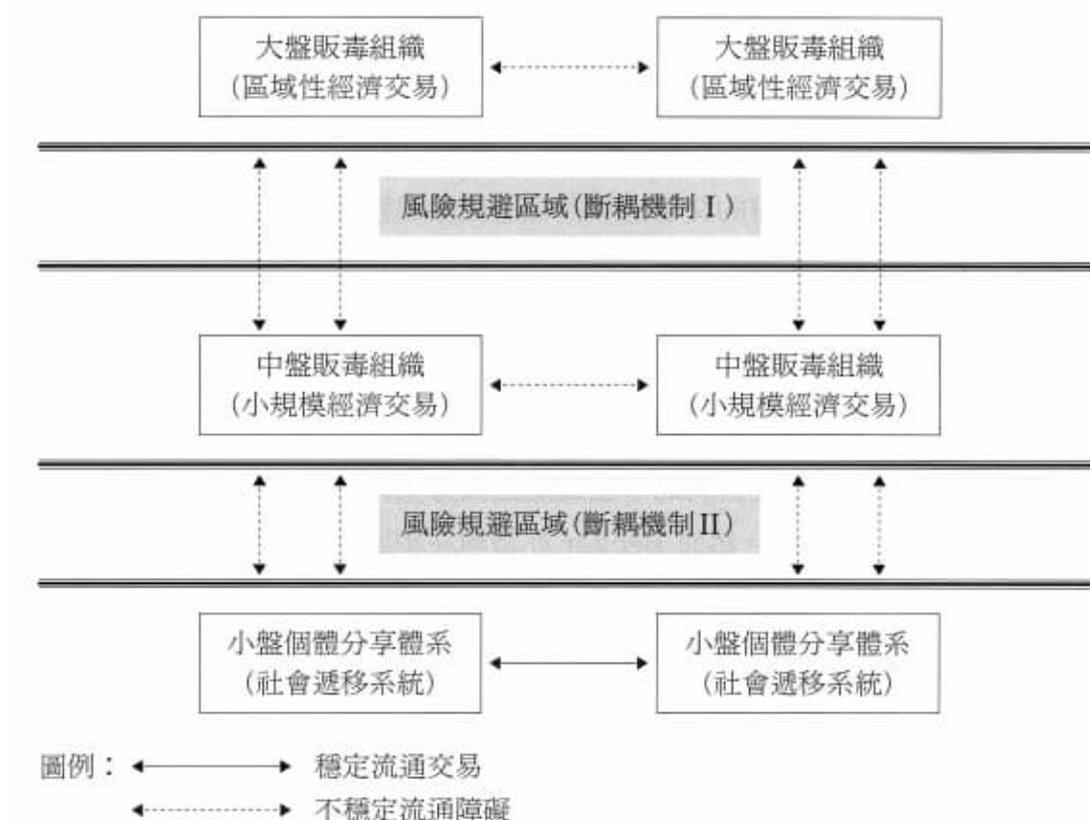


圖 2-2-3 販毒組織結構之斷耦性及遞移性

資料來源：轉引自馬財專（2010）

毒品犯罪係結構性與集團性的犯罪，毒品犯罪的整個過程無法單獨一人所為，必須是由各分層組織成員負責各自的犯罪行為所形成的集團犯罪，臺灣毒品市場的交易情況會隨著毒品市場的趨勢及供應而有所變動，販毒集團亦會考量遭受到檢警查緝的風險，各分層之大盤、中盤及小盤的分層網絡會設置多重的防火牆，使檢警機關難以查緝。隨著網路科技的發展，近來販毒集團亦透過網路進行毒品的銷售及交易，惟經查現行國內對於網路販毒集團的組織架構模式不甚了解，因此本研究將

以次級資料分析法、質性訪談及焦點座談會的方式進行研究網路販毒集團的組織架構，並據以提出查緝網路販毒之具體建議。

二、毒品來源

國內毒品氾濫問題日趨嚴重，毒品來源除透過走私進口外，亦可輸入毒品先驅原料在臺灣自行製造。法部務調查局於2020年查獲之毒品數據詳如表2-2-1：

(一) 海洛因：主要來源為泰國 32.53 公斤，占 51.86%；馬來西亞 28.31 公斤，占 45.14%；墨西哥 1.88 公斤，占 0.56%。

(二) 安非他命：主要來源為國內自製，查獲 9.72 公斤，占 65.73%；加拿大 4.54 公斤，占30.71%；馬來西亞 0.52 公斤，占 3.54%。

(三) 大麻：主要來源為加拿大 160.62 公斤，占 83.26%；美國 26.86 公斤，占 13.92%；澳洲 1.12公斤，占 0.58%；泰國 0.41公斤，占 0.21%；德國 0.16公斤，占 0.08%；國內自製 3.73公斤，占 1.93%；其他 0.01 公斤，占 0.01%。

(四) 愷他命：主要來源為泰國 310.03 公斤，占 36.31%；越南 299.02 公斤，占 35.02%；中國大陸 100.51 公斤，占 11.77%；荷蘭 40.44 公斤，占 4.74%；法國 37.57 公斤，占 4.4%；馬來西亞 27.44 公斤，占 3.21%；德國 11.35 公斤，占 1.33%；英國 10.59 公斤，占 1.24%；比利時 8.33公斤，占 0.98%；巴基斯坦 3.05公斤，占 0.36%；國內自製 2.49公斤，占 0.29%；柬埔寨 1.02 公斤，占 0.12%；美國 0.94 公斤，占 0.11%；加拿大 0.54 公斤，占 0.06%；其他 0.46 公斤，占 0.05%。

表 2-2-1 2020年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主要毒品來源統計表

單位：公克

類別 來源	案數	百分比 %	毒品種類								
			海洛因	百分比 %	甲 基 安非他命	百分比 %	大麻	百分比 %	愷他命	百分比 %	其他毒品
中國大陸	15	8.38%							100,508	11.77	520,677.35
泰 國	13	7.26%	32,525	51.86			407	0.21	310,028	36.31	
馬來西亞	23	12.85%	28,307	45.14	523	3.54			27,438.5	3.21	3,026
越 南	2	1.12%							299,017	35.02	
柬 埔 寨	1	0.56%							1,028	0.12	
印 尼	5	2.79%									10,094
巴 基 斯 坦	1	0.56%							3,051	0.36	
美 國	38	21.23%					26,855.8	13.92	940	0.11	2,033
加 拿 大	26	14.53%			4,541	30.71	160,518.92	83.26	542	0.06	
荷 蘭	15	8.38%	2	0	3.15	0.02			40,442.4	4.74	355.3
英 國	6	3.35%							10,588	1.24	196
比 利 時	3	1.68%							8,338.5	0.98	
德 國	4	2.23%					163	0.08	11,352	1.33	
法 國	13	7.26%							37,573.47	4.4	1,090
秘 魯	1	0.56%									325
墨 西 哥	1	0.56%	1,880	3							
澳 洲	1	0.56%					1,122	0.58			
國內自製	7	3.91%			9,718	65.73	3,726	1.93	2,491.3	0.29	96,755
其 他	4	2.23%					19.41	0.01	463.7	0.05	16.92
合 計	179	100%	62,714	100	14,785.15	100	192,912.13	100	853,801.87	100	634,568.57

備註：1. 本表數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各項毒品，不含偽、禁藥。

2. 本表所指中國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地區。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2020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2021）

走私方式包括利用磨砂機、抽油煙機、纏繞膜機、汽車零件、茶几桌腳、各類材質雕像、童裝、衣服、枕頭、健康食品、海報板、糖果、健身器材、高嶺土、玩具盒、餅乾盒、女用提包、金紙、運動鞋底、鞋架、相框、乾燥劑、紡織品、身體等夾藏；其中利用郵包快遞夾藏 149 案，旅客夾帶 13 案，海、空運貨櫃 7 案，其他 10 案（詳如表2-2-2）。依據毒品類別，概況分述如下：

（一）海洛因：均為走私入境，全係快遞夾藏 62.71 公斤，占 100%。

（二）安非他命：旅客夾帶 0.52 公斤，占 3.54%；快遞夾藏 61.31 公斤，占 31.78%；其他走私入境方式 9.72 公斤，占 65.73%。

（三）大麻：海運貨櫃走私 112 公斤，占 58.05%；旅客夾帶 15.88 公斤，占 8.23%；快遞夾藏 61.31 公斤，占 31.78%；其他走私入境方式 3.73 公斤，占 1.93%。

（四）愷他命：海運貨櫃走私 604.38 公斤，占 70.79%；快遞夾藏 125.94 公斤，占 14.75%；空運貨櫃走私 100.41 公斤，占 11.76%；旅客夾帶 20.12 公斤，占 2.36%；其他走私入境方式 2.95 公斤，占 0.35%。

表 2-2-2 2020年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主要毒品走私方式統計表

單位：公克

方式	類別	案數	百分比 %	毒品種類									
				海洛因	百分比 %	安非他命	百分比 %	大麻	百分比 %	愷他命	百分比 %	新興混合式毒品	百分比 %
旅客夾帶		13	7.26			523	3.54	15,883	8.23	20,119	2.36		
海運貨櫃		6	3.35					112,000	58.05	604,381.50	70.79	154,540	64.87
空運貨櫃		1	0.56							100,408	11.76		
郵包快遞		149	83.24	62,714	100	4,544.15	30.73	61,310.93	31.78	125,938.37	14.75	2,124	0.89
其他		10	5.59			9,718	65.73	3,728	1.93	2,955	0.35	81,563	34.24
合計		179	100	62,714	100	14,785.15	100	192,921.93	100	853,801.87	100	238,227	100

註：1. 本表所列數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各項毒品，不包含偽、禁藥及國內自製毒品計 8 案 74.66 公斤。
 2. 本表所稱新興毒品係指 4- 甲基甲基卡西酮、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Eutylone）。
 3. 109 年 4 月 16 日查獲自中國大陸走私來臺第三級毒品 3,4- 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Eutylone）154.54 公斤案。
 4. 109 年 4 月 27 日查獲自中國大陸走私來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第 16 項 N-Boc-Norketamine 43.58 公斤案。
 5. 109 年 10 月 1 日查獲自中國大陸走私來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2- 溴 -4- 甲基苯丙酮 200 公斤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2020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2021）

（一）毒品製造

陳秀銘（2008）深度訪談5位資深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師傅，研究發現臺灣所查獲的甲基安非他命多數由地下毒品工廠或實驗室所生產或製造，一般有經驗的製毒師傅可以將60%至70%原料轉換成甲基安非他命成品成為產銷系統源頭，該等成品交由大盤轉銷予中盤，中盤再銷予小盤或是毒品吸食消費者。甲基安非他命銷售流程可分為兩類：

1. 單一窗口：金主提供原料與器具，師傅製成成品後全數交由金主，金主若本身不是大盤商，即會將成品賣給固定的大盤，大盤取得成品後再批發給中盤商、中盤售予下游小盤商，形成單一銷售網。

2. 師傅參與販賣：金主提供原料，師傅自行準備配料部分，成品完工後，師傅與金主依照比例分配成品，師傅自行以人脈販售甲基安非他命成品，有時也折價賣回給大盤，大盤再賣給中盤，中盤批發給小盤商。

製造毒品通常是受到大盤委託製造，而大盤因牽涉不法利益龐大，且身分多具有幫派或地方角頭背景。大盤介於製毒師傅和中盤之間，中盤取得安毒需依賴少數大盤發貨，大盤對於其中盤擁有較高毒品議價能力，而中、小盤多因為自身對毒品有連帶需求，轉而仲介、販賣毒品。

國內不法製造毒品以甲基安非他命為主，其流程通常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氯化，具酸臭味），將原料鹽酸麻黃素製成假麻黃素；第二階段（氫化）將假麻黃素製成鹵水（又稱；黑油、黑水）；第三階段（純化），將鹵水析出甲基安非他命。而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機具：反應器（攪拌筒或搖台）、氫氣筒、空壓機、瓷漏斗、大燒瓶、塑膠容器、濾紙、冰箱、溫度計、壓力表、發電機（林秣楨、楊士隆，2010）。

（二）毒品走私

由於毒品在我國價格昂貴，販運毒品有暴利可圖，雖然我國法律對販運毒品者科處重刑，毒品販運集團仍利用各項機會，運用各種管道將毒品販運入境。復以我國四面環海，海岸線綿延，海、空運等各項對外交通發達，利於毒品販運，除非有確實之情報，不然以目前之我國執法機關之設備、人力及執勤方式，查緝毒品販運欲求萬無一失，實屬不易。由歷年偵破案件顯示，經常被使用的毒品販運方式有：

隨身行李夾帶、空運快遞包裹夾帶、漁船夾帶、船員夾帶、商船夾帶、貨櫃夾帶等方式。近年毒品販運方式不斷推陳出新，手法愈呈現組織化與技巧化，而常見的運輸方式如下（翁健力，2016）：

1. 空中人球：即將毒品（通常為高純度之海洛因）以塑膠薄膜或保險套等層層包裹成球形、條狀，沾以牛油潤滑吞服腹內，俟闖關成功後，再排泄清理取出，分裝販售。以此方式運送毒品所得數量少，每次至多可達一、二公斤，但有時因路程遙遠，腸胃蠕動頻繁，塑膠外膜常遭胃液酸溶解而爆裂，運送者即有生命危險，曾有暴斃之先例。

2. 貼身攜帶：即將毒品分裝後，置於衣褲、胸罩、球鞋、皮帶或黏貼固定於上（如：腋下、大小腿、腹部）、填塞於私處、肛門等處，矇混闖關入境。

3. 行李夾藏：即將毒品置於皮箱夾層，或偽裝成其他型式物品，俾逃避海關查驗。

4. 船舶夾帶：即在大陸沿海或公海上接駁毒品，藏放於船艙上特製夾層、機房、油槽、鍋爐等隱密處所或漁貨腹內，再私運闖關入境。

5. 貨櫃夾帶：即以貿易公司或行號之名義申報進口貨櫃，或利用貨櫃轉口之機會，夾藏大量毒品闖關。若無具體情報，查驗單位欲以現行僅抽驗進口貨櫃而依國際慣例不抽驗轉口貨櫃的方式執行查驗，遏止毒梟利用貨櫃夾藏毒品來臺，並非易事。

6. 空運快遞、包裹、郵件夾帶：即將毒品夾藏於航空快遞、包裹或郵件內企圖闖關入境，使用此毒品販運方式者多伴隨有偽造文書之情事。

臺灣海洛因傳統源自於泰國、緬甸、寮國等邊界所謂的「金三角」地區，其走私路線分別為經泰國轉運或自緬甸經大陸地區雲南省轉經大陸沿海地區走私來台，走私手法大致分為：（1）海運：貨櫃夾藏、漁船（密艙夾藏）丟包、舢舨搶灘等；（2）空運：航空貨物夾藏、旅客人身夾藏、旅客吞塞、行李夾帶等。合成毒品走私以本土自製為主，並走向國際化合作網路，主要合成毒品種類有甲基安非他命、MDMA（搖頭丸）及愷他命，東亞地區甲基安非他命生產國主要有中國大陸、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MDMA（搖頭丸）傳統上來自歐洲，為近年來印尼毒梟已開始製造，且至2002年中國大陸與印尼跨國集團在印尼設置多個大型MDMA地下製毒工廠，中國大陸也有非法製造工廠。東亞地區愷他命主要來自印度，經馬來西亞等國進入泰國、新加坡、中國大陸、澳洲及台灣，近年來菲律賓及台灣亦有非法製

造現象（林栢楨、楊士隆，2010）。臺灣毒品市場以愷他命為主流，來源地以中國大陸為主，毒品販運組織從事販運手法以海路運輸為大宗。由於網路與智慧型手機發達，販運組織也會使用網路電話以及新興通話軟體，比如QQ、Skype、LINE聯繫躲避查緝。研究亦發現販運組織幕後有黑道幫派勢力介入，近年來查獲之毒品數量居高不下，執行反毒政策對販運組織而言，沒有因此而減少毒品運輸來台趨勢（劉邦乾，2013）。

林淑君（2017）採文獻探討法、巨量資料分析及深度訪談法，研究發現跨境毒品運輸有其犯罪模式存在，經常是透過人體或貨運方式經空運或海運進行運輸，且運輸方式各具特性，諸如：快遞包裹量少以分散風險、旅人夾帶量少且多為海洛因、貨櫃及漁船販運量大而成本低、漁船查緝深具難度、進出口毒品種類不同；遇販運之毒品數量龐大時，過程必須利用漁船或者商船走海路運輸之案件，查獲旅客毒品案係「案多量寡」、航空貨物毒品案係「件少量大」。另因我國因位處東亞地帶，鄰近東南亞地區，與東亞及東南亞地區治安連動性高，而我國興奮劑中最为氾濫的毒品為安非他命類毒品，來源除境內外，一大部分亦是來自東亞及東南亞地區國家，如中國大陸、香港及越南；另根據我國各地方法院2017年至2019年針對安非他命型興奮劑毒品販運判決有罪之案件，甲基安非他命運輸方式以隨身攜帶占最大宗，航空快遞、包裹次之，行李夾帶第三多；安非他命運輸方式為隨身夾帶；MDMA類毒運輸方式為航空快遞、包裹，因我國屬海島型國家，運輸入境多藉由空運或海運，機場或港口常成為重要的關卡（許冠章，2020）。

施富山（2019）蒐集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止，國內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毒品走私案件判決書中之空運（人體、貨物）走私及海運（漁船、貨櫃）走私共264件，以量化研究方法（次數分配、交叉分析、對數線性分析）進行官方文件內容分析。再以立意抽樣在各運送模式中選取最具代表性之犯罪人及偵查人員共14人，分別以質性研究方法進行半結構式訪談。研究發現臺灣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類製造及輸出國，更發現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走私，係以空運貨櫃夾帶為主，包裹快遞為輔，而海洛因來源國則以東南亞國家馬來西亞、泰國及柬埔寨為主；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則以國內自製居多；第二級毒品大麻走私，係以海運漁船走私為主，海運貨櫃、包裹快遞為輔，而大麻來源在亞洲國家係以中國大陸為主，非亞洲國家則以加拿大、美國為主；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走私，係以海運貨櫃夾帶為主，空運貨櫃為輔，而愷他命來源國以國內自製居多，中國大陸走私入境為輔。另硝甲

西洋走私，係以海運貨櫃夾帶為主，來源係以國內自製居多，其次為中國大陸。因走私數量龐大，有心人士多以硝甲西洋作為強姦藥丸。

國內毒品目前係以毒品走私及國內製造為主，走私手法大致分為：（1）海運：貨櫃夾藏、漁船（密艙夾藏）丟包、舢舨搶灘等；（2）空運：航空貨物夾藏、旅客人身夾藏、旅客吞塞、行李夾帶等。合成毒品走私以本土自製為主，並走向國際化合作網路，主要合成毒品種類有甲基安非他命、MDMA（搖頭丸）及愷他命。近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各國政府實施限制措施，幾乎各地都對航空運輸實施管制，利用商業航空運輸毒品的活動可能會有所限制，儘管國際郵政供應鏈受到了干擾，但是利用網路販毒和貨物郵寄毒品的數量有所增加，本研究將以進行質性訪談方式瞭解網路販毒集團毒品來源方式。

三、毒品交易方式

由於各國對毒品犯罪的處罰都非常重，毒品從原料的取得、製造到成品販售，在產銷流程上有其固定的行銷方式及交易對象，降低被逮捕的風險就遠比利潤更為重要，因此減少各階段分配者或銷售者對其上手或下手相關資訊之掌握與瞭解，從而降低被逮捕之風險是從事毒品交易最首要的工作，對毒口製造或販售的上游廠商而言，除了以拉長行銷流程的方式降低風險，也會運用少次但量大的方式增加自己的安全係數。而對下游的毒販來說，則多半透過降低交易次數以減少交易風險。查緝毒品重在「人贓俱獲」，因此人毒結合是相當重要的破案關鍵（陳金龍，2008）。一般而言，在國內緝毒要能人毒結合，最佳時機多在交易階段，不論是管貨、提貨、交貨、接貨。「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標準販毒模式，多見於國內中、小盤間的交易，其交易模式如下（鄭幼民，2004；陳金龍，2008；梁家賢，2009）：

（一）聯絡方式

由藥頭以王八卡或易付卡單線聯絡，與買方聯絡好地點及價錢後，依約定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或以貨易貨交易方式（另信用良好者則可以賒帳方式購買），中小盤及吸食者間之交易，大多採取此種交易方式。交易方式並無固定模式，且藥頭及買方之間通常採單線或單向以王八卡或易付卡聯絡，追查不易，且大、中、小盤之間彼此不認識，在查緝毒品犯罪若無情報來源，很難查到大盤或源頭。近期因網路科技的發達，民眾使用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改採臉書即時通或通訊軟體來聯繫的比

例程度高，只有在網路訊號不佳，才以傳統電信聯絡。現今販毒者會在群組內PO出隱晦字句或術語的訊息，如有意者便會私訊販毒者，雙方談妥約定地點交易（王凱文，2019）。

（二）轉手交易

透過層層阻隔及各種轉手方式進行交易，如由大藥頭下設幾組中藥頭及小藥頭，每組由藥頭及購買者單線聯絡，雙方談妥交易價碼後，由指定人員將藥物及錢送至一定地點交易或雙方約定方式交易（車站置物箱、銀行保管箱等），買賣雙方彼此並不認識，中、大盤常用之方式交易，由於各藥頭各自組成一個集團，如樹根一般，故有稱樹狀結構之稱。

1. 活轉手方式

國際販毒集團運用知情或不知情的第三者或毒品仲介者，透過毒梟的指揮，負責毒品交易的聯絡、訊息傳遞或進行實際的交易行為等。實務上，海外毒梟會先派較專業的「信差」來台，運用國內之毒品仲介安排毒品銷貨管道，並採錢、貨分離方式交易，待交易細節聯絡妥適後，再由販毒集團派遣「交通」運毒來台或由在台貨主安排小弟依計劃前往接貨。此類毒品交易過程，其特色在於都是透過「人」的居間，在機機性及主動性雖強，但所冒風險極大，一經查緝，極易人贓俱獲，故販毒集團逐漸減少單獨使用此種方式交易毒品。

2. 死轉手方式

這是國際毒梟及國內大盤毒犯最常使用的交易模式。由受過訓練、專業分工「信差」負責銷貨，由專業的「交通」負責交貨，「信差」與「交通」間，除與國際毒梟必要的通聯（接受交易指令）外，彼此並不認識，也不了解相互的情況。而「信差」、「交通」與國外毒梟之通聯均以密碼、暗語為之。其過程係「交通」先負責把毒品藏置在公共場所的寄物櫃或預先安排好的汽車行李箱、機車置物箱及較不引人注意的處所。待「信差」與買主聯絡妥適並回報後，「交通」即按毒梟指示，將準備好的寄物櫃鑰匙交予「信差」，「信差」再將之轉交給買主，「交通」尚需負責從旁秘密「監交」，待交易安全完成後始離去，並回電毒梟報平安，此種交易模式的特色，通常是利用一無生命的處所、設施或工具（物）等作居間，再輔以活轉手（人）與死轉手搭配運用，以不接觸毒品、貨款及接貨者為原則，將毒品交付。偵辦此種案件若未能掌握機先，常不易人贓俱獲，就算查獲「信差」及取貨之買主，

亦因彼此根本不知「交通」為何人，而無法繼續追查或查出毒梟之藏毒倉庫地點。此種模式尚可變化運用，以增加犯罪之隱密及司法警察查緝之困難度。

（三）直接聯絡方式

近年國內毒犯為降低購毒成本，減少被破獲之風險，常有派遣專人至境外毒品來源地與國際毒梟當面洽談，約定交貨、交款時間、地點、方式。國外毒梟在聯絡國內毒品保管人出貨，依前述死轉手方式完成交易。

（四）透過牽猴（居中聯絡者）聯絡交易

由牽猴（居中聯絡者）負責接洽，雙方經過認證確認身分，付錢及交貨為大盤以上毒販常用之方式。有時藥頭為了降低運送毒品的風險，現在專門在搖頭PUB、KTV內找尋沒有前科紀錄的青少年或是失業青年，藉以躲避警察路檢被查獲，然後以免費提供毒品或金錢雇請他們運送。

（五）交易地點

PUB或新興毒品（MDMA、搖頭丸等）通常在PUB、KTV流傳，通常每一家PUB或KTV都有一位藥頭駐店，再由買方向其購買，使用者彼此之間大都有某種默契，知道如何與藥頭交易。近年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以咖啡包、奶茶包、梅片等混合形式在各城市販售交易地點則在娛樂場所，主要商談管道多以網路作為橋樑（楊士隆等人，2019）。另依據王凱文（2019）研究發現，只要是人多的醫院、賣（商）場、車站或其他公共場所等地，不易受到警方監控或監視，而且逃逸路徑四通八達，為交貨方的首選地點。林大為（2015）運用地理資訊系統作為分析工具，進行毒品犯罪與特定行業之空間分析，研究發現有超過60%發生在部分特定行業周圍250公尺範圍內，例如：制服酒店業、卡拉OK業、飯店賓館業、養生會館業、資訊休閒業。

（六）交易時間

有受訪者表示自己就像24小時的販售商店，都在進行毒品交易及販售；也有的受訪者表示為了減低風險會集中進行交易的時間和次數。前者多半為小宗交易者，後者多為大宗的毒品買賣。至於從事毒品製作的受訪者則表示，其實花費在製作毒品的時間並不多，主要只要靜待毒品製作程序的完成（林椽楨、楊士隆，2010）。

另依據王凱文（2019）研究發現，時間的選擇與交貨方較有關係，交貨方在赴約時會攜帶毒品前往，需自負承擔交易過程（前往赴約）的風險，會選擇與警力部署時段來反向操作，例如，交貨方通常會選擇白天交通量大的時段，警力忙於疏導交通之際（民眾上下班）及警力交接班時段，或者選擇像雨天、天候不佳的時候出門。陳錦明及劉育偉（2019）研究新北市毒品犯罪之熱點分布，毒品犯罪查獲的熱時段，以每日20時至24時破獲案件最高。

國內緝毒要能人毒結合，最佳時機多在交易階段，不論是管貨、提貨、交貨、接貨。「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標準販毒模式，多見於國內中、小盤間的交易，通常會使用手機進行聯繫。近期因網路科技的發達，販毒成員改採臉書即時通或網路通訊軟體來聯繫的比例程度高。現今販毒者會在群組內PO出隱晦字句或術語的訊息，如有意者便會私訊販毒者，雙方談妥約定地點交易，近年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交易地點則以娛樂場所為主，主要商談管道多以網路作為橋樑，只要不易受到警方監控或監視，而且逃逸路徑四通八達，為交貨方的首選地點。

四、躲避查緝方式

在臺灣販賣毒品係屬重罪，惟毒品集團固於販賣毒品所產生的重大利益還是會挺而走險進行販毒，因此販毒集團會使用多種方式，以避免遭受到躲避檢警察的查緝。

劉邦乾（2013）研究發現販運集團躲避查緝方式如下：

（一）近年因為網路與智慧型手機發達，販運組織也會使用網路電話以及新興通話軟體，比如QQ、Skype、LINE聯繫躲避查緝。

（二）毒品販運組織採單線領導方式，集團首腦（金主）掌控貨物來源，仲介負責中間交通與運輸的過程，交貨取貨時間、地點與方式會有變化，各階段分層負責分工細膩，彼此間互不相識，避免毒品遭查獲時，牽扯出集團內其他成員，瓦解組織結構。

（三）如果查緝海上加強毒品販運，毒品販運組織會改變販運路線，比如漁船查得緊就走貨櫃，貨櫃查緊就改走航空，航空查緊也會轉移到漁船或是貨運，北部查的嚴會轉到中、南部，以此類推，因為市場不變，需求仍有，毒品販運會產生犯罪轉移現象。

(四) 毒品販運組織內部會設置防火牆，彼此聯繫會運用術語、密語，不斷更換電話號碼，金錢交易採用現金，區分前金與後酬，會由仲介尋找乾淨沒有前科紀錄的漁船擔任運輸，避免遭列管盯上，如果遭查獲，損失也是分層負責，貨物在哪個階段出事，就由負責的哪個階段人員一肩扛下。

(五) 毒品販運組織在成員經歷過逮捕、偵訊、起訴、審判到入監獄服刑過程中，出獄後對於監聽手法與司法警察、司法官如何定罪普遍都很清楚，認為司法機關過度依賴通訊監察譯文，故已逐漸減少使用術語或是代號，多以見面詳談為主。

(六) 販運組織認為，選擇一條內應的查緝機關人員是最保險的販運手法，也會評估投資報酬率，此種方法在行事上也較為保密。

林淑君(2017)研究發現，犯罪集團為躲避查緝，會利用各種工具，例如：集團內聯繫善用通訊軟體、設定時間清除通訊內容、運送時善用各類外包裝、申請人頭公司等；此外為免防固定路線易遭到查緝，會不時更換模式或地點，另跨境毒品運輸集團通常分工縝密，在各個環節設立斷點，如運送者(俗稱交通)、取貨、驗貨等，且執行各環節者彼此不認識，設立多處斷點防止溯源。目前社群軟體(例如LINE、Wechat、Telegram等)及智慧型手機日漸普及，行動支付在我國亦已成為常態，例如犯罪者若以行動支付方式在手機上登入虛擬通貨交易所，將交易金額以「打幣」方式傳送至販毒者虛擬帳戶，如此模式相當便捷迅速；或以社群軟體設立私密群組、加密權限進行交易毒品等(蘇文杰等人，2018)。

施富山(2019)研究發現販運集團躲避查緝方式如下：

(一) 犯罪人會以信差作為斷點、防火牆、以單人處理、找無刑案紀錄案底之年輕人擔任運輸、搭乘不同航班及利用旅行社來切割，增加檢警查緝以連結犯罪構成要件困難度，查緝人員知道犯罪人會以信差作為斷點、防火牆，亦會利用公司名義走私、更換公司負責人、更換報關行、變更寄或艙單地址、改造密艙及案發後潛逃等方式來作為斷點。

(二) 在聯繫方面，犯罪人會以見面談或透過信差、通訊軟體LINE、Skype、QQ、王八機、特定手機等方式來規避查緝；查緝人員亦知道犯罪人會約見面談、利用通訊軟體、黑莓機、保密手機、衛星電話來規避通訊聯繫方面查緝，查緝人員應對於書信及快遞代替電話聯繫方式加強偵查；查緝人員亦知道犯罪人會利用Facetime方式作為聯繫，來規避查緝。

(三) 在付款方面，犯罪人會以見面交付、無摺存款及透過地下匯兌方式支付貨款規避查緝；查緝人員亦知道犯罪人會以現金、規避資金流向、地下匯兌、高價珠寶、鑽石、黃金、比特幣、分散帳戶匯款、銀樓、透過國內外貿易公司、國際賭場、西聯匯款等方式規避查緝。

(四) 在暗語方面，犯罪人會以贈送禮品（接貨完成要返國）、喝茶或咖啡（商談、洽談）、米白（一帆風順）、米黃（地球踏雙獅）、大料（原料）、四號仔（海洛因）等方式作為暗語；查緝人員對於暗語了解相當多，但毒品走私沒有共通暗語，如出事遭查緝，會依時事變化，如以空難名單、普悠瑪受難者名單結合時空關係討論後續事宜，在暗語上海洛因會以軟的、粉仔稱呼，安非他命會以硬的、糖果、茶葉稱呼，愷他命會以褲子、K 稱呼，搖頭丸會以衣服稱呼，一粒眠會以紅豆及綠豆稱呼，走私會以桶仔稱呼，貨櫃以便當稱呼，走私菸草或香菸會以紅茶稱呼，商品則俗稱菜底，毒品品質會以味道如何稱呼，漁船走私會以有車、有出車稱呼，漁船密窩會以房間或休息地方稱呼，海上接駁處所則以代碼表代號稱呼。在暗記方面，犯罪人會以百元鈔撕成對半作為信物，或以漁船載運至半途綁汽球丟包，再利用機會出海前往打撈。

販毒集團使用網路通訊軟體進行聯繫，集團成員之間會以單線方式進行聯繫，集團首腦掌控毒品來源，對於毒品會使用暗語稱呼，仲介負責中間交通與運輸的過程，各階段分層負責分工細膩，彼此間互不相識，避免毒品遭查獲時，牽扯出集團內其他成員，瓦解組織結構。

五、新興毒品增長

近年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湧現，根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發布之世界毒品報告，其每年以驚人之速度成長，並以各種新穎混合形式出現，已對全球許多年輕人產生巨大生命與健康危害。目前各類型毒品犯罪問題中，以「零包販毒」、容留他人吸毒、非法持有毒品等案件增長最為迅速，而且「零包販毒」已成為毒品販賣的主要形式。此外，前述新興毒品濫用在台灣致死的案例近年急劇增加，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指出，2011年至2017年3月的統計資料觀察，已從每年約10件劇升至37件，致死案例中之，平均使用毒品種類也從1.9種上升至4.1種，近期甚有多達10餘種。2011至2015年NPS等混雜之濫用致死平均年齡為27.7歲，致死多數

為青年人（楊士隆等人，2019）。根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統計，截至2021年12月新興毒品共計列管多達1,124種，進一步分析後，NPS多數為興奮類物質、其次為合成類大麻或迷幻類物質（UNODC, 2022）。

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執行之「2018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我國各種非法藥物中，最常被使用的前四名為安非他命（0.42%）、愷他命（0.40%）、搖頭丸（0.36%）及大麻（0.32%）。值得注意的是，近年出現的改裝型混合式毒品，在本次調查中首次納入即排名第五（0.18%），首次使用動機以「好奇」（70.5%）為主，初次使用地點大多位於同學或朋友家裡（29.9%）。不同於明確知道所用非法藥物種類者，以男性及中年人口為主，改裝型混合式毒品使用者較集中年輕族群且無性別差異，顯示新型態非法藥物使用者的人口特徵已有變化⁷。

新興毒品的特性如下：

（一）來源與濫用與傳統毒品不同：新興毒品多以飲料（如咖啡包、奶茶包、果汁等）及休閒食品或零食（如果凍、梅子粉、糖果等）的方式偽裝，容易吸引青少年好奇初次使用，配合藥頭或同儕間的行銷話術如「只是會high的咖啡及茶」，「是流行不是毒」及「警察驗尿也驗不出來」等，致新興毒品的使用人數快速增加。

（二）取得與使用容易及多種毒品混合型態：由於新興毒品的包裝及使用方式異於傳統的靜脈注射及吸食方式，立即的傷害感受降低致使初次使用者降低警覺心，易於公開場所（如夜店、音樂季等）或半公開場所（如KTV包廂、私人派對等）使用，另外，由於新興毒品多為混合型態，也讓使用者感受到「每次使用的感覺都不一樣」的新奇與期待感，後果則是使用者也不知道自己到底使用了哪一種毒品。

（三）新興毒品常以合法的興奮劑之名公開在網路或商店販賣，甚至在包裝上標註「非供人類使用」，藉以規避法律規範。由於新興毒品多為人工化學合成物質，現代製藥化學工業的發達，易於製造過程改變其部分化學結構，以規避各國之毒品分級制度，導致法規難以規範新興毒品的氾濫。另外，由於毒品檢驗方法的限制，也使新興毒品不易驗出，致嚴重低估及濫用現象，且影響臨床處理藥物中毒的效率（秦文鎮，2018）。

⁷ 停看聽-107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結果（2019 年 7 月 31 日）。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址：<https://antidrug.moj.gov.tw/cp-2-6498-1.html>。查詢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依據林栢楨、楊士隆（2010）之研究，由於科技不斷進步，藥物經由簡單的藥物化學式改變後，即可成為一新興濫用藥物，合成容易且掌控不易，與傳統毒品相較，新興毒品價格低廉，生產成本低獲利高，易於運輸販賣，如FM2、愷他命等多列為第三級毒品，吸食者沒有罪責，導致台灣新興毒品之使用日趨氾濫，且近年來新興毒品在年輕族群中流行，經由泡沫紅茶店、KTV、酒店、舞廳、私人聚會等傳播；更嚴重是，幫派為謀暴利，利用青少年在校園內販賣及運輸毒品之趨勢日增，除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外，更形成治安上之隱憂。學者楊士隆等人（2019）蒐集國內外研究文獻與統計資料，並邀請4名第一線警察實務專家及檢察官等針對咖啡奶茶毒品等混合包之市場交易、行銷模式與犯罪特性進行焦點團體訪談（Focus Group interview），同時也針對具販賣新興毒品經驗之5名受刑人進行深度訪談。研究結果發現新興毒品混合包與傳統毒品在使用族群、交易手段、市場模式、查緝影響等均有不同，敘述如下：

（一）新興毒品與俱樂部用藥的族群有高度重疊，目前新興毒品混合包濫用族群多以年輕人為主，大多都為追求同儕認同及新鮮感，於同樂時與朋友一起使用，且認為不會觸法，使用地點以家裡、賓館、KTV、夜店等地點為多數。

（二）製造地點在都會區的日租套房、汽車旅館、管理式大樓居多，交易地點則在夜店、KTV 等娛樂場所，主要商談管道與傳統毒品之面交、電話不同，新型活性精神物質之販售管道多以網路交易（物流網、手機遊戲、網路遊戲等）為主，本研究之量化結果亦以網路交易為最大宗，應加強網路查緝，防止NPS危害社會。

（三）主要混用之毒品以卡西酮類、K 他命、色胺類、合成大麻素等二、三級毒品為主要藥物，純度約落在1至5%，但因都是藥頭自己調配比例及藥物種類，混用情形嚴重。前述NPS應加強查緝及源頭管控。

（四）新興毒品混合包之內容物仍多以二、三級毒品為主，若要在國際間運送大量非法藥物，背後無幫派支持恐難達成，而國內新興毒品之交易與幫派組織有密切相關，有待執法部門加強掃蕩。

（五）在查緝面，因新興毒品混合包內容物繁雜，無法第一時間確定是否為毒品，故難以聲請羈押，又受限於現有法律規定，多數嫌疑人僅能處以不起訴處分，在判決上也會受限於一些實務判例，而無法妥適量刑。這些問題有待鑑識人員、檢警調及法律專家研商解決。

（六）新興毒品混合包因有著多型態樣貌、被逮捕風險及刑罰較低、生理成癮性較

低、跨越毒品嘗試低門檻等特性，因而逐漸流行。

由於科技不斷進步，藥物經由簡單的藥物化學式改變後，即可成為一新興濫用藥物，合成容易且掌控不易，新興毒品混合包濫用族群多以年輕人為主，交易地點則在夜店、KTV 等娛樂場所，主要商談管道與傳統毒品之面交、電話不同，新興毒品之販售管道多以網路交易（物流網、手機遊戲、網路遊戲等）為主，在查緝面，因新興毒品混合包內容物繁雜，無法第一時間確定是否為毒品，故難以聲請羈押，又受限於現有法律規定，多數嫌疑人僅能處以不起訴處分。

六、偵查技術

學者Osterburg和Ward（2013）表示犯罪偵查者若具備犯罪現場處理及蒐集物證、詢問告訴人、證人及犯嫌、發展及追蹤線索、撰寫偵查報告、申請搜索票、案件執行、逮捕嫌犯、協助檢察官起訴、促使證人出庭作證等犯罪偵查能力及相關技術（暨犯罪偵查知識）便能事半功倍，詳如表2-2-3。

表 2-2-3 犯罪偵查能力及技術表

犯罪偵查能力及技術	內涵
犯罪現場處理及蒐集物證	辨別、確認、蒐集、扣押及保存物證的技巧
詢問告訴人、證人及犯嫌	訪談技巧的使用、了解各式偵訊方法與步驟、熟知各階層使用之行話與方法
發展及追蹤線索	有能力獲得資訊並驗證、培養及運用線民、擁有跟監、查贓的能力、熟知嫌犯的犯罪模式
撰寫偵查報告	熟知各種法律條文及具備公文撰寫能力
申請搜索票	了解申請搜索票的過程及所需資料
案件執行	團隊間的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
逮捕嫌犯	嫌犯身體、住所、車輛的執行搜索能力，警械使用的時機
協助檢察官起訴	知道如何準備詳盡的報告、必要時出庭作證
促使證人出庭作證	協助證人證詞有證據能力、提供適當保護與協助

資料來源：Osterburg & Ward（2013）

學者孟維德（2019b）表示警察在對於犯罪事件回應上，通常包括5種基本的偵查技術：訪談、角色模擬、科學分析、型態分析（Pattern analysis）以及監控等。訪

談是一種溝過程，即警察在與被害人、證人、嫌犯及線民的溝通中，企圖獲取有關犯罪的線索；角色模擬係警察運用虛構的身分去獲取線索；科學分析係有關物證如何蒐集、處理、儲存及運用等；型態分析係探討有關犯罪結構的問題及犯罪與犯罪者間、犯罪與標的物間的關係。基本上。型態分析係針對犯罪時間與地點、犯罪者的行為模式及犯罪手法等進行系統化的分析，以期能確認犯罪者的身分、犯罪者的關係及未來可能的犯罪地點；監控係對於涉及犯罪活動之人或處所進行觀察，監控過程中，偵查人員通常會運用科技裝備、以輔助監聽、跟蹤及攝影等。犯罪行為連續構面、偵查線索來源及偵查技術三者間的關係詳如表2-2-4。

表 2-2-4 犯罪行為連續構面、偵查線索來源及偵查技術三者間的關係

連續構面的階段	主要的線索來源	主要的偵查技術
動機	人（指線民與警察），資料系統	角色模擬、型態分析、監控
計畫	人（指線民與警察），資料系統	角色模擬、型態分析、監控
行為	除嫌犯以外的所有來源	所有五種的偵查技術
逃離現場	除嫌犯以外的所有來源	監控
逃亡	除嫌犯以外的所有來源	監控、訪談、型態分析、角色模擬
處理犯罪相關物	除嫌犯以外的所有來源	型態分析、監控、角色模擬

資料來源：Roberg, R. R., & Kuykendall, J.L. (1990). Police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p.274. 本表轉引自《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孟維德（2019b）

依據侯友宜、廖有祿、李文章（2010）提出犯罪偵查可分為動態與靜態兩大類型，動態類型有8種能力，包括：布建諮詢、查訪、偵詢約談、跟蹤監視、盤查搜索、拘提逮捕、攻堅圍捕、測謊；靜態類型包括8種技術：錄影監視影像偵查技術、電話通聯紀錄偵查技術、通訊監察偵查技術、電腦犯罪偵查技術、資料庫偵查技術、刑事鑑識相關技術、犯罪剖繪技術、地緣剖繪技術等。毒品犯罪漸趨向國際化、組織化、專業化、智慧化、科技化（張忠龍，2002），販毒組織在逃避緝毒機關查緝之纏鬥過程中，並利用隱密多變的運作方式，擺脫司法警察機關之傳統偵查作為，以致現今國內毒品交易及國際流通轉趨活絡。加上我國現今政策、法令、技術、人力、經費等條件的限制，毒品犯罪的行動蒐證及查緝工作日趨困難，偵查技術分述

如下（梁家賢，2009）：

（一）線索及情資來源

線索來源主要有受理民眾檢舉、上級交查偵辦、檢察官指揮偵辦、從偵辦案件中發掘及其他單位提供等。而製造安毒線索來源大部分係從現有的通訊監察作業截獲聯絡網路或線民提供而獲得。毒品案件的線索，是發動偵查偵辦的緣起與依據，所以對各項線索，都應仔細過濾查證，判斷其來源內容之真偽與價值，再擬定偵辦計劃報上級立案偵查。

（二）資料清查

就蒐獲情資，從戶籍、車籍、口卡、勞健保、入出境紀錄、前科通緝、電話申登、通聯紀錄、行動電話發射點、銀行開戶、對帳往來、飯店住宿、工商登記、進出口報關及親友交往等靜態背景資料做清查比對，以印證或鎖定偵查重點與方向。

（三）聲請執行通訊監察作業

通訊監察向為查緝毒品犯罪之主要偵查利器之一，然而毒品的犯罪手法日益精進，電話通聯時往往事先約定特定暗語，較有經驗的毒販則不願在電話中多談，而約定當面晤談，甚至約定見面地點也事先設定好暗語；此外亦有利用呼叫器傳呼特定代碼，收到代碼者再以公用電話回撥之手法，以上手法必須依賴查緝人員豐富的經驗及敏銳的反應能力，方能有效破解。然而，製毒犯固然具備高度的警戒心，但往往還是會不經意地在電話中透露出蛛絲馬跡，譬如購買冰箱、氫氣甚至叫便當等電話內容，對查緝人員而言都是彌足珍貴的線索，此外，針對主嫌週邊重要親友電話實施通訊監察，往往也能從中掌握主嫌的關鍵動態，執行長期慎密的通訊監察，破解其中相關密碼，是破案致勝不二法門，且監聽的電話亦加以錄音，於日後審判時，可能作為證據之用。

（四）調閱通聯紀錄及分析比對

數字會說話，通聯紀錄經過深入分析比對可找出持機人身分、上游貨源電話、甚至整個偵辦時機都顯現出來。從通聯紀錄基地臺位置停留時間、次序，可掌握製毒犯居住位置、製毒工廠所有區域、再搭配工程手機，可縮小製毒工廠位置象限。

（五）實施行動蒐證作為:

「行動蒐證」係指司法警察對特定目標如人、物、車輛、場所等，以秘密之方式，結合攝、錄影（音）等科技器材，隨目標的活動或停止，持續不斷或階段性的蒐集瞭解目標活動情形之工作。行動蒐證是不可或缺的偵查方式，不論在偵查或偵辦階段，均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往往是案情突破的關鍵，例如偵查安毒工廠若能在毒犯籌劃初期即能掌握製毒犯及其助手之動態，配合行動蒐證作業辨識相關對象，掌握對象習性，瞭解秘密聯絡管道，進而發現集團共犯，彙整蒐獲情資分析比對。

（六）控制下交付

所謂「控制下交付」乃係國際間司法互助之「監視下運送移轉」手段（陳桂輝、林岳賢，2006），又名「監控搜查技術法」，用以偵查藥物、毒品走私犯罪。處於全球化社會之今日，違禁藥物、毒品的非法交易早已跨越國境，從生產（輸出）國到消費（輸入）國，國際犯罪集團以其特有的組織力量，進行大規模的走私與販賣。因此單憑一國之努力，已不易打擊走私犯罪，而是需要各國間的刑事司法合作，方得以解決此一組織化、跨越國境的犯罪問題。當非法藥物、毒品等違禁物品運出國境時，一國的司法偵查機關縱然知道搬運之事實，但並不對其立即舉發或扣押，而是採取監控方式，透過各國偵查機關之相互間的協助，加以追蹤監視，再以一網打盡所有犯罪組織在內的有關嫌犯所採取之偵查技術，「正本清源、除惡務盡」是最終的目的。控制下交付之實施，固有賴於國與國間彼此合作，其間所涉及之國際義務，則端賴於兩國雙方之合作協定，惟被告、犯罪嫌疑人及毒品、贓物 之入出國境，必須有法源依據，查緝機關始得據以實施。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案於92年6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有關「控制下交付」之法源，其係參考日本麻藥特例法之規定，明定入出國境之程序；規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經檢察總長核發偵查指揮書後始得實施。

（七）誘捕偵查

誘捕偵查以執法人員或線民誘發犯罪人之方式，待其實施犯罪行為時加以逮捕、追訴，雖然誘捕偵查隱含著欺瞞之特性，但在毒品犯罪等特殊案件，這類的犯

罪常給社會帶來巨大的危害，偵查上又需花費巨大的人力、物力，對具有組織性、秘密性的販毒集團下手誘捕偵查的偵查方式往往能取得良好的效果；基於犯罪重大、難以用其他偵辦方法蒐證等原因，仍不得不肯定其有存在之必要性。在類型上，又可分為「犯意誘發型」與「機會提供型」兩種；前者犯罪人的犯罪意圖為被動性誘發，亦即從無到有，因此「犯意誘發型」這個偵查手段被認為是違法的；後者指的是犯罪人心內早存有犯罪意圖，司法警察人員與線民僅單純地提供機會而已，像是偽裝要購買毒品而誘捕毒販。偵查機關以不作為之方式讓毒品繼續流通，是一種「機會提供型」的誘捕偵查。最高法院的區分方式，與學說上所提之「犯意誘發型」（即陷害教唆）與「機會提供型」（即釣魚）之區別相當類似，基本上都是透過「被誘捕者原先是否即有犯罪故意」的標準來做區別。誘捕偵查由於沒有強迫犯罪人做任何事情，也沒有侵害到他的重大權利與利益，解釋上應可認為屬於任意偵查。判斷上，應考慮其緊急性、必要性、相當性⁸。

（八）M化網路偵查系統

項目包括M化主系統設備、M化定位車輛及車載設備、歸向設備（2套）、工模手機（5支）等，在主系統模組架構，針對國內五大電信業者所使用的4GLTE等頻段（3G已停用）及100%囊括國內目前所有使用之各世代之行動電話門號（包含業者開放2CA/3CA2/3），提供可對應執行全頻段掃描及後續連線定位追蹤的模組，且可同時同步發射掃描，而M化定位著重於測點技術，並非出動M化車即能測得犯嫌所在位置，M化定位測點遇到鐵皮屋會產生信號折射無法進行測點之疑慮。如將M化車功率開到最大，將可收到監控對象通話內容，惟需聲請令狀才能實施。M化網路偵查系統在執行行動電話掃描及定位勤務，成功率高達95%，對打擊擄人勒贖、跨國（境）詐欺、毒品走私及槍砲等重大刑事案件，顯有卓效。

（九）公開情資蒐集技術（Open-source intelligence，OSINT）

近年來逐漸成為情報蒐集與分析主流，偵查人員可以透過此項新偵查技術之運用，在犯罪偵查、資安防護、內部控管、背景調查、反恐、輿情與市場分析等偵查作為上獲得相關訊息。該技術普及至基層端末，將可以提升偵查情資的精確掌握，提升偵查效能與效率。

⁸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5363 號刑事判決。

（十）大數據偵查技術

科技日新月異，隨著資訊時代的演進，許多犯罪數據都會載入資料庫。因此，擔任新世代的偵查人員，必須善用大數據資料庫來分析，預知未來犯罪途徑。而此偵查技術乃運用大數據資料庫分析概念，將歷年查獲各類毒品走私案件中，從案情了解，分析毒品走私犯罪模式，再從犯罪模式中找出最關鍵的犯罪手法，進而從犯罪手法裡面找出關聯，提出偵查策略，啟動偵查，逮捕犯嫌（施富山，2019）。

（十一）測謊

測謊通常指利用各種偵測謊言的技術來研判個體是否有真實陳述，現今的測謊則指運用多項生理紀錄儀，透過測前晤談、主測驗及測後晤談之測試過程，以受測者對於測試問題的生理反應來研判其是否真實陳述，根據美國測謊協會規定，測謊係涵蓋測前晤談、主測驗、測候晤談之測試程序，且主測驗中至少有二個測試圖譜，而每一個測試圖譜中至少應有一個相關問題。目前測謊儀至少有血壓帶、膚電反應紀錄器、胸、腹呼吸反應紀錄器及活動監測器等（林故廷、翁景惠，2003）。測謊人員實施測謊時，測謊報告形式上需符合下列條件，使賦予證據能力，包括：1、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2、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3、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4、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5、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⁹。毒品案送請測謊需檢附之資料有偵查報告、送驗證物檢驗結果、調查筆錄及受測人前科資料表等資料（林故廷、翁景惠，2003）。

偵查人員使用動態及靜態的偵查技術查緝毒品犯罪，網路科技發展帶來生活上的便利，亦成為不法份子的犯罪工具。網路犯罪具有多元複雜化、專業化、組織化及跨境化，進而衍生出新興犯罪行為，歹徒從傳統犯罪手法延伸至應用各類 3C 產品遂行犯罪行為，因此檢警機關除有必要熟悉傳統查緝毒品犯罪的技巧之外，更應強化科技偵查技術，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必要之偵查作為，方能有效提升查緝網路販毒的效能。

⁹ 臺灣高等檢察署，網址

<https://www.tph.moj.gov.tw/4421/4447/756121/756174/post>。查詢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綜上，毒品犯罪係結構性與集團性的犯罪，毒品犯罪的整個過程無法單獨一人所為，必須是由各分層組織成員負責各自的犯罪行為所形成的集團犯罪。國內毒品來源除透過走私進口外，亦可輸入毒品先驅原料在臺灣自行製造，依法務統計顯示，由於臺灣屬於海島國家，毒品走私入境方式不外乎以海運及空運兩大類，海運則以貨櫃或漁船方式挾帶毒品走私入境，空運則是利用人體或是貨物（包裹、快遞）挾帶走私入境。「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標準販毒模式，多見於國內中、小盤間的交易，藥頭會以王八卡或易付卡單線聯絡，與買方聯絡好地點及價錢後，依約定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或以貨易貨交易方式（另信用良好者則可以賒帳方式購買），中小盤及吸食者間之交易，因網路科技的發達，民眾使用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改採網路通訊軟體聯繫的比例程度增加，只有在網路訊號不佳，才以傳統電信聯絡。近期因新興毒品的盛行，「零包販毒」已成為毒品販賣的新形式，並且會有利用青少年在校園內販賣及運輸毒品之趨勢，只要是人多的醫院、賣（商）場、車站或其他公共場所等地，不易受到警方監控或監視，而且逃逸路徑四通八達，為交貨方的首選地點。檢警偵辦線索來源主要有受理民眾檢舉、上級交查偵辦、檢察官指揮偵辦、從偵辦案件中發掘及其他單位提供等方式，偵辦作為有調閱通聯分析、實施通訊監察、行動蒐證作為、以執法人員或線民誘發犯罪人之方式，待其實施犯罪行為時加以逮捕等方式。

臺灣毒品市場的交易情況會隨著毒品市場的趨勢及供應而有所變動，傳統販毒集團亦會考量遭受到檢警查緝的風險，各分層之大盤、中盤及小盤的分層網絡會設置多重的防火牆，使檢警機關難以查緝。隨著網路科技的發展，近來販毒集團亦透過網路進行毒品的銷售及交易，且因新冠肺炎疫情，各國政府都對航空運輸實施管制，利用商業航空運輸毒品的活動可能會有所限制，但利用網路販毒和貨物郵寄毒品的數量有所增加，因此有必要就國內外網路販毒犯罪研究進行文獻探討，進而瞭解國內外現行對於網路販毒犯罪及防制作為之研究發現。

第三節 網路販毒相關研究

一、世界毒品報告書毒品犯罪趨勢

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主要任務是預防恐怖主義，在全球進行反毒品販運、反洗錢、反腐敗、反組織犯罪和反人口販運等工作，是全球打擊非法毒品和國際犯罪的領導者。與聯合國在「聯合國犯罪趨勢及刑事司法系統運作第四次調查」（The Fourth United Nations Survey of Crime Trends and Operations of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中確認的洗錢、貪瀆與賄賂和人口販運等其他跨國犯罪類型不同，毒品販運的資料來源與資料分析，可以說是所有跨國犯罪資料來源與分析中最細緻的，也是最公開讓外界方便取得的資料。全球各國政府長期以來所秉持的禁毒態度，以及聯合國反毒公約被許多國家所批准，紛紛將毒品犯罪國內法化，也使得許多國家願意重視全球毒品販運的常態性資料蒐集工作。聯合國於1998年經大會決議，委任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蒐集、分析並公布有關全世界毒品問題廣泛及均衡的資訊，UNODC從1999年開始，每年出版《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孟維德，2019a）。

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會收集有關販毒趨勢的分析和報告數據，包括會員國通過年度報告問卷（ARQ）提交的重大毒品緝獲情況的數據、非法藥物的製造、運輸、地點、價格和純度等重要數據。根據會員國的定期報告、公開來源的監測以及來自結構化訪談或類似活動的第一手訊息，監測和分析全球和區域毒品販運的發展動態。研究涵蓋了販運路線和流動、販毒和販毒的最新趨勢和新出現的模式、參與毒品供應的犯罪行為者和採用的作案手法等方面，有助於全面了解非法藥物供應鏈。該辦公室的研究構成了毒品和犯罪領域的關鍵全球權威，為決策提供了高質量的基本證據。其中每年出版《世界毒品報告》提供了大量關於毒品供應的訊息和分析，包括販毒情況和趨勢，包括藥物市場和販毒分析、介紹全球毒品供應鏈，有關鴉片劑、可卡因、苯丙胺類興奮劑和大麻的生產和販運的最新估計和趨勢、推動毒品市場擴張和日益複雜的宏觀動力學，並描述了一些與毒品相關的快速發展的問題及討論毒品問題的國際合作以及毒品與犯罪之間的關係¹⁰。

¹⁰ 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官方網站，

依據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毒品犯罪情形及趨勢如下：（UNODC, 2020a；UNODC, 2021）：

（一）新冠肺炎對毒品市場的影響

全球性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全世界陷入前所未有的危機。在許多國家需要接受感染新冠肺炎治療的患者過多，使醫療機構窮於應付。且各國政府實施的管制限制措施，嚴重影響原本既有的毒品市場模式，因為限制流動的同時也限制了毒品先驅原料的獲取，一些毒品生產者可能會被迫尋找新的方法來製造毒品，毒品販運者會由於通行的限制而無法越境，亦可能找尋新的毒品販運路線和方法，由於幾乎各地都對航空運輸實施管制，利用商業航空運輸毒品的活動可能會有所限制，儘管國際郵政供應鏈受到了干擾，但是利用暗網和貨物郵寄毒品的販運活動可能會有所增加，另外由於對於民眾行動和集會的限制，人與人之間需要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也會使在酒吧、俱樂部或音樂節消費使用的毒品數據下降，一些國家已經出現毒品供應短缺，導致價格上漲情形，近期毒品使用和提供的模式會有所改變。

（二）毒品市場的擴張性

世界各地的毒品人口持續在增加，2020 年全世界非法使用藥物人口約有 2.75 億人，與 2010 年的 2.26 億人比較，增加 22%。新冠肺炎的流行可能會導致更多農民增加從事非法作物種植，因為國家主管機構的控制能力降低，且在經濟危機之下可能有更多人不得不挺而走險，從事非法活動。新冠肺炎的相關管制措施導致空中和陸地的交通流量減少，海上販運可能因此而增加，同時海上販運遭攔截風險低，並且比空中或是陸地走私毒品的數量更龐大，最近已經有報告指出，有可卡因毒品貨物從南美洲經由海運走私至歐的案例出現。

（三）毒品複雜性增強

毒品市場正日趨複雜化，除原本大麻、可卡因和海洛因等植物類物質之外，已經增添了數百種合成毒品，其中許多並不在國際管制之下，會員國的國內市場每年

網址：<https://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research-on-drug-trafficking.html>。
查詢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約有 500 種新型活性物質，目前其中大多都是興奮劑，其次是合成的大麻素和少量的類鴉片，在 2014 年確定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質種類總數中，類鴉片僅占 2%，但到 2018 年，上升至 9%。另外一些數據顯示，歐洲也有注射新型精神活性物質興奮劑的現象，一項對歐洲 6 個城市廢棄注射器殘留物的研究發現，許多注射器都沾有新型精神活性物質。許多化學物質已被置於國際管制，但是販毒者和製毒者一直都在尋找新的替代品，不僅有管制較為鬆散的物質，還有專門為規避管制而設計的化學品。

（四）大麻使用有增加趨勢

加拿大、烏拉圭和美國等國家允許製造大麻產品供非醫療使用，大麻使用合法化有增加之趨勢，在美國最早通過立法的兩個州科羅拉多州和華盛頓州，成年人非醫療使用大麻的情形增加，自 2012 年起已超過全國平均水平。自 2011 年以來，烏拉圭的大麻使用情況有所增加。加拿大的數據也顯示，2018 年至 2019 年合法市場擴大的同時，大麻使用量也有增加。2018 年全球查獲大麻數量降至 20 年來最低數據，在過去 10 年下降 84%，這是由於北美緝獲量的下降，同時期世界其他地方的緝獲量確是明顯增加，這顯示，部分國家在開放大麻合法化的政策，在毒品市場中發揮關鍵作用。

（五）販運毒品者變更路線

海洛因、可卡因和甲基安非他命販運者的路線有種變化，並且不斷發展出新的交易模式。例如，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傳統都是在美國的小型製造工廠製作，並且供應給美國市場。但現在與墨西哥具工業規模的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相比，似乎相形見拙，過去幾年，在美國緝獲的進口甲基安非他命越來越多。世界上最大的海洛因販運路線仍然是巴爾幹路線，該路線將海洛因從阿富汗經由伊朗、土耳其和巴爾幹半島運往西歐和中歐市場。2018 年，這條路線上的海洛因緝獲量占阿富汗境外海洛因緝獲量的 58%。可卡因的走私者也在開啟多樣化的路線，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曾經是可卡因重要的輸出國，但由於政治動盪，其重要性有所下降。在 COVID-19 大流行的第一階段，世界大部分地區的毒品市場暫時中斷，但很快復原，激發了一些原有的販運動態或使之快速發展，其中包括貨運規模擴大，更多使用陸

路和水路路線，如私人飛機、航空貨運、郵件包裹及郵件遞送等非接觸式的方法向消費者遞送毒品。

（六）網路毒品交易可能改變全球毒品銷售模式

自 2017 年年中以來，因為警察機關的執法活動，幾個主要的暗網市場已經關閉，暗網上的毒品交易，隨著網站的關閉而暫時減少。但是 2020 年通過暗網購買毒品的人數確有所增加，在新冠肺炎的相關限制措施實行的同時，暗網上的販運活動可能會增加，特別是很難接近街頭小盤藥頭的使用者於網路購買量會增加，暗網買賣以大麻為主，而所謂明網上的營銷往往涉及新型態精神活性物質和適合用於合成毒品的物質，供應商會將其產品作為「研究用化學品」或「訂製合成物」，客戶可要求提供未列入供貨產品清單的物質，快速的技術創新，再加上新平臺販售毒品和其他物質具有機動靈活性高特性，可能會催生一個全球化市場，可在更多地方提供和獲得更多毒品。

二、暗網犯罪對東南亞地區的威脅

依據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2020 年暗網網路犯罪對東南亞的威脅，犯罪情形及趨勢如下（UNODC, 2020b）：

（一）缺乏關於東南亞暗網犯罪的可靠數據

在東南亞國家對於針對打擊暗網的網路犯罪幾乎沒有被做為政策或優先事項。因此，總體上缺乏一致的、定量數據以進行分析。這會限制執法機關對於暗網犯罪模式識別、優先排序和資源運用的政策之差距。

（二）東南亞以暗網網路犯罪數據正在增加

東南亞越來越多的犯罪分子可能會使用 Tor 暗網參與各種非法活動。這包括購買和銷售毒品、網路犯罪工具包、假護照、假貨幣、線上兒童性剝削來自違規行為的材料、被盜信用卡詳細訊息和個人身份訊息。

（三）暗網上以東南亞語言為內容有興起趨勢

英語是暗網網路犯罪的主要工作語言，當地東南亞語言的語言及內容有興起的趨勢。這表明在暗網亦存在跨國及多樣化的網路犯罪威脅，但也因此必須由各國執法機構透過明確而有力的執法，以遏止暗網之不法交易。

（四）加密貨幣是首選的支付方式

加密貨幣是暗網的主要支付方式。隨著犯罪分子尋求更加保護隱私情形，洗錢服務也在不斷發展貨幣。犯罪分子多係使用比特幣交易，做為將加密貨幣兌換為法定貨幣的方式。這提供了各國作為調查、立法及政策實施面向。鼓勵各國與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合作以應對由虛擬資產的非法資金流動和洗錢構成的威脅。

（五）多數執法暗網行動起源於國際間的合作

儘管在東南部已經有針對暗網網路犯罪的執法行動，但是這些行動是在該地區以外發起的國際調查的結果，只有少數起源於該地區本身。網路犯罪分子很可能將東南亞視為相對低風險及高收益的運營環境，因為遭警方查緝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三、國內網路販毒實證研究

學者楊士隆等人（2018）研究發現，新興毒品主要商談管道與傳統毒品之面交、電話不同，拍賣網站可搜尋到含有歡快、迷幻暗示性字眼之粉狀、乾燥植物類，但無法斷定其中是否含有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網路的便利性、隱匿性致使相關單位查緝不便，也顯示我國對於販賣端管制上之困境。專家焦點座談之專家亦認為，目前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之販售管道多以網路交易（物流網、手遊、網遊等）為主，量化結果亦以網路交易為最大宗，建議相關單位加強網路查緝，防止NPS危害社會。現今有關販毒最嚴重的問題應是「混合型毒品」、「利用電腦網路廣告販毒」、「利用手機通訊軟體販毒」等型態。「混合型毒品」致死可能性高，「利用電腦網路廣告販毒」、「利用手機通訊軟體販毒」擴散性強，均大大提升了毒品散播之危害性（黃子宜，2018）。

鄭元皓（2019）研究發現，現在利用網路聯繫的比例雖可能增加，也僅止於一般認知中的手機APP、手機遊戲、電腦遊戲或社群通訊軟體等，研究者於訪談中提

到國外毒販使用社群網站、購物商城甚至暗網等銷售通路不以為然，由此可知相較於國外文獻提到的加油站、超商、菸草店等固定據點，或是線上購物平台的方式，我國新興毒品販售仍是以街頭販售（Street Level Drug Dealers）為主，地點通常是街頭、學校與娛樂性場所，拓展客群仍以消費者間的口耳相傳的「推薦」為主，新進客戶也需透過推薦人的介紹才得以購買藥物。受訪者認為採取前述較大膽的行銷手段只會招來執法單位鎖定，也因此我國毒販的聯絡管道與拓展客源方式與國外出現差異，原因可能為我國地狹人稠，見警率相對也高，利用高風險的方法極容易被查獲，因此目前仍以較保守的方法從事販毒行為。王凱文（2019）從4名曾犯有販毒經驗之受訪者及2名資深員警進行深入訪談，販賣者為吸納族群客源，透過LINE、Wechat、臉書即時通及微博等通訊軟體，創設群組平台招募成員，並在平台內釋放毒品種類及金額之訊息，讓有毒品需求之族群施用者，以私訊方式聯繫毒品販賣者，雙方約定毒品種類、量寡及地點進行交易，並負有群組內部成員身分的清查與過濾，防制警方查緝。鑒於手機、網路和社群媒體之使用普遍，青少年常將其視為獲取資訊、聯繫同儕感情之用途。由於其可刪除訊息、降低被查獲之特性，亦淪為藥頭販毒之管道，其中又以Facebook、LINE、Instagram、Wechat、網頁廣告等軟體最被廣泛使用於販毒。遊戲作為青少年時常接觸之消遣活動，也成為藥頭販毒之平台。其利用遊戲平台中發送訊息之功能，以群體發送、私人訊息等方式，使用非該群體之人難以知悉的特定代號進行買賣，更藉此躲避查緝（林子心，2021）。

蘇文杰等人（2018）表示全世界有大量毒品交易在暗網（Dark Net）進行，而暗網交易盛行以加密貨幣作為支付媒介，其中以比特幣（Bitcoin）為最大宗，國內遭查緝之利用虛擬通貨進行毒品交易案例，目前主要皆以比特幣作為交易之虛擬通貨，交易模式為國內毒犯自網際網路向國外有販售毒品之網站訂購少量毒品或製毒原料，支付比特幣以躲避司法機關追緝，而毒品則透過航空或海運包裹運輸來臺。特別是新型態網路販毒之現況快速竄起，毒品交易已由地面（傳統販毒）轉往空戰（網路販毒）模式，以化工等專業技術改變其官能基進而創造出新形態新興毒品，或以加工形式將微量毒品混合加工製成毒咖啡包、果凍等，甚至改變毒品及其衍生物之化學結構，以規避我國現行列管毒品法律漏洞及查緝取締，加上網路社群通訊興起，造成新興毒品日益猖獗（陳盈菘，2020）。犯嫌借助網路技術進行毒品犯罪，逐漸成為毒品犯罪案件的新特點。以往查獲毒品案件多是通過現實交付、人與人接

觸的方式交易；而在新網路販毒、購毒、聚眾吸毒等行為開始普遍化，隨著網路的快速發展，網路虛擬世界必將為禁毒開闢新的戰場（王銳園，2014）。

國內網路販毒集團成員會透過LINE、Wechat、臉書即時通及微博等通訊軟體，創設群組平台招募成員，並在平台內釋放毒品種類及金額之訊息，讓有毒品需求之族群施用者，以私訊方式聯繫毒品販賣者，雙方約定毒品種類、量寡及地點進行交易，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之販售管道多以網路交易（物流網、手遊、網遊等）為主，量化結果亦以網路交易為最大宗，因應利用電腦網路廣告販毒、利用手機通訊軟體販毒擴散性強，均大大提升了毒品散播之危害性。

四、國外網路販毒實證研究

網路已顛覆了諸多產業，毒品產業也可能隨後入列，約於1971年，史丹佛大學人工實驗室的學生曾使用現代網路的鼻祖「高等研究計畫署網路（Arpanet）」與美國東岸的麻省理工學院學生達成交易，交易的物品應該是一包大麻以來，網路購物革命總會閃現非法藥物的身影，隨著電子商務的發展，網路毒品交易也隨之成長，如今連毒販跟普通的零售商一樣，也能過網路販毒來降低成本。吸毒者如同一般消費者，亦能享受線上瀏覽和送貨到府的便利，或許有安非他命的亞馬遜（Amazon）、搖頭丸的電子灣（eBay）（Tom Wainwright，吳煒聲譯，2019）。

近年來資訊技術及通訊設備的進步與普及，更是提供一個隱密、快速、方便且多元化的資訊往來空間，網路無國界，網路犯罪行為已超乎想像的快速發展，現已發現以網路方式進行毒品買賣交易聯絡，而網路販毒，也在網路使用上形成一個更便利、隱密且低風險的市場，更由於其隱密性使得這些違法情事開始轉往高科技發展的虛擬網路，是以增加查緝的困難度。在這段時間，可用藥物的性質和範圍發生了很大變化，且在最年來，人們獲取毒品的方式也發生了變化。有從面對面購買轉變為通過看不見的方式獲取藥物，以及通過網路的方式購買通常不受監控。幾乎任何種類的非法藥物都可以網路購買並通過郵件交付，買家無需直接與賣家聯繫毒品販賣者，雖然目前看來只有少數藥物是通過這種方式購買的，在不久的將來，線上毒品市場可能會擾亂美國的毒品交易。eBay、亞馬遜以同樣的方式徹底改變了零售體驗（Oteo Pérez et al., 2016）。

網路犯罪本質上極具創新性，對現有的政府執法方式構成了嚴峻挑戰。網路為這些管制藥品供應提供了幾個優勢（The Pompidou Group, 2013）：

（一）這是在全球範圍內推廣任何想法或產品的一種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網路連接了各種人別和文化，並且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也促進了新產品和新趨勢在全球各地的快速傳播。新藥及其使用和生產方式也不例外。

（二）新的訊息和通信技術為匿名操作並且防止第三方攔截機密通信，這不僅包括個人和團體之間的交流，還包括市場的運營和匿名的毒品銷售。

（三）網路是一個不斷發展科技技術。網際網路的本質確保了供應非法藥物和逃避執法當局查緝之新創新方式，並且網路會將這種方式持續發展。

過去十年見證了新的網路技術的出現，這些技術起到了線上毒品市場的重要推動者。從歷史上看，非法藥物零售市場在物理空間中交易，具有相關邊界和區域限制。網路之虛擬市場的發展改變了買賣的過程，有可能向更廣泛的開放市場販毒，主要各國對於管制物質與非管制物質（藥物、生活方式產品、新型精神活性藥物）有所區別。網上藥店蓬勃發展，擴大了網路平臺的業務範圍，從生活方式產品到處方藥（毒品先驅原料）都有在販賣。在過去十年中新型精神活性物質的線上市場迅速擴大，這些物質在線上商店被列為「研究化學品」和「合法興奮劑」方式販售，除了這些市場，社群媒體及論壇也有討論、宣傳和出售藥物的訊息，現行透過網路販毒類型趨勢如下（Oteo Pérez et al., 2016）：

（一）暗網（Dark net markets）

網路可以區分為表面網路（Surface web）、深網（Deep web）及暗網（Dark net markets），表現網路構成收集和索引的部分，透過傳統的搜尋瀏覽器，例如 Google、Firefox 及 Bing 等。但是此類搜索引擎能夠索引只是可用網路訊息的一小部分

（Beshiri & Susuri, 2019）。而深網則沒有經過或無法經由此類搜索引擎索引，常見例子為電子郵件服務、網路銀行、線上資料庫等等。暗網為深網中的一小部分，通常需要特殊設定、專屬的瀏覽器才能進入瀏覽。常見的黑暗網路有洋蔥路由（The Onion Router, Tor）、隱形網計畫（Invisible Internet Project, I2P）、自由網（Freenet）等，其運作方式與目的稍有差異，但皆具備匿名性（anonymity）（王灝元，2109）。

暗網是一個線上市場平台，帶來將多個供應商放在一起，並列出大部分非法和出售非法商品和服務。加密市場有與「表面網路」（Surface web）或「透明網路」（Clear web）相同的外觀和感覺，例如 eBay 和亞馬遜（Amazon）等市場，它們允許他們的客戶搜索和比較產品和供應商。暗網和一般網路不同的是提供匿名特性。加密市場採用一系列隱藏參與者身份的策略，使交易匿名並隱藏服務器的位置。這些包括匿名化服務（Judith Aldridge & Décary-Hétu, 2016）。

暗網市場代表了線上毒品交易的一項顯著創新，主要訴求為購買非法商品的用戶提供相對匿名性的貨物與服務。暗網被定義為故意隱藏的深層網路無法通過標準 Web 瀏覽器訪問，暗網只能使用其他軟體訪問，例如：Tor 瀏覽器一系列策略被用來隱藏用戶的身份和隱藏服務器的物理位置（Mounteney et al., 2016）。這些包括匿名服務，由於暗網特殊的通訊協定隱藏了伺服器真實的 IP 位置；另使用相對難以追蹤的加密貨幣作為媒介，例如比特幣和萊特幣，用於製作付款；以及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加密通信。絲綢之路是第一個致力於加密暗網主要用於銷售非法藥物，包括大麻、多種迷幻藥興奮劑、可卡因等藥物和處方藥等（Christin, 2014）。在暗網上瀏覽毒品，類似表網上的 eBay，各方賣家將商品上架，其商品內容原則上不設限，買家與賣家達成協議，買家匯款、賣家通過郵政服務出貨。買家受到保護託管系統：暗網上會採用第三方支付，運作方式是將交易金錢託管於第三方，通常是市場管理者，採取匿名且難以追蹤加密貨幣比特幣（因此無需攜帶身份的信用卡付款），但直到買家付款才發放給供應商對他們的交付感到滿意（Aldridge & Décary-Hétu, 2014；UNODC, 2020b），這種貿易方式，暗網上的交易平臺賣家可通過迎合不同類型的買家販賣商品，買家也能夠透過瀏覽以購買他們以前無法獲得的一系列物質（Christin, 2014）。暗網也促進了專門從事匿名線上市場的出現黑市商品，例如色情製品、武器和毒品等（Aldridge & Décary-Hétu, 2014）。研究顯示暗網加密市場正在持續增長中（Buxton & Bingham, 2015），購買者可以在暗網瀏覽欣賞，並且可以訪問產品的質量和功能性等，以及在暗網交易產品比街頭毒品市場交易有更高的安全級別，販毒者意識到在暗網販毒被檢警查獲的可能性大幅減少，並且可以獲得更大的潛在買家市場（Barratt et al., 2014）。

經統計暗網上所販賣的商品有 68% 為毒品，其中 30% 為大麻、18% 為中樞神經興奮劑、15% 為搖頭丸、8% 為鴉片類（UNODC, 2020b）。當 COVID-19 疫情開始流行時，約從 2019 年底到 2020 年初，美國暗網上許多非法行動就很猖獗，包括：惡

意軟體、網路釣魚、盜取網路帳戶等；而同一時間，暗網毒品市場的供應更是激增。例如 2019 年 12 月時，暗網市場上有約 4,154 種藥物流通銷售；而到了 2020 年 4 月底，這個數字升到 24,719，將近翻了 6 倍。其中，搖頭丸交易成長 224%，大麻成長 555%，古柯鹼更躍升 1000%（Binder, 2020）。

歐洲毒品與毒癮監控中心（HRB, 2018）表示有越來越督組織犯罪集團利用暗網平臺來銷售毒品。有幾個原因：1、警察難以追蹤，但很容易進入暗網市場；2、提供匿名性；3、提供了一個安全的環境，從中可以銷售一系列非法藥物和其他非法產品。暗網市場導致毒品販賣大量增加，並且通常是過郵政和包裹服務販運毒品。

（二）表面網路市場（Surface web markets）

由於網路的發展，增加非法毒品的貿易、促進供應和連接需求，不論是多高度專業化的非法藥物，透過網路都能容易線上尋找潛在買家或賣家，而不是在現實世界中（INTERPOL, 2018）。

近年網路購物或是各大城市（從倫敦到洛杉磯）都能買到新型精神活性物質，這些新型態的精神活性物質完全合法（應該說還沒有被禁止），而且誰也無法禁止消費者購買，當政府禁止後，毒品化學家又會開發出略為不同的變種，然後立即上市銷售，服務於英國市場的網站「草本服務（HerbalExpress）」表示「如果你要合法的大麻、合法的安非他命或是合法的搖頭丸，為何不線上購買以研究化學品、派對藥丸與草本香品為名來販售的合法興奮劑？購買這些興奮劑很安全」，新藥正以非比尋常的速度大量生產（Tom Wainwright，吳煒聲譯，2019）。

研究發現新型態的精神活性物質可以透過下列方式販賣：1、個人於線上討論論壇；2、個人於線上店鋪；3、買方及賣方於線上交易市場（The Pompidou Group, 2013）。自 2000 年代後期以來，多項研究探索了新型精神活性物質的線上供應，即通過網路上的商店販賣（Bruno et al., 2013）。

在某些情況下，網上商店會針對各別國家不同文化因素影響及藥品市場的結構特徵，設置不同的瀏覽網頁。自 2000 年代初以來，線上藥品銷售有所擴大，為此歐洲國家有開發一種軟體自動化工具使用密集型方法監控線上商店販賣物品店非法販賣在新型精神活性物質的潛在藥物情形，但是這必須建構在表面網路上是可供給搜尋。

（三）社群媒體（Social media）

社群媒體包含多種類型的社交互動網站和應用程式，包括社交網路站點、照片和視頻共享站點、博客和微博、討論和論壇網站、評論和評級網站和社交流（Thanki & Frederick, 2016）。社群媒體的發展徹底改變了溝通方式和社交方式相互之間的互動。社群媒體上存在與毒品相關的內容：在社群媒體上網站、以毒品為主題的應用程式、視頻和圖片共享服務以及毒品論壇（Thaikla & Angkurawaranon, 2020）。社群媒體可以促進毒品供應方式的數量。用戶可以直接為出售的藥物做廣告，社群媒體還可以為潛在買家提供有關他們如何以及在何處購買藥物的訊息，研究發現，年輕人會通過他們的朋友之間的社交網路獲取毒品（Duffy et al., 2008）。

人們可以通過智慧手機和平板電腦從 Google Play 和 Apple 的 App 等應用商店下載社交軟體 App，一些社交軟體會使用全球定位系統來建立用戶與其他用戶之間的距離。譬如：Grindr App（在全球 192 個國家，擁有 500 萬用戶），這個軟體主要男性與男性交友軟體，透過該軟體的聯繫進行性派對，及涉嫌注射非法藥物（Frederick, 2015）；在 Grindr 上常見的個人資料名稱或子標題有成為「GMTV」等字眼，這意味著該人正在使用、分享或出售毒品，即 G（液態搖頭丸先驅物）、M（麻黃酮）、T（冰毒）或 V（偉哥）。通過使用口語毒品俚語，並在某些網站上使用搜索欄，可以尋找所追求的藥物，或者那些可能願意以電子方式聯繫及提供服務的供應商（Daly, 2015）。另外有些 App 應用程式，例如 Wickr 和提供加密消息服務的 WhatsApp 已經變得如此毒品供應的核心，有販毒者提出了「線上的新方式交易」（New way of Online dealing）加密消息服務，在其中占有關鍵地位，線上毒品市場。這些服務似乎越來越多地被利用（Moyle et al., 2019）。

Thaikla & Angkurawaranon（2020）研究發現網路上有 2,282 個非法毒品和濫用處方藥經銷商，其中有 2,229 個經銷商使用 Twitter、Facebook 和 Instagram。Demant 等人（2019）透過研究北歐國家 107 名 16 歲至 45 歲（平均年齡 23.1 歲）的參與者，研究發現 Facebook、Instagram、Snapchat 和 Facebook Messenger 上的毒品交易活動程度很高。買家和賣家還使用加密平台，例如暗網論壇和智慧手機上的應用程式。使用的媒介軟體因各別國家而有所不同。Grimani 等人（2020）研究發現，網路交易毒品的隱蔽方式是通過線上的訊息互動、數據設備、工具和服務。但交易者也面臨著隱私丟失、身份盜用等風險問題。Oksanen 等人（2021）研究美國和西班牙 15 至

25 歲的青少年，各取 1,212 名。研究發現 2% 的受訪者表示在網上購買毒品，其中 77% 利用社群媒體服務購買毒品。

網路販毒最受歡迎的銷售模式是零售，而不是批發大量藥品（Thaikla & Angkurawaranon, 2020）。儘管如此，社群媒體可以即時供應藥品，但是產品的交換仍必須發生在物理環境中，必須通過郵政服務或是面對面交易。然而，有關社群媒體在供應藥品中的作用，仍需進行長期研究和監測以瞭解社群媒體中藥物使用情況並減少藥物需求情況（Tanki & Frederick, 2016）。

（四）多個網路相關的市場（A multiplicity of interconnected marketplaces）

因為網路科技的發展，結合了網路科技技術和線上服務，出現了一個虛擬，但真實的、匿名的、全球運作的非法商品販賣市場，這整體的聚合以為客戶提供一個更流暢和安全的購物平臺（The Pompidou Group, 2013）。

網路上毒品的變化和市場發展大多都與技術、全球化和市場創新有關。Buxton 和 Bingham（2015）表示因為擴大網路市場的途徑、網路精進技術、加密貨幣和國際對於毒品的持續需求，暗網市場的擴張可能會持續進行。網路提供了一個相對開放的全球虛擬市場，相對於封閉的網路經銷商和買家使用手機的技術功能。絲綢之路被描述為變革性的犯罪創新，因為它為毒販提供了一系列新機會以及與傳統市場相比的潛在優勢。於低風險的環境擴大產品市場收益，展現未知客戶銷售的能力；以及匿名交易的能力（Aldridge & Décary-Hétu, 2014）。

隨著網路科技的發展，不法犯罪型態日益翻新。從「農民市場」利用加密電子郵件通訊與數位黃金貨幣、「絲綢之路」將自身以如同 Amazon、eBay 等店商平臺般的方式經營，並採取加密貨幣比特幣作為交易媒介，到「Alphabay」提供更多新的加密貨幣選擇，暗網上更有協助加密貨幣洗錢的服務，多樣化的交易物與服務進行跨國交易（王灝元，2019）。

網路促進了產品、貨幣和跨越全球邊界的聯繫。網路還允許毒品、新型精神活性物質、毒品先驅藥物和生產訊息技術的流通。社群媒體提供銷售論壇、通過應用程序訪問商店和分類廣告，以促進互動廣告和營銷藥物（Mounteney et al., 2016）。網路販毒的改變了毒品市場的供應和貿易交易。研究表明毒品市場已成為混合市場，將傳統的社會和經濟機會結構與新的網路提供買賣機會相結合。此外，網路不僅打開了新的犯罪行為者的方式，但它也重新配置了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中介和買

家。販毒模式在不斷變化。在網路的時代，識別犯罪模式行為並將與不同的網路熱點比較分析具有重要意義，才有機會了解違法者和潛在違法者的影響，以減少網路空間的犯罪機會。

研究發現線上市場的訂單通常規模較小，並通過郵政或快遞服務交付。寄件人可能會將毒品包裝在真空密封袋中以分散嗅探犬的注意力，並使用帶有公司標籤的信封使貨物看起來不那麼可疑（The Pompidou Group, 2013）。線上市場還可以提供增加人身安全（買方和賣方）並減少暴力的可能性的好處，因為買賣雙方從來沒有暴露他們的身份，從不面對面。提高產品質量（純度、價格、產品類型）並且降低被發現的風險。

五、網路犯罪偵查技術

網路犯罪問題國際化，尤其網路無國界的特性，網路犯罪問題無疑是一道隱憂。網路犯罪身分易隱匿、普遍性、偵查困難性及跨國性犯罪問題多元化等特性，從偵查之角度觀察，上述特性與犯罪偵查之困難有密不可分之關係，網路犯罪之隱匿性，除使行為人之真實身分難以識別外，網路無國界之特性亦使偵查蒐證之困難度大幅增加，尤其偵查人員追查案情到一個階段，分析查詢資料發現，通信協定位址來源端在國外地區，而很多網站多架設於國外免費網頁，偵查人員欲取得更進一步之偵查線索，有時必須尋求提供該免費網頁空間之外國網站公司進一步協助，而外國公司是否願意配合我國司法警察之調查，經常是困擾偵查人員的難題。且隨著無線上網環境成熟，利用筆記型電腦在任何地點使用無線網路，現在使用手機亦可上網，尤其網路使用者在網路上身份大多以匿名方式作為身份辨識，使用有線網路都不一定查得出上網確實地點，無線網路環境下，有心犯罪者可隨時移動位置，在偵查角度上，要掌握犯罪嫌疑人行蹤更加困難（陳煌明，2018）。

臺灣專責協助網路犯罪偵查有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各地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及各縣市警察局等單位。主要單位及工作內容分述如下：

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電腦犯罪防治中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¹¹：

¹¹ 臺灣高等檢察署，網址 <https://www.tph.moj.gov.tw/4421/4447/756121/756174/post>。查詢日期：2021年9月21日。

(一) 研擬電腦犯罪(含網路犯罪)政策。

(二) 溝通檢警、調及相關執行(研究)機關之見解與作法,建立聯繫管道,加強協調之功能,並動員各機關之人力、物力,給予辦案之支援,以落實查緝成效。

(三) 加強執法人員在職訓練,研討、溝通法律意見及查緝技術,以建立正確觀念及共識。

(四) 研究國內外電腦犯罪之案例,並對國內偵辦電腦犯罪案件加以列管追蹤,建立研究資料庫。

(五) 加強教育宣導,以建立使用電腦及網路社會之秩序及倫理,促進電腦網路之正常發展,以減少犯罪。

臺灣高等檢察署設立數位採證中心,負責協助全國各地檢署數位採證作業,人員訓練、督導及評估、資料整合、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整合等業務。並為實際所需及因地制宜,於臺北、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彰化及花蓮等 8 處地方檢察署設立數位採證中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¹²：

(一) 建置大數據人脈網路之資料基礎

藉由手機(行動裝置)鑑識設備及軟體擷取之資料,從中擷取手機持用人儲存在該手機(行動裝置)內之通訊錄資料、留存之往來撥入撥出紀錄、簡訊內容及特定手機通訊軟體之聯絡人資料、聊天群組成員資料及其往來對話內容等,並以視覺化之方式呈現以利快速分析。

(二) 復原行動裝置中已遭刪除之資料

電磁紀錄先天具有易變更性,又手機為目前個人隨身攜帶之行動裝置,其內常存有大量隱密性之個人資料。實務上,毒品人口常在與關鍵人聯繫後,立即刪除相關之往來資訊,如撥入撥出紀錄、通訊軟體留存之對話內容等,增加查緝及偵辦人員追查之困難。藉由手機鑑識設備及軟體之電磁紀錄復原功能,復原未遭新資料覆蓋之已刪除資料。

(三) 擴增全國毒品資料庫之人脈網路資料

全國毒品資料庫匯集全國 22 個地檢署之毒品案件被告持用之雙向通信紀錄電子檔及申設人基本資料電子檔,各地檢署均指派專責人員進行資料建置及維護,並

¹² 臺灣高等檢察署,網址 <https://www.tph.moj.gov.tw/4421/4447/4465/756104/post>。查詢日期:2021年7月7日。

持續將相關毒品人口之雙向通信紀錄檔及門號申設人基本資料電子檔，上傳至全國毒品資料庫並轉置儲存。並以數位採證擴增相關毒品人口行動裝置內或雲端之照片、影片、社群網站資料、通訊軟體資料等新興數位資料供大數據分析比對，以深度勾稽犯罪網路及脈絡。

（四）解決通訊軟體無法通訊監察問題

目前行動裝置通訊軟體之通訊監察存在法律及實務上的困難，但通訊軟體在通信時，仍會儲存許多相關的資料在行動裝置之儲存媒體內，例如：個人 ID、聯絡人、好友 ID、群組、對話紀錄等；電信公司也會留存門號的 IP 通聯紀錄。因此若能從行動裝置內萃取通訊軟體之紀錄資料，輔以門號行動上網之 IP 通聯並建入資料庫，應可增強輔助研判毒品人口日常之移動軌跡及相互之通信網路。

（五）其他數位證物之採證

除上開行動裝置之外，傳統之電腦及伺服器，及新興之雲端儲存、空拍機、無人機等自動設備內之儲存記憶體及資料，亦有可能作為佐證犯罪事實之重要證據，故數位採證小組亦可利用現有之設備及資源進行數位採證，強化所需之證據。

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負責辦理下列事項¹³：

（一）防制網路暨電腦犯罪，主動發掘及協助內外勤單位偵辦電腦犯罪案件，提供相關偵查技術，解析數位證據。

（二）建置支援偵查、偵辦之資訊系統環境，提升辦案效能。

（三）辦理有關防制電腦犯罪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四）研擬防制電腦犯罪對策，力求偵查與預防並重，開展國內外合作管道，共同打擊網路暨電腦犯罪。

（五）蒐報危害電腦、網路安全各項狀況，適時通報各受駭政府機關、民間公司、重要社團等應處，並針對受駭情形，蒐集入侵來源、途徑與手法進行調查，對不法者依法訴究；同時於調查過程發掘之境內中繼站，立即派員赴現地調研，擴大搜尋其他受駭機關、公司。

（六）另為提升網路犯罪調查能量，除訓練外勤同仁精進網安資料蒐報技術，並充實電腦偵辦科調查工具、設備，強化功能，精研創新調查技能，提供外勤同仁運用；

¹³ 法務部調查局，網址

<https://www.mjib.gov.tw/EditPage/?PageID=60306028-2aaf-47ca-9c42-eb537b4749bc>。查詢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另為因應跨境網路犯罪，正全面聯繫各國執法機關，進行司法互助，交換跨國犯罪情資，協助網路犯罪調查，以打擊境外犯罪。

(七) 協助各外勤單位偵辦案件，進行電腦及相關數位證據之搜索、扣押、鑑識。

(八) 協助法院、檢察署辦理扣押電腦數位證物之擷取、搜尋、檔案復原、驗證、分析工作，並提供鑑識報告。

刑事警察局於 1999 年 7 月擴編「偵查第九隊」以專責偵查電腦犯罪，於 2006 年 4 月成立科技犯罪防治中心，將內部單位重新進行編組，組合包括：專責電腦犯罪的偵九隊（即現在偵查第九大隊）、資訊室、通訊監察中心以及刑事研究發展室（即現在科技研發科），同年 8 月成立電腦鑑識實驗室（張承瑞等人，2010）。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負責辦理下列事項¹⁴：

- (一) 辦理資訊、通信、網路數位鑑識工作。
- (二) 數位鑑識技術、設備器材之研究、發展、運用。
- (三) 協助偵辦重大、特殊新興科技犯罪案件。
- (四) 支援重大、特殊刑案現場數位證據蒐證、鑑識工作。
- (五) 新興科技犯罪態樣之研究及防制。
- (六) 刑事科技、數位鑑識技術之資訊蒐集及應用。
- (七) 刑事科技知能研究發展及教育訓練。
- (八) 其他有關科技研究發展事項。

刑事警察局為培育專業科技偵查人才，每年均辦理科技犯罪偵查 相關教育訓練，以期達到技術交流並進而統合中央及地方資源，提升警察科技辦案能力。並由各縣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成立科技犯罪偵查隊，負責辦理下列事項（陳奕州，2017）：

- (一) 偵辦刑事資通訊及科技犯罪案件。
- (二) 運用刑事資通訊科技支援重大刑案偵辦。
- (三) 辦理科技犯罪偵防相關業務。
- (四) 刑事資通訊相關數位鑑識工作。

¹⁴ 刑事警察局，網址

<https://cib.npa.gov.tw/ch/App/artwebsite/view?module=artwebsite&id=1432&serno=7b7b86b0-99e7-4b01-8425-57fe61576852>。查詢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五) 刑事資通訊相關偵防設備及器材之運用與管理。

許慈健(2005)表示傳統犯罪與網路犯罪有幾項截然不同的特性：一、行為人與受害人有身體的接觸；二、一對一的犯罪；三、行為人會受到實體的拘束；四、犯罪模式容易預測下一次犯罪。前述特性導致網路犯罪偵查與傳統犯罪案件偵查所進行查證作為及面臨的問題不相同，偵查方式如下：

(一) 線索立案：網路犯罪案件線索來源與傳統犯罪案件線索來源大致相同，包括偵查人員主動發掘線索、民眾報案檢舉及犯罪行為人自首。目前網路犯罪案件之線索來源，主要是以偵查人員主要發掘的比例較高，而其發掘線索的方式，係以偵查人員在網路上自行蒐集不法之資訊，包括主動巡邏(即透過瀏覽)方式發現不法的線索，或以設定程式過濾關鍵字方式蒐集犯罪之線索。

(二) 清查過濾：網路犯罪具有隱匿性、隨機性、無國界性、智慧性等特性，因此清查過濾網路犯罪之人、時、地、物、事等事項，其實際運用之方法與傳統犯罪偵查方法截然不同，且難度提高許多。實務上有不少網路犯罪案件，往往由於在此一階段無法過濾出可疑之人、事、物等線索而告全案終結。

(三) 證據調查：網路犯罪案件經初步清查過濾人、時、地、物、事，對於案件有了初步的輪廓後，必須彙整所蒐集的資料加以比對分析並擬定偵查計畫後，開始著手蒐集與調查相關之證據，其偵查流程與前述傳統案件偵查流程大致相同，主要藉由調卷、通訊監察(監看電子郵件、監看瀏覽紀錄)、電腦鑑識等項取得相關證據。

黃登銘(2012)以個案分析及深度訪談法，以立意抽樣方式從中央和地方層級各訪談4名人員，研究發現偵辦網路詐欺案件，如朝網路方向偵辦，應以網路路由為切入點，追查得知犯罪者使用之IP，即可利用IP監察監聽相關資訊，進行現場勘察、埋伏及搜索等作為，至於手機的通訊軟體傳送，是透過網路傳送，有的甚至還有加密，截聽難度高，為避免過度依賴監察及軟體，破案仍需與傳統偵查方式結合；從偵查面發現，該等犯罪手段及運用之工具，已超出傳統犯罪手法，尤其新的通訊軟體不斷更新，監察不易。網路犯罪偵查相較於傳統犯罪之偵查不同，在於網路犯偵查較有一定偵查程序，例如，從受理報案或主動發現犯罪開始，先行蒐集案情相關不法資訊及犯罪事證，從網域註冊者、會員帳號、網路識別身份(ID)使用者、稽核記錄、登入存取記錄、金融交易記錄等多方面調閱資料、蒐集線索及證

據，運用各種合法偵查方法進行偵查工作程序。包括資料檢查分析、人員調查訪問、蒐集情報、運用偵查方法等、進行搜索程序（申請搜索票、應搜索標的物、現場證物之採擷、保存、鑑定等、證據之處理程序，證據之記錄、備份、防損、完整等），愈來愈多的傳統犯罪均可透過或利用網路實施犯罪行為或達成犯罪目的，網路犯罪的類型將趨向多元化，網路具有跨區域性、隱密性、技術性、傳播快速與複製容易等特性，網路犯罪（Cybercrime）利用電腦軟硬體系統、資訊科技與通訊網路，使犯罪實施更為容易，影響層面也同時擴大（陳煌明，2018）。

李修安（2010）表示隨著網路科技進步，社群軟體、網路電話普及，犯罪集團從傳統電話轉而運用網路電話進行通訊聯繫以規避查緝，導致目前通聯分析可獲得的偵查情資有限，通訊監察之難度增加，效用減少（如今連外賣系統都使用 Uber eats、Foodpanda 等 App 聯繫）。目前通訊都已漸轉變成以網路 IP 為主，通訊紀錄及通訊監察之效用較以往逐漸減少。所有刑事偵查人員應培養專業知識，利用「網路技術」及「資料分析」進行犯罪偵查，以提升犯罪偵查整體效能。蘇文杰等人（2018）表示，就調查局於 2018 年 3 月曾與於荷蘭執法機關對於暗網（Darknet）販毒集團執行專案合作，該局聯繫處理比特幣可疑交易錢包之國際交易所（BitFinex），並與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電腦犯罪專組（European Cybercrime Center）交換案關情資。荷蘭警方得以在阿姆斯特丹等地逮捕了 4 名涉嫌在暗網上販毒的嫌犯，偵辦網路販毒技巧為加密貨幣之偵查，除需透過先進偵查技巧（如追蹤軟體之使用與開發）、國內明確法令之規範，如〈洗錢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外，更仰賴國際合作（司法互助或與私部門之合作）等，方能有效進行案件偵辦作為。

毒品供應鏈涉及網路服務提供商、技術公司、運輸和郵寄公司，因此必須由公私部門共同參與查緝，內容可包括審核和刪除網路上的非法毒品廣告和張貼訊息、對加密貨幣市場強而有力的監督並監測電子支付、所有國家安排具備調查能力之專業人士進入暗網，並由不同國家組成聯合調查小組（UNODC, 2021）。對於網路販毒犯罪查緝作為，歐洲毒品與毒癮監控中心（HRB, 2018）表示檢警可透過網路監測、緝獲和使用專門的暗網調查取締市場團隊和網路巡邏行動；針對打擊網路犯罪，全國和各國家必須有更大的之間的協作和訊息共享。由於網路和暗網的持續的演變性質，執法人員廣續的專業能力發展被視為至關重要，使他們能夠培養繼續處理與毒品有關的問題網路犯罪的能力。另王灝元（2019）選定國際間查緝 5 次暗

網行動分析，研究發現打擊暗網交易市場，主要是透過「獲知網站伺服器位置」及「獲知負責人真實身分」，成功關鍵是美國、歐洲刑警組織及歐洲網路犯罪中心統籌相關資訊與技術支援、協調各國執法機關通力合作下查緝暗網到案（詳如表 2-3-1）。

表 2-3-1 國際間打擊暗網行動內容

名稱及日期	亞當彈 2012/04	馬可波羅 2013/10	去匿名 2014/11	刺刀 2017/07	WSM/Valhalla 2019/05
打擊暗網	農民市場	絲綢之路	以絲綢之路 2.0 為代表的 27 個市場	Alphabay Hansa	WSM Valhalla
主導國家	美國	美國	美國	Alphabay:美國 Hansa:荷蘭	WSM:德國 Valhalla:芬蘭
參與國家	荷蘭、哥倫比亞	冰島	保加利亞、捷克、芬蘭、法國、德國、匈牙利、愛爾蘭、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荷蘭、羅馬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	泰國、加拿大、英國、法國、泰國、德國、立陶宛	WSM:荷蘭、美國、巴西
合作內容	荷蘭:監聽、逮捕、移送 哥倫比亞:逮捕	冰島提供鑑識成像與流量分析	無相關資料	Alphabay: 加拿大搜索駐所與公司、查封伺服器、泰國協助逮捕 Hansa: 德國逮捕負責人，立陶宛協助掌握伺服器位置、美國秘密查封	WSM: 荷蘭找到一伺服器並建立成像，美國分析區塊鍊金流並逮捕國內賣家、巴西協助逮捕
交易金額	2007/10~2009/10:104 萬美元	2011/01-2013/10 :990 萬 比特幣=2.14 億美元	絲綢之路 2.0: 2014/09/10-10/10:800 萬美元	Alphabay: 60-80 萬美元/日，共約 10 億美元 Hansa: 無相關數據	無相關數據
暗網規模	近 3000 多位買家來自美國及其他 45 個國家	2011/02-2013/07 :146946 為買家；3877 為賣家	絲綢之路: 關閉前: 14024 件毒品上架數；15837 件	Alphabay: 關閉前:369000 件上架數、40 萬用戶	WSM: 115 萬買家、5400 賣家、63000 件上架數

		2011/01-2013/10 :153 萬筆交易 關閉前: 13000 件毒品上 架數	上架數	Hansa: 關閉前 8000 為 賣家；41030 件 上架數	Valhalla: 31725 件上架數
交易物品	多種毒品	多種毒品、入 侵電導、盜版、 假身分文件、 槍械	多種毒品、入 侵電導、盜版、 假身分文件、 槍械	多種毒品、入 侵電導、盜版、 假身分文件、 詐欺、教學指 引相關	多種毒品、詐 欺、教學指引 相關、假鈔、 入侵電腦、盜 版
獲知網站伺服 器位置	毋須破獲暗網 市場伺服器	利用網站設計 疏失，找到 IP 位址	破解 Tor 安全 漏洞	Alphabay: 逮捕前所關閉 的加拿大伺服器 為公布方式； 其餘伺服器來 自逮捕後獲得 之證據 Hansa: 網路安全私人 公司提供伺服 器線索、後續 追蹤加密貨幣 得知新位置	WSM:荷蘭最 先發現一部伺 服器，方式未 公布；後續經 由伺服器資訊 找到其他伺服 器位置及網站 負責人網路名 稱與相關資訊 Valhalla: 荷蘭警方未對 外公布
獲知負責人真 實身分	金流及電子郵件 通訊明細	負責人疏失 (如含有本人 名字的電子信 箱地址、含有 該電子郵件及 市場相關資訊 的論壇貼文)	負責人疏失 (如伺服器承 租人電子信箱 含有本名)	Alphabay:負責 人疏失(個人 電子信箱註冊 與使用資訊) Hansa:警方掌 握的伺服器中 有含有負責人 間對話紀錄	WSM:負責人所 使用之虛擬私 有網路設定及 連線問題、加 密貨幣金流分 析 Valhall:荷蘭警 方未對外公布

資料來源：王灝元（2019）〈非傳統安全觀點下之暗網市場初探:以五個主要成功打擊暗網交易市場之各國政府行動為例〉。

綜上，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報告顯示，自 2017 年年中以來，因為警察機關的執法活動，幾個主要的暗網市場已經關閉，暗網上的毒品交易，隨著網站的關閉而暫時減少，網路販毒會透過社群媒體，包括社交網路站點、照片和視頻共享站點、博客和微博、討論和論壇網站、評論和評級網站和社交流。2020 年通過暗網購買毒品的人數確有所增加，在新冠肺炎的相關限制措施實行的同時，暗網上的販運活動亦可能會增加。在東南亞國家對於針對打擊暗網的網路犯罪幾乎沒有被做為政策或優先事項。因此，總體上缺乏一致的、定量可以進行分析的數據。但是目前東南亞以暗網網路犯罪數據及以東南亞語言為內容有興起趨勢，加密貨幣是暗

網的主要支付方式。因為毒品供應鏈目前是涉及網路服務提供商、技術公司、運輸和郵寄公司，因此偵辦方式必須由公私部門共同參與查緝，內容可包括審核和刪除網路上的非法毒品廣告和張貼訊息、對加密貨幣市場強而有力的監督並監測電子支付、所有國家安排專業人士進入暗網，並具備調查能力，由不同國家組成聯合調查小組共同合作。

第四節 文獻綜合評論

綜合前述文獻了解隨著網路科技之不斷地發展，近期國內外網路販毒確有興起之趨勢，現行對於網路販毒犯罪現況為線上毒品市場向社交媒體和大眾電子商務平臺延伸，毒品市場的渠道正在擴大，偵辦網路販毒策進作為係對於加密貨幣之偵查、先進偵查技巧、明確法令之規範，更仰賴國際合作等。分述如下：

一、網路販毒犯罪方式及類型

毒品販運網路大致由進口商、大盤、管道仲介、運輸管道、中盤、小盤、金主、小弟等角色所組成；毒品市場被分為兩個大系統，第一個是製造系統，分為四個階段，即「原料製造」、「原料運輸」、「毒品製造」以及「毒品運輸」。第二個大系統是販賣系統，從「大盤」到「零售」。販賣系統最少分為四個階段，即「大盤」、「中盤」、「小盤」與「零售」。而整個市場的第九個階段就是施用者。毒品來源除透過走私進口外，亦可輸入毒品先驅原料在臺灣自行製造，依法務統計資料顯示，2019年全國毒品成品有53.57%來自東南亞國家，其中又以越南占35.33%為最多；本國海洛因主要來源國為緬甸，安非他命及愷他命則為越南，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來源則以中國大陸為主；由於臺灣屬於海島國家，毒品走私入境方式不外乎以海運及空運兩大類，海運則以貨櫃或漁船方式挾帶毒品走私入境，空運則是利用人體或是貨物（包裹、快遞）挾帶走私入境；至於臺灣所查獲的甲基安非他命多數都是由地下毒品工廠或實驗室所生產或製造，一般有經驗的製毒師傅可以將60%-70%原料轉換成甲基安非他命成品，該等成品交由大盤轉銷予中盤，中盤再銷予小盤或是毒品吸食消費者。

傳統販毒與網路販毒犯罪手法區別詳如表2-4-1。因網路科技的發達，民眾使用智慧型手機的普及，販毒改採臉書即時通或通訊軟體來聯繫的比例程度高，只有在

網路訊號不佳，才以傳統電信聯絡。新興毒品主要商談管道與傳統毒品之面交、電話不同，現行網路拍賣網站可搜尋到含有歡快、迷幻暗示性字眼之粉狀、乾燥植物類等新興毒品，網路的便利性、隱匿性致使相關單位查緝不便，也顯示我國對於販賣端管制上之困境。目前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之販售管道多以網路交易（物流網、手遊、網遊等）為主。

販毒者會透過LINE、Wechat、臉書即時通、微博、手機遊戲、電腦遊戲或社群通訊軟體群組等通訊軟體，創設群組平臺招募成員，並在平臺內Po出隱晦字句或術語的訊息，如有意者便會私訊販毒者，雙方談妥約定地點交易，交易方式透過活轉手或是死轉手方式。近年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以咖啡包、奶茶包、梅片等混合形式在各城市販售，交易地點則在娛樂場所，主要商談管道多以網路作為橋梁（楊士隆、鄭元皓、林世智，2019）。另依據王凱文（2019）研究發現，只要是人多的醫院、賣（商）場、車站或其他公共場所等地，不易受到警方監控或監視，而且逃脫路徑四通八達，為交貨方的首選地點。林大為（2015）運用地理資訊系統作為分析工具，進行毒品犯罪與特定行業之空間分析，研究發現有超過60%發生在部分特定行業周圍250公尺範圍內，例如：制服酒店業、卡拉OK業、飯店賓館業、養身會館業、資訊休閒業。

研究發現，時間的選擇與交貨方較有關係，交貨方在赴約時會攜帶毒品前往，需自負承擔交易過程（前往赴約）的風險，會選擇與警力部署時段來反向操作，例如，交貨方通常會選擇白天交通量大的時段，警力忙於疏導交通之際（民眾上下班）及警力交接班時段，或者選擇像雨天、天候不佳的時候出門。陳錦明、劉育偉（2019）研究新北市毒品犯罪之熱點分布，毒品犯罪查獲的熱時段，以20時至24時破獲案件最高。

國外實證研究網路販毒有增加之趨勢，透過暗網、表面網路市場、社群媒體及論壇等方式進行販賣，網路販毒最受歡迎的銷售模式是零售，而不是批發大量藥品。網路促進了產品、貨幣和跨越全球邊界的訊息，它還允許毒品、新型精神活性物質的流動，毒品先驅物質藥物和生產技術訊息。社群媒體除了提供銷售論壇、通過應用程序獻上商店和分類廣告，進而促進線上互動廣告和營銷藥物。網路販毒犯罪特性係很容易進入網站，從中銷售一系列非法藥物和其他非法產品、提供匿名性及安全的環境。暗網市場導致大量毒品販賣增加，並且通常是過郵政和包裹服務販運毒品，造成警察機關難以追蹤與查緝。

表 2-4-1 傳統販毒與網路販毒犯罪手法

	傳統販毒	網路販毒
組織	大盤、中盤、小盤、零售、施用者	無相關資料
銷售方式	直接以電話聯繫購買	對網路上公開張貼毒品交易訊息、創設群組平台招募成員，並在平台內釋放毒品種類及金額之訊息，讓有毒品需求之族群施用者，以私訊方式聯繫毒品販賣者
銷售地點	直接以電話聯繫購買	暗網、交友網站、遊戲聊天室、社群軟體或直播平臺、Facebook、LINE、Instagram、Wechat 等軟體最被廣泛使用於販毒。遊戲作為青少年時常接觸之消遣活動，也成為藥頭販毒之平台
交易毒品	各級毒品均有	新興毒品多以網路交易為大宗
使用族群	無相關資料	多為年輕人
交易方式	面交、雙方約定方式交易（車站置物箱、銀行保管箱等）	街頭販售面交、網路訂購宅配、快遞、外送或超商店到店等
交錢方式	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面交、虛擬貨幣
通訊方式	電話通訊、簡訊、網路通訊軟體（如：Skype、Wechat、Telegram、LINE、Facetime 等）	網路通訊軟體（如：Skype、Wechat、Telegram、LINE、Facetime 等）
熟識度	藥頭（販毒者）與藥腳（購毒者）大多相互認識	藥頭與藥腳多半不認識
交易時間	有的是 24 小時的販售商店、交貨方通常會選擇白天交通量大的時段，警力忙於疏導交通之際（民眾上下班）及警力交接班時段，或者選擇像雨天、天候不佳的時候出門	無相關資料
交易地點	PUB、KTV 等娛樂場所、人多的醫院、賣（商）場、車站或其他公共場所等地、特定行業周圍 250 公尺範圍內，例如：制服酒店業、卡拉 OK 業、飯店賓館業、	街頭、學校、夜店、KTV 等娛樂場所

	養身會館業、資訊休閒業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偵辦網路販毒犯罪方式

偵辦販毒之偵查人員需要具備毒品犯罪偵查法律規範、毒品犯罪偵查能力、適當的人格特質及偵查工作態度需求。犯罪偵查可分為動態與靜態兩大類型：動態類型包括：布建諮詢、查訪、偵詢約談、跟蹤監視、盤查搜索、拘提逮捕、攻堅圍捕、控制下交付、誘捕偵查、測謊、M化網路偵查系統；靜態類型包括：錄影監視影像偵查技術、電話通聯紀錄偵查技術、通訊監察偵查技術、電腦犯罪偵查技術、公開情資蒐集技術、大數據偵查技術、刑事鑑識相關技術、犯罪剖繪技術、地緣剖繪技術等。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姜太公顯靈2.0專案」，查緝網路販毒犯罪即係以「對網路上公開張貼毒品交易訊息者進行誘捕偵查」的技巧，於各大網路平臺掃蕩毒品進行掃蕩破案。

偵辦傳統販毒與網路販毒犯罪方式詳如表2-4-2。另網路犯罪偵查技術可以網路路由為切入點，追查得知犯罪者使用之IP，即可利用IP監察監聽相關資訊，進行現場勘察、埋伏及搜索等作為，至於手機的通訊軟體傳送，是透過網路傳送，有的甚至還有加密，截聽難度高，為避免過度依賴通訊監察及軟體，破案仍需與傳統偵查方式結合刑事偵查人員專業知識，利用「網路技術」及「資料分析」進行犯罪偵查，以提升犯罪偵查整體效能。

國際偵辦網路販毒技巧為加密貨幣之偵查，除需透過先進偵查技巧（如追蹤軟體之使用與開發）、國內明確法令之規範，如〈洗錢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外，更仰賴國際合作（司法互助或與私部門之合作）等，方能有效進行案件偵辦作為。歐洲毒品與毒癮監控中心（HRB, 2018）表示檢警可透過網路監測、緝獲和使用專門的暗網調查取締市場團隊和網路巡邏行動；針對打擊網路犯罪，各國家必須有更大的之間的協作和訊息共享。由於網路和暗網的持續的演變性，執法人員有必要持續培養專業發展執法的能力。偵破暗網方法可透過「獲知網站伺服器位置」及「獲知負責人真實身分」，成功關鍵是美國、歐洲刑警組織及歐洲網路犯罪中心統籌相關資訊與技術支援、協調各國執法機關通力合作破獲。

表 2-4-2 偵辦傳統販毒與網路販毒犯罪方式

偵查方式	偵辦傳統販毒方式	偵辦網路販毒方式
情資來源	民眾檢舉、上級交查偵辦、檢察官指揮偵辦、從偵辦案件中發掘及其他單位提供	網路巡邏
偵辦方式	調閱通聯記錄分析比對、實施通訊監察、行動蒐證、GPS 追蹤定位、M 化網路偵查系統、測謊	誘捕偵查、公開情資蒐集技術、以網路路由為切入點，追查得知犯罪者使用之 IP，即可利用 IP 監察監聽相關資訊、從網域註冊者、會員帳號、網路識別身份 (ID) 使用者、稽核記錄、登入存取記錄、金融交易記錄等多方面調閱資料、「獲知網站伺服器位置」及「獲知負責人真實身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國內研究近期網路販毒的比例雖可能增加，國外毒販有使用社群網站、購物商城甚至暗網等銷售通路；但國內網路販毒之犯罪手法係透過LINE、Wechat、臉書即時通及微博等通訊軟體，創設群組平台招募成員，並在平台內釋放毒品種類及金額之訊息，讓有毒品需求之族群施用者，以私訊方式聯繫毒品販賣者，雙方約定毒品種類、量寡及地點進行交易，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之販售管道亦多以網路交易（物流網、手遊、網遊等）為主，量化結果亦以網路交易為最大宗。臺灣近幾年來犯嫌透過網路進行販毒，網路販毒有興起之趨勢，惟經查國內的研究多係以傳統販毒為主，至於網路販毒的交易方式、交易地點及通訊方式雖有所研究，但是並沒有很綜整及深入的研究，且對於網路販毒的組織架構、犯罪手法及犯罪過程等方式尚有不足，且現行網路販毒並沒有相關毒品種類、數量及金額等數據可提供參考，故難以對於網路販毒趨勢進行研析；由於科技網路的進步，犯嫌均多使用網路通訊軟體作為聯繫方式，手機業者亦推出各種加密措施，使得檢警追蹤查緝困難，證據極易遭受銷毀，檢警查緝手法有所限制，偵辦網路販毒刻正面臨嚴峻的挑戰，隨著科技的發展及近期COVID19疫情發生，網路販毒數量及手法勢必會有持續增長的趨勢，人

們只要知悉上網購買毒品的方式，幾乎人人都可以上網直接購買毒品，國內網路販毒及影響層面勢必會越來越嚴重，故實有必要對於網路販毒的犯罪手法、犯罪過程及檢警偵查作為進行研究，讓實務人員可以更加了解現行偵查方式有哪些不足或是可以改進之處，此為本研究之重點。

因此，本研究將進行次級資料分析法，以了解國內網路販毒犯罪的基本架構；訪談犯網路販毒成員，以了解網路販毒組織的犯罪手法；訪談第一線的緝毒人員，以了解現行查緝網路販毒偵查手法及困境，最後邀請緝毒專家、政策規劃者進行焦點座談，以提出防制網路販毒的策略，藉此全面檢視我國目前查緝網路販毒犯罪的現況與困境，希冀研擬查緝網路販毒犯罪之策略。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網路販毒犯罪模式及防制對策為探討主題，除蒐集國內外相關研究報告、期刊、論文、著作及官方統計數據等資料，據以歸納整理，以檢視並瞭解國內外目前網路販毒犯罪焦點問題，此外透過法院有罪判決書分析、進行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等質性研究方式，以檢視我國目前網路販毒犯罪查緝的現況與困境，包括網路販毒犯罪模式、網路販毒特性、趨勢、偵查網路販毒犯罪過程、現況及查緝難度等。目的在於綜合分析上述所得資料，試圖研擬出防制網路販毒之預防措施，並提出相關制度運作、法律規範及偵查之建議作為。本研究所運用之文獻探討法、次級資料分析法、深度訪談法及焦點座談法等研究方法，茲分述如下：

一、文獻探討法

文獻探討可以分為文獻回顧及文獻分析，文獻回顧就是研究者在進行研究前的準備工作，藉由對特定議題或是現象的資料的蒐集和閱讀，並做有邏輯性的整理，進而對這選定的議題或是現象有基礎的了解；文獻分析就是蒐集相關學者、專家及其他研究者的研究結果與建議，加以分析、歸納或摘述，因而建構出該議題的理論架構，用來解釋研究主題的背景。研究者利用文獻探討法，廣泛蒐集相關網路販毒犯罪實證研究、論文、期刊資料。所以文獻研究不但是研究者從事研究前的重要準備工作，在社會科學研究過程中具有普遍性的作用，也可視為研究者在研究進行是否順利的關鍵（林淑馨，2010）。在研究開始的前幾個階段中，文獻檢閱幫助我們建立研究的理論基礎，澄清相關的概念及發展研究方法，並且幫助我們將研究發現與現有的知識體系整合在一起（Ranjit Kumar，潘中道等人譯，2014）。而所謂文獻探討顧名思義係針對過去文書資料進行檢閱工作，就某一特定主題持續蒐集與有關的重要圖書文物資料，並加以整理、分析、歸納、評鑑與彙整的歷程。本研究以網路販毒犯罪模式及防制對策為主題，蒐集國內外相關研究報告、期刊、論文、著作及官方統計數據等資料，據以整理歸納，且視取得資料狀況進行次級資料分析，以

檢視並瞭解國內外目前網路販毒犯罪品之焦點問題。本研究進一步探討各種制度之實益與限制，作為本研究之專家座談議題及訪談大綱之架構基礎。

二、次級資料分析法

次級資料分析法係屬「非侵入性研究（Unobtrusive Research）」方法之一，即進一步歸納分析蒐集統整過之資料，而非由研究者親自蒐集的第一手（First-Hand）資料再作分析，次級資料來源包括國內、外政府部門統計官方資料或報告等，次級資料分析比一手資料調查經濟實惠、可看出事件在時間列上的長期發展。學者認為應用次級資料分析法的研究範圍包括以下幾項（Stewart & Kamins, 1993）：

（一）歷史性問題：過去的歷史情境根本無法再次復現，因此若要研究歷史性問題，解決的途徑便是從歷年累積下來的統計資料找尋相關的研究問題。

（二）難以實驗的問題：某些研究命題，研究者雖然可能在實驗室或實際生活場域中佈置出其感興趣的問題情境，以檢視一組自變項對研究對象可能產生的效果，但此種研究計畫之執行倘若違反了社會規範或導致不良結果，則計畫將顯得窒礙難行，因此針對難以實驗的問題，較好的方式便是找出歷史紀錄的個案，再依研究命題作相關的研究探討。

（三）實用的問題：社會及行為科學工筆者若想運用研究結果解決社會問題，必須對該一社會問題提供詳實可靠的背景資料，而資料最大的來源自然是現成的既有文獻。

本研究即是透過分析實際發生的網路販毒犯罪案件，期藉由真實呈現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販毒的裁判現況，並擷取判決中之客觀可辨的資訊進行建檔，經由歸納分析網路販毒犯罪手法、時間、地點、種類及趨勢等面向，而資料收集的內容即我國臺中地方法院關於網路販毒有罪判決案件之判決書。

三、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是「研究者和資訊提供者間反覆面對面接觸的過程，以期藉由資訊提供者自身的表達方式來了解其對生活、經驗或情境的觀點」，正因為反覆地接觸並增加了與資訊提供者間的互動時間，因此研究者與資訊提供者間的關係會變得更為密切，彼此間的了解和信任也會隨之增加，並提高了資訊提供的深度和正確性

(Kumar, R., 潘中道等人譯, 2014)。在社會研究中極為重視個人的描述，因為語言有闡釋意義的能力，因此深入訪談經常被描述成一種對話形式。深入訪談的第一項特點為結合結構與彈性，而訪談一般會依據某種主題導引的形式去陳述訪談所要涵蓋的主題，例如研究者擬定的訪談大綱，訪談的結構要具有足夠的彈性，讓主題能以最適合受訪者的順序進行探討，並讓研究者可以靈活地回應受訪者臨時提出的相關議題；深入訪談的第二項特點是互動本質，資料的產生來自於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的互動，研究者通常一開始會先提出問題鼓勵受訪者自在地回答，採訪者接下來的介入通常是採取於受訪者的回答，研究者用各種深入探問及其他技巧，使回答在深入性、探討及解釋等方面都達到一定的深度，從可能會在某階段創造出新知識或想法這點來看，訪談具有生產性 (Ritchie, J., & Lewis, J., 藍毓仁譯, 2008)。

本研究個案訪談部分選擇以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進行，以開放式詢問、未預設立場的角度進行研究，使受訪者有較大的空間描述經歷和想法，研究者也能在受訪者的經驗脈絡中理解其個人背景成因。在半結構式訪談中，研究者對訪談主題、結構需有一定的掌控，同時也給予研究參與者極大的空間參與。首先研究者需根據研究目的及主題擬定粗略的訪談題綱，訪談時並非一成不變的遵循著題綱的順序、內容，而是將隨著受訪者的回答及整體氛圍的走向而得以隨時調整 (陳向明, 2009)。由於深度訪談法對於受訪者沒有任何限制，研究者因而可以獲得更自然且具代表性的訪談資料，讓整體研究展現開放性，而更具有深度且詳盡周密 (Patton, M. Q., 吳芝儀、李奉儒譯, 1995)。因此在進行深度訪談時，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需建立起相互尊重的共融關係，研究者必須對訪談內容保持客觀與中立，才不致於形成偏見或對立，而扭曲原意，甚至產生抵抗或保留等負面效應。

本文研究旨在了解並探究網路販毒犯罪模式及防制策略現況運作、困境與不足之處，進而提出建議，因此藉由訪談較能夠蒐集到深入性的資料，深度訪談之研究對象選擇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在監收容人為訪談對象，並特別強調需有網路販毒經驗者，另訪談查緝網路販毒犯罪執法人員，受訪者可提供查緝臺中市網路販毒查緝規劃及執行過程，以第一線執行查緝網路販毒毒品犯罪之檢警實務經驗陳述，以瞭解查緝網路販毒犯罪現況。

四、焦點團體座談法

焦點團體座談（focus group interviews）與深度訪談唯一不同之處，在於前者係以團體方式進行，而後者則針對個人進行訪談。在焦點團體座談中，探索的是對於某一情境或事件具有某種相同經驗的一群人，其對該情境或事件的看法或經驗，由研究者事先設計廣泛的討論題綱，以提供討論之架構（Kumar, R., 潘中道等人譯，2014），在主持人帶領下，透過團體討論的方式，與會者表達自身對於特定主題的看法與態度，由研究者蒐集與研究主題相關的質性資料之方法。在實務應用上，焦點團體具有以下特點：（一）參與者必須具有相同的特質，以營造心理上可以分享經驗及意見的舒適環境。（二）主持人不是參與者，其工作是依照設定的討論主題，提出問題讓參與者討論，將資料蒐集可能最大化。（三）必須透過團體討論的形式，以利研究者觀察意見的形成過程及擷取團體互動的效果。（四）產生的資料是質性資料，須經過謹慎及系統化的分析，以探究其內在的解釋因素（鄭夙芬，2005）。

焦點座談法主要優點包括：（一）參與者不受限制地發表意見。（二）主持人有較大的彈性探索參與者的想法。（三）能在短時間內收集到較為廣泛之訊息、感覺及觀點。（四）提供研究者理解參與者的立場，增加對於資料的可詮釋性。仍有以下常見缺點：（一）討論方向由研究者設計與控制，成員的討論與反應容易受限。（二）不同焦點團體所取得之資料差異性大，難以進行比較。（三）受訪者容易受到團體情境左右，影響其訪談結果之真意（Shaun Best, 李文政譯，2015；Morgan, 1996）。

近年來，焦點團體訪談法已在許多社會科學研究上被廣泛使用，焦點團體訪談法藉由團體成員間之對談，蒐集與研究有關的資料。焦點團體訪談法之優點包括參與者得自由發表意見、節省時間、資料可詮釋性、提供探索性資訊、易於控制情況、主持人具極大彈性等（鄭夙芬，2005），對於新興或探索性研究，可提供研究相關資料蒐集上的極大助益。焦點團體結束後需將訪談內容轉換成文字紀錄以便後續分析，同時保持資料完整性，避免無意義之增減，以此減少偏誤。本研究將請第一線緝毒執行者、緝毒專家及政策規劃者進行焦點座談，藉此全面檢視我國目前網路販毒查緝的現況與困境。

第二節 研究架構

一、研究架構

本文研究使用「文獻探討法」、「次級資料分析法」、「深度訪談法」及「焦點團體座談法」等研究方法。在文獻探討部分，了解網路販毒犯罪模式及特性，以建構出本研究之核心基礎，同時以此概念基礎，從訪談犯罪嫌疑人犯罪手法及犯罪過程等面向，查緝人員情資來源、偵查作為、困境及建議等面向，設計符合主題之質性訪談大綱，進行深度訪談及進行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座談，分析訪談所得資料輔以法院判決書之分析結果，研擬出網路販毒犯罪之防制措施，並進一步提出改進建議，而本研究架構圖如圖 3-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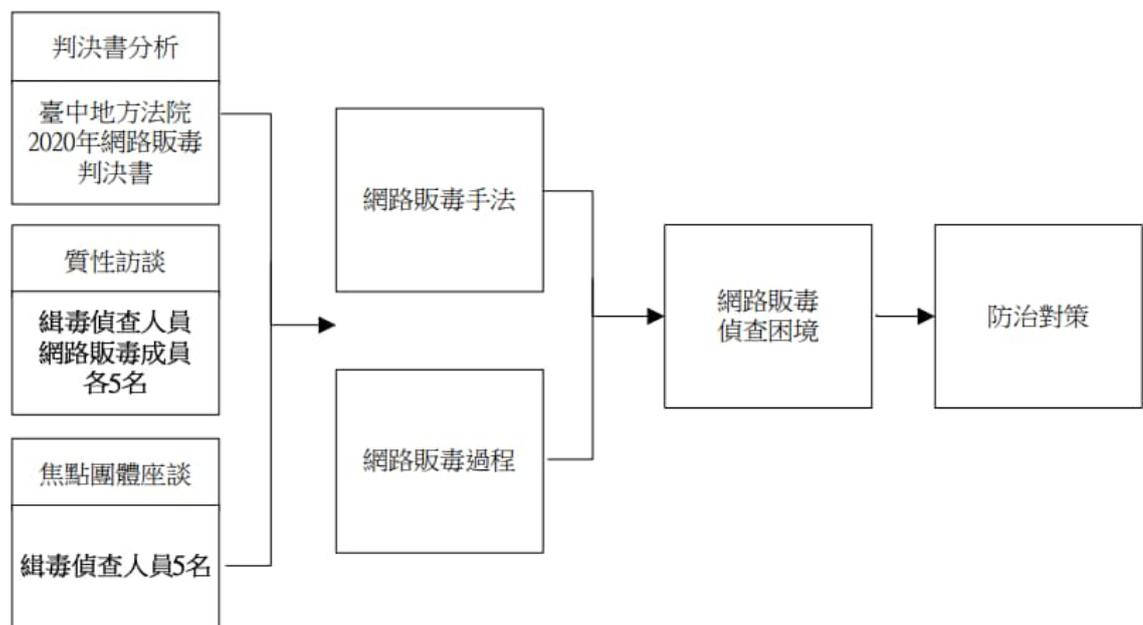


圖 3-2-1 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樣本

網路販毒犯罪案件眾多，本研究囿於研究資源及便利性，規劃以臺中市為研究地點。研究者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之裁判書查詢功能資料庫中大量判決內容之數據資料，本研究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2020年從事網路販毒進入刑事司法體

系，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起訴，並經第一審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之案件為研究樣本。分析變項包括犯罪人特行次數分析、網路販毒聯繫模式、網路販毒交易模式、網路販毒特性、網路販毒偵查作為、線索來源、查獲方式及判決結果等作描述性的統計，以了解各個案件在網路販毒犯罪之犯罪模式。該研究樣本檢索條件如下：

(一) 管轄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二) 案件類別：刑事類。

(三) 裁判案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四) 判決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 全文內容檢索語詞：網路&販賣。

(六) 檢索結果：

1. 以「網路&販賣」為關鍵詞之樣本總數：140 件。

2. 上述樣本總數扣除「單純網路軟體通訊、網路轉帳等（未提及網路販毒）」等裁判後樣本數後，實際樣本數為：61 件

三、訪談樣本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的方式來選擇訪談對象。通常質性研究者會根據問題的特性、相關理論的需要及研究資料的豐富性等原則來選擇對象或決定樣本數，這就是所謂的「理論抽樣 (Theoretical Sampling)」或「立意取樣 (Purposeful Sampling)」。

至於樣本的大小，往往取決於研究的類型。由於質性研究重質不重量，研究樣本數不必太大，主要以研究主題的資訊是否飽和 (saturated) 為考量原則 (潘淑滿, 2003)。

根據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之解釋，立意取樣的型態可依據研究的目的及設計，區分為下述六種：(1) 選取極端或偏激的個案 (sampling extreme or deviant cases)；(2) 選取標準的個案 (sampling typical cases)；(3) 選取含有最大變異的個案 (maximum variation sampling)；(4) 選取賦有重大影響力的個案 (sampling critical cases)；(5) 選取有政治重要性或敏感性的個案 (sampling politically important or sensitive cases)；(6) 選取方便取樣的個案 (convenience sampling)。

本研究鑒於研究限制與成本考量，以上述「選取標準的個案」以及「方便取樣的個案」為進行深度訪談對象的標準。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網路販毒犯罪模式及防制對策，因此訪談的對象係以實際從事網路販毒犯罪者及查緝網路販毒犯罪偵查人員為主；在訪談設計方面，採取「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由研究者設計訪談綱要作為基本架構，用以指導訪談之進行，在此架構下訪問者可在訪談過程中，除了原先欲劃的問題之外，另視訪談狀況自由規劃其他問題，藉由採用此種方式與訪談對象建立良好的互信關係，隨著研究的進行，訪談的方式漸趨於正式、有焦點的和有特定目的性的，讓訪談結果更趨於明朗。因此，在訪談樣本選取上，以立意抽樣方式，並搭配現行組織運作情況，偵查人員部分：本研究擬定之訪談大綱如附錄二，選取第一線緝毒執行者（檢察官 1 人、偵查正 1 人、副隊長 1 人、小隊長 1 人、偵查佐 1 人），共計受訪樣本 5 人（詳如表 3-2-1），主要就查緝網路販毒的現況及困境進行瞭解；另邀請緝毒專家、政策規劃者（檢察官 1 人、刑事警察局毒品查緝中心股長 1 人、偵查隊長 3 人）進行焦點座談，共計受訪樣本 5 人（詳如表 3-2-2），主要就防制網路販毒的現況及策進進行瞭解，焦點座談訪談大綱如附錄三；網路販毒成員部分：本研究擬定之訪談大綱如附錄四，選取臺中監獄自願參加且具網路販毒經驗者 5 人（如表 3-2-3）。透過受刑人的犯罪歷程，交織對照進而獲知網路販毒犯罪手法及犯罪過程的真實樣貌。

藉由上開質性訪談及焦點座談全面檢視我國目前偵辦網路販毒現況與困境，包括網路販毒之模式、趨勢，檢警現況查緝方式及困難度等議題，以求得「多重檢核」之核心成效。

（一）質性訪談偵查人員

表 3-2-1 質性訪談偵查人員一覽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訪談日期
A1	臺中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5 年	2021 年 10 月 25 日
A2	刑事警察局	偵查正	12 年	2021 年 10 月 16 日
A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副隊長	7 年	2021 年 11 月 06 日
A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小隊長	22 年	2021 年 10 月 19 日
A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偵查佐	13 年	2021 年 10 月 31 日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 焦點團體座談與會人員

表 3-2-2 焦點團體座談與會人員一覽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訪談日期
B1	臺中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	8 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B2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隊長	10 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B3	南投縣警察局	隊長	15 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B4	刑事警察局	股長	14 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B5	苗栗縣警察局	隊長	34 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三) 質性訪談網路販毒成員

表 3-2-3 質性訪談網路販毒成員一覽表

編號	刑案紀錄	網路販毒角色	網路販毒年資	訪談日期
C1	詐欺、竊盜	老闆	2 年	2022 年 1 月 17 日
C2	毒品、詐欺	回帳、倉管	2 年	2022 年 1 月 18 日
C3	毒品、詐欺	會計	2 年	2022 年 1 月 19 日
C4	毒品	老闆	5 年	2022 年 1 月 20 日
C5	毒品	倉管、回帳、控機	5 年	2022 年 1 月 26 日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四、研究者

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即為研究工具，研究者和參與研究者互相為研究的主體，共同建構研究的資料（Michael Quinn Patton，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

因此研究者是重要的工具。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必須負責資料蒐集、訪談、謄寫、分析、論文撰寫等全盤性工作，所以研究者本身即為研究工具之一。本文研究者在碩、博士修業期間均接受研究方法與研究倫理相關的訓練；另多年從事刑事警察工作，也曾多次參與毒品犯罪查緝工作，對於本研究主題及受訪對象談論內容均能充分瞭解，許多經驗均有助於研究者進入研究場域，進行深度訪談的工作。

五、訪談同意書

於初次訪談之前，先行與研究對象見面，親自說明研究目的及施程序，務必讓研究對象能對本研究有初步了解，並於取得受訪同意簽署「訪談同意書」如附錄一。質性研究希望能與研究對象建立友誼關係，而非契約行為。然而口說無憑，且受限於人力時間，研究者必須在短期內獲得研究對象的信任，亦即讓研究對象知道自己的權益會受到保障，「訪談同意書」是最簡單直接的方式。研究內容既然涉及個人隱私，保密自是不二守則，訪談所得的資料，僅能用於研究，並且妥適保存，必要時或應研究對象要求，應使用代號，相關保密措施亦應於研究進行前，向研究對象陳明，亦能增強彼此互信基礎。訪談時，受訪者口述的資料可能相當豐富詳細，憑訪談人有限記憶，恐將無法完整詳實記錄，同時也會影響彼此的互動關係，所以必須藉由其他記錄工具，如筆記本及錄音設備等，明確記錄訪談過程中受訪者所表現的語言及非語言訊息。

六、信效度分析

所有研究關心在倫理的界線下，產生可信與有效的知識（Sharan B.Merriam，顏寧譯，2013），質性研究長久以來倍受爭議與質疑的是信、效度問題。Lincoln和Guba（1984）主張以確實性（credibility）、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可靠性（dependability）及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及解釋有效性（interpretive validation）等方法來控制質性研究的信度與效度（潘淑滿，2003），本研究採此種方式，對訪談所得之資料，進行檢核，以求其客觀及公正。

（一）可信賴性（credibility）：

即內在效度，是研究者真正觀察到希望觀察的，亦即研究者對研究資料不加入任何個人的價值判斷。再者，研究者運用開放、真誠、溫暖及接納等技巧於互信關

係的建立，並於資料分析出來後，再與受訪者共同檢證其正確性，亦即研究的真實性。

(二) 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 :

即外在效度，指研究者對於受訪者於訪談中所陳述的個人感受與經驗，能有效的轉換成文字敘述並加以厚實的描述。亦即由研究者謹慎的將資料脈絡、意圖、意義、行動轉換成文字資料並且予以概念化，以作為資料分析之參考。

(三) 可靠性 (dependability) :

即內在信度，亦即研究結果的真實價值。是指研究者如何運用有效的資料蒐集策略，蒐集到可靠的資料。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儘可能將干擾因素降至最低，並呈現完整的研究過程與決策，以達到資料的可信賴度。

(四) 可確認性 (confirmability) :

指用來評估研究發現的中立性與客觀性，亦即表示研究結果所呈現的訊息，的確是受訪者的真實感受與經驗。強調研究結果可以由他人所提供的資料來檢驗，因此在整個研究過程中，研究者須不斷自我提醒，保持客觀中立，不因本身身分與受訪者之身分互相衝突而有所偏頗，以兼顧研究倫理及資料客觀性。

(五) 解釋有效性 (interpretive validation) :

即研究的顯著性，指在詮釋的過程中，研究者必須持續加深對受訪者所陳述之現象背後意義的理解，時時反省及推敲琢磨所解釋的內涵，使研究結果更具有效性。

根據以上指標，本研究先廣泛蒐集與研究主題相關的文獻資料及查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書，針對網路販毒案件之犯罪手法及犯罪模式等加以分析比對，而為求資料的一致性與可信性，輔以偵辦網路販毒案件之專業查緝人員及實際進行網路販毒之犯罪嫌疑人進行深度訪談，透過與受訪者之深度訪談過程，讓研究者能藉由受訪者之親身經歷及感受的分享並輔以研究者之經驗，能夠更深入了解本研究所欲探討之議題，期能真實、原味、不加工、不扭曲受訪者原本所陳述之生活事件與經驗，進而整理、分析及歸納研究所得資料，並與文獻分析等資料進行交互驗證，以增加資料的確實性及可信度。

第三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蒐集資料為次級資料分析、質性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紀錄。在資料分析上，本研究除在研究過程中，除持續蒐集資料外，另一方面則將所得資料歸類並將之排序與分組，同時運用比較及交叉比對的方式來評估資料的可信度，資料分析採用歸納及演繹思考的方式，透過對於資料的分析、詮釋，俾利後續呈現發現結果。

一、質性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資料

(一) 資料處理

研究者每次訪談結束後，將每個訪談對象賦予代號，本研究依據「訪談樣本一覽表」中之編號，對受訪人員進行訪談，在完成訪談的紀錄與錄音後，詳實地完成全部訪談內容，將訪談內容繕寫成為逐字稿，開始進行編碼（coding），將逐字稿中有意義的詞、短語、句字或段落標示碼號（code），研究對象分為偵查人員及犯罪嫌疑人，訪談的偵查人員以代號「A」、焦點座談偵查人員以代號「B」、犯罪嫌疑人以代號「C」，並依研究對象先後順序給予其代號 A1、A2、A3、A4、A5；B1、B2、B3、B4、B5 及 C1、C2、C3、C4、C5。如「A1-1-1」代表「A1 針對訪談大綱中，第 1 大類別的第 1 個題目所做的回答」；「B3-2-3」代表「B3 針對訪談大綱中，第 2 大類別的第 3 個題目所做的回答」。

(二) 資料分析

本研究是依據 Hycner（1985）的現象學內容分析法（Phenomenological content analysis），把不同的個案訪談資料加以歸納整理與分析，依照其本研究的需要加以修正，具體的分析步驟如下：

1. 繕寫逐字稿（transcription）

訪談時以錄音之方式詳實記錄訪談過程，在完成訪談後，在不違背本語意之原則下，包括重要的非語言訊息及擬語言溝通（paralinguistic communication），繕寫成為逐字紀錄（逐字稿）。

2. 現象學的還原（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

研究者保持開放的態度，除去先前對問題的假設，儘可能地擱置對已知意義的認知與詮釋，完全進入受訪者的獨特世界，運用受訪者的世界觀來瞭解受訪者敘述內容的意義。

3. 聆聽訪談內容以掌握整體感 (a sense of whole)

研究者藉由反復聆聽受訪者訪談錄音，不斷閱讀逐字稿及訪談手記，細心體會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音調的起伏、重音的強調、語氣停頓處，以及整體受訪的意涵。

4. 描述一般性的意義單元 (units of general meaning)

以開放的態度，將受訪者所談的每一個字句、段落或者非語言訊息詳細地予以紀錄，為的是引出特殊的意義，與研究主題做進一步連結，盡可能保留與主題具有相關連結意義的句子。

5. 淘汰多餘不必要的資料

研究者於整理逐字稿，因訪談過程係以自然輕鬆之方式進行，會有一些與研究主題無關之談話及討論，研究者予以刪除。

6. 群聚相關的意義單元 (units of relevant meaning)

將保留下來的句子根據其意義加以歸類，並予以分類名稱，形成概念並加以歸納，嘗試將相關意義單元自然地予以群集 (clusters)，以產生共通主題 (common theme) 或本質 (essence)。

7. 從意義的群集 (cluster of meaning) 中決定主題 (themes)

將受訪者之內容予以分類、整理，仔細地推敲所有的意義群集，以判定其是否符合一項或多項的中心主題，可以用來表示該群集的本質。

8. 確認整個訪談中之一般性與獨特性的主題

對所有的訪談單元進行跨單元分析，以判定所有訪談中所出現的共通性主題，並判定單一或少數訪談單元所出現的獨特主題，研究者應該完全參照受訪者的訪談內容來寫出摘要，而不應加以詮釋或修飾。

9. 主題的脈絡關係闡述 (contextualization of themes)

研究者將分析所得出之主題，重新置回研究的整體脈絡、情境或背景之中，撰寫摘要以掌握其現象本質，對各意義單元進行敘述及解釋。

二、次級資料分析

整理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書的原始資料，分析變項包括犯罪人犯罪次數分析、網路販毒聯繫模式、網路販毒交易模式、網路販毒特性、網路販毒偵查作為、線索來源、查獲方式及判決結果等作描述性的統計，以了解各個案件在網路販毒犯罪之犯罪模式，分析內容如附錄五。

第四節 研究倫理

為保護研究者從事研究的自由，同時確保研究對象不受任何傷害，是社會學研究倫理的基本原則，本研究謹守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研究調查。本研究之問卷調查將完整說明並徵得研究對象同意後進行資料收集。本研究尊重研究對象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進行調查，且調查並不逾越研究目的之必要範圍，並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本調查尊重研究對象之參與意願，同意參加研究者，調查內容對研究對象之影響，並不會逾越其不參加研究之程度。本研究處理方式如下：

一、判決書檢核：所有判決書資料均由研究者獨立審閱完成，以確認編碼的正確性及一致性，以客觀無偏差態度分析判決書資料。

二、尊重受訪者個人意願及隱私：為保護受訪者的基本人權，在訪談進行前均應告知受訪者應有的權益，取得充分知情後的同意（informed consent），並尊重接受訪問與否、告知隨時退出訪談的權利，以及是否分享全部或隱藏部分個人感受及經驗，另亦避免蒐集不必要的意見及個人資料，遵守隱私權、保密及匿名原則。

三、避免傷害受訪者身心：研究人員有責任與義務確保每一位研究對象在研究進行過程中，不會因受到生理及心理上的創傷。

四、保密及隱私：在研究過程中，除需要參考的受訪者背景資料以外，其餘個人辨識資料均予以匿名、數字編碼，並在研究結束後，將原始資料的對照表銷毀以保護受訪者隱私。

五、本研究案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以收容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倫理自律審查

評估表」，經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3人審查意見均表示適宜，研究計畫對受訪者之安全及權益皆符合研究倫理之要求。

六、客觀分析數據及訪談結果：研究人員應客觀將所獲得的相關資料，依據研究設計 進行客觀分析，不能夠刻意排除負面及非預期的研究結果，另將研究設計未盡周延及限制項目詳細論述，使讀者了解研究之可信度。

第四章 網路販毒官方資料內容分析

從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相關判決書可以得知網路販毒犯罪特性、交易時間地點、交易平臺、偵辦手法、法律適用及判處刑罰情形，從而對網路販毒犯罪有更進一步認識。本文期藉由真實呈現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網路販毒的裁判現況，經由歸納分析以了解網路販毒犯罪手法（包含組織結構與分工、網路販毒聯繫平臺、聯繫方式、時間及內容、毒品種類、稱呼、數量及金額、交易時間地點等）及犯罪過程（包含如何加入學習網路販毒、上班時間地點、毒品來源、獲利性等），從而提供相關網路販毒犯罪模式及防制策略給政府機關參考。

第一節 網路販毒判決書研究範圍

本研究囿於研究資源及便利性，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作為查詢要件，搜尋條件：案件類別：刑事類、裁判案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判決日期：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止；全文內容檢索語詞：網路&販賣。經檢索結果、以「網路&販賣」為關鍵詞之樣本總數：140件。

從表4-1-1統計資料顯示，網路販毒61件，占43%；網路軟體聯繫39件，占28%；未提及網路販毒22件，占16%；網路轉帳7件、占5%、國外購買大麻毒品2件、占1%；大麻毒品工廠、暗網購買大麻及網路購毒各1件、各占1%。分析如下：

- 一、網路販毒占販毒案件之 43%，與傳統販毒之比例相近。
- 二、傳統販毒多使用網路通訊軟體進行聯繫，占 28%；網路販毒亦多使用網路通訊軟體進行聯繫，占 43%，共計 71%。
- 三、傳統販毒會使用網路轉帳進行毒品買賣。
- 四、經查有犯嫌至暗網從國外購買大麻毒品入境之案例，惟未有透過暗網販毒之案例。
- 五、從國外購買大麻種子、大麻毒品進入臺灣及在國內製造大麻毒品工廠有興起之趨勢。

上開樣本總數扣除「單純網路軟體通訊、網路轉帳、未提及網路販毒等」裁

判樣本數後，實際樣本數為61件，將以描述性統計客觀方式來觀察臺中地方法院對於網路販毒案件作出之判決內容。

表 4-1-1 臺中地方法院2020年網路販毒判決書概況表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網路販毒	61	43
網路軟體聯繫	39	28
未提及網路販毒	22	16
網路轉帳	7	5
國外購買大麻毒品	2	1
大麻毒品工廠	1	1
暗網購買大麻	1	1
網路購毒	1	1
其他類別	6	4
總計	14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二節 犯罪人特性分析

一、犯罪人數統計

從表4-2-1統計資料顯示，犯罪人數1人有48件，占78%；犯罪人數2人有9件，占15%；犯罪人數3人有1件，占2%；犯罪人數4人有2件、占3%；犯罪人數5人有1件，占2%。經查犯罪人數以1至2人為最多，高達93%；犯罪人數3人以上，僅占7%。顯示網路販毒遭查獲者以1至2人為主；至於犯罪人數3人以上僅占少數。

表 4-2-1 犯罪人數統計

人數	件數	百分比
1	48	78
2	9	15
3	1	2
4	2	3
5	1	2
總計	61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犯罪人數角色

從表4-2-2統計資料顯示，遭查獲者以小蜜蜂1人有23件，占37.7%為最高，其次為個體戶1人有21件，占34%；第三為控機（小蜜蜂）1人；主嫌（控機）1人；主嫌（控機）、小蜜蜂2人；主嫌（倉庫）、控機（小蜜蜂）2人各2件，各占3.2%。分析如下：

（一）網路販毒組織區分如下：

1. 個體戶：指自己一人負責網路販毒所有工作。

2. 組織架構：可分為主嫌(指負責提供毒品來源及交通工具人員)、倉庫(指毒品放置的地方)、控機(指使用電腦或是手機在網路平臺發放毒品訊息人員)、小蜜蜂(指接受控機指揮前往不特定地點交易毒品人員)。視各組織大小人數有所不同，有時角色會有兼任之情況。

（二）遭查獲者以小蜜蜂即前往面交毒品者為居多，高達38件，占62.2%，其次依序為控機13件，占21.3%、主嫌11件，占18%、倉庫6件，占9%。

（三）顯示遭警方查獲者以小蜜蜂為主，至於主嫌、倉庫及控機則較少遭警方查獲。

表 4-2-2 犯罪人數角色

人數	角色	件數	百分比
1	小蜜蜂	23	37.7
	個體戶	21	34.4
	控機（小蜜蜂）	2	3.2
	主嫌（控機）	2	3.2
2	主嫌（控機）、小蜜蜂	2	3.2
	主嫌（倉庫）、控機（小蜜蜂）	2	3.2
	主嫌、小蜜蜂	1	1.6
	主嫌（倉庫）、小蜜蜂（控機）	1	1.6
	控機（小蜜蜂）；倉庫	1	1.6
	控機、小蜜蜂	1	1.6
	倉庫、小蜜蜂	1	1.6
3	主嫌（倉庫）、控機、小蜜蜂	1	1.6
4	倉庫*2、控機、小蜜蜂	1	1.6
	主嫌、小蜜蜂*2；控機	1	1.6
5	主嫌（倉庫）*2、控機（小蜜蜂） *3	1	1.6
總計		61	100

- 備註：1. 主嫌係指負責提供毒品來源及交通工具人員。
 2. 倉庫係指毒品放置的地方。
 3. 控機係指使用電腦或是手機在網路平臺發放毒品訊息人員。
 4. 小蜜蜂係指接受控機指揮前往不特定地點交易毒品人員。
 5. 個體戶係指自己一人負責網路販毒所有工作。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三、小蜜蜂報酬

從表4-2-3統計資料顯示，判決書有提及小蜜蜂報酬為11件（其中第二級安非他命1件、第三級愷他命3件、第三級愷他命和毒品咖啡包6件《其中提及第三級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4件、僅提及第三級愷他命1件、僅提及毒品咖啡包1件》、第三級毒品咖啡包1件），獲利計算方式區分為每公克、每包及每次，分述如下：

- （一）第二級安非他命：共計1件，獲利每包或公克200元。
 （二）第三級愷他命：共計8件，獲利每次200元至1000元不等；每包200元至300元不等；每公克150元至300元不等。

(三) 第三級毒品咖啡包：共計6件，獲利每包100至300元不等。

表 4-2-3 小蜜蜂報酬

毒品級別	判決書內容	獲利（新臺幣）
第二級安非他命 (1 件)	每包或每公克 200 元	200/包、公克
第三級愷他命 (8 件)	每次 200 元	200/次
	1 公克抽 250 元	250/公克
	每包愷他命 300 元	300/包
	每次獲得 1000 元	1000/次
	每次交易愷他命 200 元	200/次
	每賣 1 包愷他命可獲 200 元或 300 元之報酬	200 至 300/包
	2 公克之愷他命價格為 3800 元，伊可以賺 300 元至 400 元；4 公克愷他命之價格為 7500 元，伊可以賺到 600 元，	150/公克
	販賣 2 公克之愷他命 1 包，可抽取 600 元	300/公克
第三級毒品咖啡包 (6 件)	每包獲利 250 元	250/包
	每次毒品咖啡包 100 元之代價	100/包
	每賣 1 包毒咖啡包則各可獲 200 元或 300 元之報酬	200 至 300/包
	毒咖啡包可賺 200 元	200/包
	至於 1 包毒品咖啡包為 600 元，伊頂多賺 100 元	100/包
	販毒咖啡包 1 包，可抽取 200 元)	200/包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三節 網路販毒聯繫方式

一、網路販毒聯繫平臺

從表4-3-1統計資料顯示，網路販毒聯繫平臺以「Wechat」36件，占59%為最高，其次依序為「Grindr」8件，占13%；「Band」、「UT聊天室」各5件，各占8%；「老子有錢」4件，占6%；「LINE、Grindr」、「臉書社團 402 研習社」、「Wickr、Telegram」各1件，各占2%。顯示網路販毒多係以Wechat為聯繫平臺。

表 4-3-1 網路販毒聯繫平臺

平臺	件數	百分比
Wechat	36	59
Grindr	8	13
Band	5	8
UT 聊天室	5	8
老子有錢	4	6
LINE、Grindr	1	2
臉書社團 402 研習社	1	2
Wickr、Telegram	1	2
總計	61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網路販毒聯繫時間

從表4-3-2統計資料顯示，網路販毒聯繫時間以「18時至24時」18件，占29%為最高，其次依序為「12時至18時」12件，占20%；「6時至12時」5件，占8%；「0時至6時」4件，占7%。至於聯繫時間列為「不詳」乃因判決並未載明聯繫時間之緣故（以下同）。顯示網路販毒聯繫時間以「12時至24時」為主；「0時至6時」則為最少聯繫時段。

表 4-3-2 網路販毒聯繫時間

聯繫時間	件數	百分比
0 時至 6 時	4	7
6 時至 12 時	5	8
12 時至 18 時	12	20
18 時至 24 時	18	29
不詳	22	36
總計	61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三、刊登內容

從表4-3-3統計資料顯示，網路販毒樣本數61件中，有刊登內容為37件，占61%；不詳為24件，占39%。網路販毒聯繫平臺以「第二級安非他命」、「第三級愷他命、毒品咖啡包」各12次為最多，各占21%，其次依序為「第三級毒品咖啡包」6件，占10%；「第二級大麻」、「第三級愷他命」各2件，各占3%。顯示網路販毒刊登內容以「第二級安非他命」、「第三級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為主。

表 4-3-3 網路平臺刊登內容

毒品級別	刊登內容	次數	百分比
第二級安非他命	「缺可調，燃燒的冰菓」	12	21
	「有台中妹子嗎！」、「找台中的來」、「彰化無法，台中市區你來」、「台中找我」		
	「執找客」		
	「執找伴」、「支援嗎？」、「有需要什麼嗎？」		
	「執」		
	「出- 執得擁有你的糖」		
	「藥界優執哥幫調現拿自取優惠」		
	「煙抽的是寂寞，吐的是滄桑」，張貼「可私、可送、可試」		
	「（香菸圖案）缺可密」		
	「彰化出散甜」、「有人找田嗎？要多少有多少」		

	「台中有沒有要甜點的找我喔」		
	「需要 甜點密我」、「有執著同好請密」		
第二級大麻	「台東有朋友嗎?」、「我可以郵寄」、 「『Cozy53』台灣 區進口草商」	2	3
第二級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咖啡包	「中部飲料，有需要的朋友私密」、「有要執著咕嚕的嗎，需要的朋友私密我」	1	1
第三級愷他命	「2:2200」、「4:4300」 「南部地區有現，歡迎私密」、「臺南高雄有現貨，可支援，歡迎私訊」	2	3
第三級毒品咖啡包	妹子品質保證絕無異味正版炫彩（小惡魔圖樣）（葡萄圖樣）口味保證舒服有感5送13000直走唷」 「芳香劑（葡萄）銅板百鈔 價格甜歡迎私訊」 「臺中營彰化營正版 AP 水蜜桃惡魔 寶寶系列黑底葡萄炫彩水蜜桃銅板百鈔千鈔都可詢問，問問 不用錢要的趕緊來電」 「需要咖啡嗎」、「惡魔寶寶」 「PP 綜合果汁 600」、「維尼（熊圖案）芒果汁 600」 「（㊟夯保證提神飲料」、「㊟骰子圖案、水蜜桃圖案」、「1：600」、「5：3000送1」、「10：5000送2」	6	10
第三級愷他命、毒品咖啡包	兩件泳衣-2600、四件泳衣-5200、優惠八件精衣-10000、AP香水-700」 「2km2500、4km 4500、8km8500、10km10500」、「精品 700」 「兩人門票 3200、四人門票 6200、飲品一瓶 700」 「大臺中飄精品小館一營業中、限量精品香水組合、優越服務品質第一、味道濃醇香配合國外代購、香水1組\$1300、香水2組 2500元、香水4組\$4500元大量請來電詢問、此優惠數量有限；魔術方塊彩虹（圖示）內褲\$700、AP內褲\$700」 「保養」代替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以「機油」、「PP」、「Bape」代替毒咖啡包 「（香菸圖示）銅板。百鈔」、「內行私我」、「熱騰騰出爐（香菸圖示）50-100」等暗示販賣第三級毒品	12	21

	愷他命並刊載「(哈密瓜圖示)營」、「香甜哈密瓜」 「高級汽油精 600、買五送一、買十送二」、「米其林 高級胎 2 顆 4500、4 顆 8300」 「金順毛液特價 800」及「一套 1300、2 套 2400」 「甜美紅酒一律 600」(、「小姐姐 2 : 4200; 小姐 姐 4 : 8300」 「2 天 3700」、「進口妹小奶 2 節 2400、4 節 5000」、 「進口妹大奶 2 節 3000、4 節 5800」、「小惡魔 PP 迷 彩 1 杯 700」、「水蜜桃、哈密瓜 1 杯 700、5 杯 600」 「大奶妹 1。3200、2。6200、4。12000」、「彩虹 600」、 「小豬 600」、「王老吉 600」 「2 節 5 喝」		
第三級神仙水	台中地區超級有感六人份法拉利機油、這個喝了真的你爽歪歪」、「獨家法拉利六人份機油這個機油只有讚而已」	1	1
第三、四級毒品氣泡酒	「台中新品氣泡酒喝過都知道開幕慶... 快來撿便宜一通電話馬上送到府給您...」	1	1
不詳		24	39
總計		61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四、毒品暱稱刊登內容

從表4-3-4統計資料顯示，網路平臺販毒之毒品暱稱分析如下：

- (一) 第二級安非他命：妹子、執、糖、煙、甜。
- (二) 第二級大麻：草。
- (三) 第三級毒品咖啡包：統稱為飲料或是飲品，附帶會有惡魔、各種水果樣示。
- (四) 第三級愷他命：通常會以2、4、6、8、10單位代表公克，後面名詞則是不固定，如泳衣、km、門票、香水、輪胎、節等，最後則是價錢。

表 4-3-4 網路平臺毒品暱稱

毒品級別	刊登內容
第二級安非他命	「燃燒的冰菓」、「妹子」、「執」、「糖」、「煙」、「甜」
第二級大麻	「草商」
第三級毒咖啡包	「飲料」、「小惡魔圖樣」、「芳香劑(葡萄)」、「AP 水蜜桃惡魔」、「PP 綜合果汁 600」、「精品」、「Bape」、「香甜哈密瓜」、「王老吉 600」
第三級愷他命	「2:2200」、「4:4300」、「兩件泳衣-2600、四件泳衣-5200、優惠八件精衣-10000」、「2km2500、4km 4500、8km8500、10km10500」、「兩人門票 3200、四人門票 6200」、「香水 1 組\$1300、香水 2 組 2500 元、香水 4 組\$4500 元」、「保養」、「米其林高級胎 2 顆 4500、4 顆 8300」、「小姐姐 2 :4200; 小姐姐 4 :8300」、「進口妹小奶 2 節 2400、4 節 5000」、「進口妹大奶 2 節 3000、4 節 58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四節 網路販毒交易模式

一、網路販毒交易時間

從表4-4-1統計資料顯示，網路販毒交易時間以「18時至24時」31件，占51%為最高，其次依序為「12時至18時」15件，占25%；「0時至6時」7件，占11%；「6時至12時」1件，占2%。

其中下班時間「18時至6時」38件，占62%。顯示目前網路販毒交易時間以18時至6時為主，「6時至12時」則為最少交易時段。

表 4-4-1 網路販毒交易時間

時間	件數	百分比
0 時至 6 時	7	11
6 時至 12 時	1	2
12 時至 18 時	15	25
18 時至 24 時	31	51
不詳	7	11
總計	61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網路販毒交易地點

從表4-4-2統計資料顯示，網路販毒交易地點以「路邊」23件，占38%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汽車旅館」10件，占16%；「便利商店」8件，占13%；「停車場」4件，占7%；「旅館」、「房間」各2件，各占3%；「麥當勞」、「KTV」、「餐廳」、「星巴克」、「圖書館」、「超市」、「掌櫃櫃位」、「高鐵臺中站」各1次。顯示網路販毒交易地點以路邊、汽車旅館及便利商店為最主。

表 4-4-2 網路販毒交易地點

地點	件數	百分比
路邊	23	38
汽車旅館	10	16
便利商店	8	13
停車場	4	7
旅館	2	3
房間	2	3
麥當勞、KTV、餐廳、星巴克、圖書館、超市、掌櫃櫃位、高鐵臺中站（各1次）	8	13
不詳	4	7
總計	61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三、網路販毒交通工具

從表4-4-3統計資料顯示，網路販毒交通工具以「自小客車」25件，占41%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機車」5件，占8%；「租賃自小客車」2件，占3%；「營業小客車」、「UBER自小客車」、「高鐵」各1件，各占2%。顯示網路販毒交通工具以自小客車為主。

表 4-4-3 網路販毒交通工具

交通工具	件數	百分比
自小客車	25	41
機車	5	8
租賃自小客車	2	3
營業小客車	1	2
UBER 自小客車	1	2
高鐵	1	2
不詳	26	42
總計	61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四、網路販毒聯繫方式

從表4-4-4統計資料顯示，網路販毒聯繫方式以「Wechat」34件，占56%為最高，其次依序為「LINE」8件，占14%；「Facetime」4件，占6%；「Grindr」3件，占5%；「Wickr、Telegram」1件，占1%，顯示網路販毒多係以Wechat及LINE進行聯繫。

表 4-4-4 網路販毒聯繫方式

聯繫方式	件數	百分比
Wechat	34	56
LINE	8	14
Facetime	4	6
Grindr	3	5
Wickr、Telegram	1	1
總計	61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五、網路販毒交易方式

從表4-4-5統計資料顯示，網路販毒交易方式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57件，占94%為最高，其次為「面交（先交錢後付貨）」、「寄送包裹；銀行轉帳」、「比特幣付款；掌櫃郵寄」各1件，占1.5%。

其中「比特幣付款；掌櫃郵寄」是唯一一件查獲到有使用比特幣付款的案件，該案係自網路購買大麻煙1支（0.006顆比特幣，約1500元）、大麻5公克（0.0038顆比特幣，約4000元）。顯示臺灣目前網路販毒交易，以當面交付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為最大宗，但是極少數有使用比特幣交易之方式。

表 4-4-5 網路販毒交易方式

聯繫方式	件數	百分比
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57	94
面交（先交錢後付貨）	1	1.5
寄送包裹；銀行轉帳	1	1.5
比特幣付款；掌櫃郵寄	1	1.5
不詳	1	1.5
總計	61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五節 網路販毒特性

一、網路販毒交易毒品

從表4-5-1統計資料顯示，網路販毒交易毒品種類「一種」為47件，占77%為最多、「二種」14件，占2.6%。其中網路販毒交易毒品以「第二級安非他命」21件，占34%為最高，其次依序為「第三級毒品咖啡包」13件，占21%；「第三級愷他命、毒品咖啡包」12件，占20%；「第三級愷他命」8件，占12%；「第二級大麻」3件，占5%；「第三級神仙水」、「第二、三級梅片、毒品咖啡包」、「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毒品毒咖啡包」各1件，各占2%。

其中交易毒品含有「第三級毒品咖啡包」為27件，占45%；含有「第二級安非他命」22件，占36%；含有「第三級愷他命」為20件，占32%，目前網路販毒以第二級安非他命、第三級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為最大宗；網路販毒並未有查到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相關製品之情事。

表 4-5-1 網路販毒交易毒品

交易毒品		件數	百分比
交易毒品類型	一種	47	77
	二種	14	23
總計		61	100
第二級安非他命		21	34
第三級毒品咖啡包		13	21
第三級愷他命、毒品咖啡包		12	20
第三級愷他命		8	12
第二級大麻		3	5
第三級神仙水		1	2
第二、三級毒品梅片、毒品咖啡包		1	2
第三級、四級毒品（毒品氣泡酒）		1	2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毒品毒咖啡包		1	2
總計		61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網路販毒平臺與交易毒品情況

從表4-5-2統計資料顯示，有關網路販毒平臺與交易毒品情況，分述如下：

(一) Wechat：以「第三級毒品咖啡包」、「第三級愷他命、毒品咖啡包」各12件為最多，各占34%、其次依序為「第三級愷他命」7件，占20%、「第三級毒品神仙水」、「第二、三級毒品梅片」、「第二級大麻」、「第二級安非他命」各1件，各占3%。

(二) Grindr：「第二級安非他命」8件，占100%。

(三) Band：以「第二級安非他命」2件為最多，占40%，其次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咖啡包」、「第三級愷他命」、「第三級毒品咖啡包」各1件，各占20%。

(四) UT聊天室：「第二級安非他命」5件，占100%。

(五) 老子有錢：「第二級安非他命」4件，占100%。

(六) LINE、GRINDR：「第二級安非他命」1件，占100%。

(七) 臉書社團 402 研習社：「第二級大麻」1件，占100%。

(八) Wickr、Telegram：「第二級大麻」1件，占100%。

至於各種毒品於各網路平臺販賣分布情形，分析如下：

(一) 第二級安非他命：以「Grindr」、「UT聊天室」、「老子有錢」等網路平臺為主。

(二) 第二級大麻：主要以「臉書社團 402 研習社」、「Wickr、Telegram」等網路平臺為主。

(三) 第三級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主要以「Wechat」網路平臺為主。

表 4-5-2 網路販毒平臺與交易毒品情況

平臺	販毒種類	件數	百分比	總百分比
Wechat	第二級安非他命	1	3	100
	第二級大麻	1	3	
	第二、三級毒品梅片	1	3	
	第三級毒品神仙水	1	3	
	第三級愷他命	7	20	
	第三級毒品咖啡包	12	34	
	第三級愷他命、 毒品咖啡包	12	34	
Grindr	第二級安非他命	8	100	100
Band	第二級安非他命	2	40	100
	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第三級毒品咖啡包	1	20	
	第三級愷他命	1	20	
	第三級毒品咖啡包	1	20	
UT 聊天室	第二級安非他命	5	100	100
老子有錢	第二級安非他命	4	100	100
LINE、Grindr	第二級安非他命	1	100	100
臉書社團 402 研習社	第二級大麻	1	100	100
Wickr、Telegram	第二級大麻	1	100	100
總計		6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三、網路販毒交易數量

從表4-5-3統計資料顯示，有關網路販毒交易數量-以重量計算，共計24件，其中第二級安非他命以「1公克以上未滿5公克」9件為最多，第二級大麻以「5公克以上」2件為最多，第三級愷他命以「1公克以上未滿5公克」9件為最多。分析如下：

(一) 第二級安非他命、第三級愷他命交易數量以「未滿5公克」為最大宗，顯示網路販毒交易毒品多數呈現出重量不高情形。

(二) 第二級大麻交易數量均為「5公克以上」。顯示網路販毒交易大麻重量較第二級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愷他命高。

(三) 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並未有以重量計算之方式進行交易。

表 4-5-3 網路販毒交易數量-以重量計算

毒品項目	交易數量	件數
第二級安非他命	未滿 1 公克	2
	1 公克以上未滿 5 公克	9
	5 公克以上	1 (18.5 公克)
第二級大麻	未滿 1 公克	0
	1 公克以上未滿 5 公克	0
	5 公克以上	2 (40 公克、50 公克)
第三級愷他命	未滿 1 公克	0
	1 公克以上未滿 5 公克	9
	5 公克以上	1 (6 公克)
總計		2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從表4-5-4統計資料顯示，有關網路販毒交易數量-以包數計，共計26件，其中第二級安非他命以「1包至5包」4件為最多，第三級愷他命以「1包至5包」3件為最多，第三級毒品咖啡包則以「6包至10包」11件為最多，其次依序為「1包至5包」8件；「11包以上」5件。

表 4-5-4 網路販毒交易數量-以包數計

毒品項目	交易數量	件數
第二級安非他命	1 包至 5 包	4
	6 包至 10 包	0
	11 包以上	0
第三級愷他命	1 包至 5 包	3
	6 包至 10 包	0
	11 包以上	0
第三級毒品咖啡包	1 包至 5 包	8
	6 包至 10 包	11
	11 包以上	5 (分別為 22、30、50、50、100)
總計		26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從表4-5-5統計資料顯示，有關網路販毒交易數量-其他，共計4件，其中「第二級毒品大麻煙1支」、「第二、三級毒品梅片500顆」、「第三級毒品神仙水1瓶」、「第三級毒品氣泡酒」各1件。

表 4-5-5 網路販毒交易數量-其他

毒品級數及品茗	交易數量	件數
第二級毒品大麻煙	1 支	1
第二、三級毒品梅片	500 顆	1
第三級毒品神仙水	1 瓶	1
第三級毒品氣泡酒	1 瓶	1
總計		4

四、網路販毒交易金額

從表4-5-6統計資料顯示，有關網路販毒之交易金額部分，多數呈現出金額不高情形，其中以「2000元以上未滿5000元」21件為最多，占35%，其次為「5000元以上未滿1萬元」14件，占23%；「1萬元以上未滿3萬元」10件，占16%。

表 4-5-6 網路販毒交易金額

金額	件數	百分比
500 元以上未滿 2000 元	3	5
2000 元以上未滿 5000 元	21	35
5000 元以上未滿 1 萬元	14	23
1 萬元以上未滿 3 萬元	10	16
3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	3	5
不詳	10	16
總計	61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從表4-5-7統計資料顯示，判決毒品罪名級數與交易金額表，統計交易金額分析如下：

（一）第二級毒品25件：毒品交易金額以「2000元以上未滿5000元」8件最多，占32%，其次為「5000元以上未滿1萬元」5件，占20%。

（二）第三級毒品36件：毒品交易金額以「2000元以上未滿5000元」13件最多，占36%，其次為「5000元以上未滿1萬元」9件，占25%。

（三）毒品交易金額未滿3萬元48件，占78%，顯示網路販毒金額均以未超過3萬元為居多。

（四）毒品交易金額「3萬元以上未滿8萬元」僅有第二級毒品3件，占5%。其中三件分別為第二、三級毒品梅片500顆、6萬5千；第二級毒品大麻50公克、6萬5千元及大麻40公克、7萬5千元。顯示網路販毒交易金額超過3萬元以大麻毒品為主，未見有第二級安非他命、第三級愷他命級及毒品咖啡包。

表 4-5-7 判決毒品罪名級數與交易金額表

金額 \ 級數	販毒案件判決罪名		次數
	第二級	第三級	
500 元以上未滿 2000 元	1	2	3
2000 元以上未滿 5000 元	8	13	21
5000 元以上未滿 1 萬元	5	9	14
1 萬元以上未滿 3 萬元	4	6	10
3 萬元以上未滿 8 萬元	3	0	3
不詳	4	6	10
總計	25	36	6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六節 網路販毒偵查作為

一、線索來源

從表4-6-1統計資料顯示，有關線索來源，以「網路巡邏」42件為最多，占69%，其次依序為「藥腳供出毒品上手」8件，占13%；「查獲小蜜蜂供出毒品上手」6件，占10%；「查獲藥腳指認毒品上手」2件，占3%；「臨檢盤查」1件，占2%。分析如下：

(一)目前警方查緝網路販毒線索來源以自行至網路各大平臺進行網路巡邏為最大宗。

(二)其次經小蜜蜂或藥腳供出毒品上手另進行偵辦，共計16件，占26%。

表 4-6-1 線索來源

線索來源	件數	百分比
網路巡邏	42	69
藥腳供出毒品上手	8	13
查獲小蜜蜂供出毒品上手	6	10
查獲藥腳供出毒品上手	2	3
臨檢盤查	1	2
不詳	2	3
總計	61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偵查方式

從表4-6-2統計資料顯示，有關偵查方式，以「誘捕偵查」40件為最多，占66%，其次依序為「小蜜蜂供出毒品上手；請搜索票/拘票執行」6件，占10%；「先誘捕偵查；之後同意搜索住處」、「藥腳供出毒品上手；請搜索票執行」各占3件，各占5%；「第一次誘捕偵查未查緝，嗣查獲毒品檢驗後，再次實施誘捕偵查逮捕」2件，占3%；「其他」7件，占11%。分析如下：

（一）「誘捕偵查」、「先誘捕偵查；之後同意搜索住處」、「第一次誘捕偵查未查緝，嗣查獲毒品檢驗後，再次實施誘捕偵查逮捕」共計46件，占76%。顯示目前警方偵辦網路販毒之偵查方式仍係以「誘捕偵查」為主。

（二）「其他」7件，占11%，經查係以誘捕偵查、逕行搜索、調閱監視器影像、請拘票及搜索票混合運用偵辦。

（三）偵查方式未有現行警方最常使用偵查方式之「通訊監察」，顯示通訊監察對於偵辦網路販毒案件有所限制。

表 4-6-2 偵查方式

偵查方式	件數	百分比
誘捕偵查	40	66
小蜜蜂供出毒品上手；請搜索票/拘票執行	6	10
先誘捕偵查；之後同意搜索住處	3	5
藥腳供出毒品上手；請搜索票執行	3	5
第一次誘捕偵查未查緝，嗣查獲毒品檢驗後，再次實施誘捕偵查逮捕	2	3
其他	7	11
總計	61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七節 判決結果

一、有罪無罪、累犯情形

從表4-7-1統計資料顯示，有關累犯情況統計表，其中以案件判決罪名「販賣第二級毒品件數」累犯9件、「販賣第三級毒品件數」累犯6件，共計累犯15件，占25%；「販賣第二級毒品件數」非累犯19件、「販賣第三級毒品件數」非累犯27件，共計非累犯46件，占75%。顯示從事網路販毒犯嫌有25%具有相關刑案紀錄。

表 4-7-1 累犯情況統計表

事項	罪名	案件判決罪名		總計	百分比
		販賣第二級毒品件數	販賣第三級毒品件數		
累犯	是	9	6	15	25
	否	19	27	46	75
總計		28	33	61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既遂、未遂

從表4-7-2統計資料顯示，有關未遂犯43件，占71%、未遂及既遂犯11件，占18%、既遂犯7件，占11%。其中販賣第二級毒品件數28件（含未遂16件、未遂及既遂8件、既遂4件）；販賣第三級毒品33件（含未遂27件、未遂及既遂3件、既遂3件），分析如下：

（一）判決罪名販賣第二級毒品件數為28件，占46%、販賣第三級件數為33件，占54%，顯示販賣第二級毒品與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數量僅些微差距。

（二）未遂43件，未遂及既遂11件，含有未遂之案件共計54件，占89%，因誘捕偵查之偵辦方式，販毒者為販毒未遂，顯示以誘捕偵查之方式偵辦網路販毒犯罪為大宗。

表 4-7-2 既遂、未遂與判決罪名統計表

既未遂 \ 罪名	案件判決罪名		總計	百分比
	販賣第二級毒品件數	販賣第三級毒品件數		
未遂	16	27	43	71
未遂及既遂	8	3	11	18
既遂	4	3	7	11
總計	28	33	61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三、犯案件數

從表4-7-3統計資料顯示，有關網路販毒犯案件數以「1件」46次，占75%、「2件以上未滿5件」10件，占16%、「5件以上未滿10件」3件，占5%、「11件以上未滿20件」1件，占2%、「21件以上未滿30件」1件，占2%。未滿5件犯案件數總計為56，占91%。顯示網路販毒犯案件數以未滿5件為主。

表 4-7-3 犯案件數

犯案件數	件數	百分比
1 件	46	75
2 件以上未滿 5 件	10	16
5 件以上未滿 10 件	3	5
11 件以上未滿 20 件	1	2
21 件以上未滿 30 件	1	2
總計	61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四、判決刑度

從表4-7-4統計資料顯示，若以法院判決主刑為主軸，觀察販賣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判決之分布情形，分述如下：

（一）法院判決主刑以「2年以上未滿4年」23件，占38%為最多，其中包含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7件、既遂5件；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10件、既遂1件。

（二）「6個月以上未滿2年」21件，占34%，其中包含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6件；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15件，有關網路販毒刑度未滿2年之案件均係「未遂」之判決。

（三）「4年以上未滿6年」13件，占21%，其中包含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3件、既遂5件；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2件、既遂3件。

（四）「6年以上未滿9年」4件，占7%，其中包含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2件；販賣第三級毒品既遂2件。

表 4-7-4 網路販毒判決刑度統計表

刑度 \ 罪名	案件判決罪名				百分比
	販賣第二級毒品件數		販賣第三級毒品件數		
	未遂	既遂	未遂	既遂	
6 個月以上未滿 2 年	6	0	15	0	34
2 年以上未滿 4 年	7	5	10	1	38
4 年以上未滿 6 年	3	5	2	3	21
6 年以上未滿 9 年	0	2	0	2	7
總計	16	12	27	6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八節 綜合結論

本研究針對臺中地方法院140件判決書，扣除「單純網路軟體通訊、網路轉帳、未提及網路販毒等」裁判樣本數後，實際樣本數為61件網路販毒判決諸多不同面向，進行描述性統計，仍可發現有以下幾個特色，分述如下：

一、犯罪人特性

(一) 網路販毒遭查獲者以犯罪人數1至2人為最多；至於犯罪人數3人以上僅占少數。

(二) 網路販組織可以區分為：

1. 個體戶：指自己一人負責網路販毒所有工作。
2. 組織架構：可分為主嫌(指負責提供毒品來源及交通工具人員)、倉庫(指毒品放置的地方)、控機(指使用電腦或是手機在網路平臺發放毒品訊息人員)、小蜜蜂(指接受控機指揮前往不特定地點交易毒品人員)。

遭警方查獲者以小蜜蜂為主，至於主嫌、倉庫及控機則較少遭警方查獲。

(三) 小蜜蜂報酬可區分為每公克、每包及每次：

1. 第二級安非他命：每包或公克200元。
2. 第三級愷他命：每次200元至1000元不等；每包200元至300元不等；每公克150元至300元不等。
3. 第三級毒品咖啡包：每包100至300元不等。

二、網路販毒聯繫方式

(一) 網路販毒聯繫平臺以「Wechat」最高，其他有「Grindr」、「Band」、「UT聊天室」、「老子有錢」、「LINE」、「臉書社團 402 研習社」、「Wickr」、「Telegram」等平臺。

(二) 網路販毒聯繫時間以「12時至24時」為主；「0時至6時」則為最少聯繫時段。

(三) 網路販毒聯繫平臺刊登內容以「第二級安非他命」、「第三級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為主，其他有「第三級大麻」、「第三級神仙水」及「第三、四級毒品氣泡酒」等毒品；網路販毒並未有查到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相關製品之情事。

(四) 第二級安非他命暱稱：妹子、執、糖、煙、甜；第二級大麻暱稱：草；第三級毒品咖啡包暱稱：飲料或是飲品，附帶會有惡魔、各種水果樣示；第三級愷他命暱稱：如泳衣、km、門票、香水、輪胎、節等，最後則是價錢。

三、網路販毒交易模式

(一) 網路販毒交易時間以「18時至06時」為主，「6時至12時」則為最少交易時段。

(二) 交易地點以「路邊」、「汽車旅館」及「便利商店」為主；其他有「停車場」、「旅館」、「房間」、「麥當勞」、「KTV」、「餐廳」、「星巴克」、「圖書館」、「超市」、「掌櫃櫃位」、「高鐵臺中站」等處所。

(三) 交通工具以「自小客車」為主，其他有「機車」、「租賃自小客車」、「營業小客車」、「UBER自小客車」、「高鐵」等交通工具。

(四) 聯繫方式以「Wechat」、「LINE」為主，其他有「Facetime」、「GRINDR」、「Wickr」、「Telegram」等通訊軟體。

(五) 交易方式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為主，其他有「面交(先交錢後付貨)」、「寄送包裹；銀行轉帳」、「比特幣付款；掌櫃郵寄」等方式。

四、網路販毒特性

(一) 交易毒品種類為「一種」為最主。其中網路販毒交易毒品以「第二級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咖啡包」及「第三級愷他命」為主，其他有「第二級大麻」、「第三級神仙水」、「第二、三級梅片」等毒品。顯示目前網路販毒以第二級安

非他命、第三級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為最大宗。

(二) 第二級安非他命：以「Grindr」、「UT聊天室」、「老子有錢」等網路平臺為主；第二級大麻：主要以「臉書社團 402 研習社」、「Wickr、Telegram」等網路平臺為主；第三級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主要以「Wechat」網路平臺為主。

(三) 網路販毒交易數量-以重量計算，第二級安非他命以「1公克以上未滿5公克」為主，第二級大麻以「5公克以上」為主，第三級愷他命以「1公克以上未滿5公克」為主；網路販毒交易數量-以包計算，第二級安非他命以「1包至5包」為主，第三級愷他命以「1包至5包」為主，第三級毒品咖啡包則以「6包至10包」為主。

(四) 交易金額部分，多數呈現出金額不高情形，其中以「2000元以上未滿5000元」為主。

五、偵查作為

(一) 線索來源，以「網路巡邏」為主，其他有「藥腳供出毒品上手」、「查獲小蜜蜂供出毒品上手」、「查獲藥腳指認毒品上手」、「臨檢盤查」等方式。

(二) 偵查方式，以「誘捕偵查」為主，其他有「小蜜蜂供出毒品上手；請搜索票/拘票執行」、「先誘捕偵查；之後同意搜索住處」、「藥腳供出毒品上手；請搜索票執行」、「第一次誘捕偵查未查緝，嗣查獲毒品檢驗後，再次實施誘捕偵查逮捕」等方式。

六、判決結果

(一) 判決以未遂犯為主、至於判決以既遂犯則占少數。

(二) 網路販毒犯案件數以「1件」為主、「5件以上未滿30件」則占少數。顯示網路販毒遭查獲者犯案件數多以1件為主。

(三) 法院判決主刑以「2年以上未滿4年」、「6個月以上未滿2年」為主。顯示網路販毒判決刑度多未滿4年。

本研究發現網路販毒集團可區分為個體戶及組織架構，組織架構可分為主嫌、倉庫、控機及小蜜蜂等人員。至於銷售方式於社群軟體Facebook、LINE、Wechat等通訊軟體公開張貼毒品交易訊息，並且透過網路通訊軟體聯繫販賣，銷售地點以路邊為主，上開研究發現與國內研究發現相符。惟國內目前未有透過暗網販賣毒品的案例，此與國外研究不相符，有可能係國內網路販毒集團及購買人

員尚未熟悉暗網領域，因此國內未有於暗網販賣毒品案例。國內研究顯示網路販賣毒品多係以新興毒品為主，經本研究發現係以第二級安非他命、第三級愷他命級毒品咖啡包為最大宗。就檢警偵辦案件線索來源係以網路巡邏為主，偵查方式以誘捕偵查為主，此亦與國內研究相符。

經由判決書類研究可得知網路販毒集團的基本組織架構及犯罪模式，惟有關網路販毒集團成員組織架構、運作模式、毒品交易方式等尚有不足，且就查緝網路販毒的偵查手法與困境亦尚不了解，因此本研究將賡續訪談犯罪嫌疑人以瞭解網路販毒集團犯罪手法，訪談偵查人員以瞭解查緝網路販毒方式及困境、舉行焦點座談以聚焦於瞭解防制網路販毒的對策。

第五章 網路販毒犯罪質性訪談分析

根據網路販毒犯罪的判決書分析，網路販毒集團組織結構可以分為兩類，一種是具有組織結構的集團，從毒品來源的取得、資金的提供、控機手的設立、小蜜蜂的設立、成員的招募，皆全部由集團首腦負責；另外一種則是個體戶，由一人負責取得毒品、在網路平臺進行行銷及面交毒品等工作。以下則將網路販毒集團的組織架構、犯罪手法、犯罪過程；檢警的線索來源、偵辦方式及困難度詳細介紹。

第一節 網路販毒集團犯罪手法

一、組織架構

(一) 個體戶：就是個人找到毒品來源，自己批貨來賣，並由自己透過網路的方式進行直接進行販賣，所謂的個人可能就是販賣幾件，並且由個體戶自行前往現場與客戶交易。

我自己在查這種網路販毒，分成第一個「個體戶類型」，就是個體戶在販賣的，這種其實相對來講，這也是比較好解決的比較好，這種他通常出現在老子有錢的遊戲平臺、男同志聊天軟體、星辰 Online，然後還有包括一些論壇，甚至各大 Wechat 群組資源板。你可以說「缺飲料」，飲料就是毒品、咖啡包的意思，這些是個體戶裡面會有的樣態。這些運作模式相對比較簡單，因為你後面對抗被告可能就是一個。(A1-2-1)

幾乎都是賣家與買家一對一的交談；大麻種子往往是從合法的國外(如荷蘭)直接寄來台灣，在台灣的犯嫌會使用比特幣或西聯匯款匯錢給大麻種子網站，再要求網站要偽裝(如大麻種子放在咖啡豆罐裡)寄來台灣。犯嫌收到大麻種子後，可能會再過手給其他人去種植，以製造偵查斷點，種植大麻的地點往往選在偏遠地區的鐵皮屋或民宅，種植收成後再經乾燥為成品，再販賣給不同的大藥頭，大藥頭再分別販賣給小藥頭，最終小藥頭再透過網路平台賣給最下層的吸食者。(A2-2-1)

組織架構有分為「個人」和「組織」的兩部分，個人的話就很簡單，他可能自己批貨來賣，然後自己就透過網路的方式賣出去，所謂的個人可能就是幾件，就是一兩人或是兩三人可以完成這件事，那他不需要其他的外在資源。(A3-2-1)

網路販毒有分為「個體戶」，一般的話都是跑單幫個人的，就個人施用之後成癮，為了要比較便宜，所以就買大量，買大量多之後，變成他就會想要去在網路上賣，然後他們主要吸毒的他們都會很執著，這部分還是會以安非他命居多。(A4-2-1)

我於 103 年剛剛接觸的時候，其實還蠻單純的就都是個體戶，就是自己 PO 網路，然後自己來送毒品。(A5-2-1)

我對於網路販毒的定義，覺得他第一個是廣告，就是對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的販毒廣告，那個通常對象是陌生人啦。我覺得我先講一下，我自己的定義當然這樣才能夠做個區分，不然如果是說用網路販毒有用到網路的話，那我覺得現在大部分人很少用電話都是用通訊軟體，那我用手機行動上網跟別人買跟不特定人買也算網路販毒，如果這樣的話，其實就沒有一個網路販毒的特色還是我自己給他，我的認知就是他比較是一個廣告，然後交易對象是不熟的陌生人，就是廣告對不特定人來邀約啦，那最後實際來交易的話，可能是不熟的陌生人這樣。那一組織架構來講。這樣的網路販毒大概也是會有兩種型態啦，一種就是個體戶，反正我自己有毒品，我想去買我想去賺錢，那從頭到尾就是一兩個人或男女朋友。這樣自己來這樣。(B1-2-1)

組織架構一些是個體戶。(B3-2-1)

剛開始我是自己去跟上面的批貨，然後會透過一個介紹一個，譬如援交、傳播等等，陸續透過網路軟體聯繫，發送毒品訊息，並且面交等角色，我全部都做過，接下來就會有個通訊軟體群組都是買賣毒品的，這時候就會有自己的工作機，裡面就會有屬於自己客源的群組。(C1-2-1)

我一開始就是使用 Wechat 進行網路販毒，剛開始就是我自己在做，做大約 3 年左右。(C5-1-3)

(二) 集團組織：根據法院判決案例及本文訪談資料，網路販毒集團組織架構可

區分為金主（出資者）、聯絡人及負責管理人、毒品倉庫負責人、回帳人員、控機人員及小蜜蜂等角色，隨著集團組織的規模不同人數有所不同，各種角色之間亦可能有兼任的情況。

1. 金主（出資者）：金主就是老闆，同時也是網路販毒出資者，旗下組織會有倉管、回帳、控機及小蜜蜂等人員。

金主就是大老闆，他下面至少有三組人員就是倉管、控機跟車手，就請這三個來做，然後到時候再跟倉管去對帳，所以整個這樣看起來，地位比較高的應該會是倉管，因為倉管是可以直接有貨，有可以碰到錢，而且他還可以跟老闆直接接觸。（A2-2-1）

其實現在背後有很多組織運作，為了把分工更精密話，所以他可能有背後有所謂的金主，在出錢是然後下面可能分成有負責「補貨」、「回帳」和「控機」（A3-2-1）

其上還會有個「金主」負責購買及提供毒品、提供作案用的手機、交通工具機車和汽車等等，汽車數量約 5 至 6 臺左右，汽車通常都是 BMW 的車輛，這樣要衝撞的話比較好衝撞。金主通常只有 1 位。（A4-2-1）

最上面就是「金主」、下來就是分為「倉庫」和「控機」。（A5-2-1）

之後我就有成立公司，公司一開始客源就是我自己搞，然後我還會去跟上面的拿藥。（C1-2-1）

組織架構，第一個是金主，其實就是老闆，我當時公司集團大約 5 至 7 人左右。（C2-2-1）

頭就是老闆，老闆後面可能會有金主。（C3-2-1）

我當時就是老闆和金主。（C4-2-1）

我們從上面來講，應該上面是最大的藥頭，就是大盤商，可能就是用船進毒品進來的。大盤商之後，再來就是我們公司會出面，可能今天買一公斤的愷他命，買一公斤之後就會開始交給倉庫管理，我們公司通常就是老闆會去買一公斤的愷他命，老闆才有能力去取得毒品。（C5-2-1）

我們公司組織有 4 個人，老闆 1 個，我是倉管、管帳和控機，老闆把所有東西都給我做。（C5-2-1）

2. 聯絡人及負責管理人：聯絡人是金主與倉管、控機及回帳的中間人，亦

為金主的防火牆。

隨著組織的大小有可能，控機、小蜜蜂和回帳分工會分開或是集中在同一個，中間可能還會有一個股東，就是金主自己所設置的防火牆。回帳就是回給股東，股東再回給金主。(A3-2-1)

我下面還會有一個人頭老闆，他就是在幫我傳達我的指令給下面的人員，下面就是會計 1 個，管倉庫人手有 3 個，小蜜蜂就是早班、中班、晚班各 2 個，控機有 3 個，所以總共是 15 個。(C4-2-1)

人頭老闆就是負責去跟小蜜蜂收帳回來的，給會計與控機三方對帳。(C4-2-1)

3. 毒品倉庫負責人：負責管理存放毒品地點的人員，小蜜蜂如果毒品貨源不足，就會由倉庫負責人進行毒品補貨，因為網路販毒最重要的就是毒品，所以毒品倉庫負責人通常會是由老闆非常信任的人擔任。

這個小蜜蜂的車手，是會跟倉管聯絡，因為你要去跟倉管拿貨；外送人員拿到錢之後，他是回給「倉管人員」；金主就是大老闆，他就會至少請三組人員就是倉管、控機跟車手，就請這三個來做，然後到時候再跟倉管去對帳，所以整個這樣看起來，地位比較高的應該會是倉管，因為倉管是可以直接有貨，有可以碰到錢，而且他還可以跟老闆直接接觸。(A2-2-1)

因為在外面販毒，那他如果沒有毒品，他勢必會去找一個對象，他要補貨，然後他今天收到的販毒所得要回帳給某一個組織的上源。有的如果組織比較小，會把就是補貨和回帳一起；如果分工會精緻化，補貨就是負責毒品，那另外一個人負責收帳。(A3-2-1)

倉庫就是會對「小蜜蜂」，倉庫就是毒品所放置的處所，小蜜蜂就是送毒品的，如果小蜜蜂身上沒有貨的話就會跟倉庫聯絡進行補貨，小蜜蜂就會去倉庫拿貨，這樣就會再有一個斷點...倉庫大概會是 1 個人...倉庫設置的地點就是在臺中市某大樓裡面，因為也是要讓小蜜蜂補貨方便，也不會在太偏僻的地方，進毒品進來就是由專人負責保管，然後就是再分給小蜜蜂這樣子，現場的毒品譬如說咖啡包就都已經包裝好的，譬如就都是一箱、兩箱就都是放在現場，倉庫不會進行包裝毒品的動作。(A5-2-1)

把藥批回來之後，我會放置在特定地方，裡面會有一個負責在幫我管理毒品的人，通常這個人就是我最信任的人。(C1-2-1)

上游毒品工廠的倉庫我有自己也有去過拉，但是比較少去，當我批貨回來之後，我通常外面會租房子，我會把毒品放置在那邊，看是要分開放還是合在一起沒有關係，我會叫比較信任的小弟，給他鑰匙讓他去管現場。(C1-2-1)

因為通常管藥的人都是比較信任的人，他是沒有在碰的，譬如我之前請一對男女朋友關係的人，我就是負責他們的租金，還會額外給他錢，就是叫他們幫我看這些東西，他們也不用管他，反正就只有我會去拿，也不會有其他人去拿。(C1-2-1)

接下來就是倉管，主要是負責管毒品的。(C2-2-1)

倉管就是存放毒品的地方。(C3-2-1)

倉管主要就是幫我管毒品，我個人分工比較細做，所以我會分為大倉庫、小倉庫、外頭的流動倉庫。大倉庫就是放整箱貨是整公斤的東西，可能現場就會有五六七顆在那邊，那小倉庫可能就只有放一顆或是兩顆，方便他們拿出來分裝之後再放到外面的流動倉庫，管理倉庫的人就會在裡面進行分裝。(C4-2-1)

老闆之後有倉管，假如今天一公斤的東西進來，還有咖啡包可能幾千包進來，就由倉庫管理來分裝，分裝還有做一些調劑，可能一公斤愷他命就會加洗劑，那個就是用來洗這個愷他命的。還有咖啡包，我們會以可能五十包來裝一個夾鏈袋。或者是說每 10 包用橡皮筋捆綁，就是分裝還有負責點數量，都是由倉庫來負責的，所謂的洗就是拿一些不是愷他命成分的東西，摻雜在愷他命裡面，這樣才會把利潤加大，這些原料都是由老闆決定，通常就是會加鹽的結晶體，阿裡面就是沒有任何化學藥劑的成分，所以那個東西就很便宜。(C5-2-1)

4. 回帳人員：小蜜蜂販毒所得的款項，扣除小蜜蜂本身應得的獲利之後，餘則交由回帳人員，回帳人員有可能會是由倉管或是控機兼任。

他今天收到的販毒所得要回帳給某一個組織的上源。有的如果組織比較小，會把就是補貨和回帳一起；如果分工會精緻化，補貨就是負責毒

品，那另外一個人負責收帳，小蜜蜂就會扣除自己的獲利之後，把這個剩下的回帳給公司...回帳就是回給股東，股東再回給金主。(A3-2-1)

會有一個負責回帳人員，小弟的錢有可能會拿回來給倉管或是控機，回帳人員也有可能由倉管或是控機兼任，每個集團其實沒有固定，就看那個集團如何去做分工，如果說這個人是金主旁邊很熟悉的人，他也有可能去幫忙收回帳的錢。(C2-2-1)

頭下面就是對帳的，主要工作就是收錢和處理帳。(C3-2-1)

我當時主要就是負責會計就是回帳的角色，所以我當時上面就是對老闆，然後下面就是對倉管人員，我每天就是要去跟倉庫對帳。(C3-2-1)

回帳就是今天小蜜蜂他會打給倉管，有的公司是倉管和拿帳的人是不同的，有的公司是倉管也負責管帳這樣。(C5-2-1)

5. 控機人員：指使用電腦或是手機在網路平臺發放毒品訊息人員，如果有人要購買毒品，控機會與客人使用網路通訊軟體聯繫，當約好交易時間地點之後，再聯繫小蜜蜂前往現場面交毒品。

另外一種是組織比較大一點的的販毒集團，他們通常運用的管道都是 Wechat，Wechat 會有一些名稱，譬如說可能叫夏慕尼、愛馬仕等等，他們就會有一個這樣子的一個 Wechat 帳號，然後他們會群發訊息給他們裡面的好友。當然你要加入好友之前，你必須要有人推薦，那你就進入那個好友群裡面。他每天可能每幾個小時就會推播毒品廣告，小姐一節多少就是慳他命；然後咖啡包一包，多少幾包，什麼口味，他們就會不停去發這個訊息，那他們發這個訊息的時候，事實上如果要說誘捕偵查的話，這個就是很好的開端，因為他們主動去公佈這樣子的一個販毒的訊息。所以犯意已經存在，購毒者就會直接跟這個帳號聯絡說，我要什麼東西然後哪邊見？然後這個持有這個工作機我們傳統稱作「控機」。(A2-2-1)

集團會有一個「控機」的人，那控機的人知道說購毒者有這樣子的購毒需求，之後他就會拿另外的手機打電話給他旗下的「小蜜蜂」，就是我們外送毒品的車手，他就剛剛有說你去哪邊見面等等...有一個比較特別的是機組在搭配這個小蜜蜂的時候，中間電話連繫的訊息是不會斷的，主要原因就是因為他也擔心被警方查獲。控臺就是直接聯絡兩邊，電話都沒有

斷，這樣保持通訊暢通，如果小蜜蜂被警方查緝之後，他從裡面就可以聽到，就會立刻把公機斷掉。原則上控機跟小蜜蜂車手不會認識，因為你就是打電話，你們也不會見到面，因為你不會彼此指證。(A2-2-1)

控機會在網路上群發毒品廣告訊息，如果有訊息進來之後，控機會再聯繫小蜜蜂去交貨，會隨著組織的大小有可能，控機、小蜜蜂和回帳分工會分開或是集中在同一個。(A3-2-1)

他們會有「總機」負責打廣告，就是會在各個社群軟體和通路去播放毒品廣告訊息，然後派「運毒手」出來送貨...總機就是專門在各大論壇裡面發公告的，然後買家是跟總機聯絡的，總機會把買家的位置發送給運毒手，再由運毒手持毒品前往交易...總機會有 1 至 2 位。(A4-2-1)

後來隨著近一、兩年的查緝過程他們也就跟著演變了，就是變成「控機」的，負責在網路上 PO 毒品廣告，也和買家進行連絡；然後來「進行交易」的就是另外一組人，兩組人負責的工作內容不同進而切割開來，也製造斷點...控機就是 1 人，就是比較隱密的那位，倉庫設置的地點就是在臺中市某大樓裡面。(A5-2-1)

第二種的組織型態就是確實是有分工的...就是有人負責在網路上打廣告，然後有人回應之後就會跟買家去磋商，然後再來講好了。之後就會有人專門負責送貨的就是小蜜蜂，會開車或騎車到指定的地點，那跟著那個就收到那個時候，那個我們通常會有個叫「中控」，中控可能就是這上面跟買家聯絡。聯絡之後就會指示小蜜蜂開車送貨去某個地方。然後跟他說，看到可能某個衣服的人，然後他就會上你的車，給他幾包咖啡包、安非他命或是愷他命。這種比較組織化的網路架構，這是第一個小題的部分。(B1-2-1)

然後會有發送群呼的人，就是每天會將毒品訊息發送到 LINE 或是 Wechat 的群組，如果決定要交易毒品之後，群呼的人會在用另外一支手機聯絡面交的去進行面交，當時我下面有 5 個人就是負責群呼、送貨的。(C1-2-1)

然後有控機，就是每天要發廣告訊息群呼。(C2-2-1)

我們集團因為控機都是在固定的點，所以會放一些貨在控機那邊，阿弟仔一定是跟控機說他身上東西不夠了，然後就會去跟控機拿貨，如果控機身上也沒有貨，這時候控機才會去聯絡倉管拿貨。(C2-2-1)

還有總機，發送廣告訊息的。(C3-2-1)

之後有控機就是在經營所謂這個網路平臺，就是我們公司的 Wechat，可能每天會跟客人對答，那客人說他人在哪裡，然後再去轉達給小蜜蜂，還有傳廣告還有一些文宣，也都是由控機在做，毒品價格就是會依照老闆拿回來多少錢，然後可能我們就自己去試算，大概價格要賣多少錢。(C5-2-1)

6. 小蜜蜂：就是外送毒品的車手，因為會開著車在街上亂跑，所以稱之為小蜜蜂，小蜜蜂會接受控機指揮前往不特定時間地點交易毒品人，毒品貨源不足時，會由倉庫負責人進行補貨，並且會把犯罪所得交付給回帳人員。

「小蜜蜂」就是我們外送毒品的車手...這個販毒的小蜜蜂就會聽控機安排，直接到那個指定的地點去做交易毒品及收錢，然後再去做回帳等等。那他在他們這裡面，有一個比較特別的是機組在搭配這個小蜜蜂的時候，中間電話連繫的訊息是不會斷的，主要原因就是因為他也擔心被警方查獲。控臺就是直接聯絡兩邊，電話都沒有斷，這樣保持通訊暢通，如果小蜜蜂被警方查緝之後，他從裡面就可以聽到，就會立刻把公機斷掉。原則上控機跟小蜜蜂車手不會認識，因為你就是打電話，你們也不會見到面，因為你不會彼此指證。到然後，這個小蜜蜂的車手，是會跟倉管聯絡，因為你要去跟倉管拿貨；外送人員拿到錢之後，他是回給「倉管人員」。(A2-2-1)

第一線還有所謂的「小蜜蜂」，就是我們俗稱在真的在外面販毒，因為開著一臺車，然後到處在街上到處亂跑。所以我們會講說這個是販毒的小蜜蜂，就像大街上動物...控機會再聯繫小蜜蜂去交貨。(A3-2-1)

「運毒手」出來送貨，這也有製造斷點的意思啦。因為一般我們在抓藥頭，會針對他的手機犯罪工具作為查扣的重點，以及現行犯逮捕的依據，但是他如果有使用「總機」制，你運毒手出來，變成你如果針對運毒手...總機會把買家的位置發送給運毒手，再由運毒手持毒品前往交易。但是抓到運毒手後，該總機是誰不知道？通常他手機如果不解碼，我們也看不到，

所以單純逮捕到運毒手就會有斷點...運毒手可能會有分配到 4 位左右。

(A4-2-1)

「進行交易」的就是另外一組人...倉庫就是會對「小蜜蜂」，倉庫就是毒品所放置的處所，小蜜蜂就是送毒品的，如果小蜜蜂身上沒有貨的話就會跟倉庫聯絡進行補貨，小蜜蜂就會去倉庫拿貨，這樣就會再有一個斷點。小蜜蜂身上不會有太多的毒品，這個手機也是一個資產，那有很多客戶的聯絡方式，所以電話不會放在一起，第一就是這個低犯罪事證不會一直被一網打盡。第二即使他小蜜蜂被做了，他的電話還是可以繼續用...小蜜蜂就是看規模，可能 2 至 5 人都有可能...倉庫設置的地點就是在臺中市某大樓裡面，因為也是要讓小蜜蜂補貨方便，也不會在太偏僻的地方。

(A5-2-1)

第二種的組織型態就是確實是有分工的，就是可能就比較是「小蜜蜂」的那種，就是有人負責在網路上打廣告，然後有人回應之後就會跟買家去磋商，然後再來講好了。之後就會有人專門負責送貨的就是小蜜蜂，會開車或騎車到指定的地點，那跟著那個就收到那個時候，那個我們通常會有個叫「中控」，中控可能就是這上面跟買家聯絡。聯絡之後就會指示小蜜蜂開車送貨去某個地方。然後跟他說，看到可能某個衣服的人，然後他就會上你的車，給他都幾包咖啡包，或是幾包安非他命或是愷他命這樣當面對他命。這樣說，因為我這種比較組織化的一個網路架構，這是第一個小題的部分。(B1-2-1)

我下面的小朋友一定都會對我，我旁邊一定都有藥，我自己出門都會帶藥，我自己藥如果不夠的話，我會去那邊拿，我通常不會叫小朋友直接去那邊拿藥。(C1-2-1)

之後就是下面在跑的人，我們都叫做阿弟仔，就是負責去面交的。

(C2-2-1)

阿弟仔是有可能會去接觸到倉管人員的，因為倉管要拿東西給阿弟仔，但是不會讓阿弟仔知道毒品存放的地點，可能就會約在外面做毒品交付；通常阿弟仔如果沒有貨就會去跟控機或是倉管拿。(C2-2-1)

小蜜蜂就是去現場交毒品的。(C3-2-1)

我們公司小蜜蜂如果沒有貨的話會去跟倉管拿，所以小蜜蜂是可以對到倉管的，小蜜蜂每天工作結束之後會把帳目回給倉管，所以錢和貨都是在倉管那邊，回帳的每天會去跟倉管對帳，之後再把錢拿給老闆。(C3-2-1)

小蜜蜂就是在外面送貨，就是第一線跟客人面對面。我們公司的話小蜜蜂會知道倉庫的地點，如果小蜜蜂沒有貨不夠的話，小蜜蜂就是會有另外一支手機，然後我們都是會 Facetime，那隻手機裡面沒有安裝任何的東西，就是只有 Facetime 的對通，小蜜蜂就是直接對倉管一支手機。(C5-2-1)

然後我下面有兩個小蜜蜂，一個人各跑 12 小時。那如果說有任何的狀況，我們就會把另外一個去替補他的班。(C5-2-1)

二、網路販毒平臺及聯繫方式

(一) 網路販毒平臺(詳如表5-1-1)

1. 線上論壇：Reddit的亞洲藥物論壇：主要販賣大麻為主。

另外一個比較特別的是大麻，大麻其實都不太會在我們前面講的這些平臺去販賣。他會在「亞洲藥物論壇」。(A1-2-2)

網路販毒最常見的是大麻，Reddit 的亞洲藥物論壇為我國大麻毒品的最大宗討論版，Reddit 有私訊的功能，有些網友會透過私訊進行交易，或者私訊彼此的 Telegram (俗稱紙飛機) 帳號，因為 Telegram 有閱後即焚的功能，大麻交易往往使用此 App，可以讓犯嫌躲避警察查緝。(A2-2-2)

2. 線上遊戲：老子有錢、星城Online：主要販賣安非他命、海洛因為主。

以毒品種類的不同會有不相同的聯繫平臺，最主要是使用平臺的客群不同所以販毒種類也會不相同，如果是老子有錢、星城 Online...這種他們比較多會使用安非他命、海洛因。(A1-2-2)

最早是在所謂的老師有錢對...上面是匿名性的登錄。然後它進去以後，他的對話紀錄是如果你登出他就會刪除。(A3-2-2)

大概有很多交友軟體，老子有錢是遊戲的聊天室、星城 Online 也是，早期臺中地檢署開始執行的姜太公專案就是從老子有錢開始，進去之後就

可以聊天，然後聊天的群組就很多，老子有錢是遊戲的聊天群組，他每一個群組可以開到 100 人，星城 Online 也是聊天室。(A4-2-2)

最早就是老子有錢...我們會從中切入是否有販賣的訊息，其他上面就是說是直接買，讓我們從我們的偵辦角度去切入可以下手的線索，這樣子然後就是感覺到異常的時候就跟他聊。(A5-2-2)

聯繫平臺的話，我自己覺得最常見的還是老子有錢...上面也是很常見安非他命的交易...這個我那時候在 106 年那時候想弄姜太公專案的時候，我也在找說到底要去哪些地方網路廣告可以找阿，到時候我就自己去找一些有名的通訊軟體，或各個有名的一些交友網站，後來發現裡面根本就沒有，要找了很多註冊了一堆帳號根本都沒看到網路販毒，那後來靈機一動我想說應該從實務上來找，我就去找各地檢或臺中這邊的起訴書、判決書，看那些藥頭到底在哪些地方賣，或是那些買家，就算沒有破獲上游的，他是說他在哪裡買的，後來我發現就是老子有錢...，再去看就發現上面真的都是一般訊息，所以我後來發現原來應該要從實務上去，我覺得主要接觸到的還是這幾個啦。(B1-2-2)

3. 社群軟體：

(1) IG、Snapchat、Facebook420：主要販賣大麻為主。

(2) 抖音：未提及販毒種類。

臉書會有一些「420 愛好者」，使用大麻者其實大多數都是高知識份子比較多，所以他們也會用一些比較聰明的 App、比如說 5 分鐘內對話自動刪除。(A1-2-2)

臉書的相關社群，如：支持大麻合法化。三不五時也會有人 po 出販賣大麻的資訊，但是詐欺的比例比較高，畢竟臉書的受眾比較偏向中年齡層，吸食大麻的人口往往是無前科的年輕人，同時因為他本身無前科，警察也不會特別注意這些人的販毒行為。因為吸食大麻往往是年輕人，所以年輕人喜愛的平台，如：IG、Snapchat，都是大麻交易常用的平台。另外 APP 有 420 開頭的，如：420 Singles，這個就是大麻交友 APP，在 APP 的成員往往都有吸食大麻的傾向，成員私下也會互相交易。曾聽被抓的犯嫌說很

多刺青店與電子煙店會兼賣大麻，也會利用上述平台私下賣大麻給熟客，但這部份我個人就沒有嘗試綁線民去查緝。(A2-2-2)

愷他命和咖啡包就比較會出現在抖音...。(A3-2-2)

臉書也是大麻為主，譬如說靠北 420，這個是藥腳靠北藥頭、藥頭靠北藥腳，就是交易過程互相幹腳，大麻會稱警察為波波（就是 Police）、飛行員就是施用者、Pilot 就是施用者飛行者、譬如他們會說藥腳都不知道藥頭的辛苦，冒著生命危險，背著刑期出來賣東西。你如果說用 420 搜尋就很多。(A4-2-2)

但是臉書也是會有，就臉書主要是用來討論大麻的訊息，我們會從中切入是否有販賣的訊息。(A5-2-2)

那個在網路聯繫的平臺部分，我們現在目前是用抖音，並而且抖音它有很強烈的動畫吸引力，他會產生那個一個視覺性，讓你一直注意，我們是這樣養了很多假帳號，阿就丟進去看哪個地方有呈現出來，有這種味道了？有這種感覺了，如果一直在 focus 我們這個影像的，大概就跟他聊天。(B5-2-2)

4. 網路通訊軟體：

(1) LINE、Wechat：主要販賣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為主。

(2) Telegram：主要販賣大麻為主。

剛剛說的 Wechat 群呼號，幾乎都針對一些小朋友，雖然主要賣愷他命跟咖啡包。(A1-2-2)

然後 LINE、Wechat、Telegram 等。(A3-2-2)

愷他命和咖啡包就比較會出現在抖音或是 Wechat 等等。(A3-2-2)

LINE、Wechat...這些都有。(A4-2-2)

然後後來就是 Wechat 的群組...現在後來最多就是那個 Telegram，他有很多。(A5-2-2)

第四個就是通訊軟體的群組，像是 Wechat 阿是 Telegram，就是飛機通訊軟體的群組或是帳號，對我自己主要常見的還是這幾個啦。(B1-2-2)

網路販毒聯繫平臺主要就是透過 Wechat 和 LINE。(C1-2-2)

我們當時主要是透過 Wechat 在進行網路販毒。(C2-2-2)

我們要去找到這些客人，我們不可能從網路發訊息去搜索這些客人，我們當然一開始，一定是朋友介紹，之後大家有這些人脈後，大家口耳相傳，所以我們會用一個通訊軟體叫 Wechat，Wechat 就會去加好友，然後就是一個推一個，標記一下這是誰的朋友，自然就會陌生開發，但是相對的風險也高。(C4-2-2)

我自己公司有 6 支手機，所以就是有 6 支專線，我有一支是 400 至 500 人左右，其他都差不多 200 至 300 人左右。(C4-2-2)

我們那時候是用 Wechat 作為網路販毒平臺，控機是我一個人在做，有時候會和老闆輪流做，Wechat 裡面有個工具叫做群組廣播，我們公司在 Wechat 有 6 條線，每條大約是 200 到 300 人左右，大約有 1,200 個客人，基本上都是朋友介紹然後經過我的同意才可以加入群組，我就是會去打電話給這就是推薦朋友的這個人，然後可能去詢問他的狀況，如果這個人 OK 拉就進來了。(C5-2-2)

5. 交友軟體：

(1) 420 Singles：主要販賣大麻為主。

(2) Grindr：主要販賣安非他命為主。

(3) UT 聊天室、遇見、Tumblr、Beetalk：未提及販毒種類。

Grindr，這種他們比較多會使用安非他命、海洛因。(A1-2-2)

UT 聊天室，上面是匿名性的登錄。然後它進去以後，他的對話紀錄是如果你登出他就會刪除；近年來會有 Grindr、遇見、Tumblr、Beetalk，這些就是所謂的交友軟體，不管是男女的交友軟體，或者是男男同志間的交友軟體。(A3-2-2)

不同的毒品使用的通訊軟體也會有所差別，比如像安非他命，他比較容易在所謂的聊天室，他比較會在同志交友，因為同志圈可能他們還是用安非他命助興，他在所謂的同志交友上面就會比較多。(A3-2-2)

Grindr 是同性戀，很多都是同性戀的軟體，因為安非他命對於同性戀是種助興...你如果說用 420 搜尋就很多。LINE、Wechat、UT 聊天室這些都有。(A4-2-2)

然後一些交友平臺那個就多了，比如那個同性戀，那個什麼 Grindr。

(A5-2-2)

Wechat 主要就是販賣咖啡包和愷他命...所以他的敘述什麼不重要那就是愷他命跟咖啡包。(A5-2-2)

聯繫平臺的話...然後第二個 UT 聊天室，然後第三個是 GRINDR 交友軟體，這個比較是一個男同志的交友軟體，上面也是很常見安非他命的交易。

(B1-2-2)

聯繫平臺大概就是 Grindr。(B3-2-2)

表 5-1-1 網路販毒平臺

項目	類別	販售毒品
線上論壇	Reddit 的亞洲藥物論壇	大麻為主
線上遊戲	老子有錢、星城 Online	安非他命、海洛因為主
社群軟體	IG、Snapchat、Facebook420	大麻為主
	抖音	未提及
網路通訊軟體	LINE、Wechat	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為主
	Telegram	大麻為主
交友軟體	420 Singles	大麻為主
	Grindr	安非他命為主
	UT 聊天室、遇見、Tumblr、Beetalk	未提及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 上班（聯繫）時間、地點、聯繫內容及方式

1. 上班時間及地點：視網路販毒集團的規模可能分為兩班制度或是三班制度，大部分會以控機的上班時間配合小蜜蜂上班的時間，因為畢竟毒品人口的生活習性還是在晚上，白天都在睡覺，所以網路販毒聯繫時間還是會集中在下午或是晚上；控機上班的地點通常都會是在住家，有公司是在控機室、汽車旅館；小蜜蜂也備有休息室。

當他們開始營業了，他們就會先群呼全部就會丟了，而且它上面會顯示，比如說叫愛馬仕，在休了是我會（休），那如果上班的話，我就把那

個名字（營），所以你要買的人就知道說開門了，然後它開門；個體戶就是需求者想要有人要賣他就 OK 對，所以就 24 小時。（A1-2-2）

但我剛講的群呼的六點到六點。網路販毒集團的車手蜜蜂的，因為他們要請人家上班，不可能 24 小時，所以通常上班時間都是六點到六點喔。（A1-2-2）

每個組織的分段的時間點會不一樣，但是有可能分為兩班制度或是三班制度，大部分會以控機的上班時間...因為畢竟毒品人口的生活習性還是在晚上，白天都在睡覺，所以還是會集中在晚上。（A3-2-2）

販毒的時間沒有時間限制，但是通常是下午和晚上，其實和藥頭的作息比較相關隨，如果藥頭還在睡覺看到留言，他也不會回的很即時，就有一搭沒一搭的這樣慢慢問，如果你太急的話，他也會覺得很奇怪。（A4-2-2）

這些毒品幾乎都是隨時都有在販賣。（A5-2-2）

上班時間跟我們正職工作很像啦，三班就是早中晚、兩班就是 12 小時拆成兩班，要看組織規模大小，上班就會先發送價格簡訊。（C1-2-2）

其實都沒有固定的上班時間和工作地點，如果我的小朋友想要多賺一點，有自己的客源就都可以做沒關係。（C1-3-2）

我們公司當時控機就是早晚兩班制，但是群呼就是早中晚發，如果生意不好的話，可能就會再發一下，通常都是換完班之後就會先發群呼，那兩個人大約就是 12 小時或是 8 個小時一班輪流替換，如果人手不足的話也有可能就只有一班而已，就是不是很固定，控機通常都會和面交的阿弟仔一起搭配。（C2-2-2）

我們公司都是採用輪班制度，通常都是 24 小時制度，有時候就是 06 點到 18 點，有時候是 12 小時一班或是 8 個小時一班；小蜜蜂當時有 2 組人，分兩班，每次出去都是一個人，就是他們兩個人在輪班，控機通常就是配合小蜜蜂，控機工作地點看老闆說在那邊就是在哪邊。（C2-3-2）

控機是每天都會 Po 訊息到 Wechat 群組裡面，通常就是早上和晚上；控機和小蜜蜂都是分為 2 個班次，時間是中午 12 點到晚上 12 點，分為 2 班次。我們會有 2 組人，我們公司組織總共是 9 人，2 個總機、2 個小蜜蜂、倉管 2 個、對帳 2 個、老闆 1 個。倉管和對帳各 2 個，也是都要輪班，通常都是 12 小時，主要就是互相對輪就是了。（C3-2-2）

控機上班時間就是會配合小蜜蜂的時間；倉管和我就沒有固定上班的時間，我就是會和另外一個對帳的互輪，我睡起來就會去找他，他睡起來就會來找我，我當時是負責晚班，他是負責早班。我工作的地點就是在我家，我睡起床之後就會去倉管處找他對帳，我通常都是凌晨才會去。控機的工作地點也是在他們自己家。（C3-2-2）

我的控機也是三班制度，一班都是一個人，但是有時候是兩個人，一至兩個人管 6 支手機，我對待客人的方式就是，要的話你就等，不然不要跟我囉唆，囉唆的話我就不要了。小蜜蜂就是早班兩臺車、中班兩臺車、晚班也是兩臺車，就是六個人分成三個班。（C4-2-2）

有固定上班時間，分為早中晚三班制度，他們都是上班 12 小時，早班就是早上 6 點到下午 6 點、晚班就是晚上 6 點到早上 6 點，還會有個中班就是下午 3 點到凌晨 3 點。（C4-3-2）

工作地點的話，控機我有給他們一間控機室，我在他們住家附近另外租一間給他們使用，我成本一定要高，因為我要把風險降到最低。（C4-3-2）

我們公司就是 24 小時一直輪。（C5-2-2）

小蜜蜂上班的時間就是 12 小時，分為兩班制度。控機也是 24 小時，我會和老闆一起輪流。（C5-3-2）

當時我控機的地點是在汽車旅館，汽車旅館會有很多人來開 party，如果有人進來的話，汽車旅館也會通知我們，我們會直接去包廂送貨，所以我們也會和汽車旅館的主管拆帳。所以我上班的地點就是在汽車旅館裡面，因為汽車旅館的主管有和我們公司在配合，所以汽車旅館的費用都是由老闆跟他算。（C5-3-2）

2. 聯繫內容：如果是帳號，會在頭像或是暱稱會有一些毒品廣告的暗示，點進去之後在進行聯繫；至於通訊軟體群組或是聊天室的話，就會使用廣告，這種比較常看到的就是那種每天發訊息給你，就是會有圖片，提及到毒品的內容及價格。譬如 Wechat 主要就是販賣毒品咖啡包和愷他命，會提及兩節或是兩瓶，會用各式不同的暗語。但是所謂兩節、四節就是兩公克和四公克的意思，至於後面的名詞敘述就不是這樣重要。

它就會丟今天的報價，因為毒品這個東西，它並沒有一個正常的市價，他就會公開傳送我傳送給我這個圍群發都直接跟你講，什麼東西多少錢？直接寫好就好。(A1-2-2)

如果他今天生意比較不好，廣告就會多發一點。(A3-2-2)

那通常都會在上面打毒品的廣告訊息，譬如「有東西要不要試看看」、「甜點」，原則上就會開一個群組，如果上面就會直接說，有沒有想要阿？(A4-2-2)

你不用去管內容，Wechat 主要就是販賣咖啡包和愷他命，他上面可能會講小姐兩節或是梅酒兩瓶，什麼東西多少然後下面再另外寫，上面的部分就是愷他命一節多少然後下面的部分就是咖啡包，他們會用各式不同的暗語。但是，如果你稍微懂一點，所謂兩節、四節就是兩公克和四公克的意思，換個說法可能會 Po 麥當勞兩份 4300、四份 8500，所以他的敘述什麼不重要那就是愷他命跟咖啡包。(A5-2-2)

他們會先 Po 毒品的廣告訊息，譬如梅酒一瓶 2000，兩瓶 4000 類似這樣的東西。(A5-2-2)

你聯繫方式，如果是那些聊天室的話，就是比較是用廣告，就是可能那個帳號就是或是他的暱稱，就是會有一些廣告的暗示，比如說安非他命，可能就是「糖」啦，就是說，或是會出這些東西的暗示。那如果是 Wechat 或是通訊軟體群組，這種比較常看到的就是那種每天發訊息給你，就是會有圖片，那通常它的特色就是說會有價格品項。通常會有說「一」是多少錢，譬如說一個小節是多少錢，然後再來會有些咖啡包，譬如說，葡萄口味、哈密瓜口味，然後一包 600 元之類的，就是我覺得大概如果是那種群組的話，它就是在上面貼，反正每天都傳給什麼好友，這樣就是會一直把最新的廣告貼出來，我接觸到的網路販毒比較是這樣的一個的方式。(B1-2-2)

聯繫方式當然他先丟廣告，然後我們在跟他訊息，因為這樣子才符合誘捕偵查，或者是它名稱就寫什麼「執」，或是藥界天王就類似這種諧音，還是有小惡魔符號的啦。(B3-2-2)

就是會有個群組發送訊息直接寫多少錢，譬如 2 件衣服 2000 4 件 4000。(C1-2-2)

我們就是在 Wechat 發送群呼廣告，Wechat 有個發送廣告的廣播助手，就是說，你可以把你打的資料一次發給群組內的 100 個人或是 200 個人，就是你手機群組內的那些好友。這些好友一開始是透過朋友介紹加入，不然就是本身自己身邊有人在吃藥，我的群組會先認證好友，我會先看你是誰的朋友，然後我會驗證說有沒有安全，因為我本身事業也很多啦，我們會先做安全的一些防範，會先確認聯絡方式，是誰的朋友，到底會不會做怪之類的，我會等到確認沒有問題之後，才會把你加進來 Wechat 群組。我就是必須要朋友介紹拉群組才可以進來，我們公司本身頭貼並不會顯示有販毒的訊息，我們不會這樣招搖直接在網路販毒。(C2-2-2)

發送群呼毒品廣告訊息就是早中晚各一次，發送內容會發送「有新的小姐阿」、或者說「幾節幾節」、或者說「現在衣服怎麼樣」、「褲子怎麼樣」等等，就是一些我們懂得的暗語，後面就會在寫價格，可能會寫 120 元或是 300 元之類的，反正就是打一些我們看得懂的暗語。(C2-2-2)

網路販毒廣告訊息是由控機去撥放的，但是控機撥放什麼內容在 Wechat 群組上面我不知道，因我主要的工作就是負責會計和帳目，我並沒有負責發送廣告的那個區塊。(C3-2-2)

群呼的廣告表都是由我或是人頭老闆做的，我會出一張廣告表說我們有什麼東西，我進了什麼東西進來，現在線上我要擺放賣什麼東西，數量和價錢也都是由我自己訂定的，有時候也會做個促銷活動。(C4-2-2)

控機發送廣告的時間不一定，早上可能一波，下午可能一波，只要我覺得手機沒什麼在叫的時候，冷清的時候，比較淡季的時候，就是發群組訊息。(C4-2-2)

廣告單上面的價錢就是會按照時價，毒品這種東西就像股票一樣，可能我這次進價多少，我去採買的價錢是多少，他是一陣子一陣子的，不一定是這個價。廣告價錢有時候一大段時間都不用換，因為有時候不會掉價，如果我有需要換的時候，我就會再跟控機說換廣告就是了。因為全臺灣做小蜜蜂的不只有我，當然我們有一些同行朋友，他們也會說價錢大概怎麼樣，要漲價嗎，是不是大家一起來控制這個東西，還是覺得有調降。因為我們其實也是會競爭。(C4-2-2)

如果說今天這 2 個小蜜蜂都空班，就是沒有客人的話，我就是會在傳廣告，我會傳送一個圖片，然後圖片會有一些東西，後面就是寫說今天小姐多少錢，這樣的一些代號，或是說今天天氣很冷，就是很一般的文宣，然後說你要打電話來找我聊之類的；毒咖啡包我就會以飲料成分內容去傳廣告。(C5-2-2)

3. 聯繫方式：通常先在網路平臺先洽詢聊天之後，如果有購賣毒品的意願之後會在私加Facetime、LINE、Wechat和Telegram，進行再進一步約磋商時間、地點、金額，然後再出來交易毒品。

Reddit 的亞洲藥物論壇為我國大麻毒品的最大宗討論版，Reddit 有私訊的功能，有些網友會透過私訊進行交易，或者私訊彼此的 Telegram（俗稱紙飛機）帳號，因為 Telegram 有閱後即焚的功能，大麻交易往往使用此 App，可以讓犯嫌躲避警察查緝。(A2-2-2)

那我們會去詢問是不是可以賣，之後就會再另外私加 LINE 或是 Wechat 然後在私下聊天，我們會去問就開始問他怎麼算的？如果數量價錢都可以的話，就會約地點交易。(A4-2-2)

所以聯繫方式原則上就是透過那個網路的論壇直接去跟聊嘛，比如說老子有錢就直接用老子有錢的帳號就先先聊，然後在私加 Wechat，因為 Wechat 我平常沒有在用，所以我就是用自己的 Wechat 跟這些犯罪人聯繫，但是因為我平常有在使用 LINE，我覺得我用我頭貼跟名字都不適合，所以我會再創一個新的 LINE 帳號，等於就是在用另外一支手機。(A5-2-2)

一開始可能是在某個群組，你要先加進群組裡面，群組版主會在群組上發廣告，後續就是因為太多被抓啦，所以最後就是改私訊加，然後再傳廣告，但是公開和私訊還是會有。(A5-2-2)

那當然有興趣的話，就是用買家就是會回他，那如果聊天室，因為聊天室通常關起來就沒了，所以通常會先加通訊軟體，Wechat 可能比較多，或是加一些奇怪的通訊軟體，那如果是陌生人你用奇怪的通訊軟體，買家也會有困難，所以他通常還是用 Wechat 或是 LINE 比較多，然後再進一步約磋商時間、地點、金額，然後再出來交易。(B1-2-2)

聯繫方式當然他先丟廣告，然後我們在跟他訊息...聯繫之後就會又要再轉一個平臺，譬如 Wechat、Telegram 或什麼的通訊軟體。(B3-2-2)

我們現在目前是用抖音，並且而且抖音它有很強烈的動畫吸引力，他會產生那個一個視覺性，讓你一直注意，我們是這樣養了很多假帳號，阿就丟進去看哪個地方有呈現出來，有這種味道了？有這種感覺了，如果一直在 focus 我們這個影像的，大概就跟他聊天，他就是認為我們是要買的人啦，我們是想要吸食的，因為那個就是那個會很迷幻，他看到就會問你說，你是想嗨嗎？有時候你去找廣告。(B5-2-2)

群呼的話就是我自己的專線，我會訂所謂的價錢，變成別人也是會跟外面比價，所以價格不能相差太多，另外別人也是會看品質，品質也不能差太多；群呼可以多喊沒關係，其實都是私下談比較多，客戶會點我的頭貼進去然後詢問價錢，會另外再留一個帳號進行連絡，就是私下就進行毒品聯繫，有些進去就約見面或是直接講白的都有，群呼是愷他命和毒咖啡包比較多，安非他命我自己是不太做群呼的，都是進來再詢問。安非他命就我在做的話通常會是以朋友的朋友為主，都是做現場比較多。(C1-3-4)

三、毒品交易種類、稱呼、數量及金額(詳如表 5-1-2)

(一) 海洛因：暱稱為「拿筆的」，海洛因的價格會比較高一點，價位大約就是每次購買1000元左右，然後不會提及到數量，就現行網路平臺較少有在販賣海洛因，因為海洛因的使用人口年紀偏高，比較不會使用網路。

我們這邊就分別來講，第一級海洛因，我們通常都說，「拿筆的」大概就知道是海洛因，因為他是用針筒，海洛因的價格就會比較高一點，但是這個價格其實沒有一定，其實都是要看當時後的查緝強度，導致價格會有所不同，它的金額比較沒有一定，因為它價格比較高，所以也不太會有人就說喔我要買一公斤不滿。因為他就說我要買 1000 元的，他只是跟你講 1000 元，阿不管量喔。(A1-2-3)

海洛因網路上幾乎沒有，因為海洛因使用人口年紀偏高，也不太會使用網路。(A3-2-3)

網路販毒在賣的主要就是大麻、安非他命、咖啡包等毒品，我沒有遇到過海洛因。(A4-2-3)

我在網路上沒有查緝過海洛因。(A5-2-3)

(二) 安非他命：暱稱為「甜」、「甜點」、「糖」、「執」；價格會隨著警方查緝的力道而有所不同，大約是1公克2000至3000左右，每次買賣的量約1至3公克左右，也有單純販賣1小包，可能會不到1公克。

二級是安非他命就是「甜」或是「甜點」，價格也差不多是 500 或 1000，那個量超少都還有一次而已，這兩個比較偏愛個體戶。(A1-2-3)

安非他命，可能就是、「甜」，這種代號就是「施甜找我」、「這裡有糖」等術語。(A3-2-3)

安非他命來說，都是以公克在這樣子講，或者安非他命會用所謂的幾錢、幾兩；價錢會隨著市價不同，安非他命...目前 1 公克大約是在 2000 至 3000 元左右。(A3-2-3)

價格每年都不太一定。有的看看你的種類，安非命命的話就 1 公克是 2500 至 3500 都有，其實都要看警方查緝的力道，有時候比較緊，價格就高；如果比較鬆，價格就低...賣的量都是 1 公克到 3 公克左右。(A4-2-3)

安非命命的代號就是「執」，安非他命就是一小包，可能不會到 1 公克，就是 1200 至 1500 左右。(A5-2-3)

安非他命是糖果；購買數量和金額會因人而異，安非他命 1 錢是 4000 至 6000 元。(C1-2-3)

(三) 大麻：故大麻施用者以「飛」來形容大麻品質。大麻賣家俗稱「機長」，意指帶領吸食者飛翔；1克大麻1,100元、10克大麻9,500元、20克大麻1萬7,000元，網友都會半開玩笑的說「草（大麻）比金（黃金）貴」，因為是第1次跟這位賣家交易，所以會選擇最少量的1克，避免引起毒販懷疑。

施用大麻後，施用者往往會產生飛行的感覺，故大麻施用者以「飛」來形容大麻品質。大麻賣家俗稱「機長」，意指帶領吸食者飛翔；以這個案例，賣家說 1 克大麻新臺幣（以下同）1100 元、10 克大麻 9500 元、20 克大麻 17000 元，網友都會半開玩笑的說「草（大麻）比金（黃金）貴」，

因為是第 1 次跟這位賣家交易，所以會選擇最少量的 1 克，避免引起犯嫌懷疑。(A2-2-3)

那大麻其實也有，他們自己的大麻圈又是另外一個圈子。所以他們可能直接講說「飛行阿」，就是代號會不一樣，可是他比較不會在這個所謂的平台，他比較多還是在 TELEGRAM。(A3-2-3)

大麻 1 公克大約是 2000 至 4000 元左右。(A3-2-3)

大麻 1 公克約是 1500 至 3000 元。(A4-2-3)

大麻 10 克 14500，促銷價格是 14000，1 公克大約是 1200 至 1400 左右。(A5-2-3)

(四) 愷他命：如果這支網路專線的名字稱為「按摩會館」，就是「一節多少」、「兩節多少」；專線是「早餐」的話，就是「幾個湯包」、「幾個餐包」、「漢堡幾個」、「奶茶飲料」，或是其他暱稱為「小姐」、「輪胎」、主要是看有沒有二四八的數字，價格會隨著警方查緝的力道而有所不同，大約是 1 公克 2,000 至 3,000 元左右，每次買賣的量約 1 至 4 公克左右，也有單純販賣 1 小包，價錢就是 500 元或是 1,000 元。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其實也是看當時的查緝強度。但一公克從 1200 到 3600 元左右，他們的代號比較多，譬如說小姐一節多少、兩節、四節、八節多少，因為通常它計價都是用二四八，講解二四八件，然後包括他們自己在裝那個愷他命的時候，也都是用兩克、四克、八克裝夾鍊袋。(A1-2-3)

愷他命的稱呼小姐是最常見的稱呼啦，但是就是你只要看到他那個販毒廣告，他有出現二四八的大概都是愷他命就是輪胎兩條、輪胎四條就是它各種奇怪的稱呼都有。(A1-2-3)

毒品買賣數量個體戶就是會購買 500 或是 1000 元左右；至於群呼系統可能...2 公克、4 公克愷他命，就是單純自己使用。(A1-2-3)

愷他命可能就是「小姐」，譬如「臺灣小姐」、「這裡有小姐」。(A3-2-3)

愷他命...都是以公克在這樣子講，...愷他命目前 1 公克大約是在 2000 至 3000 元左右，但是目前愷他命的價格是高於安非他命的，因為警方查緝的大，所以他們相對付出的成本比較多，所以他們的喊價成本會比較高的，因為需求大，所以他們可能在那個最原始端的成本高。(A3-2-3)

愷他命暱稱是小姐；通常愷他命平常是 1 公克算 1000 元；購買數量的話就要看個人或是團體，譬如我就一個人，我就想要嗨一下，就是會叫 2 公克愷他命，通常個人的量就不會大，差不多就是 2 公克以下。(C1-2-3)

愷他命稱為「衣服」、「小姐」；至於毒品價錢都要看當時市價是多少，愷他命通常都是賣 1、2、4、8 公克都有，2 公克應該是 3 至 4000 元左右；如果是個人使用可能每次就是會購買 2 公克或是 4 公克，如果他也是有在喝咖啡包的就會在額外配 1 包咖啡包。(C2-2-3)

買賣的總數量我就沒有辦法跟你肯定，因為我們公司 Wechat 群組裡面，客人絕對不會是很少的，絕對至少都是 300 至 500 人，那你已經一個強的集團，如果說一天愷他命沒有賣到超過，沒有賣掉五十公克的話，那一間公司就是爛，所以你不可能說，你的客人都是維持在那個水平，就是說，你賣的東西也不可能，只有說幾包幾包，客人通常都是不固定的。如果公司一天出到 100 至 150 公克的愷他命不是問題，至於一般客人就大概是 2 至 4 公克左右。(C2-2-3)

愷他命之前會稱為「玩偶」、「門票」等等，愷他命每次販賣最常大約是 2 公克左右，價錢要看當時市價，不太一定了，可能是 3800 至 4000 元左右。(C3-2-3)

愷命命的話，如果我這支專線的名字稱為「按摩會館」，那我當然就是你有沒有按摩，「一節多少」、「兩節多少」；如果我這支專線是「早餐」的話，就是什麼「幾個湯包」、「幾個餐包」、「漢堡幾個」、「奶茶飲料」這些的，然後就會有人打電話來詢問，這是你要依你的專線性質，你是做按摩館系列，還是說，早餐店系列還是什麼東西系列。愷他命價錢不一定啦，因為愷他命價錢都是以時價，譬如說 50 公克，我去拿 10 萬元，那等於等於他一公克就是要 2000 元，所以變成我一公克可能要賣到 2500 起跳，反正 2600 以下都是正常的。至於散戶購買數量其實也不是很一定，如果漲價的話，反覆有在買的可能就是 1 至 2 公克，也有 4 公克或是 8 公克的都有。(C4-2-3)

愷他命我們都是打說漂亮的小姐，小姐坐檯，然後幾節幾節，那時候兩節應該是 4,200 左右，一個人在跟我買愷他命通常買 2 公克、4 公克左右。(C5-2-3)

(五) 咖啡包：暱稱為「飲料」、「飲品」、「喝的」、「汽水」、「什麼口味的果汁」；價格大約是每包500至800元左右，促銷手法會買五送一或是買十送一，咖啡包的毒品純質淨重都不會超過1公克。

第三級毒品毒咖啡包，其實也是看當時的查緝強度。(A1-2-3)

然後如果是咖啡包的話，他們比較統稱的說法會叫飲料或是喝的，多加藍莓、慕斯醬，有時候會多加一些形容，比如說咖啡包外面的樣式說什麼金色老佛爺、金色彩色惡魔金或是說橘子口味或什麼口味等等。(A1-2-3)

毒品買賣數量個體戶就是會購買 500 或是 1000 元左右；至於群呼系統可能就買個 10 包咖啡包...咖啡包的價格 1 包大約是 600 至 800 元，有時候會有買 5 送 1 的優惠，這幾個超級暴利的方式。其實咖啡包賣最好，因為咖啡包相對來說好施用，不管男生、女生都容易喝，因為他就是把咖啡包沖冷水或是熱水就可以喝了。但是因為愷他命有些人把它當菸一起抽，有一些不會抽菸的，他就比較不好入手，但咖啡包就是很方便喝。(A1-2-3)

咖啡包就是直接講「飲料」、「汽水」，或者說「什麼口味的果汁」，會依照不同販賣的內容去做不同的廣告。(A3-2-3)

咖啡包一包大概就是 500 到 600 元，他們通常促銷手法可能買五送一或買十送一，那以我們自己查緝經驗，他的成本價大概一包 150 而已，甚至更少，然後因為咖啡包的毒品純質淨重大概都就在一公克左右，一包咖啡包 6 至 8 公克左右，純質淨重不會超過 1 公克，成本就是很低。(A3-2-3)

如果你有在偵辦或是施用的人，就會知道現在價錢大概是多少，還是會不一樣；下面咖啡包兩包 1200，所以 1 包大概是 600 元。咖啡包就會稱呼做飲品，因為他們是用喝的。(A5-2-2)

毒咖啡包是飲料；購買數量和金額會因人而異，毒咖啡包一包是 500 至 800 元。購買數量的話就要看個人或是團體，譬如我就一個人，我就想要嗨一下，就 20 包毒咖啡包左右，通常個人的量就不會大，20 包毒咖啡包以下。(C1-2-3)

毒咖啡包是講「褲子啊」、或者是說「喝的」、「飲料」；如果單賣咖啡包就是 1 至 2 包左右，也是會買 5 送 1，但是通常就是不會超過 10 包左右；毒咖啡包 1 包 500 元。(C2-2-3)

毒咖啡看那時麼名字叫什麼，我們公司當時是用「葡萄」、「橘子」、「水蜜桃」等等；毒咖啡包一包 500 至 600 元左右，每次販賣數量要看客人每次買多少，通常可能是 3 至 5 包左右。(C3-2-3)

咖啡包有很多種稱呼，譬如「KK 貓」、「小丑」、「惡魔」等等，毒咖啡包一包一般就是 600，販賣數量其實沒有說很一定，有個客人拿得少就是一兩包阿，其實一般的客人或是陌生的客人，他散買一定會少，因為小蜜蜂就只是應急的人或是找不到門路的人，才會去叫小蜜蜂，如果一般有門路的人當然就不會去找小蜜蜂，當然就會找我們這種買，因為我們這種的話會以成本價，再多一點點給你。(C4-2-3)

我們公司有販賣咖啡包跟愷他命。咖啡包我那時候是有賣，一個哈密瓜口味的，因為它的圖案是有星空的圖案，我們就會打說這個星空哈密瓜 1 杯 700、10 杯 6000 這樣；毒咖啡包在賣通常 1 至 100 包都有，通常一個人會買 5 至 10 包左右，我一天大約到 1,000 包。(C5-2-3)

(六) 搖頭丸：稱「褲子」就對了；搖頭丸 1 顆 500 元。

搖頭丸我們也是自稱「褲子」就對了；，搖頭丸 1 顆 500 元。(C2-2-3)

(七) 梅片：叫做「梅片」；賣的話是一片 500 元。

梅片就是叫做「梅片」；梅片我就是直接跟別人採買，我買成本價 150 元一片左右，賣的話也是一片 500 元左右。(C4-3-3)

表 5-1-2 交易毒品種類、稱呼、數量及金額

交易毒品	稱呼	數量及價錢
海洛因	「拿筆的」03	每次購買 1,000 元左右，然後不會提及到數量，就現行網路平臺較少有在販賣海洛因
安非他命	「甜」、「甜點」、「糖」、「執」	1 公克 2,000 至 3,000 左右，每次買賣的量約 1 至 3 公克左右，也有單純販賣 1 小包，可能會不到 1 公克
大麻	故大麻施用者以「飛」來形容大麻品質。大麻賣家俗稱「機長」，意指帶領吸食者飛翔；「草（大麻）」	1 克大麻 1,100 元、10 克大麻 9,500 元、20 克大麻 1 萬 7,000 元
愷他命	暱稱為「小姐」、「輪胎」、主要是看有沒有二四八的數字	1 公克 2,000 至 3,000 元左右，每次買賣的量約 1 至 4 公克左右，也有單純販賣 1 小包，價錢就是 500 元或是 1,000 元
咖啡包	「飲料」、「飲品」、「喝的」、「汽水」、「什麼口味的果汁」	每包 500 至 800 元左右，促銷手法會買五送一或是買十送一，咖啡包的毒品純質淨重都不會超過 1 公克
搖頭丸	「褲子」	1 顆 500 元
梅片	「梅片」	1 片 500 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四、毒品及金錢交易方式

(一) 面交現金交易：目前網路販毒最主要的交易模式還是使用面交之「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因為雙方都互相不認識，不管是買方或賣方都怕被詐騙，賣方怕是警察，買方怕是詐騙，所以都還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為主，畢竟一手交錢，一手交貨還是最方便的。

交易都是面交為主，就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除了剛剛大麻的那個掌櫃的話，沒有面交，原則上都是以面交為主，然後都是現金交易。(A1-2-4)

以愷他命跟那個咖啡包的經驗來說，還有安非他命。其實他們一定要拿到錢，這才是最主要的目的，所以都還是面交面交站幾乎九成以上，因為畢竟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是會最方便。即便他希望能夠先收到錢。我們也會認為擔心是詐騙，所以我們也進量去主張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不管是買方或賣方都怕，賣方怕是警察，買方怕是詐騙，所以都還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A3-2-4)

我就會把錢先拍照作為蒐證使用，都已經約好了，交易的現金先拍照再約地點碰面，都是一手交錢和一手交貨...如果我有在上面看到賣家要販賣，我也會叫我認識的藥腳去交易，不過聊和約都是由我在做的，他只是出面去做個交易，交易方式通常是面交。(A4-2-4)

現金原則上都是面交。(A4-2-4)

一開始就是私聊之後就約面交，一手交錢一手交貨。(A5-2-4)

因為如果是陌生人的話，我覺得網路販毒主要的交易方式還是面交啦，因為陌生人，這是雙方不認識啦，身分也不知道，你不可能很難叫先匯錢，因為匯錢你根本就不見得人家是不是騙錢，或是說之後你不出面，然後寄給我或是你在哪個地方放毒品，我自己去拿，發現那個量根本不夠或是假貨，那我也沒有辦法，那相反的賣家也不太敢先出貨，到時候你不付錢，我也不敢去報警說我賣毒品被買家騙。所以我覺得比較多的...所以我接觸到比較多的交易方式，還是一個面交的方式，剛剛當然都碰面的話，大部分還是說個現金。(B1-2-3)

但是這個我們目前碰到還是比較少啦。至少在基層小量的這種主要還是以現金面交的方式。(B1-2-3)

交易方式只要提到匯款，基本就是詐欺，因為講匯款幾乎都是詐騙，那都騙錢，通常都是面交，一手交錢一手交貨。(B3-2-3)

那我們現在目前是用面交方式，面交就是很多的那種危險性，有拿來的毒品，裡面驗不出成分的，抓了但是驗不出毒品的成分。(B5-2-3)

網路販毒交易，基本上交易都是面交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嘛，金錢交易方式都是以現金為主。(C1-2-4)

毒品交易通常就都是面交，就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嘛，我沒有在使用匯款的。(C2-2-4)

毒品交易主要都是面交，就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並沒有先寄送毒品，後在收款、我們公司也沒有使用匯款方式付帳的情況。(C3-2-4)

都是面交，然後都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嘛，因為我們的量不多，所以在交易的時都是面交。(C5-2-4)

(二) 寄送包裹郵寄：網路販賣大麻毒品有使用「掌櫃」、「i 郵箱」之類的無人寄收包裹方式，也有使用郵局平信丟郵筒寄出。

然後大麻的交易模式也很特別，他們有使用一個平臺叫做掌櫃，可能會在美聯社、小北百貨，它會有一個很大很大的那個櫃子，然後很像我們以前那種自己的置物櫃一樣，比如說今天我要幾寄個東西給你，你給我收件件的地址，就會說在一中的某一間店，然後我就會指定說要寄到一中某間店，那寄到一中的某一間店的時候。掌櫃的這個業者他會給我一組，帳號跟密碼那接下來，接下來你去一中，你就去找那組帳號跟密碼，然後只有你知道帳號密碼，你打開裡面才拿的到，一般人是沒有辦法去看，所以他們就會用這一些比較特別的管道來去做交易。(A1-2-2)

有寄包裹，往往使用「掌櫃」、「i 郵箱」之類的無人寄收包裹方式，也有使用郵局平信丟郵筒寄出。(A2-2-4)

大麻也是會丟圖片然後品名產地，他們這個就會比較難查緝，他們可能會用虛擬貨幣、埋包等方式，埋包就是會把毒品放在什麼地方然後再告訴你，他不跟你面交，譬如就是比特幣轉多少，所以像這種 Telegram 我就比較不會接觸去查緝，比特幣如果他不是在國內交易所開的帳戶，你沒有辦法查緝到。(A5-2-2)

大麻人口比較特別，所以他們會比較多使用所謂「包裹」...方式。(A3-2-4)

因為陌生人，這是雙方不認識啦，身分也不知道，你不可能很難叫先匯錢，因為匯錢你根本就不見得人家是不是騙錢...除非是那種有信譽的網站啦，譬如說大麻種子城。(B1-2-3)

之前我偵辦過大麻交易是採用埋包的方式子。他透過那個把大麻放在那個某個置物櫃，放進去就會產生一個隨機碼，然後再提供這個隨機碼給領貨者，譬如火車站等等...那如果最聰明的人，他就是放進去的人跟實際

販賣的人不同，譬如說現在外送平臺太方便了，有的人就是代領包裹、代寄包裹，或是你幫我把這個包裹放到那個點，有很多這種外送平台的有這種服務，就是當你去買個衛生棉的，幫你去寄信啦，其實現在平臺很方便。

(A3-3-4)

如果比較熟的就會寄包裹，也會貨到付款。(C1-2-4)

(三)死轉手方式：會先將毒品放置在不特定地點，譬如行李箱、路邊、娃娃機、超商裡面的廁所或是外面的草叢，等到賣家收到現金之後，賣家會再告知買家毒品放置地點，由買家前往拿取毒品，通常此種交易方式會以個體戶居多，並且交易毒品多為安非他命，因為通常只有個體戶較會販賣安非他命。

大麻人口比較特別，所以他們會比較多使用所謂...「埋包」的方式，埋包就是他把毒品藏在一個地方，然後他收到錢，以後再跟你講說，就是這個時間這個地點，可能在哪个行李箱，或者是哪个路邊、哪个火車站的幾號行李箱，然後他有密碼告訴你，大麻就可能會用匯款或是無摺存款。

(A3-2-4)

但是我也曾經遇過死轉手，就是把毒品先藏好之後再去拿，如果約在超商，就會在超商裡面的廁所或是外面的草叢，就是先給現金之後，叫買家自己去拿。(A4-2-4)

後來就是錢和毒品會死轉手，譬如說娃娃機店，還是放在香菸盒，你就是把錢放好先離開，然後有人去拿錢之後，才會跟你說毒品放在哪裡，放在另外一個什麼地方這樣，就是先取錢，再拿貨了。(A5-2-4)

安非他命才會有死轉手問題，因為安非他命的賣家多數都是個體戶，安非他命的賣家比較少像咖啡包、愷他命這種有組織性的集團，他這樣操作會比較安全。(A5-2-5)

(四)匯款方式：有些賣家會要求使用「無摺存款」、「轉帳方式」進行毒品金錢的交付，大麻毒品交易比較會使用匯款或是無摺存款的方式，如果買家和賣家已經十分熟識，也會使用轉帳方式處理，就是錢匯款進去之後毒品就會送過來了。

有賣家要求要用 7-eleven 的無摺存款，賣家給警方一個帳號，警方直接到 7-eleven 的中國信託 ATM 作操作，選「無摺存款」，直接把現金放入鈔票入口，便把錢給賣家，賣家再出貨。(A2-2-4)

大麻...另外去做轉帳，貨和錢是分開的。金流變成就會從買家跟賣家，因為感覺上掌櫃他沒有去管錢，他們這樣子創造了一種更特別的交易方式，因為以前常有 7-11 店到店，但是這一定是可以找到本人，因為他通知我貨到了他要傳訊息給我對做一定要留真實電話，但這個廠徽不是他就是只有買方跟賣方，兩個人知道貨到我會直接通知也不到我告訴你是個帳號密碼。(A1-2-2)

大麻就可能用匯款或是無摺存款。(A3-2-4)

大麻...大部份還是用無摺存款，就是我去存到你的帳戶。對那其實在警方查緝上面，除非說很細心的去調閱監視器影像，他可能今天以無摺存款當下有把這個帳號記起來，但是他就是這個資料之後會刪除。為不留下記錄，他也可能不用文字，他可能就是去 ATM 用講的或者是用拍照，因為拍照可能有讀取時效，在這個部份，我們知道可以怎麼追，但是都會有斷點。(A3-2-4)

但是如果已經很熟的話也會使用轉帳的，就是已經交易到很熟的程度了，就是帳戶對帳戶，錢只要進去之後，毒品就會送過來，他們通常都用本人帳號，但這個主要是因為交易過有信任，都是很熟悉的朋友了。(A4-2-4)

最近我們現在接了一個高檢署的專案，就是毒郵包派送的專案...只要是關務署查驗關口接到的是中小型的包裹，裡面藏有毒品就會由刑事警察局分派案件...最近一個案例是一個叫 Real cam 網站，然後它是屬於歐洲的網站。它裡面專門是販賣那種人工的化學物品。網頁是寫的很正常，但裡面販賣的都是毒品，那他在裡面提供的交易方式就是國際匯款的帳號，然後還有加密貨幣用比特幣的錢包地址。(B2-2-3)

(五) 虛擬貨幣交易：加密貨幣最常見的就是比特幣交易，先去幣託 (BitoEX) 開戶，再去全家超商把現金換成比特幣存進自己幣託的錢包，賣家給錢包的地址，買家再把比特幣匯入賣家的錢包地址，現行只有買賣大麻毒品有使用虛擬貨

幣交易案例。

加密貨幣最常見的就是比特幣交易，先去幣託（Bit toEX）開戶，再去全家超商把現金換成比特幣存進自己幣託的錢包，賣家給錢包的地址，買家再把比特幣匯入賣家的錢包地址。（A2-2-4）

另外加密貨幣就只有大麻毒品有，應該是說買賣大麻的人比較ABC、白領階級，比較Fashion，所以他們對於這些東西比較清楚，大麻也是比較多外國人，他們有可能是從源頭跟國外買，來源可能就是虛擬貨幣購買。（A5-2-4）

如果是像這種國際的大麻種子城，一些比較大的一個販毒，那可能他會收比特幣這種加密貨幣。（B1-2-3）

最近我們現在接了一個高檢署的專案，就是毒郵包派送的專案...只要是關務署查驗關口接到的是中小型的包裹，裡面藏有毒品就會由刑事警察局分派案件...最近一個案例是一個叫 Real cam 網站，然後它是屬於歐洲的網站。它裡面專門是販賣那種人工的化學物品。網頁是寫的很正常，但裡面販賣的都是毒品，那他在裡面提供的交易方式就是國際匯款的帳號，然後還有加密貨幣用比特幣的錢包地址。（B2-2-3）

五、交易時間及地點(詳如表 5-1-3)

(一) 交易時間

1. 個體戶：個體戶通常都是白天到凌晨這段時間交易，就是以個體戶早上活動的時間為主，通常就是直接約時間、地點見面。

如果是個體戶真的單純，很多客戶去就是那種，我們兩個講好什麼時候在哪裡約就什麼？個體戶比較沒有什麼好談的，就是直接約時間地點見面。（A1-2-5）

但是他個人型的就沒辦法去做，他可能就是白天他的起床活動時間到凌晨這段時間。（A3-2-5）

2. 集團性：通常大概是18時至6時，都是由買家決定，通常還是會以晚上為主，16時至21時左右為販賣毒的尖峰期，近幾年漸漸的白天也是有，就是只要買

家有需求還是會去送貨，就是看販毒組營業時間，例如有兩班制度，他能夠24小時都可以送貨都可以；另外有時候也會和賣家磋商由賣家決定時間、地點。

集團性的那種。他的交易時就像我說，大概就是晚上六點到早上六點。主要的交易的時間、地點的話，事實上，都他家看買家。(A1-2-5)

交易時間地點取決於買賣雙方約定的交易方式；我個人曾在107年11月中旬，於潭子勝利運動公園處約一個願意面交的犯嫌，等他拿出大麻毒品，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再當場以現行犯逮捕。(A2-2-5)

交易時間和地點都是買家跟賣家去互相磋商有共識就可以，通常是買家決定。(A3-2-5)

那交易時間的話大部分都還是晚上居多，其實近幾年漸漸的白天也是有，就是只要買家有需求還是會去送貨，就是看販毒組營業時間，例如有兩班制度，他能夠24小時都可以送貨。(A3-2-5)

交易時間和地點都是買家跟賣家去互相磋商有共識就可以，通常是買家決定好。(A3-2-5)

主要是咖啡包和愷他命，因為他們是派小蜜蜂送貨的概念，所以送貨時間和地點還是會以客人地點附近為主。(A5-2-5)

網路販賣隨時都有在賣阿，但是原則上大概是中午以後，也是下午晚上才會開始開Party，所以早上這班比較少，人會是晚上比較多。(A5-2-5)

交易時間基本上，當然我覺得我這邊經驗比較多的還是晚上啦，那不知道是因為白天在上班的關係，或是反正吸毒的人晚上比較嗨比較有精神。交易時間在晚上或是大概凌晨這個時間會比較常見的，那這個第二段的部分就到這邊。(B1-2-4)

交易地點、時間都由對方去訂，這樣成功率比較高，就讓賣家去訂，然後跟他要求一下，你那麼遠？可不可以來這邊，時間都讓你訂，但是地點拜託一下，我們在這邊工作，我們都會這樣子，用這種方式去取信對方，讓對方卸下心防，認為你不是警察。(B5-2-4)

交易的時間都是晚上吧，通常下班五點到凌晨四五點吧。(C1-2-5)

交易時間通常是下班的時間到晚上十二點之前都算是尖峰時刻。(C2-2-5)

當時交易時間最常是晚上12點過後，到早上5點左右。(C3-2-5)

毒品交易會有尖峰時間，因為像下班時間，下班時間差不多 16 點就開始，然後會到 21 點左右，這段時間都是尖峰期。(C4-3-2)

應該是晚上 23 點到凌晨 3 至 4 點左右。(C5-2-5)

(二) 交易地點

1. 個體戶：就是直接約地點見面，第三級毒品的施用者，會有一種就是我又沒有怎麼樣；但是第一級或是第二級毒品的話，就會找沒有監視器地點，通常就會由買家和賣家進行磋商決定地點，會談是離買家還是賣家近，就看誰出的條件比較好。

如果是個體戶真的單純，很多客戶去就是那種，我們兩個講好什麼時候在哪裡約就什麼？個體戶比較沒有什麼好談的，就是直接約時間地點見面。(A1-2-5)

2. 集團性：交易通常會在路邊、買家的車裡面或是賣家的車裡面進行交易，交易地點通常都是以買家為主，以買家離家近或是施用地點近的地方，譬如 KTV、相對安全的超商、招待所、娃娃機、汽車旅館、旅館、住家、學校及隱匿的地方。

主要的交易的時間、地點的話，事實上，都他家看買家，譬如臺中市中清路的那個超級巨星 KTV，因為那邊叫的人很多，看買家主要在 Party 使用的，都是以買家都離家近，他就離在家裡近，直接那個地點都沒有一定啦，因為我覺得三級毒品的施用者，他們會有一種就是我又沒有怎麼樣；但是一二級的話，就會找沒有監視器地點，但是因為那個就是只有他們兩個，他們兩個到底要談是離買家還是賣家近，就看誰出的條件比較好。(A1-2-5)

交易地點就是在住家附近、相對安全的超商、娃娃機，之前會選擇汽車旅館但是現在比較不會，因為我們其實一開始就是約汽車旅館，然後叫他把貨送上來，他就離開這個交通工具，就直接逮捕，弄好幾次都他們現在就是車都不進來。原本汽車旅館覺得安全，因為今天我會開轟趴啦，就是覺得送進來很正常，可是中間一直被抓到，重點是被抓，所以現在就不會下車了。(A5-2-5)

交易時間和地點都是買家跟賣家去互相磋商有共識就可以，通常是買家決定，譬如我可能跟賣家講講說，我要約在汽車旅館，那賣家也可能會覺得說，現在汽車旅館太辣，可以約在汽車旅館的門口，但是不要進去嗎？因為之前警察為了安全都會約在汽車旅館裡面，所以他可能會認為約在路邊就好。(A3-2-5)

交易的地點通常都是以超商居多，約定的地點通常是以買家為主，我自己約的話我也比較會約在超商，超商人多，我們勤務部署及擺人比較方便隱匿；有的會想要約在他自己住家附近的、學校周遭或是比較暗巷的地方；他們約就會想越暗的，人煙稀少地方，我們約就會想約兩個很多人多的地方通常，所以他們就是主要是住家、學校及隱匿的地方。(A4-2-5)

主要是咖啡包和愷他命，因為他們是派小蜜蜂送貨的概念，所以送貨時間和地點還是會以客人地點附近為主，他會在附近找一個他覺得安全的、相對安全的地方，然後會叫你上車，然後他很會開一小圈，因為避免被警察夾車，然後開一小圈交易完畢之後，然後在放下車離開。那小蜜蜂的部分，他客人很多，他沒有辦法一直這樣，被犧牲掉對組織不會有影響。(A5-2-5)

那如果是我這樣以陌生人的這個脈絡來講的話，我覺得主要還會在會在室外啦。這個反正不太會跑到你家或我家去，因為誰知道你來是幹嘛？都是我家裡一堆東西，所以大概比較在旅館，在室外，室外的話就是路邊，或是說車裡面、買家的車裡面或是賣家的車裡面。(B1-2-4)

面交就是車上交易或是旅館交易。壞處就是，是時間就是你還一直跟他約不定時，因為他也要很小心阿，他不認識你沒見過面，所以他可能給你改時間、地點，因為他也怕被抓嗎，甚至我還有遇過 A 車來了，我上車跟你交易了，上車他會先跟你收錢。但是毒品在 B 車，之前就有圍捕，以為錢交了我們準備圍捕，結果衝上去沒毒品，所以這個誘捕真的是有危險性。(B3-2-4)

交易地點、時間都由對方去訂，這樣成功率比較高，就讓賣家去訂，然後跟他要求一下，你那麼遠？可不可以來這邊，時間都讓你訂，但是地點拜託一下，我們在這邊工作，我們都會這樣子，用這種方式去取信對方，讓對方卸下心防，認為你不是警察。(B5-2-4)

我前面交地點都會選擇室內，譬如說飯店或是汽車旅館等等，就是自己熟悉的地方，因為通常我們會約客人到那個地點，不太會說由客人說在哪裡就送過去，第一次見面的話我會採用這個邏輯下去約；但是第二次之後就可能以客人為主，之後就算是送去他家也可以。(C1-2-5)

交易地點都常都是以住家居多，都是客人決定，其實我們的是以客人在哪個位置，我們就過去找他啦，汽車旅館也會有。但是我們現在都不出汽車旅館，因為太危險了，至於超商、停車場也都有，客人不太會去注意現場有沒有監視器。(C2-2-5)

面交地點通常不太一定，通常都是由買家決定，有住家、汽車旅館、路邊都有。(C3-2-5)

毒品交易當然是控機會約地點，客人會說，假如說崇德、文心的樓下，可能會跟他說繞去哪個地方，然後問他穿什麼顏色的衣服，年輕弟弟小蜜蜂就會先看到他，然後確定旁邊有沒有人，如果沒有人的話就會叫他上車，就是面交。交易地點不一定，因為我們有時候會進去汽車旅館裡面，或者是一些招待所，這都會去。(C4-2-3)

交易地點通常是買家決定，但是我們如果覺得說，這個地方不太妥當的話，我們可能會跟他約在他約的這個地點的附近交易，但是大部分都是約在汽車旅館交易；有時候這條路很長，有臨檢、有一些警察在巡邏、或他約這個這棟大樓樓下，可能都會有警察在巡邏之類的，我們就可能給他約在附近的便利商店或是約在附近的一些地方。(C5-2-5)

表 5-1-3 交易時間及地點

	個體戶	集團性
交易時間	白天到凌晨，直接約時間、地點見面	18時至6時，都是由買家決定，通常還是會以晚上為主，近幾年漸漸的白天也是有，看販毒組營業時間，例如有兩班制度，能夠24小時都可以送貨都可以；另外有時候也會和賣家磋商由賣家決定地點
交易地點	直接約地點見面，第三級毒品的施用者，會有一種就是我又沒有怎麼樣；但是第一級或是第二級毒品的話，就會找沒有監視器地點，通常就會由買家和賣家進行磋商決定地點，會談是離買家還是賣家近，就看誰出的條件比較好	在路邊、買家的車、賣家的車，交易地點通常都是以買家為主，以買家離家近或是施用地點近的地方，譬如KTV、相對安全的超商、招待所、娃娃機、汽車旅館、旅館、住家、學校及隱匿的地方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六、暗網販毒、使用加密貨幣交易

(一) 目前在臺灣沒有使用暗網販毒的經驗；但是有臺灣透過暗網向國外訂購大麻毒品的例子

我沒有辦過暗網。(A1-3-4)

目前沒有偵辦過暗網的毒品案。(A2-3-4)

臺灣的部分是真的沒有偵辦過暗網的，就是就臺灣購買大麻的話就是有從暗網的情況。(A3-3-4)

我目前沒有偵辦過暗網經驗，我也沒有聽到臺中市有這種交易方式。(A4-3-4)

暗網沒有。(A5-3-4)

然後第三個暗網的經驗，我是沒有特別去那邊辦，臺灣我也是沒有遇到，當然有有些收件人就是說，本來郵包來當然收件人。他會說他是在可

能暗網那邊買的那種，從國外美國那邊訂過來，但這種不是從暗網查到的，而是查到人之後，他才承認說他是從暗網訂購的。(B1-3-3)

好那因為我們現在接觸的暗網都是屬於歐洲的暗網。那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到台灣販毒的公開的暗網，所以在台灣，我沒有辦法提供資料。(B2-3-3)

暗網真的是就沒有了。(B3-3-3)

至於暗網...目前我是沒有這個經驗。(B5-3-3)

我沒有在暗網販毒經驗。(C1-2-6)

我沒有在暗網交易。(C2-2-6)

我們沒有在暗網販毒。(C3-2-6)

我本身沒有在暗網賣過毒品。(C4-2-6)

我們公司沒有在暗網交易，也沒有用過加密貨幣交易。(C5-2-6)

(二)目前於網路平臺就大麻部分有使用加密貨幣進行毒品交易；也有網路販毒老闆是透過加密貨幣向國外訂購毒品，但是就臺灣網路販毒仍是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為主

至於加密貨幣之前是有聽到大麻的，他們會以比特幣來交易啦。也是網路販毒，然後使用比特幣的部分來去做交易，就是從公開論壇看到之後，他們兩個人講好了，講好之後就拉到另外一個小視窗自己聊嘛，聊了之後才會把他們的電子錢包秀出去，就是兩個人再來談的時候就說，OK 我買多少錢，就轉到我的電子錢包。尤其告訴你。(A1-3-4)

加密貨幣算常見的交易方式，但加密貨幣很難證明對方有收到金錢，不見得成立販毒之罪嫌；且很多假毒販都是來詐欺的，收錢不出貨，加密貨幣交易很容易遇到詐欺的。所以賣家要求用加密貨幣進行毒品交易，大多會略過不處理。(A2-3-4)

就加密貨幣我聽說過的販賣大麻會使用加密貨幣進行毒品交易的經驗，我假設回歸到一般毒品的交易方式還是掌握到面交，然後一手交錢一手交貨，那他們也知道警方會去掉所謂的金流，對所以他們盡量就使用「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的方式，所以說，再加上虛擬通貨這一個區塊，並不是虛擬通貨就是斷點，還是有辦法去透過電子錢包去追查，之前有偵辦過大

麻也是要求比特幣支付款項，我必須要講，這些愷他命咖啡包的販毒者，他們的水準跟知識不夠，他們目前並不會去用這個方式去收錢。(A3-3-4)

我目前沒有偵辦過加密貨幣的經驗，我也沒有聽到臺中市有這種交易方式。(A4-3-4)

我知道大麻有在使用加密貨幣交易的情形，但是我們也沒有實際去做交易。(A5-3-4)

那最近發現比較特別就是國外各大網站都希望說消費者使用加密貨幣技術，還可以推出如果現在用加密貨幣可以打打九折或九五折的的方式也有折扣。(B2-3-3)

加密貨幣的部分，目前我是沒有這個經驗。(B5-3-3)

沒有使用加密貨幣交易的經驗。(C1-2-6)

也沒有用過加密貨幣交易，我有聽說過朋友有在用，就是聽他們在聊過，但是交易毒品、詳細和種類我不清楚。(C2-2-6)

我們沒有在暗網販毒，也沒有使用加密貨幣交易的情形。(C3-2-6)

我在進行網路販毒並沒有使用加密貨幣交易，但是當我在跟國外訂購毒品時，我會使用比特幣進行付款，因為我的身分不僅是專線的老闆而已，我自己也有在弄國外的毒品的東西，臺灣洗錢的公司，我們稱之為水商，我們要交錢給水商，水商在當地就是國外交錢給另外一方，原則上我跟國外買毒品會使用加密貨幣。(C4-2-6)

七、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網路販毒的組織架構、販售平臺、上班（聯繫）時間、地點、聯繫內容及方式、毒品交易種類、稱呼、數量及金額、金錢交易的方式等內容，分述如下：

（一）網路販毒組織可分為個體戶和集團組織。個體戶是個人找到毒品來源，自己批貨來賣，並自己就透過網路的方式進行販賣並前往現場面交；集團組織架構可區分為金主（出資者）、聯絡人及負責管理人、毒品倉庫負責人、回帳人員、控機人員及小蜜蜂等角色，會隨著集團組織的規模不同人數有所不同，各種角色之間亦可能有兼任的情況。

(二) 網路販毒平臺有Reddit的亞洲藥物論壇；線上遊戲老子有錢、星城Online；社群軟體IG、Snapchat、Facebook420、抖音；網路通訊軟體LINE、Wechat、Telegram；交友軟體420 Singles、Grindr、UT聊天室、遇見、Tumblr、Beetalk等。

(三) 上班時間分為兩班制度或是三班制度，大部分會以控機的上班時間配合小蜜蜂上班的時間，網路販毒聯繫時間會集中在下午或是晚上；控機上班的地點通常都會是在住家，有公司是在控機室、汽車旅館；小蜜蜂也備有休息室。

(四) 通訊軟體帳號，會在頭像或是暱稱會有一些毒品廣告的暗示，點進去之後在進行聯繫；至於通訊軟體群組或是聊天室的話，就會每天發訊息，會有圖片，提及到毒品的內容及價格。

(五) 通常先在網路平臺先洽詢聊天之後，如果有購賣毒品的意願會在私加Facetime、LINE、Wechat和Telegram，進行再進一步約磋商時間、地點、金額，然後再出來交易。

(六) 海洛因暱稱為「拿筆的」，價位大約就是每次購買1,000元左右；安非他命暱稱為「甜」、「甜點」、「糖」、「執」；價格大約是1公克2,000至3,000元左右，每次買賣的量約1至3公克左右，也有單純販賣1小包，可能會不到1公克。大麻1克大麻1,100元、10克大麻9,500元、20克大麻1萬7,000元；愷他命暱稱是「一節多少」、「兩節多少」、「小姐」、「輪胎」、主要是看有沒有二四八的數字，價格大約是1公克2,000至3,000元左右，每次買賣的量約1至4公克左右，也有單純販賣1小包，價錢就是500元或是1,000元；咖啡包暱稱為「飲料」、「飲品」、「喝的」、「汽水」、「什麼口味的果汁」；價格大約是每包500至800元左右，促銷手法會買五送一或是買十送一，咖啡包的毒品純質淨重都不會超過1公克，另外還有搖頭丸和梅片。

(七) 目前網路販毒最主要的交易模式還是使用面交之「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因為雙方都互相不認識，不管是買方或賣方都怕被詐騙，賣方怕是警察，買方怕是詐騙，所以都還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為主，少部分有寄送包裹郵寄、死轉手方式、帳戶匯款及使用虛擬貨幣交易情況。

(八) 交易時間24小時都有，16時至21時左右為販賣毒的尖峰期，近幾年漸漸的

白天也是有，就是只要買家有需求還是會去送貨，交易地點通常會以買家為主，以買家離家近或是施用地點近的地方，譬如KTV、相對安全的超商、招待所、娃娃機、汽車旅館、旅館、住家、學校及隱匿的地方。

(九) 目前在臺灣沒有使用暗網販毒的經驗；但是有臺灣透過暗網向國外訂購大麻毒品的例子；目前於網路平臺就大麻部分有使用加密貨幣進行毒品交易；也有網路販毒老闆是透過加密貨幣向國外訂購毒品。

第二節 網路販毒過程

一、加入及學習網路販毒

(一) 加入網路販毒

1. 有些成員原本自己就有在從事傳統販毒，看到網路上有人在販毒，就自己慢慢學著做；也有就是透過朋友介紹或是邀約加入集團再慢慢學習。

傳統販毒我剛開始都會約出來過濾身分，就是會先喝茶聊天什麼的，經過確定不是警察之後才會開始交易，通常這時候主要都是透過朋友介紹買家，所以一定都是有認識的；之後剛好就是無聊，因為我本身就是看得懂他們網路上毒品的術語，就是私底下這種術語，就是因為我們基本上吸毒者會知道術語，而且是因為我們要跟上面老闆拿貨，需要講一些術語，然後包括網路上的一些文字，一些聊天或是互動，你會發覺說這個可能是在吸食或是販賣的，所以就是有看到網路上有毒品需求，當時並沒有人推薦我，我就是自己也有在吸食毒品，阿我剛好手頭上也是方便，所以拿那些毒品也不是很困難，想說就胡搞瞎搞試看看，所以就順勢進入網路販毒，加上我本身電腦也算是蠻厲害的，就是會在網路上面找買家，所以就去做網路販毒了，那時候會做也是因為獲利大，因為人總會貪。(C1-1-4)

就我剛剛說的，就是自己想要多賺一點，就有看到網路上有人在做，就慢慢看就慢慢做。(C1-3-1)

我當時就是從小認識的一些朋友，然後就是他自己有在販毒，然後就約我一起做。(C2-3-1)

從傳統販毒轉變到網路販毒主要是朋友邀約，為什麼我朋友那時候也在做網路販毒，我朋友只有在做網路的，他沒有在做傳統的，我當時並沒有認為說傳統或是網路販毒那個比較好賺，就是單純朋友約就一起做了，我朋友就是老闆。(C3-1-4)

當時是因為我朋友招募就進入了啦。(C3-3-1)

其實會販毒主要是家裡經濟狀況不好，就是要多賺點錢給家裡，我接觸網路販毒是因為朋友介紹，我一開始也是從最基層的開始做起，當我瞭解運作模式之後，在因緣際會下有建立這些人脈，然後就越做越大。其實傳統販毒和網路販毒是差不多的東西，如果相比較之下的話，我反倒覺得傳統會反而賺錢更快，只要你有建立一定的人脈，像我接觸的朋友都是中小盤；至於網路販毒一定要有一個專線，那個專線就是使用在網路販毒的，網路販毒每天販賣的量可能是 100 至 200 公克，但是等於我拿一顆回來，我風險低，我只要散布給一些中小盤，可能一公斤一下就沒有了，但是網路販毒變成是要散裝，然後組成小蜜蜂發送，我還要去把它分成 1 公克、2 公克和 4 公克去散賣，發下去做銷售，所以專線風險高，利潤相對普通而已，當然是做毒品，就是一層一層的剝削。(C4-1-4)

我一開始就是使用 Wechat 進行網路販毒，剛開始就是我自己在做，做大約 3 年左右，然後之後我就在哥哥的邀約之下加入集團網路販賣，做大約 2 年左右。(C5-1-3)

那個時候應該算是幫派，因為我們臺中就是會有角頭，然後可能就是一些大哥或是哥哥介紹，就是大哥把這個放給我們做，然後讓我們去管理，當時我是負責倉庫管理、控機還有管帳的，當時我在這個團體裡面也管理小蜜蜂，其他的我就是把每天的錢，就是把每天的總營業額上交而已。(C5-1-4)

2. 網路販毒成員幾乎都是透過朋友介紹、朋友的年經人或是想要賺錢的人員經過介紹就可以家如，通常都是朋友的朋友。

招募小弟就是透過是朋友的朋友，吸食吸到沒有錢的要工作的，差不多就是這樣子。(C1-3-1)

我底下的成員幾乎都是朋友介紹，或者是朋友的年輕人，想賺錢的弟弟，我也是會看他們自己的意願就進來做。(C4-3-1)

其實團隊的人都跟我很親，也不錯，他們會看到我，但是他們並不知道我是老闆，因為我有弄一個地方可以讓這 6 個小蜜蜂可以休息的地方，可以聚會聊天的地方，我和人頭老闆都會過去聊天幹嘛的，控機和倉庫都是我自己的人，所以他們本來就知道我是誰，其實就只有底下 6 個小蜜蜂我比較不熟悉，其他都是用我自己的人。(C4-3-1)

我當時就是哥哥邀約就進入組織性的網路販毒，小蜜蜂成員也都是些朋友介紹，算是我老闆招募的，小蜜蜂和我也算是朋友的朋友。(C5-3-1)

(二) 學習網路販毒

當時就是看人家怎麼做，就自己學著做啊，也就是人家會教你說怎麼做，怎樣比較安全，就是在旁邊學，會從小蜜蜂、控機、倉管等等開始學習，也有透過網路上慢慢摸索自己學習。

剛開始做的時候我也是都沒有客源，但是你網路看久了就會知道這個是不是吸食或是販賣的，就是慢慢做從網路上去增加客源；另外也是看有沒有人在做群呼的動作，我之前也是做詐欺的，所以我就跟對方喊，後來我就是在網路上遇到有在賣的，因為他們也是領薪水，我就問他們老闆給他多少薪水，我就多給他們，就把群呼洗過來幫我做事情，就看他要待哪邊啊，所以我後來很快就可以上手。(C1-3-1)

當時就是看人家怎麼做，我就自己學著做啊，也就是人家會教你說怎麼做，怎樣比較安全，就是在旁邊學，我當時是從送貨開始學，之後就是學控機，控機就是因為客人很多，所以要學會排行程，要跟客人怎樣接，跟下面的阿弟仔說走哪邊比較快，要控制路線和時間，你不能夠讓客人等太久，賣久了就大約會知道這個客人會買什麼東西；之後也有學倉管。(C2-3-1)

我當時不太需要學習網路販毒的技巧，因為我主要的工作內容就是管帳，老闆就會跟我說他們每個人、每個角色大約每包要抽多少錢，我會去倉管那邊對帳，我把數目算起來之後，就把其他獲利的錢交回去給老闆。(C3-3-1)

我當時小蜜蜂做完之後，我就知道他所有的流程，然後我就當老闆，直接去弄這些東西，一開始我也是去跟朋友弄個 50 公克、100 公克放在網路上銷售，之後我就是遇到比較年紀比較大的朋友就開始牽線，讓我接觸到國外運輸的這一部分，讓我去熟悉這些東西如何去操作。(C4-3-1)

我從高中就開始接觸毒品這塊，原本在彰化時候，一開始做小小的，然後從彰化上來臺中發展，因緣際會下認識到一些朋友，人脈自然就打開，就是認識到大盤的囉，就大盤的滿欣賞我，一開始也是先做回的，就是說大盤貨先給我，我做完之後錢再給他，之後就慢慢做起來了。(C4-4-3)

我當時自己在做網路販毒的時候就是邊做慢學，一看就會了。控機的話，譬如今天客人我約在一個地點，後來有一個客人，我在跟小蜜蜂聯繫的時候，我們全程電話都不會掛掉，我們會隨時知道小蜜蜂今天的狀況，我會用 Facetime 開擴音，如果說今天小蜜蜂在路上可能被臨檢，或者是說他現在塞車，他現在人在什麼地方，我們會報時間給下一個客戶，跟客戶說大概還要再多久，這個我們小蜜蜂才會到。(C5-3-1)

小蜜蜂的話，基本上便利商店是不會停、東西一定都是放好了，才會再繼續往前開，還有就是不會隨便的停在路邊，不會違停之類的。(C5-3-1)

倉庫的話就是注意可能東西的真假，還有東西有沒有到齊，還有今天這個東西的品質有沒有可能再拿給我們之前，就已經被摻東西這樣，老闆在拿貨的時候通常會先試貨。回帳就是要注意，在和小蜜蜂交接班的時候，有沒有其他的人跟著回來。(C5-3-1)

(三) 網路販毒使用的工具

網路販毒所使用的工具就是需要有毒品、做案用的工作機、電腦、交通工具汽車；至於汽車有使用權利車、租賃車等。

工具就是需要有工作用的手機。(C1-2-1)

面交的車輛通常都是他們自己要想辦法，我沒有提供，跑這種專線，他們自己原本就是有獲利，所以有時候會用自己的車，如果有些自己交通不方便，變成他們也會拿自己獲利的一半去租車、買人頭車或是開朋友的車都有。(C1-2-1)

網路販毒的話，需要毒品來源、手機和網路通訊軟體，可以連絡到彼此就好。車輛就是由公司提供，是由公司去租賃的，正常跑的話是一部，如果說忙不過來的話，就會租兩部，我也是差不多就是一個月會換一次車，然後有狀況也會換車。(C2-3-1)

網路販毒工具需要手機、Wechat、車輛。(C3-3-1)

我們公司面交所使用的車輛是由倉管處理的，車輛是租用的，他租用的錢會跟我拿，租一臺車一個月的費用 2 萬 8，我們公司只有租用一臺車，通常一個月就會換一次車。(C3-3-1)

每個月全部更換手機大約花費不會超過 2 萬元；手機和卡片都會一起換。(C3-3-2)

網路販毒就是需要手機、電腦、車子，我的車子是公的，我租 3 部，都是配合權利車或是車行下去換，一臺車一個月是 15000 至 17000，租車我不用簽名，我都是打一通電話就可以拿車了，小蜜蜂就可以直接過去換車。(C4-3-3)

需要的工具主要就是 Wechat 手機，裡面必須要有建立客人的資料庫、然後就是作帳使用的電腦，還有給小蜜蜂送貨用的汽車。(C5-3-1)

二、毒品來源及網路販毒獲利性

(一) 毒品來源

毒品來源是網路販毒集團最重要的物品，幾乎都是由老闆負責接洽來源，毒品來源有跟認識的朋友詢問，就是要一直詢問和比價；也有一位老闆從國外訂購毒品回來在自行分裝方式。

毒品來源其實我也是就是跟認識的拿，毒品愷他命、安非他命、咖啡包都是我去找的，就是每個地方都去比較，我要去拿這批貨的時候通常自己都會先試貨，先看看貨的品質好不好，然後問能不能算便宜一點，再用銷售量去跟他喊價，反正就是喊就對了。(C1-3-3)

毒品來源就是老闆去拿回來的。(C2-3-3)

毒品來源就是老闆去拿的(C3-3-3)。

毒品來源的話也是由我負責去處理，我如果跟朋友的話，我就一次都拿一、兩公斤，如果是散拿的話，我每次就是拿一、兩公斤左右，如果是進口的話，我們一次就會拿 20 至 30 公斤，愷他命如果我在臺灣買現成的一公斤都是依照時價，像 108 年 8 至 9 月時，那時候一公斤漲到 300 多，但是我當時從馬來西亞買回來，因為那邊對我們這個不感興趣，所以他們那邊愷他命一顆成本加交通回來，可能最貴最貴是 70 至 80 萬左右，所以愷他命就像股票一樣時價落差很大；我毒咖啡包幾乎都買現成的。(C4-3-3)

毒品就是由老闆去拿回來 (C5-3-3)

(二) 販賣新興毒品的包裝及來源

1. 幾乎每間公司都有販毒咖啡包，毒品咖啡包的來源及包裝會有下列幾種方式：

(1) 公司自行購買毒品咖啡包的原料回來，自己會再加料，然後就會看目前市面上哪種外包裝比較流行，都是買封口機負責分裝，如果是哈密瓜口味就會直接加哈密瓜粉進去，就直接製作外包裝作為成品，每包成本就是不到 100 元左右。

我有在賣毒咖啡包，我就是批原料回來之後，我自己會在加料，就是把原料拿回來之後會弄少一點，再加一些咖啡料，外觀包裝就看市面上哪個比較夯，就批圖、裁減、之後再包裝；會賣毒咖啡包是因為獲利很大，獲利會達到至少 10 倍左右。(C1-3-3)

毒咖啡包有時候是買回來就包裝好，之前也有拿原料回來自己做，用封口機自己弄，然後包裝就是自己裝，賣咖啡包就是因為暴利，咖啡包的成本價格大約是 100 初頭，但是可以賣到 500 至 600 元，甚至是 800 元。(C2-3-3)

我們有在販賣毒咖啡包，毒咖啡包的包裝是買來就已經都包裝完畢的，會販賣毒咖啡包應該是好賺吧，如果不好賺的就不用賣毒品了。(C3-3-3)

咖啡包我們有自己做。我們會去拿原料回來，然後自己摻雜一些果汁粉，或者是咖啡粉，然後來進行分裝。(C5-2-1)

咖啡包我們都是買封口機，一個人負責分裝，假如是哈密瓜的就會加哈密瓜粉進去，然後再加一些原料進去，然後再自己用封口機封口，分裝毒品的時候，除了我和老闆還會找其他朋友來幫忙。(C5-3-3)

(2) 公司會直接向毒品咖啡包的大盤購買成品販賣，每包購買價格大約是180元至200元左右。

我不會自己打，自己打的話也是可以，只是臺灣沒有很好的料，毒咖啡包我就是直接跟大盤談，直接跟他拿，毒咖啡包如果我們自己打的成本一包可能不用100塊，因為料啦，一顆一公斤甲基卡西酮原料，就是最貴給你30萬好了，但是30萬可以打3箱毒咖啡包，就是3000包毒咖啡，然後加包裝起來不用100塊，我去跟大盤買做好的毒咖啡包，價格一包大約是180元至200元左右。(C4-3-3)

2. 販賣毒咖啡包因為獲利會好幾倍；另外有老闆認為毒品咖啡包是客戶群的必需品，因為喝咖啡的人一定要配愷他命，他們兩個算是搭配的元素，所以幾乎都會一起買。

至於我賣毒咖啡包不是說因為好賺，應該說他是客戶群的必需品，因為他們喝咖啡的人一定要配愷他命，有的人咖啡喝了之後就會想要使用愷他命，他們兩個算是搭配的元素，所以只要有喝咖啡的人一定幾乎都會搭配愷他命，所以幾乎都是一起買。(C4-3-3)

有在喝咖啡的人就幾乎都會抽K菸，90%的人都會這樣；那10%的人可以只喝咖啡，然後不用抽K菸，但是正常人來講，有喝咖啡的不抽K菸，但是可能會不太自在。(C5-2-3)

(三) 毒品獲利性：毒品咖啡包每包如果自己製造不到100元，賣給散客500至800元；愷他命如果一公克就是要2000元，所以變成一公克可能要賣到2,500起跳，反正2,600以下都是正常的。

毒咖啡包一包我的成本不到100，但是賣給小盤的話會賣180左右；如果是賣給散客就是500至800左右。(C1-3-4)

搞到後面才知道基本上大家都有在用，本來這條線是做愷他命、這條線是安非他命，但是到後面愷他命也有在吸食安非他命，只是他們沒有講，到後面知道之後就會一起跟他們談論價格，所以到後期其實也沒有什麼區別，就都是會混在一起賣。(C1-3-4)

愷他命我不賣 1 公克純粹是因為獲利少，至於公克都會以偶數計算，這樣總數比較好拿捏，像 2000 給他湊 500 啦，嘿阿如果 1000 給 250 不好計算。(C1-3-4)

愷他命價錢不一定啦，因為愷他命價錢都是以時價，譬如說 50 公克，我去拿 10 萬元，那等於等於他一公克就是要 2000 元，所以變成我一公克可能要賣到 2500 起跳，反正 2600 以下都是正常的。至於散戶購買數量其實也不是很一定，如果漲價的話，反覆有在買的可能就是 1 至 2 公克，也有 4 公克或是 8 公克的都有。(C4-3-4)

(四) 集團各個角色的獲利

1. 首腦：每個月約40萬元至100萬元左右。

我自己網路販毒一個月大約賺 40 至 50 萬左右吧。(C1-3-4)

我一個月扣除員工那些成分，我淨利 60 萬左右。(C4-3-4)

老闆一個月應該有破百萬左右。(C5-3-4)

2. 中間聯絡人

(1) 人頭老闆與老闆領取相同獲利，每個月約30至60萬元左右。

人頭老闆其實就是一個經營者，我就是跟他一人一半，所以我賺 60 萬元，他也是賺 60 萬元。(C4-3-4)

老闆把下面都交給我做，我有做倉管、控機和回帳，一個月應該賺 30 至 40 萬元左右。(C5-3-4)

(2) 老闆身邊的會計人員，利潤是小蜜蜂回帳之後的0.75%，每個月獲利約4萬元左右。

我是會計人員上面直接對老闆，我和控機是拆利潤的，並沒有領取月薪，控機就是整天下來看多少錢然後再拆帳，今天如果小蜜蜂拿利潤走之

後的帳 1 萬元回來，我和控機就是拿 1.5 各一半，今天如果拿 1500 回來，我和控機就是會各 750，所以小蜜蜂今天如果拿 2 萬回來，我和控機就是一人各 1500。(C3-3-4)

我一個月大概賺 4 萬元左右，控機和倉管大家都差不多。老闆我不清楚他賺多少錢，我把錢給他，但是我沒有在計算老闆的薪水。(C3-3-4)

3. 回帳人員：每個月獲利是5萬元至9萬元左右。

我當時就是當控機含回帳一起，我沒有額外計算回帳多少錢，我每個月 5 萬元是基本，但是最高也有到 9 萬元左右。(C2-3-4)

回帳每包就是抽 100 元。(C3-3-4)

4. 倉管人員

(1) 月薪制度：係5至6萬元左右。

如果這個管理的人是本身完全沒有碰事情的話，我會多給一點錢，也在 5 至 6 萬元那邊。(C1-3-4)

至於倉管就是要看老闆給都多少錢，大約三萬四萬五萬。(C2-3-4)

倉管都是領月薪，一個月都是領 5 萬元，基本上大倉庫、小倉庫不太需要換地點，但是流動倉庫可能三個月就會換一次，我會自己先去附近勘查地址，如果我覺得合適就會請人頭去租屋，我會給人頭一萬元。(C4-3-4)

(2) 抽成制度：2公克愷他命50元、4公克愷他命100元、咖啡包就是每包50元。

倉管是 2 公克愷他命 50 元、4 公克愷他命 100 元、咖啡包就是每包 50 元。(C3-3-4)

5. 控機人員

(1) 月薪制度：每個月2萬5千元至5萬元左右，公司有賺錢的話會再額外給紅利。

控機群呼的 2 萬 5 打底，就是單純群呼和接聽電話，如果有賺的話就額外加，我之前一個月給到 5 萬左右。(C1-3-4)

控機我給他們兩個選擇，有的是領月薪一個月就是5萬。(C4-3-4)

(2) 抽成制度：通常就是每包30元至200元左右。

愷他命大約拆500左右，就是我專線上面是602000元，一公克是1000元，我不會單賣1公克都是以2公克起跳，他就是500，我就是1500；安非他命一錢我丟6000元，他可以賣到8000千或是1萬5，總之我就是收6000，其他就是讓他自己去賺，看他如何跟自己的客戶去喊價。(C1-3-4)

控機就是以包數計算，不管大中小數量就是抽200元。(C2-3-4)

我和控機是拆利潤的，並沒有領取月薪，控機就是整天下來看多少錢然後再拆帳，今天如果小蜜蜂拿利潤走之後的帳1萬元回來，我和控機就是拿1.5各一半，今天如果拿1500回來，我和控機就是會各750，所以小蜜蜂今天如果拿2萬回來，我和控機就是一人各1500。(C3-3-4)

有的是領單的抽成，如果單多就是抽得多，單少就是抽得少，如果控機是要用抽的話，他就是要抽司機的錢，譬如說小蜜蜂150至170元、控機30至50元左右，因為控機是確保小蜜蜂的第一線，所以控機和小蜜蜂都會願意這樣搭配，愷他命也是相同道理。(C4-3-4)

(3) 合夥制度：老闆提供工作機、毒品，每包價格定價為300元，其他控機可以賣到多少就都是控機和小蜜蜂的利潤。

有幾種方式：一、小朋友來的時候，因為有的小朋友是就是因為家庭關係，就是他又遊手好閒的啦。有不少正常工作，我又想這麼多，我就是一樣拿工作機給小朋友，所以我價錢差不多落在300元給他，他如果可以多賣的話就算是他賺的，如果他賣到600或是800就都他賺的；二、就是合資，工作機就是用我的，客源一開始也都是用我的，這我就會把工作機給他，這一包我就是拿500左右，其他就是他自己賺。(C1-3-4)

6. 小蜜蜂：每包獲利為200元至500元左右。

其他面交的就是1包給200元。(C1-3-4)

小蜜蜂都是看老闆說怎樣抽成，愷他命的話就是 2 公克賣 3 至 4000 元左右，就是抽 200 元、4 公克抽 300 元、8 公克抽 500 元；毒咖啡包一包也是抽 200 元；搖頭丸一顆 150 至 200 元左右。（C2-3-4）

小蜜蜂 2 公克愷他命每包抽 200 元、4 公克的愷他命是抽 500 元；咖啡包每包就是 300 元。（C3-3-4）

小蜜蜂是用抽的，愷他命 2 公克是 200 元、4 公克是 300 元、8 公克是 400 元，毒咖啡包一包就是 200 元。（C4-3-4）

愷他命是有分 2 公克和 4 公克的，只要小蜜蜂賣出去 2 公克則是獲利 300 元、4 公克是 400 元。然後咖啡包的話一律都是一包 200 元。因為老闆把工作已經都算交給我，所以我就是依照總收入去算趴數利潤，我們總共有 6 條線，每條線就是抽 20 至 30%，其他的就會給老闆，因為有些線手機的主人可能不是我們老闆，老闆就要和手機的主人額外拆帳。（C5-3-4）

三、放棄販賣之因素

（一）客人突然更換交易的時間地點，或是說話反覆無常，之前不會這樣突然又這樣，沒有依照時間前往有違常態

突然換地點，你叫我們到那邊，然後突然要變更地點，這時候我們就會有些提防了，就會看看到底是不是釣魚的，不管他是因為工作事情突然能離開了，因為我們本身在送的，也是有在吸食。他們會神經錯亂，感覺有人在弄他或是釣魚，換地點就會放棄交易。（C1-3-5）

控機的角色時跟客戶聊天，會客人怪怪的，就是講話反反覆覆，或者說他以前就不會這樣。然後突然一天會變的就是不太一樣，就是違反常態，或者他之前有不好的紀錄，現在又想要怎樣怎樣的，我們就不太想要先跑這場。（C2-3-5）

第一個我們會先觀察四周圍，如果客人反覆，或者是沒有依照時間，就是當我們察覺到怪異，我們就算了就不要了；如果在危險的地點，當他下車之後，過沒幾分鐘。打過來說，叫我們再回去一趟，我們就會察覺到怪異，這時候也就不會做。（C4-3-5）

因為我是控機，譬如說今天我到了客人跟我約的這個地點，然後客人突然打電話來跟我們說，可能請稍等他一下，然後一段時間又叫我們在等，因為我們控機可能會分辨客人現在的情況是不是可能要釣魚，還是說會不會有要結夥來搶我們的小蜜蜂，所以如果客人一直改地點我就會不做了。
(C5-3-5)

(二) 客人如果要賒帳也會放棄販賣

去現場的話就是如果是我們是叫年輕人到現場了，然後那個人帳的時候要用欠的話，我們就不會賣，原則上不給欠錢。(C2-3-5)

(三) 客人只能夠1人上車，如果超過1人上車也會放棄

我們也不會讓2個人上車，只會同意讓1個人上車。(C2-3-5)

(四) 要交易地點附近有警察車

另外就是今天我們可能從遠遠的地方就看到附近有警察車。(C5-3-5)

(五) 要交易地點現場有一夥人

今天跟你拿毒品的是一團人，就是可能四五個人圍在那邊，可能就會跟他們說有其他的事情之類的話術，放棄販賣。(C5-3-5)

四、傳統販毒與網路販毒區別

(一) 販毒者認為交易的時間和地點並沒有所謂不同，因為購買人員各式各樣都有，只有有毒品需求就會進行交易行為

其實交易的時間和地點大同小異沒有什麼不一樣。(C1-3-6)

交易的方式有些是在網路上，有些是在面交，但是我覺得沒有很大差異性；交易時間和地點我也覺得沒有差多少，購買人員百百種人都有沒有什麼不同。(C2-3-6)

但是網路販毒就是會比較快，然後安全度也比較高，我不是指說在網路上平臺找客人的那一種，我現在指的網路是說我們利用網路然後去控制購買的人員，或者是像我剛剛講的那些方式去對我們有利的才覺得是安全的。我們不會說直接在上網網路平台，可能就是一個群組裡面，但你可能就是直接說我們在賣毒的，我們不會這樣子，這樣太危險。我的群組主要是確認過身分才進來的，不是網路就直接知道。(C2-3-6)

交易時間、地點、購買人員應該都一樣吧，有需求就是會直接去販賣。(C3-3-6)

購買毒品的人、交易時間和地點其實沒有多大不同。(C5-3-6)

(二) 販毒者通常是有前科，年紀也比較小的，但是不會使用未成年人，因為網路販毒是組織性，因此人數也會比傳統販毒人數多

我雇用的通常都是有前科、年紀也比較小的，通常我不會讓未成年的人，不然我就是讓他做電腦手而已，就跟詐欺一樣的道理。(C1-3-6)

販賣人員就會不同，因為之前傳統販毒通常都是一個人，但是現在都是組織性的販毒，比較多人。(C3-3-6)

至於購買的人我個人感覺沒有差別很多。(C1-3-6)

(三) 網路販毒犯罪模式持續在更新並且一定都是集團化的組織分工，因為小蜜蜂常常會被釣魚查獲，所以相對性的風險比較高，至於金主和倉管也是有被抓到，但是這種情況通常很少。並且網路販毒接觸的都是更多的陌生人，所以網路販毒的風險會比傳統販毒高

網路販毒這東西都是還是一直在更新啦，其實如果以我的認知，我覺得是其實就跟詐欺沒什麼兩樣。而且網路販毒這種東西已經都是一定是集團的啦，不然不可能個人，因為你個人的話幾乎那個風險那麼高，很難去承擔個人的風險，一定會有人幫忙你的。最常被抓到的就是下面跑的小蜜蜂嗎，金主和倉管也是有被抓到，但是通常很少，如果有被抓到的話，也通常都是被釣魚釣到啦，那就是在自己身邊，很自信的年輕人咬出來啊。(C2-4-3)

我個人覺得網路販毒風險相對性較高，因為你要接觸的是更多的陌生人，更多認識第一次的朋友，主要是因為這些人有很多不確定因子，因為有的人畢竟被警察抓了之後，想要咬誰就咬誰，現在釣魚的太多了，變成網路販毒更加危險。(C4-3-6)

通常都是小蜜蜂會被抓，這也是網路販毒最危險的地方，雖然老闆是比較少被查獲的，但是防火牆要做的好，如果防火牆做不好的話，一個不小心還是會吃掉你。(C4-3-6)

之前我是自己在做，現在就是大家一起做，比較有組織性，因為手機群組及客人所以交易次數一定會比較多，但是人員比較多會比較好管理。(C5-3-6)

五、遭檢警查獲及規避查獲作法

(一) 網路販毒集團遭檢警查獲方式

1. 警方使用網路釣魚的方式，集團成員要現場去交易毒品的時候，就經由警方當場查獲逮捕

其實也是網路釣魚，我那時候過來我可能是時間上，前一天沒有睡好，然後已經錯亂了，而且我剛好沒空就叫我哥去幫我送藥，結果我哥被警察抓了，後來警察就用我哥把我釣出去，然後我就出去也就直接被警察抓了，我去到現場感覺就很怪，因為感覺就是有很多部車，我本來也是覺得很奇怪，就是這樣被抓了。(C1-4-1)

當時是因為我們在汽車旅館被開搜索票，然後警察已經跟監我們一段時間，然後警察直接衝進汽車旅館裡面。是跟著小蜜蜂一段時間，當時我的毒品也都放在汽車旅館。然後警方當時就是抓到小蜜蜂現場販賣之後，抓了當次交易之後再衝進來我們汽車旅館房間(C5-4-1)

2. 警方查獲到網路販毒集團成員，因這些集團成員指認供述，進而查獲到其他的販毒集團成員

因為朋友供我出來所以我就被抓了，當時是因為倉管咬我出來的，倉管是小蜜蜂咬他的，小蜜蜂就是去面交毒品的時候被警察抓到的。(C3-4-1)

我當時被查獲算是我自己沒意識到，我自己還去現場要拿回倉庫的鑰匙，就是領貨的已經離開了，我沒有注意到，結果我要回倉庫拿鑰匙，就被調查局攻堅了。我之前還有一條網路販毒，因為那是自己的朋友，所以我就自己去到現場面交毒品，結果朋友被抓到之後，就咬我出來，我等於目前就是有這兩條被執行。(C4-4-1)

3. 小蜜蜂要前往面交毒品，因為路邊違規停車，遭警方臨檢盤查查獲

我當時是因為疫情沒有辦法出國，我那時候做詐欺打電話，沒有生產情況下，朋友有在介紹就做這塊，之後我有次就是要去面交毒品，工作手機剛剛好也是在身上，結果違停，剛好被騎摩托車的巡邏員警看到我就把我攔下來了，就被查獲毒品這樣。(C2-4-1)

(二) 網路販毒集團規避檢警查緝作法

1. 集團成員之間採取單線聯絡，那支手機只會單獨對上或是對下，底下成員通常不會知道倉庫地點，如果有數個倉庫負責人，彼此會不會知道彼此的存在，以製造防火牆斷點

應該是算自我自我意識的判斷吧、然後設定斷點，譬如毒品貨源存放的地方我就會自己處理，不會讓別人動；單線聯繫，控機和購毒者聯絡使用工作機，控機如果要聯繫面交前往賣毒又是另外一支手機，就是盡量使用單線連絡和切割製造斷點。(C1-4-2)

之前是手機和人都會在車上，現在都是採用遠端控制，就是說阿弟仔車上會有兩支手機，一部手機就是專門跟上面聯絡的一部手機，另外一支手機就是如果手機沒電的話，我們就會打另一支手機，就是預備使用的。(C2-3-1)

我每天跟倉管對完帳之後，我要去跟老闆對帳，但是我和老闆都是約外面，我沒有去家裡，我不知道他家住在哪裡，他也不知道我家住在哪裡，老闆就是一開始約我進來做的朋友。(C3-4-2)

工作機就是單純只有工作在用的手機；小蜜蜂 1 支、倉管 1 支、控機 1 支、我 2 支然後老闆 1 支，工作機都是單線聯繫，我 1 支是對老闆；另外 1 支是對倉管，倉管會對控機和小蜜蜂，控機和小蜜蜂都是由倉管去直接對的，錢也是由倉管去處理給控機和小蜜蜂。（C3-4-2）

基本上我自己的工作是分成 5 支手機，1 支是私人手機、1 支是 Wechat、1 支是 facetime、1 支是專門工作用對大盤的，另外 1 支就是對下面的。Wechat 就是比較親的朋友會聊天或是簡單拿貨的，工作用的那支對下面，包含有控機、倉庫、人頭老闆等 5 人；倉庫各有 1 支手機，那支手機只會對我、人頭老闆和控機，控機會有 9 支手機，其中 5 條專線，3 臺車各 3 支，另外 1 支是我；小蜜蜂有 1 支手機。（C4-4-2）

這三個人彼此並不知道彼此的存在，大倉庫如果要把東西拿到小倉庫的話，人頭老闆就會連絡大倉庫的倉管把東西放在固定點的機車或是汽車裡面，鑰匙會另外拿給小倉庫的倉管，然後由小倉庫倉管人員前往將汽車或機車開到小倉庫卸貨之後，再把汽車或是機車牽回去放；小倉庫的貨要拿到流動倉庫也是相同的方法，就是由小倉庫把貨放在汽車或是機車裡面，然後鑰匙會另外拿給流動倉庫的倉管，由流動倉庫倉管人員前往將汽車或機車開到流動倉庫卸貨之後，再把汽車或是機車牽回去放，流動倉庫就是會隨時補貨給小蜜蜂，（C4-2-1）

人頭老闆會知道上面三個倉庫的地點，但是這三個倉庫彼此並不知道彼此的存在，這三個地方存放的地點也都不一樣，小蜜蜂如果毒品不夠的話，自然會有流動倉庫的人去補貨給他們，或者就是流動倉庫外，還會有個臨時的補貨站，就是可能我會丟一臺車子在那邊，他們小蜜蜂一個班，只會有一支鑰匙，他們如果有要補貨，控機就會跟他們說就是直接去那臺汽車停放的位置裡面拿東西，然後到下一班在去點車上的東西之後再去交鑰匙。（C4-2-1）

小蜜蜂都是一個人開一臺車，小蜜蜂不會知道流動倉庫的地點，但是臨時倉庫的地點，他們 6 個小蜜蜂都會知道，如果都沒有貨的話，他們就會跟控機講，控機就會在去處理貨的事情，所謂控機就是會有客人資料、小蜜蜂的聯絡方式還有聯絡倉庫補貨。（C4-2-1）

當時我自己的 2 支工作機，1 支是對老闆的；另外 1 支就是對小蜜蜂；小蜜蜂每人會有 1 支，手機基本上不會換，我們都是用沒有號碼的，所以工作機不會換。（C5-4-2）

2. 如果集團成員有人遭警方查獲，或是不定期如每個月就會全部更換工作機

當時如果說下面的弟弟出事，或是說哪個地方有出事情的話...，同時工作機也會一定全部都換；Wechat 頭像會換過，也有可能 Wechat 會換掉，換掉會把客人拉到另一個手機去。（C2-3-1）

我們固定每個月都會更換全部的工作機。（C3-4-2）

3. 小蜜蜂前往面交所使用租用的汽車，不定期如每個月會全部更換一次，車輛也不會有固定停放的地點

我們公司面交所使用的車輛是由倉管處理的，車輛是租用的，他租用的錢會跟我拿，租一臺車一個月的費用 2 萬 8，我們公司只有租用一臺車，通常一個月就會換一次車。（C3-3-1）

每個月全部更換手機大約花費不會超過 2 萬元；手機和卡片都會一起換。（C3-3-2）

汽車通常一個月會換一次，沒有固定停放的地點，可能一個禮拜就會換一次。（C4-2-1）

網路販毒就是需要手機、電腦、車子，我的車子是公的，我租 3 部，都是配合權利車或是車行下去換，一臺車一個月是 15000 至 17000，租車我不用簽名，我都是打一通電話就可以拿車了，小蜜蜂就可以直接過去換車。（C4-3-3）

4. 放置毒品的倉庫地點，如果有小蜜蜂遭查獲或是哪個環節有出問題，就會馬上更換地點，另外不定期如 2 個月左右也會更換倉庫地點

倉管就是要注意安全性的問題，地點的話不定期就要做更換，通常是一個月就要換一次，其實都會跟老闆講說需要換點了，會去跟老闆溝通，

老闆如果說 OK 可以換，那我們就換，有時候老闆覺得這個地方沒有什麼狀況算安全，我們也就不會換。(C2-3-1)

當時如果說下面的弟弟出事，或是說哪個地方有出事情的話，我們也會馬上就換倉庫的地點；同時工作機也會一定全部都換；Wechat 頭像會換過，也有可能 Wechat 會換掉，換掉會把客人拉到另一個手機去。(C2-3-1)

倉管 2 個月左右會換一次地點，地點就是由倉管自己去找，通常應該是套房吧。(C3-4-2)

我汽車停放位置通常都會隨機看，有時候是停車場、荒郊路邊或是人煙稀少的地方，一個禮拜會換一次地點，汽車都是由人頭老闆去放的，放完之後會先看今天是誰當班，因為小蜜蜂一定是個老手帶新手，所以鑰匙照理說都會在老手那邊。(C4-2-1)

我毒品是放在汽車旅館，我當時大約一個月會換一次房間，然後汽車旅館的主管跟我們很好，所以有什麼情況第一時間也會跟我們說。(C5-4-2)

5. 小蜜蜂會在汽車上面找尋可以藏放毒品的地方，這樣即使遭警方臨檢也不會查看到毒品

送貨就是你開車的話，就是要註意身旁有沒有被跟啊，客戶客戶的狀態有沒有怪怪的啊，還有自己身上的一些東西啊，要該怎麼去做好安全措施，保護怎麼藏啊，我通常會看是什麼樣的車子，能拆就去拆，就是可以塞在裡面，不被發現。

6. 小蜜蜂面交過程必須全程開啟視訊，如果小蜜蜂黑吃黑或是遭警方查獲，控機就可以第一時間就知道

現在就是阿弟仔那支手機會一直開著 facetime 的視訊並不會掛機，我就會直接在上面跟他說你下個點要去哪裡，而且那支手機就是我跟你會互通而已，其他人不會有那支手機的聯絡方式，就不會有人打電話來干擾那支手機，通常都是使用人頭卡，人頭卡的話你只要去 7-11 買網路一個月 4G，網路吃到飽三十天以後就又可以再換，手機交接班之後就會一直開著，就是可以防止說，你可能碰到什麼問題。我們可以第一時間知道，或者是說

你現在出事了。我們應該第一時間知道，我說，你現在被黑吃黑了，我們也會第一時間知道。（C2-3-1）

在外面跑的時候就是眼睛要尖，也不要違停啊，然後自己去到現場的時候，要看一下環境怎麼樣，然後要機制的去反應，其實這個也沒有一定的技巧。（C2-4-2）

小蜜蜂有 1 支手機，那支手機出門就會一直開視訊，因為出事情我第一時間會察覺、第二就是客人有何異狀、第三就是看有沒有被黑吃黑，如果有被黑吃黑也是要立刻去抓人回來。（C4-4-2）

六、綜合結論

（一）網路販毒成員有自己看到網路上有人在販毒，就慢慢學著做；也有就是透過朋友介紹或是邀約加入。至於網路販毒成員幾乎都是透過朋友介紹、朋友的年經人或是想要賺錢的人員。

（二）集團成員會看人家怎麼做，就自己學著做，也就是人家會教你說怎麼做，怎樣比較安全，就是在旁邊學，會從小蜜蜂、控機、倉管等等開始學習，也有透過網路上慢慢摸索自己學習。

（三）網路販毒所使用的工具就是毒品、做案用的工作機、電腦、交通工具汽車；至於汽車有使用權利車、租賃車等。

（四）毒品來源幾乎都是由老闆負責接洽，毒品來源有跟認識的朋友詢問，就是要一直詢問和比價；也有一位老闆從國外訂購毒品回來再自行分裝方式。

（五）每間公司都有販毒咖啡包，會有公司自行購買毒品咖啡包的原料回來加料，然後就會看目前市面上哪種外包裝比較流行，就直接製作外包裝作為成品，每包成本就是不到100元左右；也有公司會直接向毒品咖啡包的大盤購買成品販賣，每包購買價格大約是180元至200元左右。至於會販毒咖啡包有因為獲利會好幾倍；另外有老闆認為毒品咖啡包是客戶群的必需品，因為喝咖啡的人一定要配愷他命，兩個算是搭配的元素。

(六) 首腦每個月約40萬元至100萬元左右。人頭老闆每個月約30至60萬元左右。會計人員利潤是小蜜蜂回帳之後的0.75%，每個月獲利約4萬元左右。回帳人員每個月獲利是5萬元至9萬元左右。倉管人員月薪制度係5至6萬元左右；抽成制度2公克愷他命50元、4公克愷他命100元、咖啡包就是每包50元；合夥制度老闆提供工作機、毒品每包價格定價為300元，其他可以賣到多少就都是控機和小蜜蜂的利潤。小蜜蜂每包獲利為200元至500元左右。

(七) 客人突然更換交易的時間地點、反覆無常、賒帳就會放棄販賣、客人只能夠1人上車，如果超過1人上車也會放棄、交易地點附近有警察車、交易現場有一夥人也會放棄販賣。

(八) 網路販毒犯罪模式持續更新，並且都是採取集團化的組織分工，小蜜蜂常常會被釣魚查獲，所以小蜜蜂相對性的風險比較高。

(九) 集團成員之間採取單線聯絡，底下成員通常不會知道倉庫地點，以製造防火牆斷點、定期更換工作機、車輛、倉庫地點、小蜜蜂會在車上找尋藏放毒品的地方、小蜜蜂面交過程全程開啟視訊等方式躲避查緝。

第三節 偵辦網路販毒過程

鑒於本研究以網路販毒犯罪主題，透過文獻探討就近年來傳統販毒及網路販毒的犯罪偵查手法加以綜合整理，其次透過判決書的查詢資料以了解網路販毒集團的組織結構、犯罪手法及犯罪過程，本次藉由訪談偵查人員及進行焦點座談以了解偵辦情資的取得、犯罪偵查作為、困難度及面臨的挑戰。

一、偵辦網路販毒

(一) 網路販毒約在2015年漸漸興起；臺中地檢署在2017年執行「姜太公釣魚專案」，當時主要是因為監聽已經完全失效，監聽只是知道這個犯罪嫌疑人的基地臺位置，對於毒品交易內容很難掌握，所以就使用誘捕偵查方式偵辦網路販毒，當時執行的成效不錯，臺中地方法院也支持，所以之後就賡續以網路釣魚的方式辦理查緝網路販毒

其實就我剛分發就開始就是一直都在辦毒品，到現在應該有 5 年了。我前三年的行政專組都在毒品組；我從剛開始接觸毒品犯罪就在查網路販毒，因為我覺得這剛好是個趨勢，我剛分發的時候是 2017 年左右，那個時候其實在一整個環境底下，尤其在臺中的環境底下，監聽已經完全失效，根本監聽只是控點而已，就是知道說這個人在哪裡，但是你要從裡面聽到犯罪事實太難了。除非真的是老藥頭才聽的到，所以後來我們要去查緝到相關的犯罪事實的話，只能從網路的角度出發。(A1-1-3)

查緝毒品犯罪年資 4 年、查緝網路販毒犯罪年資 4 年。(A2-1-3)

傳統毒品的部分大概就是 7 年多時間；網路販毒的部分，其實大概就是從 2017 年左右開始約 4 年多左右，那時候臺中地檢署大概在 2017 年左右有推「姜太公釣魚專案」，那時候是執行第一期，執行成效蠻不錯，然後才有繼續執行第二期；那近期就是高檢署執行的安居專案的部分。所以最早就是從 2017 年開始，就是有那個臺中地檢署的檢察官，當時我們有協助去參與這個部分，直到現在還是都有在做所謂的網路販毒的偵查。(A3-1-3)

從民國 88 年開始都一直陸陸續續都有接觸偵辦毒品，那時候我在臺北市刑大肅竊組，那時候是以查緝傳統販毒，所以偵辦傳統販毒也是 22 年左右；至於偵辦網路販毒大約是 2015 年左右，所以偵辦網路販毒年資約 8 年左右。(A4-1-3)

查緝毒品的年資大概多 6 至 7 年左右，查緝網路販毒的年資也約是 6 至 7 年左右。(A5-1-3)

辦理毒品 8 年都有辦理緝毒。不過，如果網路緝毒來講，大概是 106 年開始才開始將緝毒的業務著重在於網路上面，也就是那時候才開始辦理網路緝毒。(B1-1-3)

辦理緝毒年資也是 10 年，那比較常接觸網路販毒是從 2018 年開始。(B2-1-3)

我辦理毒品案件的年資是從 2015 年開始，所以大約辦理 7 年多左右，那辦理網路販毒大概也只有 3 年多左右兩年而已。(B3-1-3)

然後辦理的毒品業務大概有 10 年，至於什麼時候開始辦理相關網路販毒的業務，大概是從 108 年疫情開始慢慢出來之後。(B4-1-3)

2001 年的時候我就從事刑警工作，那一直以來我都在從事刑事工作。那接觸毒品比較深度的就是在刑事局偵查第三大隊的時候，所以如果要以偵辦毒品年資應該是 10 年左右。(B5-1-3)

(二) 傳統毒品基本上還是人與人之間接觸的交易模式，新興毒品與大麻非屬傳統毒品，比較偏向網路販賣。近期網路販毒興起，且因毒品交易往往以網路通訊軟體聯絡，傳統電話聯繫方式已少見，因此檢警開始查緝網路販毒

我剛開始的時候接觸到傳統販毒，也是會上線監聽，但那個通訊監察一卡可能就會三個月，甚至更長久，然後聽不到東西；那時候會開始做網路販毒，最主要原因是中檢有一個姜太公專案，就是願者上鉤，當時我們是鎖定在老子有錢網站上，因為它上面都會直接去講說「缺執著的人」啊，可能就是要吸海洛因；「找有甜的人」，那可能就是找安非他命的，所以我們一看上面確實是有毒品的供應鏈在上面。那時候我們就是有看到這樣的契機，想說來進行一個禮拜的試驗。我們就找一票檢察官和一票警察，我們就專門只在「老子有錢」網站去做這樣子的一個緝毒。最後來看查獲率、聲押率和法院的羈押率是 100%，代表說我們這樣的緝毒方式，甚至是我們這種大規模的方式，其實是讓法官接受的，代表當時的證據應該是很齊全，所以我們主要是從誘捕偵查方向去談它，那時候法官對於誘捕還是有一點點不太能接受。所以我們之前有花點力氣跟法官去說明，這個誘捕偵查合法性是夠的。(A1-1-4)

那時候做姜太公專案的時候，我那時候還真的就下載老子有錢，然後我還真的找到有人說台中找甜？然後我就詢問能不能交易，他真的還跟我聊了起來。然後他只跟我說，希望能夠加 Wechat，然後要視訊看一些器具等等，我沒有器具，當然不能跟他玩下去，但是你從那一刻就發現，一個看起來這樣生的人，如果我當場拿出器具，就是可以交易的，都所以在那樣子的一個網路的一個平臺上。事實上，其實很可怕，你只要肯下去說，你要買你就一定買的到。(A1-1-4)

因毒品交易往往以網路通訊軟體聯絡，傳統電話聯繫方式已少見。
(A2-1-4)

偵辦網路販毒有個最大的關鍵，其實就是警方一直對於「陷害教唆」和「合法的誘捕偵查」的部分，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常會因為不知道所謂的界線在哪裡？檢察官那時候才有跳出來，就是等於所有的販毒案件必須都要經由檢察官指揮，這樣警察才比較敢去做誘捕偵查，否則有時候在這個界線拿捏沒有清楚，往往就會去落入所謂陷害教唆的迷思裡面，所以就開始偵辦網路販毒。(A3-1-4)

至於從傳統販毒會突然去偵辦網路販毒，還是因為通訊監察開始聽不到東西，因為手機的通訊軟體越來越進步，犯嫌都使用網路通訊軟體進行通話，我以前都是用通訊監察辦傳統的販毒案件還可以聽到內容，但是現在 Wechat 等等網路通訊軟體取代行動電話通訊，傳統販毒已經聽不到東西，透過傳統監聽所使用的暗語暗記也越來越多，變成我們去跟監蒐證，往往執行到案之後，如果有沒有查緝到毒品可以去佐證到對話說詞，證據就會有困難。但是網路進行誘捕偵查出來的東西，他就是你有對話紀錄，然後又有毒品的證據，那等同於在起訴上面，檢察官就會比較支持。(A3-1-4)

其實傳統販毒也有使用誘捕偵查，網路販毒因為在於證據的收集會比較齊全，就比較不會陷入陷害教唆，另外也是因為目前網路越來越流行，幾乎每個人都會使用網路。而且臺中地檢署有去教導所謂第一線同仁該如何去做誘捕偵查，所以讓第一線同仁知道他這樣做不會有問題，又讓我們知道怎麼做，在透過講習的過程，讓我們可以放手大膽的去做。(A3-1-4)

網路販毒的部分大概是從 104 年開始偵辦，其實應該是說犯罪型態的轉變，早期是傳統販毒都是人跟人接觸。但是後來因為網路開始盛行，大約是 2009 年左右就開始知道有犯嫌透過網路進行販毒，但是一直都無法突破，那時候我還是在偵查隊，就會收到網路販毒的案件，就是由派出所送上來的案件。大約在 2015 年左右對於網路販毒開始有真正的突破，之後就開始查緝網路販毒到現在，我同時也因為偵辦網路販毒有領到警政署頒發的警光獎。(A4-1-4)

當時是因為一直收到派出所所送的人犯，他們的筆錄都是說就是在某網路平臺購買毒品，然後就覺得說怎麼新的形態都是網路這個地方，所以才想說從這個平臺去切入，研究看看這樣子。(A5-1-4)

因為他們的說法就是他們在這個平臺，就直接就會有人用暗語公開說，要不要買毒品。那時候一開始，也是對於這個現在陷害教唆和誘捕偵查還是有點疑惑，所以就是有稍微去檢察官討論過，就直接這樣子直接見面接觸，會不會有犯法的問題，那檢察官就給予肯定是 OK 這樣，所以我就覺得網路的對象根本無法查證，就是一個帳號，檢察官認為是合乎法定程序的，所以我就直接做誘捕偵查。(A5-1-4)

剛開始辦理網路緝毒是因為跟烏日分局有個毒品案件，然後，他就說，他們的上游是老子有錢，老子有錢是一個廣告蠻大的遊戲網站，反正就是一個藥角講說那邊有在販毒啦，然後那個偵查佐也去看，我也有上去看，就發現會發現哇原來上面是那麼的多？其實那時候第一次接觸到，才驚覺原來現在也是有人以這種方式在販毒，只要我註冊上去，然後就發現，原來就是大家每天都一直 PO，誰要「糖」阿？誰要「甜」阿？我才知道原來現在臺灣的網路販毒是這樣。(B1-1-4)

傳統的販毒，大概都是要認識的，或是至少有人介紹才有辦法買到，那現在我那時候才發現，說，哇原來現在都是廣告，反正都不認識的陌生人沒關係，那也不需要什麼資格，把你就自己註冊帳號，然後上去之後就這麼容易可以買到毒品了？對那時候才發現原來臺灣現在的販毒是這樣的一個情況，我那時候想說，隨便一個小朋友可能未成年人反正上去，也許只是去玩那個玩拉霸而已，可是一進去就發現有人就會問你說，要不要買這個糖阿，那如果一旦買到就開始好奇去買，那可能就變成毒品人口，我才發現原來那麼誇張，所以才開始把案件就是著重在這個網路販毒的情況，那大概主要會被誘捕的手法。(B1-1-4)

大概都是 2017 年開始，就是把這網路販毒在想一些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一次查緝比較廣大來壓制這個網路販毒。當時其實就知道有網路販毒情況，因為很多買家都會說上游是網路、網路聊天室，那當然不一定辦的起來，但是大概就是會知道說，所以原來網路上是可以買毒品，網路販毒有的特色就是不一定可以調閱質料，幾乎是沒有調閱使用人資料，也沒有辦法執行監聽，沒有辦法調閱門號，就算調閱了也不一定也給你，也有可能就是容易碰到一些人頭帳號，不是實際的身分。所以它跟傳統的販毒，我覺得比較不一樣的事，它基本上比較難用傳統的方式去，比如說去監聽

藥頭找要腳，或是說用跟監的方式，因為可能連是誰都還不一定知道，那時候發現，其實這種陌生人，你也不用管他有什麼奇怪的通訊軟體啦，反正約出來是誰就是誰了。所以他拿著那隻手機，誰拿著毒品藥給你，反正就是他了。後來在網路販毒上，臺中地檢署比較會配合用誘捕的手法，因為比較適合這種沒有辦法監聽、很難預先查證身分的這一種犯罪。(B1-1-4)

那時臺中地檢署在 2017 年就有實施姜太公專案，我就發現哇原來上面密密麻麻的一個販毒的廣告，然後我就在我們年輕一輩檢察官的群組，跟大家分享這件事情。然後我們想說是不是弄一個專案來密集查緝，因為想說其實上面這樣多藥頭，其實一次查應該是可以查很多的，而且趁大家不知道，原來檢警會這樣查緝的時候也是一個蠻不錯。我們就開始在發想，然後阿我們那時候的緝毒組主任檢察官也很支持我們的想法，所以會就開始試看這樣的一個網路販毒的。那時候我們就針對老子有錢來做一個查緝，我們大概找了 11 個檢察官。然後我們就先去找一些認識並且也可能願意比較有心和願意偵辦網路販毒誘捕偵查的警察同仁，我們那時候就分配，一個檢察官帶著兩個分局的小隊，那我們就是訂兩個禮拜的時間，那大家就是密集的鎖定老子有錢去做誘捕偵查，就是看到看到藥頭就是說要買，反正都在臺中賣我們就說要買，甚至在高雄賣，我們也叫他運來台中，這樣管轄權比較不會有問題，對那那個時候，我們就是密集的区域去處理這樣，(B1-1-4)

老子有錢有個特色是說，他的群組是 100 個人就滿了，所以我們要先去卡位，比如說這個群組在 80 個人的時候我們就要進去卡位，有點像 LINE 的方式你就算關機，你也不會退出那個群組啦。你明天再開機還是一樣在那個群組，而且我們關機的時候上面的留言，我只要一登入還是看的，除非我退出那個群組，不然我永遠都在裡面，因為那時候我們就要先去卡位，然後還可以互相交流。因為比如說我們看到這個人好像他的販毒訊息好像不是很清楚，那我們可能會問一下其他人，說在別的群組，你們剛剛這個人這個帳號也在 Po 販毒廣告，就可以互相交流一下。確保說這個人確實已經 Po 販毒廣告的證據。那次弄得蠻成功的。我們那時候抓了大概一個禮拜抓了 23 個人，檢察官後來起訴 16 個人啦，應該說是聲押 16 個人，那我覺得那時候最成功的是聲押 16 個人，臺中地方法院百分百都都聲押獲准，本

來在擔心說會不會其實用誘捕這種新的手法比較有爭議。以檢察官和法官來講，法官應該通常是最保守的啦。這個法官職務的特色是這樣，我們想說會不會第一時間法官不一定支持，但是我覺得最成功的是我們聲押 16 個藥頭全部都准，那我覺得這個就是一個其實代表說這個方法真的是可行的。(B1-1-4)

那是因為 2018 年有個國際的販毒網站被我們鎖定到，因為 2018 年國內開始有很多大麻工廠被查緝到，我們在他們的電腦裡面發現有國外網站大麻種子城的資料，當時我們就知道原來是從國外購買大麻種子進到臺灣種植，目前這招國內警察都會偵辦；最近我們就進展去發展其他的販毒網站。例如像有些暗網的，那有一些是賣 LSD 毒郵包，這種各類型的專門的境外網站，他其實都有一個共通點上面最後還是需要付款；那現在付款主要是幾種方式，如加密貨幣、西聯匯款和境外帳號匯款，那這幾種方式其實都有應對的方式去查。然後我們也都朝這方向在做，其實是都有機會可以查到。(B2-1-4)

其實南投目前還是辦理傳統販毒為主，因為我們南投就是中老年人還是比較多，傳統的就做不完了，同仁比較不會想說去做網路販毒。(B3-1-4)

但辦理網路販毒是因為當時臺中地檢署洪佳業檢察官有來南投縣警察局授課宣導誘捕偵查的查緝作為，當時有提到老子有錢、UT 聊天室，講完之後大隊長就要求績效，表示說檢座都已經上完課了，你就是要給我表現出來，那時候南投沒什麼人在辦網路販毒，那幾乎是零，可以說是檢座來上完課之後，提供一個明顯偵辦的脈絡，那我們就覺得這條偵辦方式可以嘗試看看，後來就上老子有錢和 UT 聊天室。就我們原本以為想說，老子有錢檢座已經操過，應該會比較少，但是上去還是有零星販毒訊息，但是都是以直轄市為主啦，台中、高雄、台北、還有彰化，但是南投沒有拉，他不會問南屯沒有要買，都是臺中有人要買嗎？大概是這樣。(B3-1-4)

傳統販毒一般人與人之間實際接觸的就是交易毒品的方式，有慢慢地轉往地下化或者是網路化，當然之前一定也是有所謂利用網路在做毒品交易，因為 2019 年疫情的關係所以讓我們開始發現。其實這個部分有越來越頻繁的一個趨勢。所以現在刑事局主要的緝毒政策也有 focus 在網路販毒的這一塊，以往不可諱言的都會比較聚焦在，跨境的運輸跟製毒工廠，但

是因為也跟高檢署一起來就是發現說有網路販毒有越來越頻繁的一個情形，所以目前我們針對一些緝毒政策上，也開始都有在做一些滾動式的修正以上。(B4-1-4)

我們毒緝中心其實開始慢慢發現網路販毒慢慢比較多。是開始發現查獲咖啡包的件數跟包數，還有查獲咖啡包的工廠的件數，這些件數都一直在向上攀升，尤其另外還有一個品項就是大麻，我不曉得大家有沒有注意到，現在台灣什麼很多？大麻自耕農很多，就是個體戶自己種大麻的案件其實蠻多，像保三和地方偵查隊都會查到一些小型的大麻工廠，可能就是10至20株左右。為什麼會這麼容易？因為在網路上完全都可以查到討論如何去種植大麻，完全都可以查的到，再加上可能進就是從去年到今年有陸續破獲1000多株以上的大麻栽種場、所以我們就有嗅到說，新型毒品跟大麻這種不是屬於傳統毒品，傳統毒品基本上還是人與人之間接觸的交易模式，但是新興毒品跟大麻可能都還是比較偏向網路。然後從查緝量來看，我們就會發現可能現在網路的交易毒品已經有一點嚴重的情形。(B4-1-4)

其實目前在科技偵查法還沒有通過之前，我們目前也有在警政署刑事會報重點工作提示或者是毒品查緝的分析，向各縣市的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建議，可以採取所謂的誘捕偵查，其他的查緝方式目前實務上運作可能都比較困難，所以目前我們還是實際部分，計畫也會增訂這些評比項目，只要有評比項目，就會就會去抓。然後目前的精進緝毒工作成效計畫已經快批核了，明年開始一月要就會直接訂查緝網路販毒方式進入計畫內。(B4-1-4)

什麼時候開始辦理那個販毒的那個年資？那過去我們在刑事局販毒立案是簽不出去的，都是要辦理運輸、製造，販毒不可以簽。那我開始接觸網路販毒是在2019年我調回來苗栗，當時在刑大擔任隊長時候，這個因為在大隊沒有績效來源，所以你要去開創來源，來源從哪裡來？就從網路，那個時候就叫同事趕快上去練習，去跟科偵隊學習，看怎麼樣去做誘捕偵查這一塊，因為誘捕偵查這一塊在2017年就開始開始興起，但是苗栗說實在比較後期去接觸到這一塊。今年我們苗栗在這一塊就表現的很亮麗的，2020年因為有從新北調回來的同事，之前有辦理過誘捕偵查，當然我們報紙輝的部分都是在苗栗跟臺中，但臺中我們比較不願意下來，因為臺中檢

察官比較不支持我們苗栗。才到這邊，我們大部分幾乎都被打槍回去，所以我們都把剛剛檢座講，我們都把人弄到我們苗栗來創造管轄權。那我們接觸這個東西，一直在學習這個東西。因為我們畢竟比較晚進去這個場域，所以我們對這塊在緝毒力道能量在過去都是被檢察官打槍的，那現在已經有新北回來的同事，也有教我們一些在地的同仁，所以我們現在開才開始萌芽而已啦。當然 2020 年剛開始做的時候，同仁也不是很高竿，但是這個東西都是做中學，經過很多次的失敗，但是也有會有成功，成功之後他們就會越來越有信心、他的信心就一直感染到整個分局，我們那個時候所有分局都跟著動起來做座誘捕偵查，現在每個分局都劈哩啪啦、劈哩啪啦一直在做。(B5-1-4)

二、案件情資來源

(一) 毒品藥腳指認上手：透過警方之前查獲到的藥品藥腳或是查緝到案的犯罪嫌疑人指證毒品來源上手，警方再繼續查緝

如果以檢察官是來看的話，事實上，我們兩種管道對第一個就是警察直接報請指揮，他們在可能在某平臺上看到就報指揮，第二個部分就是臺中地檢署有一個很特別的值班制度叫第三內勤、他主要針對的施用毒品者或是施用毒品，如果今天警察查獲施用毒品或持有毒品現行犯，他就會送進來第三內勤，我會問他是否願意供出上手。(A1-3-1)

賣家手上的毒品來源，只能等查獲賣家後，再讓他供出上手。(A2-2-1)

線索來源大部份...再來就是藥腳的指認。(A3-3-1)

(二) 其他情資或案源延伸：透過警方查緝到案的藥腳或是查緝到案的犯罪嫌疑人，經由他們的推薦，進入他們平常有在使用的網路販毒的平臺群組，之後就可以查看到毒品的廣告訊息在進行偵辦

線索來源大部份...就是你可能要透過藥腳協助推薦才可以進去。你進去是需要經過審核，經過內部人的邀請加入。(A3-3-1)

第一就是藥腳提供購買毒品的過程，之後我慢慢累積所有有在販毒的平臺。(A4-3-1)

譬如說我先抓了一個小蜜蜂，對那我從他這邊加入 A 群組，那我再想辦法再跳 B、C、D 群組...那後來抓到一些人，他的手機裡面就有 Wechat 的販毒群組，那我就跟他加進去，然後就這樣繼續一直跳一直跳，這樣就是變成可以擴出去，因為小蜜蜂本身也可能是有在吸食毒品的。(A5-3-1)

第二個就是，如果是太多聯繫群組，或是那種小蜜蜂，每天就廣告，那種可能本身不是一個公開任何人馬上就可以上網，我的經驗通常是找到一個買家，找到一個毒品人口，請他加入我的手機啦，然後我就會在那個販毒群組裡面，然後我就是認識那個藥頭。那個藥頭也就知道我可能是某人的朋友這樣，這樣那開始明天就一直丟廣告給我。(B1-3-1)

第二個就是，如果是太多聯繫群組，或是那種小蜜蜂，每天就廣告，那種可能本身不是一個公開任何人馬上就可以上網，我的經驗通常是找到一個買家，找到一個毒品人口，請他加入我的手機啦，然後我就會在那個販毒群組裡面，然後我就是認識那個藥頭。那個藥頭也就知道我可能是某人的朋友這樣，這樣那開始明天就一直丟廣告給我。(B1-3-1)

線索來源因為我還是在境內的比較少，我還是擅長跨境販毒，我的線索來源都是從已經發生的毒郵包，然後在往後追。(B2-3-1)

販毒過程的來源，我們是從 A1 或是從抓到的吸毒者，從他的手機群組資料在延伸上去偵辦。(B5-3-1)

(三) 網路巡邏：透過慢慢累積各個網路販毒的平臺，不定期時常就這些網路平臺進行網路巡邏，查看是否有毒品暱稱的訊息及廣告，如果有查看到網路販毒的訊息，警察人員就可以直接跟賣家聯繫約買賣交易並且進行誘捕偵查

最常見的就是上 Reddi t 的亞洲藥物論壇，裡面都討論大麻的文章，再找網友私聊，順利的話就可以直接跟賣家約交易。(A2-3-1)

之後我慢慢累積所有有在販毒的平臺；現在只要就是在這些平臺進行瀏覽有沒有販毒的訊息就可以了。(A4-3-1)

自己在網路上一直看...然後我就會裡面每天看訊息。剛開始老子有錢有勢，所以我就去加那個群組，就可以直接看到毒品訊息，那就接觸就抓。

那後來抓到一些人，他的手機裡面就有 Wechat 的販毒群組，那我就跟他加進去，然後就這樣繼續一直跳一直跳，這樣就是變成可以擴出去。(A5-3-1)

線索來源的部分，那網路來講我覺得它主要兩個啦。當然傳統案件一定要有線索，譬如說要有 A1 檢舉人，那我覺得在這個網路販毒。它除了這種有 A1 檢舉人之外，還有一種方法就是上網巡邏，可能通常在網路巡邏啦。對啊就是去那些比較常見的平臺找販毒廣告。(B1-3-1)

線索來源的部分...還有一種方法就是上網巡邏，可能通常在網路巡邏啦。對啊就是去那些比較常見的平臺找販毒廣告，所以大概線索來源，大概兩個，就是警察自己上網巡邏。(B1-3-1)

還有一種就是從網路的資訊去獲取。(B5-3-1)

三、偵辦網路販毒查緝手法

(一) 養帳號：各網路平臺需要申請帳號才能夠進入，並且帳號等級越高可以看到的權限及朋友群就會越多，因此警方需要平常就各個網路平臺有在培養各種帳號等級

譬如「高雄找甜點」這個就是廣告訊息，等級就是你在這個遊戲玩多久的等級，因為警察的遊戲等級都很低，他們但不常玩，所以如果要長期在這上面用的話，你要把自己等級弄的很高，所以就是要養帳號。(A4-2-2)

(二) 報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經網路巡邏查看有網路販毒的關鍵字語後，經聯繫在對談當中確定他賣的就是警方認定的毒品，就會去地檢署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1. 由檢察官就偵辦網路販毒的過程提供誘捕偵查的法律見解，提供警方偵辦是類案件必須在前階段聊天過程都要全程蒐證，以符合誘捕偵查的適法性，避免有涉及陷害教唆之嫌。

我會先確定這是一個不特地公開的群組，有散播所謂的販毒訊息，供不特定人可以共見共聞，這個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有這個關鍵之後再去聯繫，在對談當中確定他賣的就是我認定的毒品，就會去報請指揮，讓檢

察官看說我們這樣的一個偵查過程當中，這個有沒有符合所謂的網路販毒，檢察官如果也覺得可以，那我們就會直接去跟他作磋商和交易。(A3-3-2)

2. 經由誘捕偵查查獲到小蜜蜂之後，會把握即時偵查時效，就小蜜蜂持有的工作手機聊天記錄查詢，如果小蜜蜂願意配合指認集團成員或是處所，立即調毒品來源上手出來或是報請檢察官同意後實施逕行搜索：與檢察官建立互信基礎，即時進行誘捕偵查查獲上手或是執行逕行搜索。

如果說在現場的話，第一個我們去講會說這個貨從哪裡來，那如果他手機初步檢視是有東西，後來當場跟他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減刑的情形，如果他願意的話，我們會報檢察官同意之後，可能就是直接會釣上手出來或是針對毒品倉庫實施逕行搜索。(A3-3-2)

案件一定要報指揮，那最後就是我會把握所有的偵查事項、那就是你現場又怎麼樣狀況隨時跟檢察官報告。(A3-3-3)

這就是可能接觸到一點經驗之後，你知道他們的案子，然後聊聊之後就是約暗語的時間地點，這些過程都要蒐證起來，到了現場就是一樣進行交易，然後他毒品拿出來之後，就進行逮捕。現在臺中都需要先報指揮才能夠偵辦。(A5-3-2)

(三) 誘捕偵查：透過網路巡邏查看有沒有毒品的關鍵字在進行廣告，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之後，就進行誘捕偵查。

網路、販毒、網路翻過方式，剛剛講的這種個體戶，對其實我們絕大多數都是非常單純的「誘捕偵查」。(A1-3-2)

查緝手法也是到各網站去看，先瀏覽看有沒有毒品的關鍵字在打廣告、打廣告賣毒品，至於關鍵字如果說用老子有錢的話，他會用「田」、「執」、「筆」、「菸」、「冰」、「糖」，這些都是指安非他命；大麻比較特殊就都是在大麻論壇，直接講大麻、「郵票」，主要還是要網路上瀏覽，如果有的話就出來，我就會假裝是買家或賣家，然後出來就會誘捕，主要的辦案的方式還是做誘捕偵查。(A4-3-2)

網路販毒我比較多還是會用誘捕、原因就像我們剛剛報告的就是因為他比較沒有辦法用傳統監聽的方式找到人，網路的方式藥頭是誰也不知道，

然後你也沒有辦法監聽他，那當然也不太可能透過監聽再去找藥腳，所以後來用誘捕，誘捕的話就是人贓俱獲，基本上你就跑不掉了。你剛剛把毒品給我，錢又收了，這個就算沒有任何人指人，就算完全沒有藥腳，藥腳都是警察假扮的，那也都是可以的，因為畢竟它就人贓俱獲。（B1-3-2）

1. 前階段於網路平臺及使用網路通訊軟體實施誘捕偵查聊天的過程，須全程實施錄音錄影，並且製作譯文，以還原完整前階段誘捕過程，證明網路平臺販毒者確實是有販賣之主觀犯意及行為。

誘捕偵查及陷害教唆兩者只有一線之隔，像我個人都會問網友「你有認識 w 的 d 嗎？」w 意指 weed 大麻，d 意指 dealer 賣家，整句話的意思是「你有認識大麻的賣家嗎？」如果對方回應「我就是」，那就能證明對方有販毒的犯意，警方合法誘捕偵查。但如果問對方「你有賣 w 嗎？」這沒有辦法證明對方的犯意，很可能最後變成警方陷害教唆。（A2-3-2）

控機的部分，我們在磋商的時候就會錄起來，最後至少還有一個非常正確的東西，就是那個當時對話的錄影等於就是說文字版，去處理這個所謂控機的，控機可能在家裡或是朋友家裡，因為他只是拿著一隻手機，就可以這樣子（A3-3-2）

這就是可能接觸到一點經驗之後，你知道他們的案子，然後聊聊之後就是約暗語的時間地點，這些過程都要蒐證起來，到了現場就是一樣進行交易。（A5-3-2）

2. 準備施用毒品相關器具，譬如玻璃球、吸食器、殘渣袋等物品，在與販毒者進行毒品交易的過程，如果販毒者要求使用網路通訊軟體視訊時，即時提出施用毒品物品以取信販毒者。

希望能夠加 Wechat，然後要視訊看一些器具等等。（A1-2-1）

至於如何誘捕出來也是重要，因為藥頭要打廣告就是要販賣，他也會要求跟你視訊，有的還會要看你的吸食器，所以我身上隨時都有備各種各式吸食器，吸食器還要稍微有用火燒過、殘渣袋，也有冰糖作為反串使用。（A4-3-4）

有關網路販毒的查緝手法，有時候為了要取信對方還是要準備玻璃球，藥頭視訊要看。(B3-3-2)

3. 與網路販毒者進行毒品交易現場「一手交錢、一手交毒品」所使用的現金，需要先行錄影存證，確認於犯嫌身上所查扣到的金錢就是用於本次購買毒品的現金。

我會直接把鈔票準備好，譬如說1公克3000元，我就會把錢先拍照作為蒐證使用，都已經約好了，交易的現金先拍照再約地點碰面，都是一手交錢和一手交貨...就是先給現金之後，叫買家自己去拿，因為我們鈔票都已經先蒐證了，如果錢有過手，看到毒品就是抓現行犯了，通常他都會說我沒有碰喔，東西不是我放的，其實對話內容和交易的過程全部都已經蒐證齊全了。(A4-2-4)

4. 網路平臺控機者會與實際前往現場進行毒品交易者不同，因此與控機人員購買毒品磋商的過程全程錄影錄音，等到事後抓到小蜜蜂之後，如果有機會可以查獲到控機人員，可再進行音檔比對，以確認犯罪次數。

在除了文字訊息外，我會善用語音對話，那透過語音對話錄影把這個聲音存證，將來我真的有機會處理到控機的時候，文字好像誰打都可以對。可是聲音是有辨識性的，我們也是會與控機使用 Wechat 傳送音檔或是直接打電話，因為他們也知道，警方可能會把這個文字，所以他們現在要求都是趕快用直接打電話跟我們講，但是我們一樣就是旁邊會有一臺DV把它錄下來。(A3-3-3)

其實對話內容和交易的過程全部都已經蒐證齊全了。(A4-2-4)

5. 執行逮捕勤務部署

(1) 現場勤務部署：現場至少會有3組至4組人馬左右，會依照現場交易的地點不同，去做人力及車輛的部屬，通常會由1人上車與販毒者交易毒品，其他組別則先在車輛周圍埋伏蒐證，等上車那人的暗號確認毒品有交易之後，就執行逮捕勤務。

小蜜蜂車上是可能是 1、2、3 及 4 個，會依照不同的狀況，誘捕偵查這一塊本來警方冒最大的就是生命危險，那他們為什麼要來那麼多人呢？因為以前就是帶一個常常都被處理掉，甚至說是黑吃黑，他們有可能就會來了兩個人，一個負責收錢、一個負責，他們在車上甚至有分工那。我也確信說讓這三個人都有代表他們在販毒上面都是有分工，不是說我只是讓他們載來。(A3-3-2)

現場至少會有 3 組至 4 組人馬左右，會依照現場交易的地點不同去做人力的調整，1 人上車之後其他是會等上車那人的暗號號。(A3-3-2)

我們小隊的運作模式是，我就是假裝要買毒品的人...對象跟我約定要來了。我會讓他們佈崗在看得到我的地方，譬如說超商門口或是超商裡面...小蜜蜂大部分都是一個，他現在有兩個，其實交通工具都是開車比較多在開車。很危險所以我剛開始原則是不上車，但是現在已經進展到，如果覺得對方一個人，我就上車；像他坐駕駛座，我坐副駕駛座。(A5-3-2)

車輛在佈崗至少會兩臺，就是前後各一部。(A5-3-2)

當然我們原則上都會想辦法把他叫下車啦，但是他們現在就是被抓怕了，有的公司就會規定你就是不能下車，我現在就是設定就是他一個人，那我如果可以坐上副駕駛座，我就上，如果不能我就不上。(A5-3-2)

(2) 上車者需確認小蜜蜂知道所交付的是毒品並且是要進行毒品交易，並且詢問販毒者毒品的數量及價錢等事項，還要等到小蜜蜂將毒品拿出來交易。

1 人上車之後其他是會等上車那人的暗號...或者是說那個在對談中，提到說請你算錢一下。(A3-3-2)

交通工具有開車、有騎摩托車，也有很少數是說，他現在不方便。叫我去某個路口跟他拿。但是不管怎麼樣，他來的可能就是我說的是小蜜蜂，那他可能不是當時和我磋商毒品交易時的人，為了佐證小蜜蜂知道送的貨是毒品，那我上去之後會說這個品質好嗎？會被客人打槍嗎？果覺得不好可以退換貨嗎？或是說，這個能夠飛多久啦？我們希望有感覺是能夠持續一陣子，或是說這個價格這麼高，或是說打開看，如果以愷他命那拿給我夾鍊袋，就比較沒有問題。那如果說他是包裝在一個紅包袋或信封裡面，我會打開來說，就是這 5 包嗎？那這樣錢對不對？那我們會在問一次他是

否知道這 5 包是多少錢，因為我上車會去做錄影嘛？那有錄到這個關鍵事情之後，就可以表示身分去做逮捕。以後不久會表示，省去做白工。(A3-3-2)

在對談中，提到說請你算錢一下，依照每人查緝經驗不同，會做不同的暗號。(A3-3-2)

我會再試著跟他聊。不會一碰面就立刻逮捕，比如說講到這些東西怎麼樣啊？然後就等到東西拿出來了，我就會喊警察不要動，我就會下手逮捕了...上車以後我剛他聊完，他東西拿出來之後。(A5-3-2)

(3) 上車實施購買毒品的警方人員，在與小蜜蜂購買毒品過程會在警方的 LINE 群組開起即時通話，並且全程蒐證錄音，以還原買賣現場的全部過程，同時外面的同事也能知道交易現場的情況。

因為我上車會去做錄影嘛？那有錄到這個關鍵事情之後，就可以表示身分去做逮捕。以後不久會表示，省去做白工。(A3-3-2)

我的手機我們自己群組會開 LINE 的即時通話，我的手機就會放在身上，那他們就在車上就聽...那對象來的時候，那我這個手機就全都開著擴音，他們就可以聽到我。(A5-3-2)

因為我覺得也算用第二種也是誘捕，也是我們假裝跟他買，然後把這個交易過程拍下來。(B1-3-2)

(4) 上車進行交易的警察同仁確認販毒者有實施交易之後，就可立即控制販毒者所駕駛之車輛，並且執行逮捕，過程分述如下：

A、讓車輛呈現靜止狀況：上車者在確認毒品交易完成後，會想辦法直接將打 P 擋或是將汽車車鑰匙車抽掉直接熄火，使車輛呈現靜止狀態。

知道他拿出來了？我就喊逮捕了，基本上我會做到讓車輛已經熄火。但是因為每個人的查緝經驗方式不同，我會直接打 P 擋直接熄火，但是有的能力沒有到對車子比較熟悉，可能沒有辦法到抽汽車鑰匙，因為有的像是感應，所以這個常常在新聞看到有的那怎麼會汽車亂撞阿，所以我們在查緝經驗如果最主要就是希望能夠讓車子呈現靜止狀態。(A3-3-2)

小蜜蜂大部分都是一個，他現在有兩個，其實交通工具都是開車比較多在開車。很危險所以我剛開始原則是不上車，但是現在已經進展到，如

果覺得對方一個人，我就上車；像他坐駕駛座，我坐副駕駛座，上車以後我剛他聊完，他東西拿出來之後，我就是第一個動作，我就是把它的車鑰匙拔掉，就是引擎熄火。熄火之後就用手抓住他，同事過來最晚也是3至5分鐘。那這個情況下，他車子也沒有辦法碰撞，汽車沒有動的情況。我認為風險是相對沒有那麼大，小蜜蜂都很年輕大約是80幾年次左右（A5-3-2）

B、上車者要適時釋放訊號給外面部署勤務同仁，知道車上已經完成毒品交易，可以對於販毒者進行逮捕。

人能夠順利的壓制逮捕，所以現場上車的那個同仁就非常重要。他的查緝經驗必須要很豐富，因為有可能說我們警方人員上車以後，小蜜蜂就是繞到下一個路口，所以這個交易時間，他的查緝經驗要非常豐富，他能夠臨場應變能夠做到能處理這件事，因為他要正確將 pass 打出去，外面同仁才敢動；因為這卡到一個問題就是說到底有沒有符合所謂的現行犯逮捕。（A3-3-2）

C、夾車：如果販毒者車輛沒有呈現靜止狀態，並且有要駕駛逃離的情形，必要時就要由外面部署勤務的同仁進行前後夾車，以控制車輛。

同事其實在夾車並沒有真的夾到，而是只是順利跟過來嗎。（A3-3-2）

車輛在佈崗至少會兩臺，就是前後各一部，如果有需要的話要夾車。

（A5-3-2）

（5）放棄逮捕：上車者如果當下沒有看到真正的毒品、或是勤務部署有危險性，就會放棄逮捕，並且將交易的毒品送去檢驗是否確實有毒品成分，下次再進行一次誘捕偵查。

如果今天你沒有看到毒品，你好像變成要他同意搜索的疑慮。我會讓自己在程序上面盡量不要去卡到這個問題；如果說他有可能在另外的路口放我下車，那我覺得這個時空背景跟當初預想的不同，我可能就會直接安全下車，然後把這個毒品送去檢驗。那我在下次在同樣的模式，那我在第二次再約，然後查獲到有兩次的，有時候可能認為是一個，但是來是兩個人，或者他就到下一個路口下車，可是我們勤務部署可能車子是有危險、

我覺得我現場發現車輛的這配置，沒辦法控制他們他的車輛，我覺得會危險那我就如不要下一次再講，其實請檢察官幫忙在實務上操作都沒有問題。(A3-3-2)

那我如果可以坐上副駕駛座，我就上，如果不能我就不上，譬如說坐到後面，坐在後面我很難拔他的鑰匙，後面我可能就不會上，就選擇不做就放棄，就放棄了。我曾經約在汽車旅館交易，然後他也不進來也不下車。我開副駕駛座他也把我鎖住，我走到副駕駛座他就窗戶開一點點要跟我交易，然後我的直覺又沒有反應過來，最後他感覺不對就要離開了，就用辣椒水從車窗射他，他就開車離開。(A5-3-2)

(四) 從現場逮捕的犯嫌，立刻請其指認毒品的上手、倉庫地點等或就查扣手機內容向上誘捕或是追查

如果說在現場的話，第一個我們去講會說這個貨從哪裡來，那如果他手機初步檢視是有東西，後來當場跟他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減刑的情形，如果他願意的話，我們會報檢察官同意之後，可能就是直接會鈎上手出來。(A3-3-2)

查緝的手法我們就是一層一層來，從 A1 往上檢舉那個人，從那個人的背景一層一層的往上，如果是已知的被我們抓來，當從他的通訊系統去了解他有跟誰接觸，然後就是一直往上一直走，這是我們的一個查緝的手法。(B5-3-2)

查緝販毒集團第一個車跟車交接班，之後跟蹤到達倉庫的時候，有時候就會就倉庫和車手執行，但是機手其實是最難抓到的，因為他不會跟顧客接觸到，最大風險來源就是那一隻小蜜蜂，因為他會跟購毒者碰到面，他是最危險；但是機手其實是最難抓，就只能靠有查緝到案的倉庫，他願意跟你說機手是誰？位置地點在哪裡？然後再請他出來。(A1-3-2)

除了誘捕的過程我還會去調他的網路封包，去分析它使用的電話，那如果它使用的不是人頭電話的話，就是又是另外一個偵查方向。(A3-3-3)

(五) 逕行搜索：查緝到案的小蜜蜂如果有指認毒品倉庫藏放地點，可報請檢察官同意之後，針對毒品倉庫逕行搜索

如果說在現場的話...如果他願意的話，我們會報檢察官同意之後...針對毒品倉庫實施逕行搜索（A3-3-2）

（六）側錄控機的 IP 封包：側錄控機者的 IP 封包，以取得對方的 IP 地址，並且向電信公司查詢該 IP 位置，就可查詢到申登電話號碼或只是確切的地址，在進行偵辦

網路販毒可以利用網路通話 p2p 點對點的傳遞特性，側錄犯嫌的 IP 封包，再將 IP 向電信業者作查詢，可能查得該 IP 的申登手機門號或裝設 Wi fi 的地址，進而釐清犯嫌身實身分或住居所。（A2-3-5）

剛也有提到危險性，因為我們那時是第一次辦，或者是只有幾個人辦，那我們為了安全擔心同仁的危險啦，所以我們那時候也是窮極一切想要知道對方的身分，就開始想很多辦法，像 Wireshark，這個軟體是我加 Wechat 了，我打通你只要接了，我就可以測錄到你的 IP，運氣很好剛好是使用住家的網路，然後是固定 IP，一去就馬上查出他的身分。（B3-3-2）

（七）網路販毒集團小蜜蜂會使用汽車進行交易，可就小蜜蜂所使用的車輛進行跟監，掌握到特定的地點之後進行埋伏、並且執行搜索

查緝販毒集團第一個車跟車交接班，之後跟蹤到達倉庫的時候，有時候就會就倉庫和車手執行。（A1-3-2）

群呼我會有兩種做法，第一種方式就是我先請警察，就這部分先鎖到藥車，再去跟車，你跟到車之後，你就會知道有沒有交接班，因為有交接班是比較大販毒集團，那這兩臺車理論上來講，他們都會在某一個特殊的地方會對到，對的那個地方就是可能就是倉庫，我們從這樣子先把所有的點都知道後，再執行一次同步的搜索，把它處理掉；第二種方式是我會請警察用所謂的做現場方式，所以做現場就是你鎖到藥車了，但是就找不到第二台車，我們至少多收集幾個犯罪事證，我就叫警察跟車，他今天去然後在某地方停下來停下來，然後有人上車，有人下車交易結束，然後這時候請他們分兩組一組人繼續去跟那部車，另外一組人去攔剛剛從車上下來的那個購毒者，查扣到手機和毒品，這樣子算一次的犯罪行為，至少抓到四五個之後，再去把那個買賣毒品開藥車的那個把他攔下來。（A1-3-2）

要是我就先空車，我也有過就是我約出來。也有可能這次我約出來就是跟車。這樣可以有機會去跟到倉庫或是查緝到毒品組織。(A3-3-3)

我之前去南部演講，譬如說高雄橋頭那邊，他們的誘捕最常見的方式是，我跟你買，真的是網路誘捕，我跟你買我毒品也有拿到了，但是我不當場抓你，那我可能就是會跟你車，反正就是看你的車會到哪裡去，然後一來毒品化驗出來了來，地方找到了鎖定了之後，可能過幾個禮拜都拿搜索票去掀他們老巢這樣。他們這樣的好處是第一個他們覺得攔車很危險會被衝撞，警察被衝撞，第二個就是這樣的方式是可以比較長期的埋伏，比較可以掌握網絡，請搜索票可能就可以搜到倉庫，或是收到一大堆的上下游，或是白天夜班，這樣可以把他們那種小蜜蜂一網打盡，我覺得這兩種，因為我覺得也算用第二種也是誘捕，也是我們假裝跟他買，然後把這個交易過程拍下來對那，但是他們不是現場，他們比較典範不是現場抓，而是事後去查緝這樣之後再去搜索的。但是我自己是覺得這種就是一來麻煩，二來就是風險很大，車一下子就不見了啦，你那個車行也不一定找的到，那這時候他不見了我錢都拿不回來，我就損失了。然後我又拿了一包毒品又麻煩，我最討厭就是拿了一包毒品不知道要怎樣處理，最好是根本沒買到，案件簽結就好。二來是可能你去搜索，他會說當天不是我賣的，可能抓到是其他的人，其他人都說，那個和我沒關係我昨天才來上班的，最後，我覺得那個部分也會有些問題啦。但是，但是我的經驗是南部的誘捕會是這樣的一種方式，事後再去搜索的方法。(B1-3-2)

(八)就毒品交易的現場，可就附近的監視器畫面調閱監視器影像，以查知特定的人物或是車輛

變成現在案件偵辦的重點就是在這個掌櫃，我們之前就是遇到掌櫃很願意講，我們就透過他給我們一些相關資料，寄件時間就去調閱監視器，就是它通通都設在店裡面，可能小北百貨。可是美聯社這些地方一定有監視器的時候，我們的最後一件事情就是問掌櫃說，這個被告它是用什麼方式去做一個去做個付款。(A1-2-2)

當天沒辦法做現場，就是透過事後調閱監視器方式，去彌補這個區塊，或者是靠他之前的這些對話紀錄 (A3-3-2)

然後我們再去調閱掌櫃的監視器，看看是誰把毒品所放進去的櫃子裡面的，那如果最聰明的人，他就是放進去的人跟實際販賣的人不同。
(A3-3-4)

(九) 調閱金流：包括毒品交易所使用的金融機構的帳戶申登資料和交易明細，從中再查看是否有其他的買賣毒品人員；加密貨幣於臺灣交易所的交易紀錄，得知買賣人員的真實身分

至於虛擬貨幣還是可以調閱的，其實電子錢包位址都是公開的，只要有這個幣的這串碼，只要交易所是在臺灣還是可以調閱，但是國外就不行。譬如，幣託或者臺中的話就是有一個王牌數位，這幾家就是有在經營虛擬通貨，電子貨幣是公開的，知道這個錢流向到哪個交易所，就是可以在網上查，但是這筆經費就行政辦案費去核銷。(A3-3-4)

網頁是寫的很正常，但裡面販賣的都是毒品，那他在裡面提供的交易方式就是國際匯款的帳號，然後還有加密貨幣用比特幣的錢包地址。那我們要如何去去追查的，其實他有這個境外的帳戶。我們把這個境外帳戶普發給全臺灣有在做跨國匯款的銀行，去請他們反求，臺灣有沒有任何帳戶跟這個境外帳號有往來，這樣就可以得到國內買毒的人。那加密貨幣的話，我們就要去這網站假裝要買，然後最後會得到加密貨幣的錢包，那這個錢包地址，我們可以跟我們臺灣的交易所，但是僅限於臺灣的交易所。可以跟他查詢臺灣有哪些錢包地址跟這個境外的錢包地址有聯繫，然後現在刑事局有個虛擬貨幣區塊鏈的系統，只要把一些錢包打進去，可以顯現出在臺灣交易所的申登人的個人的照片跟個人資料，所以他如果用加密貨幣的話要查出來，機會大大的下降，但還是有機會。(B2-2-3)

(十) 向電信業者調閱 IP 資料：可能查得該 IP 的申登手機門號或裝設 Wifi 的地址，進而釐清犯嫌身實身分或住居所

再將 IP 向電信業者作查詢，可能查得該 IP 的申登手機門號或裝設 Wifi 的地址，進而釐清犯嫌身實身分或住居所。(A2-3-5)

現在有個免費的網路側錄封包軟體就是 Wireshark，因為 Wechat 和 LINE 其實都是 IP 對 IP，所以我會側錄自己的電話去取得對方 IP，所以這

部分自我自己會去用，取得他所持用的電話門號或是住家，我們最希望是住家，因為他如果連住家的 Wifi 最好。(A3-3-3)

IP 運氣很好剛好是使用住家的網路，然後是固定 IP，一去就馬上查出他的身分。(B3-3-2)

(十一)向網路平臺、遊戲業者調閱相關資料：如果網路販毒集團透過網路平臺、遊戲業者進行販賣毒品，可向該業者調閱帳號之間交易毒品的對話紀錄、帳號的申登人的基本資料或是登入 IP

然後跟老子有錢調登入手機號碼，之後就是上線，老子有錢有個好處就是他願意提供你這個對象，30 天內的歷史的對話紀錄。所以他跟誰有交易你都可以看的出來，我覺得他們真的不錯。(B3-3-2)

向網路業者調閱資料就必須要視情況，LINE 和 Wechat 根本就無法調閱，但我們說的老子有錢和星城 Online，第一可以提供申登資料和登入 IP 資料，第二還可以調閱那個買家跟賣家聯繫對話，交易內容和講說約什麼什麼之類的，就是要臺灣的平臺，否則業者不會配合。(A1-3-2)

(十二)就網路販毒成員實施行動電話號碼通訊監察，以盡可能的掌握到毒品交易的犯罪事實

至於通訊監察我會選擇比較大的案件的執行，譬如說一次可能要等五、六個點。然後甚至說，我掌握了很多人，都是為了控點使用，現在通訊監察要聽到東西真的是很難，因為都聽不到犯罪事證，所以通訊監察等於說為了控人在那些地方，避免當天同步執行找不到人。(A1-3-2)

(十三)取得網路販毒集團的使用電話號碼之後，可使用 M 化車實施位置定位，以取得該控機或是集團成員的所在地點

然後其實也可以取得電話號碼之後，透過使用 M 化車去取得該控機電話的使用地點。(A3-3-2)

(十四)自小蜜蜂處所查扣到的毒品，可立即送毒品鑑定單位做即時毒品級別及成份鑑定，以確認查扣到的物品確實為毒品

新興毒品咖啡包的毒品成分很難認定，所以我會立刻送草療做緊急經驗去做定性，警察機關使用的毒品鑑驗試劑失誤率很高。所以如果量稍微大一點，我想要做強制處分的話，我會叫警察立刻送，通常4到6小時就會出來，其實蠻快的，草療可以初步定性毒品級數，就是他只能說這是第三級毒品，最後是何種三級毒品，要等到最終結果出來。因為現行犯這部分我們還是尊重警察，但是如果我如果要聲押，就要確定有毒品成分，因為一進去就是兩個月。就是要有罪，咖啡包最大的難度就是我們無法立即確定裡面的內容物，然後而且其實真的很危險，因為這些人吃了什麼都不知道，就吃新興毒品的致死率超高，咖啡包什麼東西都會攙和進去。

(A1-3-2)

我跟你買，真的是網路誘捕，我跟你買我毒品也有拿到了，但是我不當場抓你，那我可能就是會跟你車，反正就是看你的車會到哪裡去，然後一來毒品化驗出來了來，地方找到了鎖定了之後，可能過幾個禮拜都拿搜索票去掀他們老巢這樣。(B1-3-2)

四、破案關鍵

(一) 網路巡邏對話聊天：警方必須要能夠讓販毒者相信網路誘捕者確實是購買者，因此才願意指派小蜜蜂出門交付毒品，所以警方在與控機聊天的過程很重要

其實我覺得破案最終關鍵，其實還是在警方做誘捕偵查的那個查緝階段，譬如前面聊的階段，因為有一些警察超會聊，聊到那些販毒者都真心相信他是要購買毒品的，那有一些警察就真的很不會聊，人家就會覺得一點都不會想要跟你講，我覺得以誘捕偵查而言，警方前階段怎麼去聊很重要。(A1-3-3)

就是先前跟他聊天什麼的，證據蒐集要很齊全。(A4-3-3)

1. 懂得毒品時價、喊量和殺價，正常人通常都要殺價，喊量則是不要一次喊太大量，需要循序漸進。

你還是要讓他沒有警戒心，加上我們會有一些做法，你不能太阿莎力，你要去跟他殺價，因為正常人都會殺價阿。(A1-3-3)

喊量的話有兩個重點，第一是不要喊太大量，然後第二不要喊五跟十，這是一個小蜜蜂跟我講。他說喊四跟八比較像真的客人，如果五跟十就覺得是警察，因為他們在 PO 毒品廣告也都是偶數，不太會有奇數。(A5-3-3)

2. 要讓賣家相信警方確實是毒品吸食者，所以會準備學生證、大麻吸食器、各式各樣的吸食器及殘渣袋等物品，在與賣家進行視訊聊天時才可以取信對方。

要讓賣家相信你是真實的吸毒者，而且絕對不是警察。像我個人會準備學生證、大麻吸食器 DynaVap，再找一些茶葉的小粉末假裝是吸剩的大麻渣，把這些東西及今天的報紙合照傳給賣家看，讓賣家相信我是個吸食大麻的台灣學生；要讓賣家相信你是真實的吸毒者，而且絕對不是警察；同時也會要求賣家作驗證，例如在紙上寫自己的代號、今天日期及大麻合照，證明自己手上確實有大麻。(A2-3-3)

至於如何誘捕出來也是重要，因為藥頭要打廣告就是要販賣，他也會要求跟你視訊，有的還會要看你的吸食器，所以我身上隨時都有備各種各式吸食器，吸食器還要稍微有用火燒過、殘渣袋，也有冰糖作為反串使用。(A4-3-3)

另外當然可以把對方約出來也是很重要，因為如果沒有約出來的話，就不會有後街段的偵查作為，這種聊天的技巧也會隨著時代在演變，譬如一開始的時候都是個體戶，我可能就會聊天和他變成朋友，不會講了就交易，就是隨便亂聊亂唬爛，聊外面的行情怎樣的，變成朋友有信任感之後，然後就沒有防備心，約出來就交易了。(A5-3-3)

(二) 報地方檢察署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因此就查獲到小蜜蜂時，如果當場有就集團成員或是毒品放置處所可把握偵查時效，即時處理

最後就是我會把握所謂的「偵查時效」，現場有什麼狀況要掌握報告紀律，跟檢察官要有互信的基礎在，讓他能夠支持所謂逕行搜索和刑事訴訟法 88 條之 1 現行犯逮捕，這條需要檢察官補開拘票，現場指認某甲就是他的上手，讓檢察官可以支持逕行搜索，如果沒有把握偵查時效，往往幕後或是組織性的就沒有了，第一個你沒有證據。第二個是監視器的東西，

比較還要仰賴民間，那你一旦這時效東西過了，他監視器保留就是幾天。當然會運用所謂的車行軌跡，看他今年最早他是怎麼販毒的，我會馬上去比對一下。他們說的是不是真實的？對不對，當然一旦過了這個所謂的偵查時效。後面要查緝基本上非常困難，那變成這些都是打不死的蟑螂。他就一直在招募，就像車手一樣，野火燒不盡。(A3-3-3)

對那像現在小蜜蜂，就是拆開的行為。所以如果你今天跟他接觸了，然後現在去報指揮，你如果就是不跟他買，他可能就會把你被封鎖，他覺得你很奇怪啊，一般人就是要買毒品才會聊啊，所以你就是一定可能找到他們的毒品廣告，如果看到三四個廣告，我就會全部先報指揮了，然後當天要行動的時候我就全部都丟訊息，因為他可能有早班、晚班，如果有人回覆訊息了，我就直接就是約交易。(A5-3-3)

(三) 誘捕偵查的合法性

1. 前階段警方在與控機網路聊天時，必須要證明控機確實就有販賣毒品的犯意；因此與控機聊天過程全程都要蒐證。

但是以我們而言定罪關鍵在於前階段，你到底要怎麼跟他聊，你不要落入陷害教唆，必須是合法的誘捕偵查，這才會是是我們主要定罪的關鍵。(A1-3-3)

前階段聊要證明他的確本來就是販賣的犯意，讓他有販賣的犯意表現出來，譬如說我們兩個對話的第一句話，我就問說「怎麼賣」，你就直接說兩克多少錢、四克多少錢、一包多少錢？這樣就有犯意的吧。然後來到現場，你還直接拿東西出來。你還是要讓他沒有警戒心，加上我們會有一些做法，你不能太阿莎力，你要去跟他殺價，因為正常人都會殺價阿。(A1-3-3)

如果避免自己是涉及到所謂陷害教唆，所以磋商過程跟誘捕的過程就是當天實際查緝的過程會全程錄音錄影，然後會去製作譯文，目的就是要還原整個事實過程，還願警方跟你交易的那個過程是沒有問題的，那讓到時候不管是檢方或是院方也沒有存在法律上的疑義這是最重要。在除了文字訊息外，我會善用語音對話，那透過語音對話錄影把這個聲音存證，將來我真的有機會處理到控機的時候，文字好像誰打都可以對。可是聲音是

有辨識性的，我們也是會與控機使用 Wechat 傳送音檔或是直接打電話，因為他們也知道，警方可能會把這個文字，所以他們現在要求都是趕快用直接打電話跟我們講，但是我們一樣就是旁邊會有一臺 DV 把它錄下來。
(A3-3-3)

2. 中階段警方在與小蜜蜂進行毒品交易，交易現場必須要有查獲到毒品，交易的現場也必須要全程蒐證，證明小蜜蜂確實知道其所交易的物品就是毒品。

然後來到現場，你還直接拿東西出來。(A1-3-3)

現場要讓小蜜蜂講到特定的關鍵字，讓他知道他賣的就是毒品，很重要就是讓他知道他自己賣的是毒品，這樣對於案件起訴會比較好。(A3-3-3)

我個人覺得都很關鍵，因為我看過派出所做的誘捕偵查就很可怕，他只有一開始的訊息和現場逮捕的畫面，中間什麼對話都沒有，這個就有點瑕疵，前面他 po 文是他的犯罪事實成立，可是他過程都沒有講到怎麼能夠確認他的犯罪意圖，就偵辦案件的程序很重要。(A5-3-3)

3. 現場執行逮捕的任何事情都有可能發生，所以警方上車與小蜜蜂進行交易的人員必須要靈機反應，逮捕過程須即時讓車輛呈現靜止狀態，並且外面同事車輛編排及即時支援也相當重要。

第二階段就是你在現場在執行的時候、現場什麼事情都有可能發生，有可能這個販毒者小蜜蜂會跟你撞車要跑等等。(A1-3-3)

破案關鍵就是逮捕，你能不能夠抓到人，現場的掌控很重要，因為破案關鍵是抓到人才算破案...，因為現場的狀況很不一樣，現場會有很多的狀況現場有很多狀況。主要也是現場比較符合程序，那再來就是要保護同仁的安全，因為有時候他開車來跟你面交，你要怎麼讓他下車？怎麼去圍捕？現場的佈置很重要。(A4-3-3)

因為來的身分是誰都不知道是誰...破案關鍵我會到現場之後就先試撥，確認你是身穿什麼衣服，LINE 對 LINE 都是在講毒品交易的過程，等於確認身分，那面交過手就會進行逮捕，逮捕之後再就手機確認人別。
(A4-3-3)

現場的部署非常重要，我會先確認他要用什麼方式來，如果是開車來啦，我會盡量約比較空曠車少的地方比較好圍捕，譬如說，大型超商有停車場的那種超商或是路邊比較長好停車的路口，通常就是二至三台車堵住，大部分都是一個過來。(A4-3-3)

(四) 當場查扣小蜜蜂的毒品及作案用的手機之後，從作案用的手機掌握犯罪事證及向上溯源

破案的關鍵就是他身上有沒有帶有聯絡的電話，他既然手機就是犯罪工具，透過手機在網路上聯繫，就是要有他這個東西，身上還是要有毒品或是手機確認身分，破案關鍵我會到現場之後就先試撥，確認你是身穿什麼衣服，LINE 對 LINE 都是在講毒品交易的過程，等於確認身分，那面交過手就會進行逮捕，逮捕之後再就手機確認人別。(A4-3-3)

五、偵辦傳統販毒與網路販毒區別(詳如表 5-3-1)

(一) 舉證販毒意圖的連結性

1. 傳統販毒用電話聯絡，如果有通訊監察就可以直接證明販毒之犯意，在法庭上毒販很難否認自己的聲音及表達意思。

2. 網路販毒無法通訊監察得知交易內容，只能使用誘捕的方式來人贓俱獲，證明有販毒犯罪行為。

我個人認為最大的不同點是舉證販毒的連結性，傳統販毒用電話聯絡，如果有通訊監察就可以直接證明販毒之犯意，在法庭上毒販很難否認自己的聲音及表達意思。網路販毒無法通訊監察得知交易內容，只能使用誘捕的方式來人贓俱獲。(A2-3-5)

(二) 毒品供應鏈

1. 傳統販毒：買賣雙方大多有認識並且有信任關係，或是要關係熟識的介紹買賣，毒品供應鏈是非常固定。

2. 網路販毒：買賣雙方都不認識，只要透過網路平臺就能夠進行毒品買賣，他的供應鏈是無遠弗屆，只要知道哪個網路平臺有在販毒就能夠購買，到處

都是毒品的供應鏈。

我覺得如果是傳統販毒的話，我們在辦案的時候其實會比較安心，因為我大概知道若是一般傳統，我當然也知道這個被告是誰，他的底細是怎麼樣？他有什麼狀況？甚至說執行的時間，我們都很好控制，反正犯罪證據都已經鎖定，我要做就是搜索了，處理到案就好。如果是網路販毒的話，網路對面那個人是誰，更不知道就是他的圓的扁的，然後來它的來頭是怎麼樣？（A1-3-5）

就是這兩種人得到毒品的管道會比較不一樣。如果是傳統傳統的話，只能到有信任感關係的買，他的毒品供應鏈是非常固定；但如果是這種網路販毒的話，他的供應鏈是無遠弗屆，超級超級多的，他只要想要買毒品，他就立刻可以再加入販毒集團的 LINE 或是 Wechat，所以購買會非常非常容易。（A1-3-5）

傳統販毒的話，交易時間、地點相對來講是出於兩個人的信賴關係；那如果你今天是這樣子的網路販毒，買家就是隨便都可以買得到毒品。（A1-3-5）

傳統販毒的話，可能要關係熟識的介紹，但是網路的話，你只要是一個任何陌生人知道有這個平臺有這個紀念的話，你就有辦法去購買毒品，是所以這是一個很蠻嚴重的。其實我們來講，我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嚴重，是因為以前我們再去打擊毒品，犯罪的是我們事實上就做一些事情，就是每一個藥腳，他可能上面有一些藥頭，所以就是不停去砍斷它的供應鏈；但是網路販毒的供應鏈是無遠弗屆，到處都是供應鏈，對所以那時候我們覺得非常非常的可怕。（A1-3-5）

他雖然沒有在所謂的網路散布，他賣的都是只收熟客。（A3-3-5）

早期是人能跟人之間的接觸，就是成癮和成癮之間的交易，不過後來慢慢轉移到網路，網路開始發達，大家都在網路上買毒品，他那時候，我那時候收案每次都說是在網路上買的，問他在哪個網路怎麼賣？對方是誰？他都說不知道，因為他們在上面聊一聊之後，訊息就刪除了，然後來送毒品的是誰，但不知道對方是誰，你就是一個一個都是斷點...挖怎麼這樣多，所以變成多數都是不認識的。（A4-3-5）

在傳統販毒和網路販毒這個部分，傳統販毒有個特性，他都是要認識的。我認識你認識我，這樣你才會賣給我，我們才會跟你交易嗎？但是網路販毒就沒有了，你只要手機打開，不管你是誰，你願意買，我就願意賣，大家一起拼，就是這種狀況。傳統販毒就是已知的人；網路販毒就是不認識的不特定人。（B5-3-4）

以前在傳統販毒的時候，販毒者和買毒者中間是有非常非常大的信任關係才能夠購買，所以我們要去砍斷那個供應鏈，相對來講是容易的，它不容易隨便買到毒品，有時候藥腳不敢點藥頭，他擔心點了以後自己買不到。但是現在變成網路販毒之後，他就不是這樣，隨時隨地無時無刻都買的到。（A1-5-2）

（三）販毒種類

1. 傳統販毒：以安非他命及海洛因為主。
2. 網路販毒：以大麻、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為主。

傳統販毒往往是賣安非他命及海洛因，網路販毒最常見的是大麻（A2-3-5）

購買人員也是會有差異的。原因是購買愷他命、新興毒品咖啡包的都是年輕人為主，那買海洛因、安非他命，這種比較都是還是有年紀的人為主。（A3-3-5）

（四）交易時間地點

1. 傳統販毒：交易時間地點有一定的固定模式，就是固定都會約在哪裡地方。
2. 網路販毒：新興的網路販毒就沒有固定的時間地點，經過買方與賣方互相磋商過程就都可以進行交易。

傳統販毒的話，交易時間、地點相對來講是出於兩個人的信賴關係。（A1-3-5）

傳統販毒的交易時間地點有一定的固定模式，就是固定都會約在哪裡地方，但是新興的網路販毒就沒有固定的時間地點，只要你講出來，經過我們互相磋商過程就都可以進行交易。（A3-3-5）

傳統販毒可能就是像安非他命那種老藥頭，那種可能就是會固定在自己的家附近...網路販毒是不確定的型態，需要動態的跟監蒐證。(A5-3-5)

至於交易時間、地點，我覺得應該還差別不大啦。(B1-3-4)

網路販毒...我就是單純要拼就是要賺那個地點、時間、地點，傳統的話一定會在他們認識的地方，很適應的地方去做交易，傳統販賣的一定在是我知道的地方，好隱密的地方，就算是我家或是你家附近就賣給你；但是那個在網路販毒就不一定，只要公開的地方，他認為是空曠地方，只要可以賣就可以賣了。(B5-3-4)

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非常可怕一件事，不管你是誰，男女老幼無時無刻在任何地方，好像是 Uber eats 打一通電話就有毒品配送，只要知道他知道這個管道的話，但他們的同溫層裡面，你隨時隨地每個人都有 7 至 8 個管道可以購買毒品。(A1-5-2)

(五) 購買毒品者的年紀

1. 傳統販毒：客群大多是中年人，通常至少為45歲以上。
2. 網路販毒：客群大多是年輕人，通常為20至40歲左右。

傳統販毒客群大多是中年人，網路販毒客群大多是年輕人。(A2-3-5)

因為現在這新興網路販毒部份，大家透過網路管道販毒藥頭，甚至是買家都是還是以 20 至 40 歲間的年輕人為主，那變成說一定要侷限，譬如傳統販毒查緝到的一定是 45 歲以上。(A3-3-5)

購買人員也是會有差異的。原因是購買新興毒品的都是年輕人為主，那買海洛因、安非他命，這種比較都是還是有年紀的人為主。(A3-3-5)

至於網路販毒購買的人員還是以年輕為主。(A3-3-5)

購買人員傳統販毒就都是老人比較多啊，網路販毒都就是年輕人。(A5-3-5)

網路販毒購賣人員就是比較年輕化；傳統販毒的購買人員大概年紀就是比較大的。(B5-3-4)

但是現在變成網路販毒之後，他就不是這樣，隨時隨地無時無刻都買的到，甚至這個趨勢有可能會導致我們「施用毒品者的年齡會大幅下降」(A1-5-2)

網路販毒就是不認識的人太容易可以取得毒品，我覺得任何的人只要知道有這個方式的話都可以購買，所以現在網路販毒和購買者都是以年輕人居多，這是網路科技造成非常嚴重的問題。(A5-5-2)

(六) 販賣者及購買毒品者的刑案紀錄及職業

1. 傳統販毒：販賣人員通常都會具有毒品刑案紀錄。

2. 網路販毒：

(1) 販賣人員的小蜜蜂，他們習慣喜歡找沒有前科的人來當，因為第一個就是沒有前科，可能即使被警方查獲道之後的刑度會比較低，第二個就是那個警方這些線上巡邏網，因為你沒有前科，所以即使遭受到警方的盤查，警方也會認為你比較是沒有問題的人。

(2) 但是網路販毒購毒者可能是醫生、大學教授、警察、國小老師、高中老師等白領階級，多數都沒有刑案紀錄，警察也不會特別注意這些人的買賣行為。

傳統販毒的販賣人員通常都會具有毒品刑案紀錄，但是網路販毒的販賣人員，譬如小蜜蜂這個區塊，他們習慣喜歡找沒有前科的人來當，因為第一個就是沒有前科，可能即使被警方查獲道之後的刑度會比較低，第二個就是那個警方這些線上巡邏網，因為你沒有前科，所以即使遭受到警方的盤查，警方也會認為你比較是沒有問題的人。(A3-3-5)

至於網路販毒購買的人員還是以年輕為主，再加上因為三級毒品是行政裁罰，大部分看起來是沒有前科，除非他有被當場查獲或是驗尿過，他才有裁罰紀錄，但是裁罰紀錄，其實也是沒有前科。(A3-3-5)

傳統販毒購毒者可能就是有刑案紀錄。但是網路販毒購毒者可能是醫生、大學教授、警察、國小老師、高中老師等白領階級，而且多數都沒有刑案紀錄。(A4-3-5)

傳統都是有刑案紀錄。(A4-3-5)

購買人員的話，我覺得它的特色就是誘捕販毒的特色是向陌生人買。(B1-3-4)

但是網路販毒這塊有麻煩很多都是年輕人，所以他不見得有前科。(B3-3-4)

所以我同性戀藥腳有抓過醫生、警察、大學教授、國小老師、高中老師、獄警還有博士生等等，幾乎都沒有前科紀錄。(A4-2-2)

吸食大麻的人口往往是無前科的年輕人，同時因為他本身無前科，警察也不會特別注意這些人的販毒行為。(A2-2-2)

另外我前陣子也有處理到用 7-11 便利箱寄冷凍食品，裡面就是安非他命，也是網路販毒，然後收貨的是醫生。(A1-5-2)

(七) 通訊方式

1. 傳統販毒：電話聯絡，近期也開始使用Wechat和LINE網路通訊軟體聯繫。
2. 網路販毒：主要還是Wechat、LINE和Facetime等網路通訊軟體進行聯繫。

傳統販毒用電話聯絡，如果有通訊監察就可以直接證明販毒之犯意...，網路販毒無法通訊監察得知交易內容。(A2-3-5)

現在新興網路通訊軟體主要還是 Wechat、LINE 和 Facetime，因為現在主要是現在年輕人最主要的交易平臺，網路販毒業者會在 UT 聊天室等等聯繫之後，就會表示我們可以先私加 Wechat、LINE 等。(A3-3-5)

傳統販毒現在也是慢慢轉向透過利用這些 Wechat 和 LINE，所以傳統的通訊監察已經聽不到東西，所以現在就算是辦所謂的傳統販毒，你的瓶頸還是會出現在他們現在都透過新興通訊軟體在聯繫。(A3-3-5)

(八) 偵辦方式

1. 傳統販毒：誘捕偵查、通訊監察、密集及長期的跟監和蒐證、遠端定點蒐證、至少需偵辦3個月以上。

2. 網路販毒：實施誘捕偵查、動態的跟監蒐證、能夠快速就能取得成效。

網路販毒無法通訊監察得知交易內容，只能使用誘捕的方式來人贓俱獲。(A2-3-5)

傳統販毒的話...，甚至說執行的時間，我們都很好控制，反正犯罪證據都已經鎖定，我要做就是搜索了，處理到案就好。如果是網路販毒的話...，執行的時間是要比較誰。他們一定因為他們什麼時候上班？我們什麼時候去抓他們？(A1-3-5)

目前通訊監察聽的到的也都是年紀比較大的還有山區，我們南投跟苗栗山區，LINE 打不聽的時候還是需要用點電話聯繫，所以我之前在大湖偵查隊的時候使用監聽辦傳統販毒還是有辦出來，因為轄區都是山區，山地人買毒品還有個特性不喜歡拐彎抹角的講，都是挑明的講，「安的多少，送來我家」，很清楚，所以我們在山區辦的很成功。(B5-3-4)

他雖然沒有在所謂的網路散布，他賣的都是只收熟客，可是你變成傳統販毒這一塊完全沒辦法打進去，因為他沒有用電話講，都用網路通訊軟體在聯繫，並且這些人也沒有在網路散布。所以你完全沒辦法切入下手，加上 UBER 和白牌計程車太發達，所以說交通工具已經沒辦法透過說所謂的以車追人或是用門號去追人，可能監聽一二期，甚至到第三期都沒有東西，因為他都是用所謂的新興的通訊軟體，所以反而偵辦傳統的網路販毒最大問題就是你根本不知道怎麼切入去著手，還是要變成透過密集跟監蒐證，就只能夠硬跟。(A3-3-5)

應該是說我早期就是在辦傳統販毒的誘捕偵查，那時候也抓到很多中小型毒販，抓到那個中檢都說希望行動能夠報指揮，因為那時候我都沒有報指揮，因為我的誘捕偵查早期，你只要報指揮，檢察官就會表示監聽對啊，而且做監聽實用性不大，一年可能做個 1 至 2 件，我 95 年回來臺中，98 年開始跟一個小隊長，他已經退休了，他是做誘捕偵查的喔，我學起來之後就轉移到網路這一塊的誘捕偵查更好做。(A4-3-5)

傳統誘捕偵查都要靠電話錄音，我要求他約的時候，我會站在他的旁邊進行電話錄音，他只要約講的都一直錄音，約出來之後就就逮捕了。比如說，這個線民他會已經都講好價格了，就是約碰面，會由他來出面，那確認看到東西，他下車。我的身分就是扮演金主，然後他看完東西驗完貨，他出來跟我講說，東西拿出來，那我過去的話就是表明身分逮捕；那網路的就是它本身已經有犯意在網路平臺，這個就是更好進行蒐證。(A4-3-5)

傳統販毒可能就是像安非他命那種老藥頭，那種可能就是會固定在自己的家附近。其實我們就是遠端蒐證、那就是過濾來的人是不是藥腳，那網路販毒又有分成兩種，一種就是我剛剛講的是，直接什麼都不認識這些約了現場就直接衝，另外一種就是可能知道他們的小蜜蜂汽車，那再來就

是變成是要跟車抓藥腳。傳統販毒是定點蒐證，網路販毒是不確定的型態，需要動態的跟監蒐證。(A5-3-5)

偵辦方式來講，我覺得最大差別還是監聽的問題啦。傳統主要還是以監聽為主，網路販毒主要是因為難以監聽，或是監聽了沒什麼效果。所以我覺得這樣方式主要是有沒有監聽的這個方式。(B1-3-4)

誘捕販毒的特色是向陌生人買，然後會我的經驗是會配合誘捕，所以它的特色是購買人員不太需要其他的線民或其他的證人來配合，那也不太需要指證，反正從頭到尾都沒有藥腳，或者說這個藥腳就是警察自己假扮的，也都可以辦的起來。我覺得網路販毒的特色就是我們不一定要去找那個購買人員，那就是警察自己就可以去裝，那如果就這樣也好啦，找別人幫忙總是麻煩，到時候就是線民也是麻煩，拿到時候他會怎麼講他到時候怎麼指證也不知道，那也是增加很多不同的風險。(B1-3-4)

那傳統販毒需要很長一段時間去跟蒐，但是現在這個監聽跟跟監的效果其實都不好。然後網路販毒通常都可以在短時間內約到一定的量的毒品，但是它有一個缺點就是網路販毒拿到的量不僅無法估計，而且有可能第一次只能拿到少少的量。(B2-3-4)

傳統販毒監聽這個部分真的慢慢就只能針對中老年人，但是中老年人他們也會進步啦。他們知道警察辦案手法就是靠這個，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慢慢開始靠這個遠端監視器來作輔助，這個可能個科技偵查法以後，針對遠端監視應該也有納入。畢竟我們遠端監視器在放的位置實在有點特定性，就是針對你家大門。所以我們現在南投就是多了這個遠端監視器，常常拍到只要有見面，我們都算是販毒一次。後來檢察官也慢慢支持這個做法，不然真的是聽不到東西啊。(B3-3-4)

網路販毒就是吃快飯的，很快就可以有成效，但是這是很符合地方需求，但是傳統販毒就沒有辦法這樣快取得成效，傳統販毒可能 3 個月還不一定會有所成效，所以那個時候，我們就鼓勵同仁趕快去做。(B5-3-4)

表 5-3-1 偵辦傳統販毒與網路販毒區別

項目	傳統販毒	網路販毒
舉證販毒意圖的連結性	通常會使用電話聯絡，如果有通訊監察就可以直接證明販毒之犯意，在法庭上毒販很難否認自己的聲音及表達意思	無法通訊監察得知交易內容，只能使用誘捕的方式來人贓俱獲
毒品供應鏈	買賣雙方大多有認識並且有信任關係，或是要關係熟識的介紹買賣，毒品供應鏈是非常固定	買賣雙方都不認識，供應鏈是無遠弗屆，只要知道哪個網路平臺有在販毒就能夠購買，到處都是毒品的供應鏈
販毒種類	以安非他命及海洛因為主	以大麻、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
交易時間地點	有固定的時間和地點	沒有固定的時間地點，經過我們互相磋商過程就都可以進行交易
購毒者年紀	客群大多是中年人，通常至少為45歲以上	客群大多是年輕人，通常為20至40歲左右
販賣者及購買毒品者的刑案紀錄及職業	販賣人員通常都會具有毒品刑案紀錄	販賣人員小蜜蜂喜歡找沒有前科的人來當；購毒者可能是醫生、大學教授、警察、國小老師、高中老師等白領階級，多數都沒有刑案紀錄
通訊方式	電話聯絡，近期也開始使用Wechat和LINE網路通訊軟體聯繫	Wechat、LINE和Facetime等網路通訊軟體進行聯繫
偵辦方式	誘捕偵查、通訊監察、密集及長期的跟監和蒐證、遠端定點蒐證、至少需偵辦3個月以上	誘捕偵查、動態的跟監蒐證、快速就能取得成效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六、綜合結論

全球化時代的來臨，網路影響人們生活的範圍更是無遠弗屆，在這變化莫測的網路世界中，隨之而來的網路犯罪問題也與日俱增，進而發展出多樣化及多變

性的網路犯罪模式，網際網路的即時性、便利性、互通性、隱匿性，使得犯罪行為發展的更加多元，其所衍生出各種犯罪行為及手法亦不斷更新，推陳出新的毒品犯罪也藉由網路販賣，因此網路和科技設備即成為犯罪偵查努力的目標。檢警偵辦網路販毒的過程，分述如下：

（一）傳統毒品是人與人之間接觸的交易模式，新興毒品與大麻非屬傳統毒品，比較偏向網路販賣，網路販毒約在2015年漸漸興起。且因毒品交易往以網路通訊軟體聯絡，傳統電話聯繫方式已少見，通訊監察有瓶頸，因此檢警開始查緝網路販毒。

（二）情資來源為網路巡邏、藥腳或是查緝到案的犯罪嫌疑人指證毒品上手、經由他們的推薦進入網路販毒的平臺群組。

（三）誘捕偵查手法為養帳號、經網路巡邏查看有網路販毒的關鍵字語後，經聯繫在對談當中確定他賣的就是認定的毒品，就會去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且實施誘捕偵查。

（四）於網路平臺及使用網路通訊軟體實施誘捕偵查聊天的過程，須全程實施錄音錄影，並且製作譯文，以還原完整前階段誘捕過程，證明網路平臺販毒者確實是有販賣之主觀犯意及行為。

（五）逮捕現場勤務部署至少會有3組至4組人馬左右，會依照現場交易的地點不同，去做人力及車輛的部署，通常會由1人上車與販毒者交易毒品，其他組別則先在車輛周圍埋伏蒐證，等上車那人的暗號確認毒品有交易之後，就執行逮捕勤務。

（六）偵查方式從查扣犯嫌指認或查扣手機內容向上誘捕或是追查、逕行搜索、側錄控機的IP封包、跟監埋伏、執行搜索、調閱監視器影像、金流、IP資料、向網路平臺、遊戲業者調閱資料、通訊監察、使用M化車定位、毒品即時鑑定等方式。

（七）破案關鍵為網路巡邏對話聊天能夠讓販毒者相信誘捕者確實是購買者（如懂得毒品時價、喊價和殺價、準備毒品吸食器、殘渣袋），並且願意指派小蜜蜂出門交付毒品，警察與毒販交易毒品的過程需要全程蒐證。

第四節 偵辦網路販毒的困難及建議

一、偵辦網路販毒困難度

(一) 誘捕偵查的需符合法定程序及要件，必要要證明網路販毒者確實有販賣毒品的犯意及行為，才能符合誘捕偵查，避免陷入陷害教唆的情況

我個人覺得最大的問題是法律不支持，誘捕偵查及陷害教唆兩者只有一線之隔，例如犯嫌今天用埋包的方式販毒，警方找到犯嫌埋包的毒品，但如果很不幸找不到犯嫌或者找不到犯嫌埋包的證據，沒有辦法把毒品與犯嫌作連結，警方手上這包毒品就不知道如何是好 (A2-4-1)

(二) 目前通訊監察遭遇到瓶頸，警方實施通訊監察都聽不到網路販毒的犯罪行為

至於通訊監察就是聽不到東西啊？ (A1-4-1)

另外就是因為通訊監察沒有實益，通訊監察根本就沒有辦法與時俱進，目前監聽根本就聽不到東西，而且相關文書流程非常繁瑣，取得成效也不佳，監聽根本就沒有辦法像我現在做誘捕取得即時績效。 (A4-4-1)

我的想法是反正能做多少就做多少啦，譬如說今天如果比較沒辦法聽到直接的對話，監聽上的比較行不通，那可能就是想說直接使用誘捕偵查，那這個人如果是老人家可以聽的到東西，當然就是傳統監聽偵辦，反正就是有多少資源做多少事情。 (B1-4-1)

第二個問題是，這類的犯罪模式通常是透過加通訊軟體的好友、視訊確認等方式，然後來規避查緝，所以就很難用通訊監察來取得事證，通訊監察目前也是有困難度。 (B4-4-1)

(三) 有些毒品交易會使用加密貨幣，但是業者不一定都是在臺灣，有些會是國外的業者，變成加密貨幣調閱資料會形成斷點

另外就是金流面，現在加密貨幣太普遍，而加密貨幣警方又無法作追查，會形成偵查的斷點。 (A2-4-1)

再來業者不見得都是台灣，又是國外的，你也沒辦法，國外的更困難，臺灣沒有公司讓你調資料，那個難度上也是真的跟傳統就差很多啦。所以剛剛講的就直接約出來，這是最簡單的，如果有一些公司沒有很自律，甚至是國外公司，你根本無從下手。（B3-4-1）

（四）目前網路販毒多使用LINE、Wechat、臉書等網路通訊軟體進行聯繫，警方無法得知通訊內容

對於 LINE、Wechat、臉書這個完全不會提供我們資料，即使我們有可能去函去看，也不會提供我們資料，等於說這些人，他只要在這些平臺上面去做交易，我們拿沒辦法了。除非我們這逮到人，我拿到你的手機來看，裡面講的什麼話？還是需要透過搜索。（A1-4-1）

其次就是通訊工具的瓶頸，因為販毒者我們可能在身上查扣多支手機。可是他並沒有 SIM 卡，他可能都是吃某一支行動電話的 Wi fi 網路，或者是他本身就帶了一個網路卡、Wi fi 機在身上，所以你沒辦法去透過所謂的通訊紀錄分析他的通聯，就幾乎根本因為沒有 SIM 卡，所以就沒有通聯和基地臺，所以你即便查扣手機也沒有什麼用，因為這些東西他都可以所謂的進行遠端的登錄，只要再從另外一個地方登錄之後，你這邊就什麼都看不到了，所以毒品這些集團很容易再重新開張生意，即便這個小蜜蜂被抓了，那後面這些人他只要把這些帳號全部重新換一遍，明天後天就可以繼續賣。小蜜蜂跟上游對話的那個通訊軟體，最常見還是 Facetime，那他們現在會盡量使用一些可以即時消滅的通訊軟體，譬如 Telegram、或是那個 蝙蝠 App，他們就是有一天就可以即時消滅，即便開啟飛航模式也沒有用，他的資料就是會不見，所以小蜜蜂被抓到，對方是沒有影響可以繼續販賣。（A3-4-1）

其實各單位查到 1 至 3 公斤以上的毒品，背後都會有一個向上溯源的行動。然後，我有發現幾件比較大的這種誘捕偵查案件，發現他們的手機都有特別的 App，這個 App 是很少人在用，然後會搭配黑莓卡，就是香港卡。現在這個非常非常的有名，就是 852 開頭，852 就是香港國碼，就是有大量這個香港產出的國際卡，他用 Pchome 就直接寄到台灣賣，然後這些販毒集團隨便身上就是好幾張。然後他們的手機在插這個黑莓卡的時候，他只是

會開啟國際漫遊的服務，然後他也可以就是下載一個黑莓專屬的通訊 App，那這個 App 彼此會聯絡到一些犯罪的成員。然後我們有曾經想要反查，臺灣有哪些 IP 去連結到這個黑莓 App 的伺服器，這樣就可以知道臺灣有哪些人是這個潛在的犯罪集團的成員，但是這個專案後來為什麼會失敗？因為這個連結到的 IP 最後產出來會對應到這個香港的門號卡，可是它是一個 30 天就會失效的東西。這種黑莓卡香港門號就只用 30 天就會失效。所以犯罪集團換這種 SIM 卡的速度非常非常快。所以我們就去找其他的加密販毒的 APP，有好幾個都是國外的伺服器，那我們現在找到一個其實是臺灣公司做的 APP，然後這個 APP 它是竹聯幫仁堂名人會投資的 APP，算是竹聯幫在北部販毒使用的，我們有用一些線民去公司裡面，去取得一些公司資料，我想這個應該是一個門路，這樣可能就可以取得竹聯幫很重要的藥腳聯絡資訊，後來還是連接到黑莓卡，所以就是很難突破。(B2-4-1)

(五) 警方向網路、社群及遊戲業者調閱相關的資料，但是業者回覆速度太慢或是有些根本不願意提供

因為大麻賣家大多是年輕人，自然都有玩手遊的習慣，但目前警方向網路遊戲業者調閱犯嫌資料，常常都拖上一個月，回覆速度太慢，甚至是被業者置之不理，希望能有法律來要求相關網路公司需要配合警察調閱資料。(A2-4-1)

第一個，因為他們通訊軟體會使用 Facetime，所以就是需要調閱所謂的 Apple ID，或是他們可能是用那個 Facebook 的 Messenger，或者是說我們如果查扣手機，他可能有綁定一組 Google 的電子郵件。就那這三個東西在實務經驗上面。警方函文調閱的資料時間很長，因為他們這些都是外商公司，並且不見得調閱到資料。即時他們調閱資料回來，就那個最大的偵查時效早已經過。其實檢察官也會認為說，你這個即便過兩三個月之後有拿到資料，也不太適合去做聲搜或是聲拘的強制處分。(A3-4-1)

困難這個其實這本來就是比較的，如果跟傳統販毒比較，我就不知道對方的身分啦，這困難點就是我就不知道他的身分，如果知道他身分，你這一切辦起來就簡單多了啦，像我們監聽電話，誰打給藥腳，至少也有脈絡可循，就算他通話沒講什麼內容，至少我們知道有一個人跟他聯繫，我

們後續再做個跟監還是什麼的，但是網路就是沒有辦法，你就是不知道他們身分（B3-4-1）

至於網路業者管制，就不是每個網路業者都會留對話紀錄 30 天，有的甚至連留都沒有，或是直接回覆你就說我們就沒有啊，然後有的業者是註冊登記很隨便，隨便給個假資料，他就可以創一個帳號給他，所以不是每個業者都是很配合。（B3-4-1）

再來業者不見得都是台灣，又是國外的，你也沒辦法，國外的更困難，臺灣沒有公司讓你調資料，那個難度上也是真的跟傳統就差很多啦。所以剛剛講的就直接約出來，這是最簡單的，如果有一些公司沒有很自律，甚至是國外公司，你根本無從下手。（B3-4-1）

第三個部分就是，如果我們要就是停止解析，或者是封鎖境外的網站在法源、他適法性上面，可能都還有一些疑義，然後第四點就是目前我們臺灣是沒有網際網路的主管機關，NCC 就是只管通訊不管網路，所以很難藉由法律的部分來遏止網路犯罪。（B4-4-1）

（六）政策面，警察因績效制度不願意把毒品源頭斷掉，會持續縱容這些人去買毒品、賣毒品

如果今天是以「政策面」，我們剛剛談到的就是很多派出所的警察，偵查隊小隊長，他們其實不願意把線咬斷，是所以我覺得這可能跟警方的績效制度有關係，他要有這個不停地件數，他就會不願意把它咬斷，所以就變成說一而再再而三、縱容這些人去買毒品、賣毒品。其實我覺得是網路販毒出現，對警察來講，真的是一大福音，因為他們可以隨時隨地無時無刻都可以抓到績效，以前他可能要有一個線民出來，現在他只要上我每天滑手機滑到他只要能夠進到很多群組裡面。（A1-4-1）

（七）現行查獲毒品都會使用毒品初篩試劑進行檢驗，但是因為毒品成分的變化速度太快，毒品初篩試劑難以即時跟上現行販賣毒品，造成毒品種類及成分無法即時認定

偵查技術部分，毒品認定我覺得這點，我覺得目前對於毒品的一個認定跟列管，事實上，我覺得都是慢一步的，譬如一般愷他命，要符合某個

化學式。但是，之前我們曾經有抓過一個叫什麼 FDCK，它是另外一種愷他命的聚合物或什麼的。他的化學分子只差一點點，但是驗出來就不叫愷他命。最後我們不能用毒品辦他，只能用藥事法辦他。（A1-4-1）

第五個那再來就是我會覺得就是初篩試劑的問題，現在混合型毒品實在太多了，我們現在都會用所謂的初篩試劑，這跟最後鑑定結果完全都是兩碼子事的啦，現在就是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我初篩是毒品，我曾經辦過一個案件初篩是毒品愷他命，送驗回來告訴我是愷他命，只是它的化學式改變，對叫做什麼什麼，詳細學名我有點忘了，它也是愷他命話只是改良版，但是化學式不同，最後那件就是在送食藥署鑑驗，是屬於管制藥品而用藥事法處理。他連驗尿出來也還是愷他命，但是就不是屬於列管的愷他命，結果我查緝完隔兩年，法令就列管了，當時那時候我也很緊張，因為人都聲押了，這些東西怎麼去處理，現在雖然說有緊急送驗，但也是很難趕上我們現行犯已經逮捕的時效性。（A3-4-1）

（八）因為現行法令係第三級毒品持有超過5公克才會有刑罰，沒有超過5公克係進行行政裁罰，所以查獲到的毒品咖啡包純質淨重多沒有超過5公克，造成第三級毒品氾濫

然後就是現在三級毒品氾濫的問題，因為，其實三級毒品我覺得自己個人會覺得氾濫，原因是因為必須要持有超過 5 公克才會有刑罰；但是沒有超過 5 公克還是行政裁罰，當然這些就是我們查獲到咖啡包，它就是一包，可能就是 6 公克，可是毒品的純質淨重就是沒有到，所以我們查獲持有到毒品咖啡包，還是會以現行犯移送到臺中地檢處，可是驗出來的報告會因為純質淨重沒有超過 5 公克，檢察官那邊會做不起訴處分，然後我們這邊後續再報行政裁罰，他們就認為說就像開紅單罰錢一樣，那即便你不去繳所謂的行政強制執行也沒有用，因為我名下就沒有錢；你從這些買家來說，他買家都無所謂，買家的需求一直很大的，所以賣家不會斷，因為你這個買家的市場永遠都只會是行政財罰罰錢，這個市場有需求就會有供給，只要有這個買家市場，賣家永遠不會動，所以販毒的一定會氾濫，因為吸食、持有毒品還就只裁罰，所以買的人，他永遠不會怕，所以會覺得三級毒品氾濫的問題並不是 20 公克變成 5 公克的問題，而且其實從 20 公

克變成 5 公克的問題就已經造成地檢署的困擾，第一個困擾就是咖啡包，咖啡包查獲之後我們都用現行犯逮捕移送，但是之後因為純質淨重沒有達到，所以他把這個做不起訴處分。對這些不管是檢察官或檢事官也好，他在消耗他的時間，這個案件量很大，所以當 50 公克變成 5 公克，其實是檢察機關最不希望發生的事情；第二個是，因為我們剛剛講就是這些新生的三級毒品人口越來越多，所以說買家不會斷的狀況下，你賣家勢必更氾濫，你去查閱所有的統計資料都會呈現說那個二級毒品一定是最多的，不管是查緝量或是持有的部分都是最多的，可是他們都忘記其實販賣三級毒品的部分才是真的最多的，販賣三級的應該是比販賣二級的還要多，因為我們目前在以移送販毒的人員都是以第三級毒品為居多。(A3-4-1)

(九) 網路販毒購毒者通常上車購買毒品之後就下車了，購毒者對於小蜜蜂的長相容貌很難有印象，並且小蜜蜂是有多組人在進行交易，導致購毒者對於小蜜蜂難以進行指認犯罪嫌疑人

再來就是傳統販毒因為都是要有認識才會進行販賣，但是小蜜蜂就像是免洗筷，你給他指認，他也不知道，因為購買者他上車，下車就走了，他對跟這個人是完全沒有感覺，所以在指認是比較沒有意義的，他就是坦承跟上車去買毒品，但是就不知道是誰販賣，沒有辦法做指認。(A3-4-1)

(十) 警方人力、經費及設備不足：實施誘捕偵查必須要有手機、養網路平臺的帳號也需要經費，遠端監控毒品集團的聚點也需要使用設施，現行刑警詐欺、治平、槍砲都要辦理，人力有所不足

主要是應該也是經費，譬如說，我們在做誘捕偵查，需要手機還需要使用網路，另外到各個社群媒體也是需要養帳號，這些都是錢，社群媒體必須要花錢才能夠提升等級和付費可以看更多人，譬如一次解鎖 600 人都是要經費，我都是用獎金去稀釋開銷。(A4-4-1)

現在臺中市科偵隊有在補一些遠端監控的設備，但還是不太夠，各分局都要去借去弄，譬如說我們現在有抓了第一層，他有供出上面，然後有約定明確地點，我們可能就要去遠端監控那個地方，這就是設備都還不太夠。(A5-4-1)

那在人力方面，剛剛講的我們現在地方不是只有辦毒品而已，他還要辦詐欺，還要辦治平，還要快打什麼的，他沒辦法專心在某一處，所以大家地方的人力，他就是已經習慣，我之前辦什麼就辦什麼，最好不要丟新的給我，除非是真的是有人在帶，有人在做人家從旁邊看到了，好像不錯才會跟著認真去辦；如果沒有人做他們是基本是不會去做，因為偵查隊光是消耗自己的公文還有詐欺的人頭帳戶就做不完了。詐欺的量實在是太大會壓縮其他案件偵辦的時間，因為警力數並沒有增加。（B3-4-1）

就網路販毒的政策面，我們緝毒中心有跟高檢署做一些討論，然後我有簡單彙整一下，剛剛也都有提到，因為網路販毒是透過公開資訊對不特定或特定人散布，這個兜售毒品的消息。第一是在實務上剛剛各位都有提到，就是可能還是要網路巡邏，或者是誘捕偵查來做偵辦，然後之後可能會遇到問題就是帳號養成其實還蠻耗時的。而且同仁也必須要瞭解相關販毒圈裡面的文化，他有蠻專業的部分。但是如果誘捕一次那個帳號，我們就沒用。（B4-4-1）

（十一）網路販毒是非常快速的犯罪行為，因此偵辦網路販毒案件需有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的支持，好的檢察官就會很支持同仁使用誘捕偵查偵辦

然後就是現在中檢都要報指揮，網路是販毒是非常快的東西，我要配合檢察官的時間，可能我的案件就已經結束了；第二個就是報指揮之後，就跟抽樂透一樣，就是你報到不支持的檢察官，案件也等於就結束了。因為有些檢察官可能對於這塊不是很熟悉，他也不會很想做誘捕偵查。（A5-4-1）

網路販毒我們南投因為地區性的問題，不像直轄市，所以它是交易時間、地點、就是會比較侷限。除非就是你跟藥頭說就是要在南投這邊交易，但是你給他拖來南投這邊，你也要剛好報到檢察官是支持你的，你拖過來南投了，因為檢察官不支持你也沒有用，因為我們辦的少，當然南投地檢署檢察官那邊接收到這種案例就少了，就特定那一、兩個而已，因為辦的少嗎？所以當然檢察官不會去討論這個不可行啦？除非你辦的像臺中地檢署一樣多的時候，檢察官就會開始討論怎麼做法是可行的，所以最近去

年有一個誘捕偵查，反而不去拖來南投而是拖去臺中，因為他知道拖去臺中，臺中地檢署的檢察官會支持誘捕偵查。(B3-3-4)

二、建議作為

(一) 法律面

1. 設立科技偵查法專法，讓檢警使用GPS等科技偵查方法辦案，偵查手法能受到法律保障

至於科技偵查法，我覺得就是GPS，但是事實上還是不希望警察同仁辦這個案子辦到出事，因為以前高雄海巡那件，但是你到底希望法律上的出事？還是身體上出事？因為我必須要說，你當你沒有上GPS的時候，你要如何去控人；你只能夠用生命去跟他，最後是你生命沒了。還很容易曝光，就GPS這件事情，我覺得他不該是件困難的事情。(A1-5-1)

據我所知，就中國而言這些通訊軟體什麼你要進來，但是你要讓我接受管制，你要讓我知道裡面內容有那些東西，但是臺灣有辦法做到嗎？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因為這個科技技術上已經做到，但常用的這些軟體，他願意讓我們聽嗎？至少法規就是可以訂定，因為其實理論上來講，你光想就知道技術上絕對可行，我知道德國的刑事訴訟法裡面是可以裝可以植入木馬的，但是就我也我覺得有通過最好。(A1-5-1)

第四個部分就是科技偵查法一直現在在推動沒有過，我覺得可以通過去看手機的東西。一些東西可是這個東西我覺得實務上所謂的白帽、黑客駭客很多做得到，但是就是法令、法令的問題。(A3-4-1)

設立科技偵查法專法，讓警察的偵查手法能受到法律保護，不要讓警察游走法律邊緣(A2-5-1)

然後針對第二個部分，就是建議法務部，他在科技偵查法的部分來，趕快推動立法，然後可以趕快三讀通過，讓檢警在偵查這一個新興通訊軟體的法律上有個依據。(B4-4-2)

最後科技偵查法，我覺得要當然有通過一定是好啦。但是我覺得辦那個通過，那個要佈局啦，就是不管是法務部，或是需要警政署去幫忙，就是一種是要用一些名義或是那些事件來讓它通過，那不然民眾都會覺得說

沒有什麼感覺，那我幹嘛要被監聽，我 LINE 被監聽我隨時都會怕這樣，我覺得要會先用一些佈局，譬如說像之前那個館長被槍擊，我都覺得那是很好的案件，我查不出來，我就知道是誰了？但是因為現在法律沒有辦法去監聽、沒有辦法裝設 GPS，這種事情報個幾次，然後自然就會支持這樣，讓民眾覺得說自己也可能是被害人，隨時在路上被槍擊了，但是卻是因為現在法律卻沒有辦法去偵辦的話，我覺得這樣當然會有深刻的感受。(B1-5-1)

2.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認定，就毒品成分認定能夠即時且放寬標準

所以變成是很大的問題，就是我們在這個毒品的認定。這樣子一個會議裡面，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能夠把他放寬一點，並不是說，我用這麼列舉的方式就是這個叫毒品。而是跟這個毒品的化學式相關的，可能叫聚合物之類的，只是變更一個分子改變，我也可以把它當作毒品認定，但但我覺得這個會有點問題啦。因為罪刑法定主義，但是我覺得可能要問相關的化學專家，知道怎麼樣去規範才不會違反罪刑法定，又可以讓毒品認定能夠與時俱進。(A1-4-2)

3. 盡速推動「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的立法，成立網路犯罪主政部門，以統籌網路犯罪的防治與預防

然後如果是提到封鎖網站或者是沒有網際網路的主管機關，我們跟高檢署都還是希望行政院可以盡速推動「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的立法，由這個部會來主政推動網路犯罪的防治跟預防，使用源頭管理來避免或網際網路犯罪，作為不管是毒品、詐欺等等的破口這樣子。(B4-4-2)

(二) 整合各機關共同查緝網路販毒

1. 透過檢警聯繫會議，與各地檢署檢察官取得良好溝通聯繫平臺。

以現在來說並非所有的檢察官都會支持誘捕偵查，所以就是回到檢警如何回到一個共信的基礎，透過檢警聯繫會議等等，讓檢察官可以支持誘捕偵查。(A3-5-1)

現在的毒品案件實在是太多了，即便有所謂的緝毒專責小組，他有兩組都查緝毒品專組就只有 10 幾個檢察官，但是他們還有所謂的大緝毒組就

是說，就是每個檢察官除了自己的案類之外還需要選擇大詐欺組、大緝毒組等等，所以毒品案件量就是因為太多，所以網路販毒案件到臺中地檢署報指揮不一定都會報到緝毒組的檢察官，所以就會遇到不一定支持的檢察官。而且現在臺中地檢署有輪分制度，是由襄閱主任檢察官負責派案，所以即使有配合度好的檢察官，去報指揮也不一定可以報到那邊去。(A3-5-1)

法令面就是要把程序面全部都做好，然後一定要報檢察官指揮，每個階段都要時時跟檢察官確認。(A4-4-2)

那再來就是說這些網路販毒犯嫌，他也漸漸知道警方的辦案手法，對於現在的安非他命，他就盡量不去講「糖」、不去講「甜」；愷他命，他不講「菸」，也不講「小姐」；咖啡包，太不講「飲料」，他現在都可能之前。有新聞說什麼用烏龍茶用一些屬於巧克力，那你怎麼樣甚至用說他賣兩件衣服，那怎樣說服檢察官就是販毒，我只能說服檢察官，這依據我的查緝經驗就是，即使我覺得，檢察機關、他們會，其實那個都是，一層帶一層會去影響，因為檢察官畢竟還有他們自己的評比，譬如起訴率、定罪率，當他們自己發現傳統不行的時候，他們其實也會慢慢的想說，唉，那不然網路這區塊可以做，老的檢察官因為不懂所以不會支持，但是新一代的檢察官如果懂的話就會支持，類似警察，新的警察你願意去接受，就是有辦法做，那這自然會去互相影響，檢察官也是這樣的道理。(A3-5-1)

譬如說就網路販毒案件希望臺中地檢署可以支持，不用一直輪分，可以考慮指分給支持且有辦案經驗的檢察官，以取得檢察官的支持。(A5-4-2)

2. 整合各緝毒機關共同查緝網路販毒

第一個就是緝毒機關的整合，譬如說，像是以前我們之前有個案源是海關，他們扣到進來的一個毒品。對然後這個毒品，對於海關比較沒有足夠的偵查能量，自己一定要查查了三個月至四個月，查不出來才派案出來。這我覺得倒是這個部分，因為上那個海關有大量案源，如果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一個機制，也許是刑事局或是地方等單位，但如果你今天有這個及時的派案機制，我覺得這樣子是一個蠻好的。(A1-5-1)

(三) 網路軟體等業者管制

1. 成立網路軟體業者主管機關，統籌網路業者管理業務

然後如果是提到封鎖網站或者是沒有網際網路的主管機關，我們跟高檢署都還是希望行政院可以盡速推動「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的立法，由這個部會來主政推動網路犯罪的防治跟預防，使用源頭管理來避免或網際網路犯罪，作為不管是毒品、詐欺等等的破口這樣子。（B4-4-2）

2. 就網路、通訊、社群及遊戲業者進行溝通及管理

因為大麻賣家大多是年輕人，自然都有玩手遊的習慣，但目前警方向網路遊戲業者調閱犯嫌資料，常常都拖上一個月，回覆速度太慢，甚至是被業者置之不理，希望能有法律來要求相關網路公司需要配合警察調閱資料。（A2-4-1）

因為這些軟體多數都是設置國外，所以可以跟他們溝通、協調，取得裡面的相關資料。（A4-5-1）

然後第二個網路的業者管制的部分，我是覺得當然能管制最好，但是我覺得可能不是那麼容易啦，我們要真的管制頂多就是管制台灣的，其實國外的網站還是很難去管制。（B1-5-1）

約我們現在真的是大量的網路販毒的人都是拿境外門號，所以我對於境外門號是有個建議，這可能跟 NCC 比較有關係，就是境外門號在台灣，我們第一次開通使用的時候，是否可以有一個開通的註冊方案，因為境外門號在臺灣第一次使用時後，會立刻收到歡迎你光臨臺灣，你現在開始漫遊這個系統簡訊，那既然這個簡訊他有這個機制自動傳進來，這個境外門號，那是不是也可以我們國家設計一個簡訊傳進來，那我們使用者當下一定要自拍一張照片上傳或是輸入一些他的護照的頁面或資訊，這張境外門號在台灣才可以真正使用。我是不知道 NCC 有沒有辦法做到這麼高規格管制，但如果這樣子的話，確實可以大幅的限制境外門號在臺灣犯罪的可能性，然後也提供我們更多的機會。（B2-5-1）

然後業者可以就毒品的關鍵字度刪除或是封鎖，譬如老子有錢，他應該要管理自己的聊天，絕對不要讓他們輕易的聊到毒品。（A4-4-2）

3. 就加密貨幣實施管制

法律需修正，讓警察的權限大一點，不要動輒得咎，警察處境困難，極易遭到罪責。金管會要對加密貨幣作管制，最好可以實名制。(A2-4-2)

(四) 組織面

1. 修正警政署毒品查緝專案計畫，將查緝網路販毒項目訂定於專案計畫內，提高警察辦理網路販毒意願

他隨時隨地欠績效，就有績效、講的難聽，有的警察覺得誘捕超好用，他要 50 包、100 包，就直接跟著喊，集團性的那種網路販毒自己可能就有了一定的量，你會更容易去抓到核心一點，是我覺得這個可能是如果能夠把這個績效制度去做一些的話，也許可以好一點。(A1-4-2)

我來分享一下，大家都講的好像都蠻困難，那我要講一下，我們那個網路販毒查緝的心得，那我回到苗栗之後，苗栗是比較單純的地方，那在偵辦這個網路區塊，我剛講過從 109 年才開始，因為有外來的同事調回來了，開始活絡起來，那當然我們裡面也有年輕的同仁啊，他接觸到這一塊，也享受到抓人的那種成就感，欸整個氣氛活起來了，現在又是科技時代，老的會一直退休，你不能一直用那種老觀念給新的同仁心境，就是就沒有用，現在我們還是這種觀念在教導那年輕人，所以年輕也就是跟著老人的想法和觀念，但是現在因為有這個網路科技，這個網路販毒的案子開始辦欸，我覺得我看到我們整個分局的同仁活起來了，就會因為他有成就感，他們會主動去講說、隊長可不可以去找那位同仁來教他們怎麼去操作，因為畢竟通訊監察真的是需要花很長的時間啦，剛剛講的公文也那麼多，這個很快出去，出去就抓到人家壓在地板，他們現在跟我們不一樣，我們之前是直接泡茶聊天，他們是買一杯手搖杯就講到說誰壓誰，誰抓誰都很高興，那我是覺得網路販毒這個政策訂定下來，那我也給我們年輕人去學習，整個組織機構也活起來，我覺得就是我認為給我們一個很好很好的一個感覺。(B5-5-1)

緝毒訂定計畫的部分，回到我剛剛所講，我們大概在前年疫情開始的時候，就開始發現有網路販毒的情形。所以在去年就有把截斷新興毒品的供應鏈放進去專案的項目，然後到今年我們有針對新興毒品交易管道的查緝，尤其是針對新型態的管道，像是網路、通訊軟體、遊戲網站、聊天室、

手遊等等的這些媒介來進行毒品交易，我們都把它列為重點項目，然後剛剛有提到說，目前我們已經都在簽核，如果署長一批核就會發下去，就是明年起我們會增列在定義啦。就社群平台、通訊軟體等網路資訊發現可疑販毒資訊，進而查獲供毒藥頭者，這個是我們的定義。（B4-5-1）

2. 訂定查緝網路販毒獎勵額度，促進檢警同仁偵辦網路販毒誘因，提高檢警偵辦網路販毒的士氣

就提高獎勵額度，我倒是覺得這是可以的。因為就檢察官而言，以前有緝毒獎金的時候，我覺得是好的；現在網路緝毒已經是一個趨勢好了。就像我們剛剛說，我們查緝網路緝毒有個很重要的推力，我們必須要配合毒販的時間跑，那如果是這樣的話，應該讓檢察官更有一些誘因，我覺得毒獎就是一個用意，已經不好抓了，然後我還要配合時間，可能假日來可能晚上來，因為警察可以拿到這些緝毒獎金，但是檢察官卻沒有，這樣會有一些誘因上的減少。（A1-5-1）

最後，我覺得就是要提高那個那個獎金，不管是檢舉人、警方查緝及檢察官部分，其實現在新世代反毒策略要求所有的販毒案件要求品質要精細，重點都還是檢察官。所以我覺得，不管是以人還是以量的話，應該都可以給檢察官有獲領獎金的制度，以前規定檢察官是可以抽部分三成，但是現在檢察官並沒有領取獎金制度。（A3-5-1）

我講一下檢檢察官的問題，我覺得...這可能只有檢察官才能講，我覺得檢察官的問題就是檢察官辦緝毒需要有些激勵措施，這五年來大概每年都越來越少，一開始還有記功嘉獎。檢察官大概五六年前法官法施行之後，就是已經沒有記功嘉獎了，我們就只是丙等和甲等而已，就是良好和不良而已，所以基本上除非有你有出事情，不然的話，大概絕大部分就是良好，所以以我一年辦個一千件和一年辦個一件，基本上反正都良好啦，我只要沒出事，大概就不會變不良好。就是考績也沒有一個記嘉獎的問題。（B1-5-1）

以前臺中地檢署也許還有分案的優惠，辦一件藥頭可以抵兩件偵案，照臺中來講啦，就是辦一件藥頭可以少辦其他兩件案件，可能是轄區報告移送來的案件，現在也被廢止了，反正辦一件藥頭就是等於一件偵案而已。

那藥頭就是麻煩，在傳統的販毒案件上可能，我要三四個要指認他，那可能我今天如果值班的話，我才問出上游，那可能我下禮拜就要去弄毒品專案，專案就是要弄個四五個人要來去借，然後藥頭要聲押，還要弄到晚上。那如果我隨便問一下上游是誰？不知道他名字吧？那我下禮拜就沒事了。（B1-5-1）

那我們還有書記官的問題，書記官也會覺得檢察官你幹嘛自找麻煩，二來也沒有抵分案的優惠，然後第三個以前是還有緝毒獎金啦，大概檢察官在 108 年開始也沒有緝毒獎金，我辦到一個貨櫃和辦到一公克或是沒辦到。其實我們的薪水是一樣的，對那最後就只能靠熱情。但是我覺得靠熱情不能持久啦，但是我覺得總是要有些制度上的獎勵，總是不能說檢察官每天在跟毒販去耗，然後去晚上加班，然後跟律師一直耗，然後最後結果也是一樣的，那我就都不積極去問藥頭，或是甚至當有些人覺得煩當警察要來請票的時後就弄的很嚴格，就駁回最好，就沒事啦。我發了拘票，我明天拘到我就要問啊，覺得證據不夠駁回，讓我明天都沒事了。我覺得這多少是人性啦，特別是在忙的時候，會覺得我幹嘛這樣子。我覺得還是要有一些制度上的激勵，不能說有在認真辦案的，正常上下班的或是沒有太積極辦案的，我覺得最後結果都一樣，錢都一樣，考績都一樣，我覺得這樣長久下來會讓檢察官死氣沉沉，就是會只靠熱情的話，一定是沒法持久的。（B1-5-1）

這個我覺得是第一個問題，那他的原因是覺得檢察官要中立，或是如果覺得起訴就有獎金的話，那可能大家就會偏向起訴，對那我覺得這還好啦小事。反正就規定法院判無罪，就把獎金退回來就好啊，這也不會太難，反正大家都還在這邊，錢也不會吐不出來。（B1-5-1）

有關這個獎勵跟獎金的部分，當然地方多半就是辦理小盤的嗎？就是這個小型的藥頭，當然也有提到說如果警政署有訂這個網路販毒查緝計畫，我們當然就是會朝，地方當然會盡量就是使命必達嗎，網路販毒會盡量去爭取績效。（B3-5-1）

也是需要蘿蔔的獎勵措施，所以另外針對所以像過去大家應該都知道咖啡包的案件，基本上沒有辦法核發獎金，因為純質淨重太低，所以我們在今年就積極跟法務部來做建議，已經把這個毒品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

法來修改，毒品、咖啡包部分可以用包數來計算，然後我相信臺中這邊應該也都很清楚。我們有放寬大麻製毒工廠的認定標準，不需要烘乾機、捲菸器，只要在今年3月16日之後查獲的100公克以上就算，然後另外還有就是針對現在還有咖啡包工廠，也都有獎金跟獎勵的規定，所以這一些都是誘因啊。（B4-5-1）

3. 充實偵辦網路販毒經費及相關偵防設備

再來就是需要剛剛提到經費的不足，其實警察的刑事活動辦案費用一直都是不夠用的，不管是買毒啦或是什麼都要有一定的經費，這個一直以來都不夠，那至於怎麼去改善？就還是希望警政署及臺中市政府能夠提升相關的經費。（A3-4-2）

主要是應該也是經費，譬如說，我們在做誘捕偵查，需要有手機還需要使用網路，另外到各個社群媒體也是需要養帳號，這些都是錢，社群媒體必須要花錢才能夠提升等級和付費可以看更多人，譬如一次解鎖600人都是要經費，我都是用獎金去稀釋開銷。（A4-4-1）

現在臺中市科偵隊有在補一些遠端監控的設備，但還是不太夠，各分局都要去借去弄，譬如說我們現在有抓了第一層，他有供出上面，然後有約定明確地點，我們可能就要去遠端監控那個地方，這就是設備都還不太夠。（A5-4-1）

4. 辦理網路販毒專業訓練課程，強化偵查人員辦案能力，網路販毒進化很快，且網路術語需要花時間了解，請有經驗的同仁開會授課，可以讓新手早點進入狀況

最後就是誘捕偵查和陷害教唆，有些警察同事會認為前面和後面交待清楚就好，他認為中間蒐證的過程不重要，但那有時候可能這中間過程你可能有踩到紅線，你自己不曉得，所以我覺得還是要把案件整個完整的訊息去呈現，這樣也是讓檢警增加互信的基礎及共進退，有些我們比較新一輩的年輕人同志可能就會這麼說好像沒有那麼重要，因為他可能查緝經驗不足。我覺得不管是陷害教唆還是誘捕偵查，警方的訓練講習還是應該要

持續的辦理，因為新進同仁很多，要讓同仁懂到底懂這個界限在哪裡？

(A3-4-2)

網路販毒進化很快，且網路術語需要花時間了解，請有經驗的同仁開會授課，可以讓新手早點進入狀況。(A2-5-2)

偵辦網路販毒的人才也需要經過專業訓練，本身也需要有興趣，基本的網路需要懂得操作。(A4-5-1)

至於建議的部分，第一點是建議說，可以結合地檢署和相關成功偵辦的這些同仁強化教育訓練，然後培訓種子教官，然後大量的我們的同仁可以打進去這個網站、遊戲，或者是社群。(B4-4-2)

現行臺中市每個分局有專責的科偵小隊，負責做手機的數位鑑識，跟一些有關網路犯罪的部分及訓練培養，譬如網路犯罪及虛擬貨幣的講習，販毒只是網路犯罪的一小塊，講習主要是以網路犯罪為主，但是臺中地檢署每年會有偵辦所謂的緝毒講習，他每年有有一定的名額，然後請刑事幹部，或者是基層同仁參加。(A3-4-2)

5. 提升檢警偵查技術

(1) 就通訊監察之光碟片能與時俱進，可以得知通訊對象的IP等基本資料，並且不斷提升所能讀取的內容

這個不得不說刑事局現在的通訊監察光碟片做的真的比較好，但是變成電腦跑不太動。其實通訊監察科裡面有努力很多東西，但是對於光碟片裡面可以獲取的資訊內容，其實外勤同仁都不是很清楚，我們之前就會直接打電話給通訊監察科，其實同仁可以再教育。(B5-3-4)

其實大家大概就想說監聽已經式微了，然後大家都不願意去做，但是之前我們在刑事警察局曾經從監聽帶裡面去看到一個圖片，解析到封包IP，然後去破獲到他們放毒品的地方，監聽的東西還是有用的，只是看你會不會用，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科還是持續對於這塊有在努力和研發，只是我們的教育比較少。(B5-3-4)

那到底通訊監察的東西能不能那個更有效地發揮。其現在通訊監察其實可以測所謂點對點的封包，可以得知對方的IP甚至是傳送的圖片都是可以看到。但是這個東西是其實，應該是我覺得不管是檢警調可以結合去進

行。這個就代表說其實我們自己是有技術的，我知道有技術的原因是因為它會隨著那個 App 的改版，你要重新寫那個，好像要重新寫一些方程式，就是現行的通訊監察要提升能量，不說只是侷限在於單純的通話或是基地臺位移，可以就通訊內容去提升去看到東西。(A3-4-2)

(2) 強化現行電信業者調閱通聯的資料，使調閱通聯也能查看到通話對象的IP位置

然後加上我們通訊監察有個好處，就是說那個封包出來還會有一個對應的 IP，就是說他可能這個 LINE 的通話對象，或是這個臉書的通話對象的 IP，但是你調取票沒有，如果可以跟業者協調連調取票都以連對方的 IP 都跑出來話，這個偵辦網路販毒就會比較方便啦。我用調取票調通聯不會有封包，但是通訊監察光碟才會提供通話對象的 IP。如果這一塊可以改進的話，譬如調我的電話通聯，直接會把所有通話對象、網路通訊對象的 IP 調出來，當然不是全部都有，目前還是針對比較大間的 Wechat、LINE 等等。

(B3-4-2)

(3) 網路平臺養帳號、進行網路聊天、實施誘捕偵查都是需要經驗，警方提升個人偵辦能力和技術

至於養帳號這就是會這個東西是變成自己個人偵查能力、還是要設立一些帳號是打入不同的團體，這樣才能夠慢慢累積，要花時間去培養你這個去養的帳號。去打入入不同的團體。(A3-4-2)

現行臺中市每個分局有專責的科偵小隊，負責做手機的數位鑑識，跟一些有關網路犯罪的部分及訓練培養，譬如網路犯罪及虛擬貨幣的講習，販毒只是網路犯罪的一小塊，講習主要是以網路犯罪為主，但是臺中地檢署每年會有偵辦所謂的緝毒講習，他每年有有一定的名額，然後請刑事幹部，或者是基層同仁參加，其實網路販毒販毒，這區塊已經是偵查人員不可或缺的偵辦能力，所以基本上每個人都要會做，雖然說老人還是不太會，但是新進的同仁都必須要有培養這種偵辦網路販毒的能力，如果說一 106、107 年可能還不夠，可是這近一兩年來說，新進人員是一定要會也要做的，因為有些分局偵查佐他被公文壓的死死的，不可能再花三個月半年時間去

辦一個案件，你就是想辦法找到販毒廣告訊息，然後就是最快，我有時候一天就可以處理到 2 個藥頭，有些人 3 個月還沒有辦法處理到，在警方這邊對績效要求就是為了能夠交代也好，我必須就是從這一塊去下手是最快能夠取得長官要的績效。（A3-4-2）

（4）現行誘捕偵查多係從賣家著手，亦可從誘捕買家著手，也許一次可以抓一大批，並且它的特色是很多買家是從來沒有被抓過的，可能會有許多很特別的身分的第一次被抓到吸毒者

然後第四個我想的網路毒販毒對策，我想的是說施用買家的部分，其實我一直想辦啦，就是因為買賣是雙方的，現在老子有錢或是 UT 聊天室上面都蠻多的，就是如果三成是網路賣家，可能七成是毒品買家，譬如我會在上面問誰有糖？誰有甜？就是反而我是公開徵求賣家的，不是徵求買家，我是一個買家的角色，績效上傳統的誘捕，技術上都是去誘捕藥頭，比較少去誘捕藥腳，所以我一直在想如何用合法的方式去誘捕買家，而且這個很少人在做，如果真的可以做起來的話，也許一次可以再抓一大批，而且它的特色是剛剛說的，很多買家是從來沒有被抓過的，可能會有許多很特別的身分的第一次被抓到吸毒者，當然這個必須要經過設計。（B1-5-1）

（五）可請各分局至於各網路販毒平臺進行犯罪預防宣導，使網路平臺潛在的賣家或買家，看到警方犯罪預防宣導就不敢進行買賣交易

我覺得切入的是一個見警率或是刑責區的概念，就是我覺得如果一個網路販毒平台，如果我們可以像一個見警率的概念，比如說老子有錢，如果有事沒事，都有說宣導說販賣海洛因是死刑、無期徒刑或是重罪，那臺中市第五分局關心你，那個販毒群組每幾天就有人會在上面宣導；反過來是說，一直有人說，我昨天被抓了，我被抓被找來這邊宣導，這個請大家不要在這邊賣毒，我覺得這種網路平臺我是潛在的賣家或買家，我每幾天就看到這種訊息，我才不敢這邊賣啦。對啊，我就知道原來這邊到處都有警察，所以我覺得如果這種常見的網路毒品交易平台有個見警率或是刑責區的概念，譬如說老子有錢就是可能這幾個分局要負責這樣，那裡面的毒品訊息變少的話就有比較有效。如果這樣的話，其實是可以從根本上去減

少這個販毒平臺的，那把他們趕到別的地方去。那其實這樣的話交易黑數就會減少，因為買家就比較就不知道別的網站嘛，就不習慣。當然可能在查緝績效上就會變少，但是我覺得對於毒品防制應該是有效的，就是因為就是減少販毒黑數，其實就是減少這個區域內毒品擴散的社區擴散的程度。（B1-5-1）

甚至說，我覺得那些地檢署這邊可以訂一些條件啦，這種假裝賣毒的人那也是可以訂一些條件，我就跟你緩起訴，因為他對於裡面的毒品生態，應該也熟悉啦，可能幫我弄個 5 個反毒宣導。就說警察來這邊關心你說，這個販毒是犯罪啦之類的，或是分享一些被誘捕的經驗之類的，就是做做公益活動。（B1-5-1）

從偵查人員質性訪談整理發現，網路販毒集團多係使用網路通訊軟體進行聯繫，現行執行通訊監察對於偵辦網路販毒案件實益性不高，因此偵辦網路販毒案件多係以誘捕偵查為主，誘捕偵查需符合法定程序及要件，執行的過程需要全程蒐證，同時網路販毒是非常迅速的犯罪，因此獲得檢察官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如果檢察官對於網路販毒不甚熟悉或是對於偵辦的方式不支持，就會提高警察同仁偵辦網路販毒困難度。且網路販毒都是透過網路、社群及遊戲業者平臺進行販售，但是現行業者回覆資料速度太慢或有不願意提供情形，影響警方偵辦案件的時效。另現行毒品咖啡包的成分具有混合型毒品種類過多，警方所使用的初篩試劑檢驗毒品的結果有可能跟不上販毒集團所販賣的毒品類別。刑事警察同時要執行詐欺、治平、賭博等多數的專案，但是對於偵辦網路販毒並沒有專責的人力，而且對於有能力偵辦網路販毒偵查的同仁也不多；另且有關於偵辦誘捕偵察使用的手機、養帳號、社群媒體會員等級提升，甚至是遠端監控的設備及經費都尚顯不足。

因此政府機關可設立科技偵查法專法，讓檢警使用GPS等科技偵查方法辦案，偵查手法能受到法律保障、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認定，就毒品成分認定能夠即時且放寬標準、透過檢警聯繫會議，與各地檢署檢察官取得良好溝通聯繫平臺、成立網路軟體業者主管機關，統籌網路業者管理業務、修正警政署毒品查緝專案計畫，將查緝網路販毒項目及提高獎勵額度訂定於專案計畫內，提高檢警偵辦網路販毒意願及士氣、充實偵辦網路販毒經費及相關偵防設備、辦理網路

販毒專業訓練課程，強化偵查人員辦案能力、至於各網路販毒平臺進行犯罪預防宣導，使網路平臺潛在的賣家或買家，看到警方犯罪預防宣導就不敢進行買賣交易等方式，以提升偵辦網路販毒犯罪查緝效能。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經過了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書的文本分析，偵查人員深度訪談、焦點座談會與網路販毒受刑人的深度訪談，根據研究目的來進行內容探究與深入探討。網路的興起及不斷的改進，使得犯罪也隨之改變，犯嫌透過網路的通信就能在網路平臺即時傳送毒品廣告訊息並且進行交易，網路使毒品交易更加便利與即時，只要得知相關的網路平臺，幾乎人人都可以購買毒品，本研究針對網路販毒犯罪主題進行相關的研究與分析，針對研究結果予以說明並作結論，分述如後：

一、網路販毒犯罪手法

(一) 網路販毒集團組織架構

網路販毒組織可分為個體戶和集團組織。個體戶是個人找到毒品來源，自己批貨來賣，自己就透過網路的方式進行販賣，所謂的個人就是獨自在網路平臺販賣聯繫並且進行交易；集團組織架構可區分為金主（出資者）、聯絡人及負責管理人、毒品倉庫負責人、回帳人員、控機人員及小蜜蜂等角色，會隨著集團組織的規模不同人數有所不同，各種角色之間亦可能會有兼任的情況。

集團組織上班時間幾乎都是全天分為兩班制度或是三班制度，大部分會以控機的上班時間配合小蜜蜂上班的時間，網路販毒聯繫時間會集中在下午或是晚上；控機上班的地點通常都會是在住家，有公司是在控機室、汽車旅館；小蜜蜂也備有休息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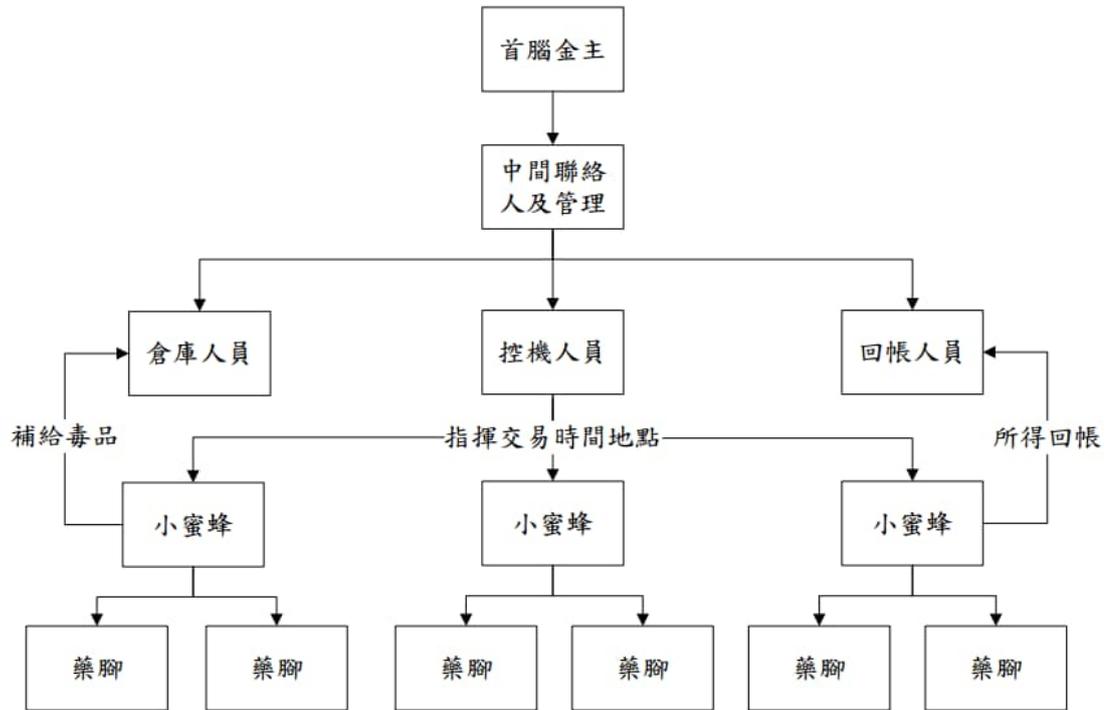


圖 6-1-1 網路販毒集團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 網路販毒平臺

網路販毒平臺有 Reddit 的亞洲藥物論壇；線上遊戲老子有錢、星城 Online；社群軟體 IG、Snapchat、Facebook420、抖音；網路通訊軟體 LINE、Wechat、Telegram；交友軟體 420 Singles、Grindr、UT 聊天室、遇見、Tumblr、Beetalk 等。判決書資料亦顯示，網路販毒聯繫平臺以「Wechat」為最高，其次依序為「Grindr」、「Band」、「UT 聊天室」、「老子有錢」、「LINE、Grindr」、「臉書社團 402 研習社」及「Wickr、Telegram」。

通訊軟體帳號，會在頭像或是暱稱會有一些毒品廣告的暗示，點進去之後再進行聯繫，在網路平臺先洽詢聊天之後，如果有購賣毒品的意願會再私加 Facetime、LINE、Wechat 和 Telegram，進行再進一步約磋商時間、地點、金額，然後再出來交易。至於通訊軟體群組或是聊天室的話，就會每天發訊息，會有圖片，提及到毒品的內容及價格。判決書資料顯示網路販毒聯繫平臺以「第二級安非他命」、「第三級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為最多，其次依序為「第三級毒品咖啡包」、「第二級大麻」及「第三級愷他命」。

（三）交易毒品種類、稱呼、數量及金額

網路販毒交易毒品有海洛因、安非他命、大麻、愷他命、毒品咖啡包、搖頭丸及梅片等毒品。海洛因暱稱為「拿筆的」，價位大約就是每次購買 1000 元左右；安非他命暱稱為「甜」、「甜點」、「糖」、「執」；價格大約是 1 公克 2000 至 3000 左右，每次買賣的量約 1 至 3 公克左右，也有單純販賣 1 小包，可能會不到 1 公克。大麻 1 克大麻 1,100 元、10 克大麻 9,500 元、20 克大麻 1 萬 7,000 元；愷他命暱稱是「一節多少」、「兩節多少」、「小姐」、「輪胎」、主要是看有沒有二四八的數字，價格大約是 1 公克 2,000 至 3,000 元左右，每次買賣的量約 1 至 4 公克左右，也有單純販賣 1 小包，價錢就是 500 元或是 1,000 元；咖啡包暱稱為「飲料」、「飲品」、「喝的」、「汽水」、「什麼口味的果汁」；價格大約是每包 500 至 800 元左右，促銷手法會買五送一或是買十送一，咖啡包的毒品純質淨重都不會超過 1 公克，另外還有搖頭丸和梅片。

判決書資料顯示，網路販毒交易毒品以「第二級安非他命」為最高，其次依序為「第三級毒品咖啡包」、「第三級愷他命、毒品咖啡包」、「第三級愷他命」、「第二級大麻」、「第三級神仙水」、「第二、三級梅片、毒品咖啡包」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毒品咖啡包」。交易毒品含有「第三級毒品咖啡包」為最高，其次為含有「第二級安非他命」及含有「第三級愷他命」，目前網路販毒以第二級安非他命、第三級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為最大宗。

網路販毒交易數量-以重量計算，第二級安非他命以「1公克以上未滿5公克」為最多，第二級大麻以「5公克以上」為最多，第三級愷他命以「1公克以上未滿5公克」最多；網路販毒交易數量-以包計算，第二級安非他命以「1包至5包」為最多，第三級愷他命以「1包至5包」為最多，第三級毒品咖啡包則以「6包至10包」為最多。

交易金額部分，多數呈現出金額不高情形，其中以「2000元以上未滿5000元」為最多，其次依序為「5000元以上未滿1萬元」及「1萬元以上未滿3萬元」。

（四）毒品及金錢交易方式

目前網路販毒最主要的交易模式還是使用面交之「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因為雙方都互相不認識，不管是買方或賣方都怕被詐騙，賣方怕是警察，買方怕是詐騙，所以都還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為主，少部分有寄送包裹郵寄、死轉手

方式、帳戶匯款及使用虛擬貨幣交易情況。判決書資料亦顯示交易方式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為最高，其次依序為「面交（先交錢後付貨）」、「寄送包裹；銀行轉帳」及「比特幣付款；掌櫃郵寄」。

（五）交易時間及地點

交易時間24小時都有，16時至21時左右為販毒的尖峰期，近幾年漸漸的白天也是有，就是只要買家有需求還是會去送貨，交易地點通常會以買家為主，以買家離家近或是施用地點近的地方，譬如KTV、相對安全的超商、招待所、娃娃機、汽車旅館、旅館、住家、學校及隱匿的地方。

判決書資料顯示，網路販毒交易時間以「18時至24時」為最高，其次依序為「12時至18時」、「0時至6時」；交易地點以「路邊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汽車旅館」、「便利商店」、「停車場」、「旅館」、「房間」。小蜜蜂交通工具以「自小客車」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機車」、「租賃自小客車」、「營業小客車」、「UBER自小客車」及「高鐵」。

（六）暗網販毒、使用加密貨幣交易

目前在臺灣沒有使用暗網販毒的經驗；但是有透過暗網向國外訂購大麻毒品的案例；目前於網路平臺就大麻部分有使用加密貨幣進行毒品交易；也有網路販毒老闆是透過加密貨幣向國外訂購毒品。

二、網路販毒犯罪過程

（一）加入網路販毒集團過程

網路販毒成員看到網路上有人在販毒，就慢慢摸索學著做；也有就是透過朋友介紹或是邀約加入，在集團內成員會教你說怎麼做，怎樣比較安全，就是在旁邊學，會從小蜜蜂、控機、倉管等等開始學習。至於網路販毒成員幾乎都是透過朋友介紹、朋友的年輕人或是想要賺錢的人員。

網路販毒所使用的工具就是毒品、作案用的工作機、電腦、交通工具汽車；至於汽車有使用權利車、租賃車等。

（二）毒品來源及集團成員獲利性

毒品來源幾乎都是由老闆負責接洽，毒品來源有跟認識的朋友詢問，就是要一直詢問和比價；也有一位老闆從國外訂購毒品回來再自行分裝方式。

每間公司都有販毒咖啡包，會有公司自行購買毒品咖啡包的原料回來加料，然後就會看目前市面上哪種外包裝比較流行，就直接製作外包裝作為成品，每包成本就是不到 100 元左右；也有公司會直接向毒品咖啡包的大盤購買成品販賣，每包購買價格大約是 180 元至 200 元左右。會販毒咖啡包有因為獲利會好幾倍；另外有老闆認為毒品咖啡包是客戶群的必需品，因為喝咖啡的人一定要配愷他命，兩個算是搭配的元素。

首腦每個月獲利約 40 萬元至 100 萬元左右。人頭老闆每個月約 30 至 60 萬元左右。會計人員利潤是小蜜蜂回帳之後的 0.75%，每個月獲利約 4 萬元左右。回帳人員每個月獲利是 5 萬元至 9 萬元左右。倉管人員月薪制度係 5 至 6 萬元左右；抽成制度 2 公克愷他命 50 元、4 公克愷他命 100 元、咖啡包就是每包 50 元；合夥制度老闆提供工作機、毒品每包價格定價為 300 元，其他可以賣到多少就都是控機和小蜜蜂的利潤。小蜜蜂每包獲利為 200 元至 500 元左右。

（三）躲避檢警查緝手法

網路販毒犯罪模式持續在更新並且一定都是集團化的組織分工，因為小蜜蜂常常會被釣魚查獲，所以相對性的風險比較高，集團成員之間採取單線聯絡，底下成員通常不會知道倉庫地點，以製造防火牆斷點、定期更換工作機、車輛、倉庫地點、小蜜蜂會在車上找尋藏放毒品的地方、小蜜蜂面交過程全程開啟視訊等方式躲避查緝。

另外客人突然更換交易的時間地點、反覆無常、賒帳就會放棄販賣、客人只能夠 1 人上車，如果超過 1 人上車也會放棄、交易地點附近有警察車輛、交易地點現場有一夥人也會放棄販賣。

（四）傳統販毒與網路販毒區別

販毒者認為交易的時間、地點及交易人員並沒有所謂不同、販毒者通常是有前科，因為網路販毒是組織性，因此人數也會比傳統販毒人數多、網路販毒犯罪模式持續在更新並且一定都是集團化的組織分工，因為小蜜蜂常常會被釣魚查獲，所以相對性的風險比較高。惟偵辦人員訪談認為傳統販毒有固定的時間和地點、客群大多是中年人，通常至少為 45 歲以上、販賣人員通常都會具有毒品刑

案紀錄；網路販毒沒有固定的時間地點，經過互相磋商過程就都可以進行交易、客群大多是年輕人，通常為 20 至 40 歲左右、販賣人員小蜜蜂喜歡找沒有前科的人來當；購毒者可能是醫生、大學教授、警察、國小老師、高中老師等白領階級，多數都沒有刑案紀錄。

三、偵辦網路販毒過程

（一）情資來源及誘捕偵查

警方情資來源為網路巡邏、藥腳或是查緝到案的犯罪嫌疑人指證毒品上手、經由他們的推薦進入網路販毒的平臺群組。誘捕偵查手法為養帳號、經網路巡邏查看有網路販毒的關鍵字語後，在聯繫對談當中確定賣的就是認定的毒品，即會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且實施誘捕偵查。在網路平臺及使用網路通訊軟體實施誘捕偵查聊天的過程，須全程實施錄音錄影，並且製作譯文，以還原完整前階段誘捕過程，證明網路平臺販毒者確實是有販賣之主觀犯意及行為。逮捕現場勤務部署至少會有 3 組至 4 組人馬左右，會依照現場交易的地點不同，進行人力及車輛的部署，通常會由 1 人上車與販毒者交易毒品，其他組別則先在車輛周圍埋伏蒐證，等上車那人的暗號確認毒品有交易之後，就執行逮捕勤務。判決書資料亦顯示偵查方式，以「誘捕偵查」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小蜜蜂供出毒品上手；請搜索票/拘票執行」、「先誘捕偵查；之後同意搜索住處」、「藥腳供出毒品上手；請搜索票執行」及「第一次誘捕偵查未查緝，嗣查獲毒品檢驗後，再次實施誘捕偵查逮捕」。

（二）偵查手法及破案關鍵

另外其他偵查方式有從查獲犯嫌指認或查扣手機內容向上誘捕或是追查、逕行搜索、側錄控機的 IP 封包、跟監埋伏、執行搜索、調閱監視器影像、金流、IP 資料、向網路平臺、遊戲業者調閱資料、通訊監察、使用 M 化車定位、毒品即時鑑定等方式。

破案關鍵為網路巡邏對話聊天，能夠讓販毒者相信誘捕者確實是購買者（如懂得毒品時價、喊價和殺價、準備毒品吸食器、殘渣袋），並且願意指派小蜜蜂出門交付毒品，警察與毒販交易毒品的過程需要全程蒐證。

（三）偵辦傳統販毒與網路販毒區別

傳統販毒通常會使用電話聯絡，如果有通訊監察就可以直接證明販毒之犯意，在法庭上毒販很難否認自己的聲音及表達意思；網路販毒無法通訊監察得知交易內容，只能使用誘捕的方式來人贓俱獲。

傳統販毒買賣雙方大多有認識並且有信任關係，或是要關係熟識的介紹買賣，毒品供應鏈是非常固定；網路販毒買賣雙方都不認識，供應鏈是無遠弗屆，只要知道哪個網路平臺有在販毒就能夠購買，到處都是毒品的供應鏈。

傳統販毒偵辦方式為誘捕偵查、通訊監察、密集及長期的跟監和蒐證、遠端定點蒐證、至少需偵辦3個月以上；網路販毒偵辦方式為誘捕偵查、從查獲犯嫌指認或查扣手機內容向上誘捕或是追查、逕行搜索、側錄控機的IP封包、跟監埋伏、執行搜索、調閱監視器影像、金流、IP資料、向網路平臺、遊戲業者調閱資料、通訊監察、使用M化車定位、毒品即時鑑定等方式。

四、偵辦網路販毒困難度

（一）誘捕偵查需符合法定程序及獲得檢察官的支持

偵辦網路販毒案件多係以誘捕偵查為主，誘捕偵查需符合法定程序及要件，執行的過程需要全程蒐證，同時網路販毒是非常迅速的犯罪，執行誘捕偵查的時間可能也需要檢察官的支持，逮捕到案的小蜜蜂如果願意即時指認上手或是提供毒品倉庫存放的地點，執行逕行搜索也都需要檢察官的支持，因此現行在偵辦網路販毒案件獲得檢察官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如果檢察官對於網路販毒不甚熟悉或是對於偵辦的方式不支持，就會提高警察同仁偵辦網路販毒困難度。

（二）調閱網路、社群、通訊軟體的資料速度過慢

網路販毒都是透過網路、社群及遊戲業者平臺進行販售，但是現行警方向相關業者調閱資料，業者回覆速度太慢或有不願意提供情形；臺灣的業者公司還有機會可以調閱資料，但是如果是國外的公司或是國外的公司在臺灣並沒有駐點，警方就很難調閱到相關的資料，影響警方偵辦案件的時效。

（三）實施通訊監察的瓶頸

研究發現，現行不論是傳統販毒或是網路販毒集團幾乎很少使用行動電話進行聯繫，多係使用網路通訊軟體進行聯繫，因此目前執行通訊監察對於偵辦網路販毒案件實益性不高，因為通訊監察未能與時俱進，上線監聽難以取得有效的犯

罪事證，同時製作通訊監察相關文書流程非常繁瑣，取得成效也有限，現行檢警同仁也多不願意以實施通訊監察之方式偵辦網路販毒。

（四）毒品種類及成分無法即時認定

現行毒品咖啡包的成分具有混合型毒品種類過多，目前檢警會使用所謂的初篩試劑進行初步的鑑定，但有可能警方進行初篩試劑檢驗毒品的結果，與事後送鑑定的結果不相同，造成檢警偵辦上的困難度，且現行法令對於毒品成分的認定與列管還是不夠迅速。

（五）人力、經費及設備不足

刑事警察同時要執行詐欺、治平、賭博等多數的專案，但是對於偵辦網路販毒並沒有專責的人力，而且對於有能力偵辦網路販毒偵查的同仁也不多；另且有關於偵辦誘捕偵察使用的手機、養帳號、社群媒體會員等級提升，甚至是遠端監控的設備及經費都尚顯不足。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將文獻探討、判決書查詢資料、偵查人員與犯罪嫌疑人深入訪談之資料，以各項研究議題作出最後結論，並依據研究結果提出「防制網路販毒」之數項具體建議，供政府機構做為研擬政策之參考。

一、修正相關法律，提升檢警偵查能量

（一）訂定科技偵查法，囿於現行通訊監察對於偵辦網路販毒實益性不高，因此對於警方所使用的「GPS定位」偵查，或者是透過其他「具有追蹤位置功能」的科技裝置或技術，如「M化車」的「定位偵防車」來進行偵查。且現行嫌犯都是使用網路通訊軟體進行偵查，亦可授權偵查機關可以侵入受監控者的手機內安裝木馬程式，並在受監控者不知情的情況下向指定地點發送資料，上開偵查方式需在人民權益保障及打擊犯罪之間應取得權衡，訂定科技偵查專法可讓檢警在執行打擊犯罪更有法律之依循及保障。

（二）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毒品認定能夠即時且放寬標準，研究發現現行毒品咖啡包的毒品成分種類眾多，有些僅稍微變更其中毒品化學式，因該化學式

並未即時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造成檢警在偵辦上無所適從，就新興毒品及管制先驅化學物質之需，政府機關應更加即時調整認定及公告。

(三)「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業於2022年1月19日公告，政府機關已通過立法成立網路犯罪主政部門，以統籌網路犯罪的防治與預防，政府機關應即時整合各部會有關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及傳播 5 大領域業務，並統籌產業、政府、社會與國民生活數位轉型的基礎建設及環境整備，對於網路通訊業者訂定相關管制措施。

二、整合緝毒機關，共同查緝網路販毒

(一)毒品問題由來已久，反毒工作之推動，與經貿、關務、警察、調查、海巡、衛生、教育、財政等諸多部門均有密切關連，環環相扣，缺一不可。我國現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整合各機關共同查緝毒品，規劃查緝毒品的專責單位，透過整合各機關的系統而得以共同合作，各地方檢察署亦可以於檢警聯繫會議與司法機關就偵辦網路販毒程序與流程進行研議，以提高查緝網路販毒之效能。惟毒品在網路的推波助瀾下，一般人很容易接觸到相關的訊息，包含網路毒品交易、推廣等等。但現行卻無明確處理機關，導致在網路造成的危害上無法有效控管，我國各機關各司其職，權能上常相互重疊，實務上亦有出現無法確認職權單位而失去防範犯罪最佳時機的窘境。應藉由跨部會的整合與合作，重新整理各部會權責，進行職務的重整分配，針對現行法規或執行上的漏洞先行修補，避免犯罪問題的持續擴大。

(二)國外目前藉由暗網販毒數據有升起的趨勢，惟目前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對於東南亞國家並未有暗網販毒數據資料參考，我國應亦應培養專門執法單位負責偵辦，這些官員應培養熟悉網際網路、通訊技術、加密貨幣等調查能力，方有能力偵辦網路販毒之外亦偵辦暗網販毒，政府機關亦應加強國際查緝機關聯繫及交流，始能提高偵處效能，藉由參加國際會議及研討會，得與各國執法人員緊密互動，交換經驗與心得，掌握未來國際間犯罪的型態與趨勢，對我國執法工作與國際外交有更進一步助益。

三、管制網路、軟體業者，有效對抗網路販毒

(一) 面對網際網路服務崛起，以及服務提供者本身跨境、跨產業與多元商業模式等特性所帶來之挑戰，世界主要國家莫不積極研議如何適度納管，以調整治理模式並克服管理上的困難，我國政府機關於2022年1月19日公告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政府機關應盡速成立數位發展部，整合政府有關通訊、資訊、資安、網路跟傳播這五大業務，對網路、通訊、社群及遊戲業者取得聯繫與管制，全面禁止及刪除非法毒品及先驅原料之廣告及張貼訊息、主政推動網路犯罪防制作為及預防措施，達成「源頭管理」目標，避免網際網路淪為毒品交易之工具。

(二) 網路犯罪近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金融秩序、公共安全與國家安全，各國均朝法治、組織與技術等三方面試圖對抗，然成效不彰，最主要原因係網路犯罪及網路業者具高度跨境特性，亟需國際合作對抗之。政府機關可透過網路監測社群媒體網路內容，通過網絡分析對販毒者與吸毒者進行研究，以了解毒品販賣在網路消費市場的頻率及模式，使用網路社群媒體來識別毒品趨勢並了解吸毒行為，同時發展網路犯罪資訊擷取系統，於網路平臺可就網路販毒的資訊擷取並標籤建立資料庫，提供給檢警機關參考，以有效對抗網路犯罪。

四、訂定查緝、獎勵計畫，強化警方偵查技術

(一) 修正毒品查緝計畫，針對網路販毒之新型態交易管道（如網路、新興通訊模式、遊戲網站、聊天室及手遊等）進行毒品交易，進而查獲供應毒品者列為重點工作項目，提昇查緝網路販毒獎金及獎勵方式，以提高檢警同仁偵辦網路販毒誘因並鼓舞檢警同仁士氣。

(二) 辦理網路販毒專業訓練課程，強化偵查人員辦案能力，網路販毒進化很快，且網路術語需要花時間了解，可結合各地方檢察署及具成功偵辦經驗之員警同仁，強化教育訓練，培訓種子教官，大量培植警方「打進、滲入」販毒網站、遊戲、社群之專責查緝人力，以充實本職學能，提升偵辦網路販毒之查緝能量。

五、加強國際合作，促進情資及技術共享

毒品的產銷與流通，不但不受國界之限制，反常得利於各國制度、國情及文化相異。毒品問題是國際問題，必須要靠密切頻繁的國際合作，從源頭防堵毒品問題，合作的層次由國際反毒策略聯盟、預警機制與情資交換、法令整合至查緝技術的交流。近年歐盟逐漸在各成員國間建立起聯合防毒網絡，填補國與國間之漏洞，其成效亦最為顯著。相關網路、軟體業者總公司亦位於不同國家，且因應虛擬貨幣發展及追查境外 IP 位置，已非完全由單一國家或單一機關可掌控，因此有必要推動跨域合作，透過國際合作政府之監管作為方能有效執法。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一、研究資料蒐集之限制

本文礙於國內各機關對於網路販毒之相關統計數據未臻完備，如販毒是藉由網路平臺哪種線上遊戲、軟體等管道之資料短缺，致無從取得詳細完整之統計資料進行分析，因此本研究以我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為資料庫，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20 年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名起訴並經第一審判決有罪之網路販毒案件為研究樣本，分析網路毒品件數、毒品類別、交易金額及販毒手法等，期能詳窺網路販毒品犯罪全貌。然因網路販毒案件自查獲後，由刑事司法機關自偵查、起訴至法院第一審判決確定止，期間容有時間差距，然本研究藉由對各項網路販毒手法、類別、交易地點進行描述性統計，研究結果大致能呈現近年網路販毒之趨勢。

二、研究對象及範圍的限制

毒品問題是全球化之犯罪問題，惟從範圍上而言，本研究因礙於時間、空間及人力、財力因素，僅以立意抽樣方式抽取臺中地區為研究範圍，無法進行全國性之研究，且本文以毒品查緝為核心，但毒品問題橫跨教育、衛生及醫療等面向，本文礙於研究期程等限制，主要以合乎本文主題之緝毒人員為研究受訪對象，故有其限制。

三、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取向，惟其無法選取大量之研究樣本作整體觀察與研究。因此，僅能依受訪者之意願，從中選取少數個案，加以進行深度研究，導致樣本之普及性及代表性無法兼顧，但仍以代表性及資料飽和為基本原則。質性取向個案研究最大的缺失，即是在研究過程中通常以事後回溯的方式進行訪談。

四、研究網路購毒者的特性

本研究之領域僅限於網路販毒犯罪之受刑人及第一線偵查人員，雖然在網路販毒集團組織架構、犯罪手法及交易方式最為直接可獲取第一手資料，但對於網路平臺購買人員之特性無法取得詳細完整之資料進行分析，後續研究者建議可就網路販賣平臺購買人員進行研究，呈現更真實之全貌。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 月旦法學教室編輯部（2020）。科技偵查法草案亮相有效追訴犯罪還是過度侵害人權？！。月旦法學教室，217。126-127。
- 王凱文（2019）。販毒者生命歷程與販毒手法之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銳園（2014）。網路涉毒行為探析。上海政法學院學報，5。30-35。
- 王灝元（2019）。非傳統安全觀點下之暗網市場初探:以五個主要成功打擊暗網交易市場之各國政府行動為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富美（2020）。國安偵查與基本權保障-「科技偵查法」草案「設備端通訊監察」章評析與建議。法學叢刊，260。67-99。
- 吳芝儀、李奉儒譯（Michael Quinn Patton 著）（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臺北市:桂冠出版社。
- 吳煒聲譯（Tom Wainwright 著）（2019）。毒家企業:從創造品牌價值到優化客戶服務, 毒梟如何經營販毒集團?臺北市:日月文化出版。
- 李文政（譯）（Shaun Best 著）（2015）。社會科學研究法：資料蒐集與分析。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 李名盛（1999）。犯罪模式分析之研究-以臺灣海洛因及安非他命交易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修安（譯）（2010）。警察情境實務。臺北：一品文化出版社。
- 孟維德（2019a）。跨國犯罪。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 孟維德（2019b）。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林大為（2015）。毒品犯罪與特定行業之空間分析。執法新知論衡，11（2）。55-82。
- 林子心（2021）。高級中等學校毒品查緝困境與對策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宜隆（2001）。網際網路與犯罪問題之研究。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林故廷、翁景惠（2003）。測謊一百問。臺北：書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林栢楨、楊士隆（2010）。毒品犯犯罪模式之分析－以毒品市場為核心。犯罪學期刊，13（2）。1-39。
- 林淑君（2017）。台灣地區跨境毒品運輸型態及防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淑馨（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高雄市:巨流圖書公司。
- 法務部調查局（2020）。法務部調查局 2019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 法務部調查局（2021）。法務部調查局 2020 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 侯友宜、廖有祿、李文章（2010）。犯罪偵查理論之初探。警學叢刊，40（5）。1-26。
- 施富山（2019）。毒品走私犯罪與偵查模式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秦文鎮（2018）。新興毒品概論及其防制。臺灣醫界雜誌，61（9）。31-34。
- 翁健力（2016）。跨境毒品販運犯罪手法與防處措施之實證研究-以海峽兩岸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馬財專（2010）。臺灣組織及個體販毒網路之質性考察。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2（3）。353-392。
- 馬躍中（2013）。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中「技術偵查」之介紹與評析。展望與探索，11（1）。23-27。
- 張忠龍（2002）。海峽兩岸犯罪問題之研究-以打擊毒品犯罪為例。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承瑞等 12 人（2010）。科技犯罪偵查暨數位鑑識出國參訪報告書。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 梁家賢（2009）。我國查緝毒品策略之研究。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許冠章（2020）。人工合成毒品國際販運網路之研究-以安非他命型興奮劑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慈健（2005）。網路犯罪偵查與我國關於網路服務提供者協助偵查法制之研究。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碩士論文。
- 陳大偉（2010）。全球化風潮下的緝毒策略。檢察新論，7。224-233。
- 陳世志、盧艾雯（2012）。臺灣毒品市場組織犯罪之「蜂巢型」組織模式相關系統分析。警學叢刊，42（4）。25-69。

- 陳向明（2009）。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書局。
- 陳秀銘（2008）。甲基安非他命製毒產製、銷售研究-以五位製安師傅生命歷程為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金龍（2008）。毒品犯罪查緝策略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論文。
- 陳奕州（2017）。刑事科技工作辦理情形及未來展望。刑事雙月刊，76。20-23。
- 陳盈菡（2020）。毒品危害對國家安全之影響及防制策略之研究：以嘉義縣查緝新興毒品網路販毒情況為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桂輝、林岳賢（2006）。控制下交付-國際犯罪偵查。刑事雙月刊，11。42-44。
- 陳煌明（2018）。網路犯罪之成因、現象及防治策略-彰化縣警察人員觀點。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陳錦明、劉育偉（2019）。毒品犯罪熱點區位 GIS 分析-以新北市為例。犯罪學期刊，22（1）。47-71。
- 黃子宜（2018）。臺灣販毒罪量刑因子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登銘（2012）。網路犯罪模式分析與偵查機制之研究-以網路詐欺為例。宜蘭大學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楊士隆、李志恆、謝右文、鄭元皓、林世智（2018）。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制對策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37-55。
- 楊士隆、鄭元皓、林世智（2019）。新興毒品混合包之發展動向與市場交易模式。藥物濫用防制，4（3）。59-80。
- 劉邦乾（2013）。海路毒品販運組織及犯罪手法之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中道、胡龍騰、蘇文賢譯（Ranjit Kumar 著）（2014）。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二版更新版）。臺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灣：心理出版社。
- 蔡田木、謝文彥、林安倫、連鴻榮（2019）。毒品防制及戒治成效評估之研究。矯正期刊，8（2）。5-43。
- 鄭元皓（2019）。新興影響精神物質販賣特性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幼民（2004）。我國毒品犯罪問題與防治機制-以緝毒工作為核心之分析。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

- 鄭夙芬（2005）。焦點團體研究法的理論與應用。選舉研究，12（1）。211-239。
- 藍毓仁譯（Jane Ritchie、Jane Lewis 主編）（2008）。質性研究方法。臺北：巨流圖書公司出版。
- 顏寧譯（Sharan B. Merriam 著）（2013）。質性研究：設計與施作指南。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 蘇文杰、李穎、葉永全（2018）。毒品交易虛擬金流偵查新模式－以本局與荷蘭警方合作偵查個案為例。2018年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88-107。

二、英文資料

- Barratt, Ferris, J. A., & Winstock, A. R. (2014). Use of Silk Road, the online drug marketpla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Austral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ddiction (Abingdon, England)*, 109(5), 774–783. <https://doi.org/10.1111/add.12470>
- Beshiri, A., & Susuri, A. (2019). Dark Web and Its Impact in Online Anonymity and Privacy: A Critical Analysis and Review. *Journal of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7, 30-43. <https://doi.org/10.4236/jcc.2019.73004>.
- Bruno, Poesiat, R., & Matthews, A. J. (2013). Monitoring the Internet for emerging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available to Australia. *Drug and Alcohol Review*, 32(5), 541–544. <https://doi.org/10.1111/dar.12049>
- Buxton, J., & Bingham, T. (2015, January). *The rise and challenge of dark net drug markets*. Global Drug Policy Observatory.
- Christin, N. (2014). Commentary on Barratt et al. (2014): Steps towards characterizing online anonymous drug marketplace customers. *Addiction (Abingdon, England)*, 109(5), 784–785. <https://doi.org/10.1111/add.12519>
- Thanki, D., & Frederick, B. J. (2016). Social media and drug market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115-123. <http://dx.doi.org/10.2810/324608>
- Duffy, M., Schaefer, N., Coomber, R., O'Connell, L., & Turnbull, P. J. (2008, January), *Cannabis supply and young people - 'It's a social thing'*. 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
- Health Research Board. (2018). European drug trends 2018. Drugnet Ireland, 66(Summer 2018), 1-36.

- Oteo Pérez, A., Mounteney, J., & Bo, A. (2016). The internet and drug markets, EMCDDA Insights 21.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 Frederick, B. J. (2015, November 20) . “Slam camming”: exploring the link between men-for-men drug pornography and the emergence of webcam drug use among gay and queer men’ [Conference presentation]. 2015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Washington, DC.
- Grimani, Gavine, A., & Moncur, W. (2020). An evidence synthesis of strategies, enablers and barriers for keeping secrets online regarding the procurement and supply of illicit drug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75, 102621–102621. <https://doi.org/10.1016/j.drugpo.2019.102621>
- Hycner, R.H. (1985). Some Guidelines for the 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 of Interview Data. *Human Studies*, 8(3), 279–303. <https://doi.org/10.1007/BF00142995>
- Demant, Bakken, S. A., Oksanen, A., & Gunnlaugsson, H. (2019). Drug dealing on Facebook, Snapchat and Instagram: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novel drug markets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Drug and Alcohol Review*, 38(4), 377–385. <https://doi.org/10.1111/dar.12932>
- Osterburg, J. W., & Ward, R. H. (2013).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 method for reconstructing the past*, Anderson.
- Mounteney, J., Oteo, A., & Griffiths, P. (2016) . The internet and drug markets: shining a light on these complex and dynamic systems, *The internet and drug markets,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Insights 21*(pp.13-18).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http://doi:10.2810/324608>
- Mounteney, J., Griffiths, P., & Vandam, L. (2016). What is the future for internet drug markets?, *The internet and drug markets,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Insights 21*(pp.127-133).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http://doi:10.2810/324608>
- Judith Aldridge, J., & Décary-Hétu, D. (2016) . Cryptomarkets and the future of illicit drug markets, *The internet and drug markets,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Insights 21*(pp.127-133).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http://doi:10.2810/324608>

- Thaikla, K., & Angkurawaranon, C. (2020). Online Drug Marketing. During 2020 COVID-19 Pandemic in Thailand under Emergency Decree. *Orthopaedic Nurses Certification Board Journal*, 37(1),63-71.
- Morgan, D. L. (1996). Focus group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2(1), 129-152.
- Moyle, L., Childs, A., Coomber, R., & Barratt, M. J. (2019). Drugsforsale: An exploration of the use of social media and encrypted messaging apps to supply and access drug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63, 101–110.
<https://doi.org/10.1016/j.drugpo.2018.08.005>
- Oksanen, A., Miller, B. L., Savolainen, I., Sirola, A., Demant, J., Kaakinen, M., and Zych, I. (2021). Social Media and Access to Drugs Online: A Nationwide Stud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pain among Adolescents and Young Adults.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Applied to Legal Context*, 13(1), 29–36.
<https://doi.org/10.5093/ejpalc2021a5>
- Roberg, R. R., & Kuykendall, J.L. (1990). *Police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behavior, theory, and processes*. Pacific Grove: Brooks/Cole.
- Stewart, D. W., & Kamins, M. A. (1993). *Secondary research : information sources and methods* (2nd ed.). Sage Publications.

三、網路資料

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2022年2月1日）。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法務部反毒大本營(2021年9月18日) <https://antidrug.moj.gov.tw/cp-52-2489-2.html>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2021年7月4日）。

<https://www.dgbas.gov.tw/lp.asp?CtNode=1481&CtUnit=690&BaseDSD=7>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2021年7月4日）。2020年網路犯罪概況（2021年第7週）。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list?module=wg057&id=2218>

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反毒專區（2021年4月26日）。緝毒法制之沿革。

<https://www.tph.moj.gov.tw/4421/4447/4465/756088/post>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2022年2月9日）。2021年11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
<https://www.fda.gov.tw/tc/site.aspx?sid=11556&r=591279262>

- Aldridge, J. & Décary-Héту, D. (2014) . *Not an 'Ebay for Drugs': The Cryptomarket 'Silk Road' as a Paradigm Shifting Criminal Innovation*. Scribbr.
<http://dx.doi.org/10.2139/ssrn.2436643>
- Daly, M. (2015) . *The future of drugs according to Vice*. Scribbr.
http://www.vice.com/en_uk/read/the-future-of-drugs-max-dalyaccording-to-vice-531
- Binder, M. (2020) . *Coronavirus lockdowns mean bad business for drug dealers, too*. Scribbr.
<https://mashable.com/article/coronavirus-lockdowns-dark-web-drug-market>
- The Pompidou Group (Council of Europ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Group on Drugs and Addictions). (2013) . *Drug related cybercrime and associated use of the Internet*. Scribbr.
<https://snpf.org/wp-content/uploads/2015/09/Drug-related-cybercrime-and-associated-use-of-the-internet.pdf>
- INTERPOL. (2018) . *Global wildlife enforcement: Strengthening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against wildlife crime*. Scribbr.
<https://www.interpol.int/Crimes/Environmental-crime/Wildlife-crime>
- UNODC. (2020a) . *World Drug Report*. Scribbr. <https://www.unodc.org/wdr2020/>
- UNODC. (2020b) . *Darknet Cybercrime Threats to Southeast Asia 2020*. Scribbr.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southeastasiaandpacific//darknet/index.html>
- UNODC. (2021) . *World Drug Report*. Scribbr. <https://www.unodc.org/wdr2021/>
- UNODC. (2022) . *Data from the UNODC early warning advisory on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Scribbr.
<https://www.unodc.org/unodc/en/scientists/ewa/data.html>

附錄二：質性訪談大綱-偵查人員

訪談內容大綱	
受訪者個人背景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訪者個人學經歷、工作經驗？ 2、目前職掌的業務內容？ 3、查緝毒品犯罪年資？查緝網路販毒犯罪年資？ 4、何以開始查緝網路販毒？
網路販毒手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路販毒的組織架構？ 2、網路販毒聯繫平臺(暗網、社群媒體、各大論壇、遊戲等)？聯繫方式、時間及內容？ 3、毒品種類、數量及金額？ 4、毒品交易方式？金錢交易方式 5、交易時間？交易地點？
偵辦網路販毒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偵辦案件線索來源？ 2、偵辦案件查緝手法？ 3、破案關鍵(偵查技術等)為何？ 4、您或同事是否有偵辦暗網販毒經驗？使用加密貨幣進行毒品交易的經驗？ 5、傳統販毒與網路販毒有何區別？(偵辦方式、交易時間地點及購買人員等)
偵辦網路販毒困難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您認為目前所面臨的困難處(包括政策面：業者管制、通訊監察法令、政策；組織面：人物力、經費；偵查技術：毒品認定、誘捕偵查或陷害教唆等)？ 2、建議措施？
網路販毒防制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體建議(如整合緝毒機構聯繫、加強區域聯防、訂定查緝專案計畫、提高獎勵、獎金額度、科技偵查法等等)？ 2、補充意見或偵辦網路販毒心得？

附錄三：焦點座談大綱-偵查人員

	訪談內容大綱
受訪者個人背景資料	1、受訪者個人現職、工作年資？ 2、目前職掌的業務內容？ 3、辦理毒品犯罪年資？辦理網路販毒犯罪年資？ 4、何時開始查緝網路販毒？原因為何？
網路販毒手法	1、網路販毒的組織架構？ 2、網路販毒聯繫平臺？聯繫方式、時間及內容？ 3、毒品交易方式？金錢交易方式交易時間？交易地點？
偵辦網路販毒過程	1、偵辦案件線索來源？ 2、偵辦案件查緝手法？ 3、是否有辦理暗網販毒經驗？使用加密貨幣進行毒品交易的經驗？ 4、傳統販毒與網路販毒有何區別？（偵辦方式、交易時間地點及購買人員等）
偵辦網路販毒困難度	1、目前所面臨的困難處： （1）政策面：網路業者管制、通訊監察法。 （2）組織面：人物力、經費；偵查技術。 （3）法律面：毒品認定、誘捕偵查或陷害教唆。 2、建議措施？
網路販毒防制對策	4、是否有其他具體建議（如整合緝毒機構繫、加強區域聯防、訂定查緝專案計畫、提高獎勵、獎金額度、科技偵查法等等）？ 5、補充意見或偵辦網路販毒心得？

附錄四：質性訪談大綱-網路販毒成員

訪談大綱	
受訪者個人背景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訪者個人學經歷、工作經驗？ 2、刑案紀錄？ 3、販毒年資？網路販毒年資？ 4、何時開始從事網路販毒？原因為何？
網路販毒手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組織結構與分工？ 2、網路販毒聯繫平臺（暗網、社群媒體、各大論壇、遊戲等）？聯繫方式、時間及內容？ 3、毒品種類、稱呼、數量及金額？ 4、毒品交易方式？金錢交易方式（現金、加密貨幣等）？ 5、交易時間？交易地點？ 6、您或同行是否有於暗網販毒經驗？使用加密貨幣進行毒品交易的經驗？
網路販毒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何加入網路販毒？如何學習網路販毒？販毒使用工具？ 2、有沒有固定的上班時間？工作地點？ 3、毒品來源為何？是否有販賣新興毒品？如何包裝？原因為何？ 4、獲利如何計算？每月約獲利多少錢？ 5、到現場之後，有哪些因素會使您們放棄販賣？ 6、傳統販毒與網路販毒有何區別？（交易方式、交易時間地點、販賣及購買人員等）
網路販毒防制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您當時是如何遭檢警查獲網路販毒？ 2、您如何規避檢警查緝（如單線聯絡、網路通訊、暗語暗記），做法為何？ 3、您對於防制網路販毒有無其他建議？

附錄五：判決書整理方式

一、犯罪人特性分析

- (一) 犯罪人數及角色
- (二) 累犯
- (三) 報酬

二、網路販毒聯繫方式

- (一) 網路販毒平臺
- (二) 聯繫時間
- (三) 聯繫內容

三、網路販毒交易模式

- (一) 交易時間
- (二) 交易地點
- (三) 交通工具
- (四) 聯繫方式
- (五) 交易方式

四、網路販毒特性

- (一) 毒品級別
- (二) 毒品數量
- (三) 毒品金額

五、網路販毒偵查作為

- (一) 查獲單位
- (二) 線索來源
- (三) 偵查方式

六、判決結果

- (一) 有罪無罪
- (二) 判決罪名
- (三) 判決刑度